

京都律师

KING & CAPITAL LAWYER

WWW.KING-CAPITAL.COM

2024/Q3

季刊 总第149期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P107 2024全国青年刑辩律师论坛暨青训营精彩发言

P140 京都释法 / 朱勇辉律师接受采访,就《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行解读

P142 京都释法 / 司法实践中借名买房合同的效力认定

P164 京都律评 / 机动车一方碾压骑行男孩致其死亡是否应担责?

P168 京都普法 / 政府停工限产措施不当然构成不可抗力



爱业敬业就是英雄本色

杨斌

近日，吴宇森导演和太太牛春龙女士回到北京，突然约我到望京的北京诺金酒店小聚。作为吴导的法律顾问和忘年交，我也颇感意外和惊喜。早已功成名就，蜚声海内外且年近八旬的国际大导演，依然为了他热爱的电影事业，不知疲倦，单程飞行15个小时，往返中美两国之间。

各位朋友，吴宇森导演这种对电影事业的不懈追求和敬业精神不就是一种“英雄本色”吗？任何人的成功都不是偶然的，任何成功的人都有一股劲头。能成为一代宗师必有其独特的超越常人的思维逻辑和做事逻辑。

那天的相聚轻松而愉快，吴太太牛春龙女士更是风趣而智慧，让在场的人都感到无比的亲切。

我说：“看来，吴导的成功，除了他自己对电影的酷爱和出众的才华，超出常人的勤奋。以及香港电影崛起的大时代背景，一个更重要的因素是吴导的背后，有一个漂亮而智慧的女人。在默默的支持，无私的奉献。”

吴太太眯眯的接话说：“这个说法嘛，可不是我说的噢。你问问导演，他同意吗？他肯定不同意。在电影方面，吴导是非常非常用功的。他爱电影，胜过爱我。他的世界里，第一是电影，永远是电影，其他都得往后排。可是，现在变化了，吴导最近当了外公后，外孙子排第一了，电影排第二了，我排第三”。

吴太的排序解读幽默而温情，这是对“英雄本色”的升级解读。随着时间和年龄的不同，我们发现“英雄”关注的重心也会变化。

席间，我问吴导“最近有何新的大作？”他说，“这两年完成了两部作品《寂静的夜晚》和2024版《喋血双雄》。最近，正在筹备一个关于美国黑社会的大片”。

我又问吴导：“您会不会攒蛋？”吴导一脸茫然，“啥是攒蛋？”我说：“攒蛋是这几年中国一种非常流行的扑克牌智力游戏。攒蛋游戏的特点我总结有三点，第一、遵守规则；第二、团队合作；第三也是最大的魅力就是变化；因为红桃是一张任意牌，可以任意组合。而且每一个人的思维习惯不用，组合方式不同，导致牌局不断变化，变化无穷。您

可以拍一部大片叫《攒神》”。

吴导笑了笑，没有表态，好像没太听懂，看来他真的不会“攒蛋”。理解不了108张扑克牌游戏的魅力。最重要的是“攒蛋”既不是电影故事，也不是“法律故事”，与说者和听者的职业背景“不搭调”。和我同去的年轻导演肖伟伟似乎听懂了我的意思。

我有一个思维习惯，喜欢在不同的领域和不同的事物中发现一些“共性”。

譬如参与“攒蛋”扑克牌游戏时，我一直在思考几个问题。

第一、如果中国的法律人，无论警察、检察官、法官和律师在具体办案过程中都能像玩“攒蛋”游戏一样严格遵守规则，依据法律规定办案，那么，就会避免产生不该出现的冤案与错案。在“攒蛋”游戏中，谁违反游戏规则，谁就会被参与游戏的人和旁观的群众质疑和指责。所以，基本上所有参与游戏的人都会依规则游戏，而不敢也不会去违反规则。

第二、律师团队如果像玩“攒蛋”游戏一样，精诚合作，互相配合，任何困难和对手也都可以克服和击败。“攒蛋”游戏中的配合，有时需要冲锋，有时需要牺牲，有时需要掩护。根据牌局变化而精准选择配合的方式方法。互相熟悉，互相支持，值得律师团队学习借鉴。

第三、永远不变的就是变化。这是“攒蛋”游戏的最大魅力，由于红桃是任意牌，可以任意组合。律师执业也是一样，所遇到的案件和问题也是千变万化各有不同。如何应对？只有在遵守规则的前提下，精诚合作，用“攒蛋”思维依法解决。所谓的“攒蛋”思维，我的理解就是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不拘泥、不机械，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因案而异的处理问题解决问题。

从导演吴宇森谈到“攒蛋”扑克牌游戏，从《喋血双雄》聊到《攒神》，似乎毫不相关。但又在情理之中，世间万事万物其实都相互链接，相互纠缠，相互影响。所谓的不同，都是人为的界定和设定。

爱业敬业，就是英雄本色；与时俱进，亦是英雄本色。





专业化、团队化、国际化、综合化的大型律师事务所

主 办 京都律师事务所
承 办 京都律师事务所品牌部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田文昌

编 委

曹树昌	蔡景丽	金 杰
朱勇辉	秦庆芳	王九川
公丕国	杨大民	肖树伟
刘 铭	陈 宇	吕志轩
张雁峰	梁雅丽	刘敬霞
陈东利	赵岐龙	黄雅君
孙艳辉	褚长志	徐 莹
张启明	王春军	汤建彬
彭吉岳	牛星丽	唐利君
陈枝辉	王在魁	王 菲
李 波	吴宇欣	张利宾
张永福	李志广	刘立杰
聂素芳	夏 俊	臧德胜
任视宇	李秀梅	孙巾力
杨航胜	翁小平	朱娅琳
王馨全	孙广智	杜 宇
齐晓玲		

主 编 杨大民

编 辑 林斐然 王 硕 张纪宇

美 编 北京龙之月文化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

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2-23 层

邮 编 100020

北京总所电话 010-57096000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 400 700 3900

业务咨询电话 010-85253900

传 真 010-85251268

上海分所电话 021-52341066-1099

深圳分所电话 0755-33226588

大连分所电话 0411-81825666

南京分所电话 025-85231119

海口分所电话 0898-36388787

重庆分所电话 023-81032077

郑州分所电话 0371-60165600

网 址 www.king-capital.com

邮 箱 info@king-capital.com

目 录

卷首语

爱岗敬业就是英雄本色 杨大民 / 01

京都资讯 品牌部 / 04

封面主题

2024全国青年刑辩律师论坛暨青训营精彩发言

田文昌：中国律师已经进入发展期，

面临最尖锐的挑战是律师职业的专业化 / 108

朱勇辉：拉近青年律师的时空与心灵距离 / 111

褚长志：青年律师是法律服务行业的生力军 / 112

彭吉岳：青年刑辩律师如何立足本地、走向全国 / 113

刘品新：基于电子证据的无罪辩护 / 115

吴洪洪：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与刑事证据制度的优化 / 118

李怀胜：网络犯罪的实体化分层辩护思路 / 121

刘玲：刑事诉讼法修订应进一步完善辩护制度 / 125

王在魁：刑事案件中案外人的财产保护问题 / 128

全国青年刑辩律师论坛暨青训营精彩图集 / 131

京都释法

朱勇辉律师接受采访，就《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行解读 朱勇辉 / 140



追求卓越 不负重托

司法实践中借名买房合同的效力认定 肖树伟 胡婉婧 / 142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面临重罚，经营者如何加强反垄断合规

——对三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及行政处罚

裁量新规的解读 金毅 曹美娟 / 146

劳动争议解决路径的探讨 常鸿飞 / 151

银行刑案100问：

对违法票据承兑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还是过失 彭吉岳 封旺 / 156

京都律评

机动车一方碾压骑行男孩致其死亡是否应担责？ 赵岐龙 / 159

医药机构医保骗保的罪与罚

——从无锡虹桥医院涉嫌套取医保基金案谈起 梁雅丽 唐宛苗 / 162

辩护人写照 王九川 / 166

京都普法

政府停工限产措施不当构成不可抗力 陈枝辉 / 168

延迟退休期间，被开除解聘还能领退休金吗？

劳动与雇佣部贾宝军律师团队 / 171

京都律师

封面题字 江 平



2024年第2期
总第148期 季刊

业 绩

杨航胜律师团队为当事人避免3亿余元债务连带风险，
对方追加被执行人申请被全面驳回



杨航胜律师

近日，由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航胜律师、彭祺律师团队代理的某原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在执行程序中被追加为被执行人案件，在某省高院取得胜诉裁定，对方当事人的追加申请被全面驳回，成功避免当事人对3亿余元的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背景

我方当事人曾为被执行人某公司的唯一股东。案涉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方当事人将小部分股权转让，该公司变更为普通有限责任公司。

案涉纠纷发生后，法院判决该公司承担3亿余元债务，并对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法院在对该公司名下的财产进行调查后发现其无实际可供执行的财产，基于此，申请执行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司法解释”）第17条、第20条向某省高院申请追加我方当事人为被执行人，具体理由为：（1）本案纠纷发生时，我方当事人作为该一

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且已被另案生效判决认定其不能证明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基于此，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尽管我方当事人出资期限未届满，但因被执行人目前已资不抵债，符合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情形，其应在数千万元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

本案挑战

尽管我方当事人在执行阶段并未持有被执行人某公司100%股权且其出资期限未届满，但在目前的司法实践中，已有案例将《司法解释》第17条、第20条进行扩张性解释和适用，认为：将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仅限定在执行阶段，而延伸至案件审理甚至是债务形成时；在公司已经丧失清偿能力而不能向债权人清偿到期债务时，股东丧失期限利益。尽管该等司法裁判观点目前存在争议，但已有的判例增加了我方当事人承担公司债务的法律风险，我方当事人面临着不利的局面。

抗辩策略

针对本案的不利情形，杨航胜律师团队从事实分析、法律适用和程序正当角度为当事人制定了全面的抗辩策略，向法院表达如下主要观点：

1. 执行程序中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应严格遵循法定主义原则，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限定在执行阶段



彭祺律师

根据《司法解释》第二十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身份是“被执行人”，而非“债务人”，因此，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与否的认定应限定在执行阶段。具体到本案，在执行立案时，某公司并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应适用第二十条规定。

另外，生效判决的既判力仅限于个案，另案中认定股东不能证明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并不当然成为免证事实及于本案。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应遵循个案认定原则，在执行中直接适用有违“审执分离”的基本法理。

2. 股东未届出资期限，案件尚未“执行终本”，不具备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条件

京都律师向法庭详细论证了注册资本认缴制下未届出资期限的未届满的股东不适用于《司法解释》第十七条“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的情形。

针对对方当事人提出的本案适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六条规定的股东加速到期制



业绩

度，京都律师向法院详尽地阐释了某公司对外尚有债权、案件并未被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等情况，以表明不具备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条件，即“法院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但不申请破产的”。

3. 申请召开公开听证会，争取当庭陈述答辩意见

从程序角度，京都律师论证案情复杂，争议巨大，积极向法院申请召开公开听证会，争取当庭向法院陈述该案事实、举证情况、法律适用等事项，维护我方当事人切身利益。

写在最后

经过全面、详尽和周密的答辩，某省高院驳回对方当事人的追加股东

为被执行人的申请，我方当事人无需对3亿余元的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虽然具有简单易行、灵活高效等优势，但在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财产的情况下，则股东需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存在极高的法律风险。因此，如无特殊考量，尽量慎重选择成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京都所李静、王莉、杨洋代理委托投资海外证券市场损害赔偿案件，在北京仲裁委取得胜诉裁决



李静律师

2023年4月，京都所李静律师、王莉律师、杨洋实习律师接受委托代理“投资海外证券市场资管产品违约”案件，该案件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胜诉裁决书，支持了投资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2016年8月，投资人与受托人签署《委托投资协议》约定投向为：“投资海外证券市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认购QDII资管计划产品份额、或受让第三方持有的QDII产品份额收益权，或直接受让第三方持有的海外证券市场股票收益权）”。律师接受委托



王莉律师

后，经调查受托人的管理人资格及资金去向，发现受托人并未将委托资金投向海外证券市场。遂以受托人未尽谨慎、勤勉的管理义务为由，提起仲裁，要求受托人赔偿投资人本金及利息损失。

庭审中，双方就案涉产品是否投资海外证券市场及案涉产品是否完成清算，及投资人是否知晓及何时知晓案涉产品未投资海外证券市场，分别提交了大量证据并进行了激烈的辩论，最终，仲裁庭认定，案涉产品至今未完成清算，受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



杨洋律师

定进行投资，未忠实、勤勉履行受托义务，仍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应当赔偿投资人全部损失。

在当前经济环境不景气的情况下，各资管产品的如期兑付面临重大考验，产品管理人未尽谨慎、勤勉的管理义务比比皆是，资管产品违约事件持续发生。京都律师建议，投资者遭遇金融产品违约后，如果确为管理人未尽谨慎、勤勉的管理义务导致，应尽快提起仲裁或诉讼，对管理人提起损害赔偿请求权，将投资收益权转化为债权。

业绩

美国离婚判决何时生效及如何得到中国认可？ ——蔡康苗、江宁律师成功代理二起申请承认美国离婚判决书



蔡康苗律师

在中国，想要离婚既可以协议离婚，也可以诉讼离婚。而在美国，离婚必须经由美国法院判决，由法院向当事人出具离婚判决书及离婚证明。美国离婚判决在中国不是当然发生法律效力，只有经过中国法院的承认，才能在中国产生效力。如果不及时向我国法院申请承认美国离婚判决，可能会带来各种各样的问题：个人财产被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个人负债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再婚甚至可能构成重婚罪……相较于再次起诉离婚，向我国法院申请承认美国离婚判决具有诉讼周期短、所需证明材料少、裁定支持概率高的特点。

近期，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蔡康苗、江宁律师成功代理二起申请承认美国离婚判决案件，帮助当事人及时确认离婚状态，防范后续风险纠纷。

在过去代理的案件中，就此类案件诉讼流程已多有陈述，就本次代理中遇到的新的问题，比如：外国离婚判决书的生效时间一般会在判决书

中载明，但部分国家或地区的离婚判决书中并未直接载明生效时间。在此次代理的二起申请承认美国离婚判决的案件中，就遇到了美国离婚判决书没有指明已生效或生效时间的情况。

在律师代理的申请承认美国纽约州最高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关于解除王某与L婚姻关系部分的法律效力一案中，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州最高法院婚姻法庭作出的离婚判决书中并未载明生效时间，而是要求原告向被告发送判决书及生效通知（Defendant shall be served with a copy of this judgment, with notice of entry, by the plaintiff, within 20 days of such entry.）。客户王某在这之前并未留意是否收到该生效通知，在律师的指导下当事人终于找到这份通知，而该生效通知上并未注明生效时间，只写明了生效通知通过邮件发送进入系统的时间，法官提出生效通知上面没有生效时间，如何证明这就是生效的离婚判决书？在律师以讲述案件背景、列举外国法律规定等方式的据理力争下，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认可了以该离婚判决书的生效通知到达的时间即2019年11月24日为该离婚判决书的生效时间，使当事人成功拿到了法院认可双方婚姻关系已经解除的文书。

在代理的另一起申请承认美利坚合众国洛雷恩县俄亥俄州郡普通诉讼法院离婚民事判决一案中。原告Z于



江宁律师

2015年8月10日向美国法院提出的有子女离婚的申诉，该案件于2015年11月23日由法官进行最终审理，准予离婚，原告Z和被告T双方应解除其婚姻义务。该离婚判决书亦没有指明已生效或生效时间。后律师在搜集证据时发现该离婚判决于2015年11月23日在《法院日刊》上公布，具有公示效力，可证明该离婚判决书为真实和已经生效。最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该离婚判决书于2015年11月23日生效。

在以上两起案件中，通过与客户进行当年离婚的情景再现、检索美国家事法律规定、案件证据的搜集，蔡康苗、江宁律师成功地说服法官采纳了我们的观点，为当事人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和费用，使得法院能够及时承认美国离婚判决，保障了当事人的权益。

综上，虽然向我国法院申请承认美国离婚判决具有诉讼周期短、所需证明材料少、裁定支持概率高的特点，但各地离婚判决书各式各样，申



业绩

请承认程序复杂，且只有一次申请机会，因此，向我国法院申请承认美国

离婚判决应提前熟悉各环节的程序要求，做好充足准备，才能顺利获得我

国法院的承认。

京都所叶静、蔡康苗律师成功代理一起疑难遗嘱继承纠纷案件，帮助委托人争取到最大权益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叶静、蔡康苗律师成功代理一起遗嘱继承纠纷案件。该案件中，被继承人弥留之际写下一份自书遗嘱写明其百年之后留下的涉案房屋归原告所有，两位律师作为被告的代理律师，通过调取涉案房屋档案等方式得知被继承人购买涉案房屋时使用了其死亡配偶的工龄，而被继承人的配偶在其死亡之前并未订立遗嘱，因此上述工龄折抵的财产价值应当按照法定继承予以分配。两位律师通过严谨认真的工作，为委托人争取到最大权益。

本案中，本案被继承人A（男，2007年去世）与B（女，1970年去世）系夫妻关系，二人育有三子，即长子C（2003年去世，育有独子C1）、次子D（1988年去世，育有独子D1）、三子E。A去世前订立自书遗嘱一份，明确将其名下的一套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涉案房屋指定由E单独继承。A去世后，E向法院起诉C1、D1要求继承涉案房屋。

京都所两位律师作为被告C1、D1的诉讼代理人，在自书遗嘱被认定有效的不利情形下，通过调取涉案房屋在不动产中心的档案发现，A在购买涉案房屋时使用了B的工龄优惠。根



叶静律师

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继承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按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房时，依国家有关政策折算已死亡配偶一方工龄而获得政策性福利的，该政策性福利所对应财产价值的个人部分应作为已死亡配偶的遗产予以继承。据此，两位律师向一审法院主张涉案房屋包括使用B工龄而获得的政策性福利，其所对应的财产价值应作为B的遗产，在B未留有遗嘱的情况下，应当由B的第一顺位继承人法定继承，一审法院最终采纳了两位律师的这一答辩意见。

一审宣判后，虽然法院支持委托人能够获得涉案房屋项下的部分财产权益，但两位律师发现一审法院就涉案房屋使用B工龄而获得政策性福利对

应财产价值的遗产分配存在错误。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房屋使用B工龄而获得政策性福利所对应的财产价值由A、E、C1、D1继承，而A继承的部分直接归属E，即涉案房屋使用B工龄所对应的财产价值由E继承1/2，C1和D1各继承1/4。两位律师收到一审判决之后迅速作出判断，认为一审法院以此分配存在错误，与委托人沟通之后，立即决定上诉。

两位律师在上诉状中认为，工龄折算获得的政策性福利所对应的不是房屋所有权的一部分，而是可以明确计算出的财产价值金额。而A在遗嘱中仅就涉案房屋的所有权进行处分，并未对除涉案房屋权属之外的其他任何财产进行处分，即并未对属于自己的金钱财产进行处分，而其继承B工龄所对应的财产价值属于金钱财产，不属于房屋所有权的一部分。因此，涉案房屋使用B工龄所对应的财产价值应全部由E、C1和D1法定继承，即涉案房屋使用B工龄所对应的财产价值应当由E继承1/3，C1和D1各继承1/3。为确保委托人的上诉请求能够得到法院支持，两位律师进行了大量法律检索，从上百份案例中筛选出相关案例并提交二审法院。在两位律师的据理力争

业绩

下，周二开庭的二审案件，周四即收到二审法院的改判判决，完全支持了

C1和D1的全部上诉请求。自此，两位律师通过一审和二审最大程度帮助委

托人争取到属于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并获得委托人的赞许。

徐伟律师代理特大走私普通物品案件，被告人一审获缓刑



徐伟律师

近日，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徐伟律师团队承办的一起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经辩护人辩护，一审法院最终对被告人减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该案是一起团伙走私计算机案件，涉案货值特别巨大，达到9000万左右，被某地省会列为2023年走私十大典型案例，并被央视多次报道。

当事人被分案处理，涉案部分应缴税额巨大，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检察院阶段辩护人建议办案机关对当事人作不起诉处理，办案机关认可辩护人提出的自首情节，但对另一重大立功情节持有疑虑，甚至认为不构成一般立功，因为当事人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时并非犯罪嫌疑人身份，立功的身份要素不具备。辩护人不赞同该种观点，并梳理了相关理由呈交办案机关，最终检察机关认定构成一般立功，不构成重大立功并起诉至法院。

由于当事人认为一般立功情节认定错误，所以未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也未主动退缴罚金、违法所得和补缴税款，辩护人认为即便有降档情节当事人仍有面临实刑的风险。一审审判



李书臣

阶段，辩护人通过与办案机关和当事人的沟通，最终当事人主动补缴一部分税款，办案机关减少40万罚金并适用缓刑。

一审的结果与预期虽有差距，略有遗憾，但也避免了当事人实刑风险的发生，辩护人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研判案件，最大限度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马立喜律师精细化辩护，死刑复核案件获最高院不核准死刑裁定

近日，马立喜律师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于胡某某故意杀人罪一案，不核准死刑的刑事裁定。在经历一审判决死刑、二审裁定维持死刑的两级

法院审判之后，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阶段裁定撤销二审裁定，将案件发回某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马立喜律师始终坚守专业化、精细化辩护

风格，于刑事辩护中落实工匠精神。本案系马立喜律师首次为死刑案件当事人提供辩护，从案件结果来看辩护观点亦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肯定。



业绩

胡某某对得到有效辩护，特别是可以活下去的愿望得以实现。

面临困局

两级法院裁判胡某某犯故意杀人罪成立，结果均是死刑。从案件客观事实来看，行为本身的严重性（先用单刃尖刀，刀柄断裂后，换成菜刀）、行为结果的惨烈程度（头面部、腹部、肠、胃均破裂），这些情节可谓没有任何不核准死刑的突破口。认罪态度、主动赔偿部分损失的情节，也没有被一审、二审法院作为不适用死刑的依据。此类案件的辩护似乎陷入了困局。

迎难而上

实践当中，辩护律师经常会接手二审案件，甚至申诉案件或者此案死刑复核案件的辩护。之前既有不同的辩护律师介入，又有不同的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层层审查、把关。同为法律人，大家除了闻道有先后等因素导致个体之间的细微之别外，学识、经验等大同小异，只要做到最基本却又略显难得的认真、负责，彼此便可谓没有明显差别。马立喜律师作为死刑复核阶段的辩护律师介入案件后，



马立喜律师

通过全面、详实、反复地阅卷，以及会见中认真梳理、整合所有案内、案外因素，发现了可靠的、不核准死刑的转机。

破局之策

过往既成事实之下，接受委托办理案件时，唯有以先前所有法律人的思路为根基又不受其所限，站在前人的肩膀上，或者打破原有办案人员的思维，或者深化、精细化原有辩护观点，如此才可能寻出破局之策。

马立喜律师接手案件后，既打破了之前办案人员有罪即罪轻的辩护/审查思维，坚持用证据说话，梳理出可能无罪的、有相对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不负刑事责任的证据体系和架构。又将原有辩护律师的辩护观点进行深化、精细化整合。提出“有相对

确实、充分的证据证实胡某某案发时段精神状态存在问题”“自首应予认定”两大块定罪与量刑辩护意见，通过深挖在案证据进行细微、详实的论证。常言道，功夫不负有心人，付出常有回响。胡某某的生命保住了，辩护律师的目标实现了。

结语

一个案情并不复杂的故意杀人案件，辩护词合计8页，5463个字。且完全基于在案证据对辩护观点进行了详细、深化的论述，对辩护词的每个字都进行了反复的雕琢、完善，力争论述完美、层次分明、用词得当、精准无误。

作为辩护律师常在想，一个有效的辩护，司法机关所给出的符合当事人和辩护律师预期的裁判，不仅是针对案件事实和当事人，其实还有一份是针对辩护律师的“态度分”。这样的裁判不仅给了当事人机会，还给了辩护律师以肯定。作为辩护律师，只有秉承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办案精神，我们才可能在一个又一个接手的案件当中，给当事人一个最好的交代，也是对辩护律师价值的完美诠释。

汤建彬、高毓蔓律师成功辩护，吕某某故意杀人死刑复核案不核准死刑发回重审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汤建彬、高毓蔓律师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吕某某故意杀人案的不核准死

刑裁定书，通过汤建彬、高毓蔓律师细致入微的案情分析和有力有据的辩护，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核准吕某某

死刑，将该案发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该案一、二审法院判决认定，

业 绩



汤建彬律师

1994年7月被告人吕某某与他人预谋并实施盗窃公司车辆，又于1994年12月与他人密谋抢劫小汽车后持刀杀害被害人，案发后吕某某逃跑于2017年被警方抓获。一、二审法院以犯故意杀



高毓蔓律师

人罪、抢劫罪、盗窃罪判处吕某某死刑立即执行，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对吕某某死刑复核。

从接受委托开始至最高法下达裁定书经历了近两年的时间，汤建彬、

高毓蔓律师多次到深圳会见当事人，认真研究案卷材料，发现案件突破口后，两位律师多次与最高法承办法官充分沟通辩护意见，并通过法官协调相应赔偿事宜。

本案由于案发时间久远，卷宗笔录均为手写内容，在阅卷过程中难度极大，汤建彬、高毓蔓律师不畏艰难，认真负责，基于深厚的法学功底和丰富的实战经验，成功为当事人争取到了有利的裁判结果。

此次辩护成功，是今年汤建彬律师团队收到的第四个最高人民法院不核准死刑的案例。

行刑反向衔接，两罪变一罪，民营企业家涉税案当庭宣判缓刑



门金玲律师

近日，由门金玲、徐玉杰、李明真律师组成的京都律师团队，在一起骗取出口退税、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中成功为当事人辩护，在检察院阶段成功行刑反向衔接去掉一个指控罪名，只以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起诉，达成认罪认罚协议。法院阶段据理力争，经过律师团队的专业辩护，最终，法官当庭宣判当事人K某



徐玉杰律师

缓刑，极大维护了当事人的利益，筑牢了民营企业家、民营企业经济发展的堤坝。

一、行刑反向衔接，将骗取出口退税的指控退回行政处罚

针对骗取出口退税的指控，起诉意见书载明：“K某所在的公司收取货款及海运费后，为骗取出口退税，K某



李明真律师

指使公司出口贸易经办人修改部分货物单价，将海运费纳入货款中一同申报退税，共计将1072656.45美元海运费纳入货款中进行申报退税，经税务部门核算，共计骗取出口退税折合人民币893958.89元。”起诉书的上述指控，除“为骗取出口退税”之外，其他事实基本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一）积极与检察院沟通是否属于



业绩

《刑法》204条第二款

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缴纳税款后，采取前款规定的欺骗方法，骗取所缴纳的税款的，依照本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骗取出口退税为所缴纳税款的，以逃税罪论。

彼时，尚未出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辩护律师主要想用204条第二款说动检察官将K某的行为以逃税论。K某公司是纳税大户，进项税额非常高，指控数额在其进项税额的占比非常小，K某几个公司员工多达五百多人，都是靠着K某吃饭，这是辩护的最大辩点。加之，事发于疫情之间，K某公司为了货物出港，无奈自行承担了找货柜运输的费用，也口头与外商代表提及提高货价将运费计入成本，疫情期间帮助寻找货柜和找船出港，没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退税，只是想打平成本度过疫情难关。

（二）全面详细整理K某公司的进项税额及员工工资福利发放情况

辩护必须是以事实为基础，用证据说话。团队成员出动了共计5人，用了一周时间，详细的整理了K某公司该税务年度的所有进项税，还有其名下企业500多名员工的工资福利发放情况。因为K某公司是出口企业，因此账目票据也都一应俱全。

经过上次和检察官沟通之后，再一次提交证据时，约检察官谈辩护意见，尝试说服将案件退回税务机关，

既能恢复被侵害的法益，让K某得到教训，也能确保企业无虞，企业的五百多名员工的生活也能不受到干扰地继续。

（三）提交详细的书面论证意见

我国的审判本质上是书面审理，需要上会，需要汇报，要想让真正的决策者知道辩护意见的原貌，每个辩护观点在口头表达完之后都要有详细的书面材料提交。书面意见不同于口头表达，需要严谨的逻辑和法律解释论证功底。

结合本案事实，从规范与事实两个层面围绕：（1）“真实出口”与“假报出口”作出解释和论证；（2）对“国家税款损失”在涉税犯罪中的地位和意义进行了辩护视角的剖析；（3）对逃税罪的行政处罚前置进行了立法层面的分析；（4）结合《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版）》（税总发〔2018〕48号）规定，论证本案行为应冠以该规定的涵摄之下，做行政处罚。辩护律师提交了共计35页的论证意见。

本案检察官也是一名有担当、能对话，且非常关注司法改革动向的检察官，沟通中其主动提到了正在进行的有关以减轻刑罚为目的的涉税司法解释，辩护律师再一次提交论证意见时，专门搜集整理了该司法解释的“立法”进程的相关资料，将其也写进论证意见里。

（四）与侦查机关沟通

解铃还须系铃人。在检察官有所松动时，辩护律师积极与移送案件的侦查机关沟通意见，亲自去向负责本

案经侦的警察沟通本案的意见，讨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刑法》第204条第二款中的“所缴纳税款”是指进入国库不再发生“留抵退”的税款，还是增值税这种还会发生留抵退的税款。经过全方位沟通，达成一致。

（五）《新涉税司法解释》出台

骗取出口退税的指控退回税务机关，案件进入法院阶段后，2024年3月20日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新涉税司法解释》），其中第七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四）虽有出口，但虚构应退税出口业务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以虚增出口退税额申报出口退税的；（八）以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款的。”该解释的出台将本案或可适用《刑法》204条第二款明确化。在本案中，K某从未有过其他涉税的行政处罚，本案案发是疫情期间特殊情形所致，因此，35页论证意见中结合相关法规详细论证本案走刑反向衔接之路更加明确，也让主办检察官对于退回行政机关的决定更加放心。

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认罪认罚，缓刑

在将两罪打掉一罪后，检察院只以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起诉到法院，起诉书载明：“K某所在公司与其他公司开展国际业务，在上述经营

业 绩

活动中，由于其部分销售下家存在不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导致K某的公司存在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富余，通过收取票面金额2-3%的开票费的方式向其他买票公司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117份，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58629062.09元，从中获利1434435.87元。”结合本案指控事实与证据情况，总体辩护策略是可认罪认罚走缓刑，具体指控的每笔（117份）事实，逐一罗列分析，依据法律不构成犯罪的部分依然做无罪辩护，事实清楚的部分从危害性较小入手辩护。

（一）整理出指控的11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联的交易

团队成员集中到一起，全面整理指控的117份出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犯罪构成要件的需要，将其类型化为“信用证交易模式”“开证公司开具”“K某自己公司开具”三种情形。根据辩护意见论证的需要，将这117份发票所对应的买方、卖方、贸易模式，货物等等相关票据资料罗列整理。

（二）草拟辩护意见，为检辩对话准备心证

与检察官沟通必须要对案件事实充分了解，且内心有逻辑自洽的辩护框架，书写辩护意见的过程本就是形成辩护策略的过程。

结合本案事实证据情况，辩护意见主要围绕：

其一，“信用证交易模式”本质为“融资代购”，K某无牟利。将整个出售相关发票的获利与借用国企信用证（实际上是“融资代购”）的所

有开支一一对应，证明无牟利。非法定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以牟利为要件。辩护意见充分论证该模式实为“挂靠“与”融资代购“之间的经济行为，K某需要支付国企开信用证的手续费6‰（每张），还需要以合同金额资金的银行利息（年息7.2%）按日计算并支付国企资金占用费用，国企垫资并且控货。主观上，K某是想填平支出，非牟利，客观上也无牟利。

其二，充分论证开证公司开具的发票，客观上国家税款无损失，且有发票能够匹配的具体的真实交易。国企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记载的货物、数量、价款都与真实发生的实际交易相符，只有受票人一项不符不应认定为“无真实交易”，每一单交易都能够被某张发票“定位”，且有些发票未抵扣，有些无回款证据，指控的所有发票的总税款也在K的进项税额之内，客观上属于国家税款无损失。该部分不应构成出售增值税专业发票罪，也无逃税之嫌。

其三，对于K某自己公司开具的14张发票，其中有4张没有资金回流证据，有一份未抵扣，涉案税款都未超出其进项税额，客观上国家税款无损失，因此尚未达到刑事处罚的门槛，也不应入罪。

辩护意见详细论证了即便要讨论K某自己公司开具的部分是否涉嫌入罪，也是应讨论由于发票不能具体定位交易，导致国家对于交易量或许存在失控的可能性。辩护意见越客观越能打动办案人员。增值税作为商品流转税，其收取的方式是每个环节开票

即征，即征即退，结合“留抵退”政策充分论证，总量上能够确定在进项之内，则排除涉嫌增值税犯罪。

（三）与检察官沟通，认罪认罚适用缓刑

K某作为民营企业家的，其最大的利益就是急需重返商场，此时，他的时间就是企业的生命。反复沟通下来，精诚所至，检察官同意对K某及同案的其他两位员工适用缓刑。最初谈的对K某的缓刑是判三缓五，按照缓刑的顶格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

（四）法院阶段积极辩护，当庭宣判缓刑

尽管在程序上法院阶段一般不会修改量刑建议，但一天没有拿到生效判决，就一刻也不能放松。

案件到了法院阶段，辩护律师主动及时对接法院，积极输出辩护意见，法官了解了全案情形后也未表达反对之意，又恰逢刚到法院阶段，刚好《新涉税司法解释》出台，需要检察官变更起诉书指控，借此，又进一步和检察官沟通，将认罪认罚具结书改为K某缓刑判三缓四。法庭当庭宣判。

至此，本案辩护律师从2023年7月份接手案件，到2024年4月宣判，整整9个月的时间里，无数次与检察官、经侦人员、法官沟通，从骗取出口退税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两个罪名，涉嫌法定刑10年以上，到最后当庭宣判缓刑，尘埃落定，民营企业得以继续运营，500多名员工的生活没有被干扰，刑法所要保护的法益得以恢复，K某人身自由上也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在经济上受到惩罚，受到了应有



业绩

的教育。

近年来，涉税案件频发，尤其是增值税领域，不可否认，如果企业通过行政错误的方法，不管是出口退税的方法，确实一定程度上扰乱了税收征管秩序，但核心还应看国家税收是否受到了损失。2019年3月，“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发布减低税率并实行期末留抵退税政策。2022年4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又一次发布“关于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重申了对于进项税高，销项税低的企业，期末留抵退税。这充分说明对于增值税有关的犯罪，国家税款损失是底层逻辑。新涉税司法解释对于涉税案件也是以从宽为规范目的。本质上说，税收征管目的系为国家经济保驾护航，危害税收征管类犯罪属于典型的行政犯，要防止单一数额标准判断的僵硬化，应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实现罪刑相适应，

更不能轻易去把纳税大户“杀死”，依法能够用行政处罚手段将企业及企业家不合规范之处惩治的，审慎入罪，让其能够继续创造税收才是《刑法》的目的，才是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高度统一。

京都律师，在保护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权益方面不遗余力，也希望通过法律专业，强化公民依法纳税意识，帮助企业合规合法经营，促进经济良性发展。

京都律师团队合规业绩：虚开发票案启动合规整改



李志广律师



张露月律师



宁瑜律师

2024年7月16日，重庆市某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召开企业合规工作联席会，依法对A公司和B公司启动合规整改。这是京都所李志广、张露月、宁瑜律师团队践行刑事合规的第五起案例。京都所范颖慧律师，作为A公司和B公司合规整改的合规顾问，参加了此次会议。

基本案情

2023年6月29日，A公司、B公司



范颖慧律师

的三位高管因涉嫌虚开发票罪被重庆市公安局某分局刑事拘留。李志广、张露月、宁瑜律师团队接受委托

后，迅速前往重庆展开工作，在拘留期间多次会见当事人，并与办案人员进行了深入沟通，全面了解了案发的背景和详细情况。

三位律师基于案发背景和案件事实，考虑到当事人在案件中的角色以及取保候审后对公司发展的积极影响，向办案机关提出了不予批捕的申请。2023年8月4日，检察机关在充分考虑辩护律师的意见后，对其中两位嫌疑人作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业 绩

侦查阶段，两位嫌疑人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解释了虚开发票的背景和原因，并在税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了自查自纠，对利用虚假发票多列支出的行为进行了更正申报。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三位律师根据过往启动合规的经验，深入分析案情，认为本案符合启动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的条件。在征求涉案企业意见后，积极与检察院沟通，申请对涉案企业启动刑事合规整改。由于案件背景复杂，涉案金额较大，检察机关对此案极为慎重，多次召开会议讨论，并上报市级检察机关。在辩护律师的多次申请和沟通下，市级检察机关最终同意了企业合规整改的申请，区检

察机关随后组成第三方专家组并进行公示。

经过五天的公示期，专家组正式成立。检察机关组织第三方专家组、涉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合规顾问以及辩护人共同召开了合规工作联席会议，正式宣布对涉案企业启动合规整改。

律师总结

在本案中，辩护律师团队经过评估，确定案件符合启动企业合规整改的条件。然而，由于案件背景复杂，启动合规整改的过程并不容易。律师团队需要深入分析案发原因，对症下药，提出具体的整改计划和解决方案，并坚持不

懈地向检察机关申请，传达企业合规的决心，以消除承办人员的顾虑，争取到启动合规整改的机会。

案件能够成功启动合规整改，一方面得益于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的积极作为和担当，他们坚持在惩治犯罪的同时，助力企业发展，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制定合规整改措施，推动民营企业完善治理机制，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也得益于京都所辩护团队和合规团队的专业素养和坚持不懈，他们积极创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规方案，充分发挥刑事辩护与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的双重效能，助力民营企业依法依规良性发展，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经济效益的双赢。

彭吉岳、封旺成功辩护： 知名IT企业头部代理商董事长最终不予批捕，撤案，无罪



彭吉岳律师

中关村某知名IT企业头部代理商的董事长因涉嫌商业贿赂被抓，案发之初当机立断委托京都律师彭吉岳、封旺为其辩护，辩护律师迅速开展工作，牢牢把握住了立案侦查后最初37

天的“黄金救援期”，最终使检察院认为证据不足，不予批准逮捕。此后不久，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嫌疑人重获无罪之身。

一、女企业家突然被抓，“顶梁柱”一时倒了，公司乱了，家里慌了

本案的当事人是一名卓有成就的女企业家，二十年前就看准了IT行业发展的潜力，逐步布局电脑等相关电子器材领域的商业版图，经过多年打拼，成为某知名电脑品牌全国范围内的头部代理商，多年来蝉联“金牌合



封旺律师

作伙伴”称号。

然而，当事人突然被警方传唤并拘留，理由是涉嫌和该电脑厂商某高管之间存在商业贿赂。这无疑是一个晴天霹雳，它一方面使当事人



业绩

面临牢狱之灾，另一方面也使得公司信誉蒙尘。在当事人创办的数家公司里都有一个共同的企业文化：信奉长期主义。多年来也正是凭借不计较眼前利益、着眼长期回报的理念才走到了今天。不赚钱的产品，别人不自己做；累活、苦活，别人躲着，自己往前冲。通过多年这样老黄牛般的打拼，成就了合作伙伴也成就了自己。如果让别人认为自己的成绩是通过商业贿赂得来的，当事人是无论如何都不能接受的。

面临这样的态势，公司一下子失去了主心骨，家里人也非常着急，感到百口莫辩——要怎样才能尽快向办案机关把事情说清楚呢？家里人在多方咨询过后，最终选择了京都律师。

二、银行流水等客观证据如磐石，侦查机关态度很坚决，不给人

警方的指控不是空穴来风，电脑厂商因内部反舞弊发现了某高管的违法犯罪线索，警方对其以职务侵占罪立案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该高管与本案当事人有多笔可疑经济往来，遂顺藤摸瓜将其抓捕。

辩护律师将相关情况和当事人进行了仔细核对，当事人辩称是二人之间的借款，二人在工作中认识且私交甚好，对方在买房和炒股等事宜上曾找自己借过钱。辩护律师也第一时间调取了相关银行流水，发现并非如侦查机关指控的那样是一方给另一方行贿，而是双方资金确实有来有往。但是，因为往来资金的笔数比较多，且数额暂未完全对应，也没有借条等证

据直接证明是借款，所以公安机关态度比较坚决，不同意在侦查阶段取保候审。

这也是侦查阶段辩护常见的问题。案件刚刚立案，侦查机关办案正在劲头上，办案力度比较大；案情尚不明朗，难以全面了解证据情况；羁押措施难以短时间内改变，当事人往往十分焦急。这种情况下如何破局，考验每一位律师的定力和智慧。

三、一周内三见检察官，检察官不下班，辩护律师不离开检察院

向检察官表达意见、寻求监督是破局的方法之一。在侦查阶段，检察院尚未直接办理案件，立场较为超脱，加之其本身就是法律监督机关，对侦查工作有监督的权力和职责。

在侦查机关不同意取保候审的情况下，说服检察院不予批捕是另一大关键“战役”。辩护律师接连撰写了多份法律意见，一方面说明了二人之间经济往来系借款的合理性；另一方面也强调没有任何证据证明电脑厂商高管为当事人的企业谋取过任何利益。贿赂犯罪的本质是权钱交易，对于“钱”，目前尚可以认为有一定证据；而对于“权”，恐怕还是本案无法补齐的一块拼图。

彭吉岳律师有着多年企业工作的经验，也非常熟悉代理渠道的运营模式。彭吉岳律师把嫌疑人公司与厂家的合作模式从里到外全方面剖析，将受贿人的“职权范围”与嫌疑人公司和厂家合作的“交叉点”反复进行对比，无法得出“权”在

其中起到了作用，如此采取放大、缩小、聚焦的表述方式，对本案中可能容易被模糊处理的“为行贿人谋取了非法利益”的问题详细地予以说明。

为了更加直接地了解办案人员的想法，辩护律师除了邮寄书面意见外，还主动联系检察官希望见面沟通。但是，办案人员也是公务缠身，电话难得接通。为此，辩护人几次跑到检察院现场联络、等待，硬是本着检察官不下班，辩护律师就不离开检察院的精神，最终和检察官在会议室进行了三次详细交流。律师工作很多时候就是这样，没有什么技巧可言，唯有用心。当事人对你的信任，源自于专业，延续于用心，坚定于成效。作为律师，不能是在接案时夸夸其谈，接受委托后烧三把火就偃旗息鼓。真正体现一名律师层次的，不是学历高低、不是年龄大小、不是律师费多少，也不是案件的大小，而是在是否始终将当事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是否在面临看似山穷水尽的地步时，你还在用耐心和智慧去寻找柳暗花明的可能，用你的专业、坚持点燃大家的希望。

最终，辩护律师通过一周多次和检察官见面的机会，向其全面陈述了本案的背景以及无罪的意见，从检察官最初对嫌疑人构成犯罪的笃定，到最后蹙眉深思的表情来看，律师的努力没有白费。在审查批捕期限的最后一天晚上，捷报传来，不予批捕，当事人走出看守所！

业绩

四、商业伙伴之间小心被“经济往来”绊倒，律师建议你这么做

最近“刑事合规”的概念比较火热，其实最好的合规经验就来自活生生的案例。本案也值得商业领域的各位企业家、高管警醒，要小心被说不清道不明的经济往来绊倒，可以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对于有合作关系的商业伙

伴之间尽量避免经济往来，所谓“瓜田不纳履，李下不整冠”。

第二，尽量避免现金交易，这样更加无法说清经济往来的金额和性质。

第三，发生借贷关系的，最好书写并留存借条，或者至少在转账时备注上借款以及用途。

第四，明确约定还款时间，到期

后要及时偿还或者予以提示。在笔者此前办理的360公司某高管受贿案中，虽然对方向其转账时备注了借款，但是因为案发时尚未偿还，便被指控为以借款形式受贿，即当事人没有还款意思，因而属于受贿。

第五，不要在对方职务调整、对自己业务有主管关系等敏感时期发生经济往来。

京都所贾昆、朱坤律师成功辩护，虚开发票案最终不予批捕



贾昆律师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贾昆、朱坤律师办理了一起涉嫌虚开发票罪案件。嫌疑人家属委托时，案件已经进入审查批捕阶段。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

的决定。”面对有限的时间，贾昆、朱坤律师第一时间向看守所申请会见嫌疑人。贾昆、朱坤律师到达看守所后，却被告知嫌疑人因哮喘发作，已经送医治疗，短期内无法安排会见。此时，批捕期限仅剩两天。在此不利情形下，贾昆、朱坤律师通过和嫌疑人所在公司员工联系，初步了解“虚开发票”的相关情况，并结合以往办案经验，向检察院递交了不予批准逮捕的律师意见。

之后，贾昆、朱坤律师与承办检察官联系，了解到“案件症结”在于“公司尚未全额补缴税款”，承办检察官要求嫌疑人所在公司在当天必须全额补缴。贾昆、朱坤律师通过研究嫌疑人所在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



朱坤律师

并查询案发当年的特殊税收政策，提出“公司已经全额补缴税款”的辩护观点，并反复与承办检察官沟通。最终，检察院听取了贾昆、朱坤辩护意见，对嫌疑人作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并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律师的辩护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为后面的辩护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业绩

京都所唐利君律师有效辩护，批捕阶段成功营救涉嫌非法经营案当事人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唐利君律师为某涉嫌非法经营案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经过辩护律师的不懈努力，在“37天黄金救援期”内实现成功营救，当事人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当事人现已被取保候审，重获自由。



唐利君律师

一、紧扣非法经营罪的犯罪构成要件，准确厘清当事人地位和作用，论证当事人主观上不具备犯罪故意，存在不构成犯罪的可能。

非法经营罪是典型的行政犯，以违反前置性的行政规定作为入罪的必要条件。在大数据时代，市场监管部门对许多新兴业务的监管政策是动态发展的，因而行政犯的违法判断也应当是一个动态的法律适用过程。尤其是涉及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领域的特许性业务，是否对其进行刑事处罚不仅需要构成要件进行实质解释，还应当对具体的金融法律关系进行商事解构。对于非法经营罪的要件行为，必须将没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排除在外，而不能局限于有无前置性的行政规定，从而

对相关利益是否值得刑法保护作出准确判断。同时，经营行为要求行为人反复多次实施，行为人在主观上必须具备反复继续实施的犯罪故意，才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

在此背景下，辩护律师通过多次会见，准确厘清当事人在本案中的地位和作用，结合法律规定及典型判例，在各重要办案节点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及检察机关提交书面意见，论证当事人主观上不具备犯罪故意，存在不构成犯罪的可能。

二、第一时间会见当事人并及时提供法律帮助，使当事人充分了解其享有的法定权利，保障其合法权益。

辩护律师在当事人被刑事拘留当

日即第一时间介入本案，多次会见当事人、及时了解案情并为其提供法律帮助，使当事人充分了解其享有的法定权利。同时，针对当事人提出的问题和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作出解答和提示，并与当事人沟通了后续的辩护方案，有力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结合案件情况，及时与承办检察官取得联系，阐述当事人不具有社会危险性。

在司法实践中，非法经营罪在罪与非罪的认定上仍存在诸多争议，在此背景下，批捕阶段辩护的重点是强制措施适用是否适当。因此，辩护律师根据会见了解到的案件情况，重点阐述了当事人不具有社会危险性，根据案件事实和当事人到案后的表现，采取取保候审不会妨碍诉讼的进行。辩护律师分别向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提交了《取保候审申请书》和《不予批准逮捕的律师意见》，并与批捕检察官进行了沟通。最终，检察机关采纳了律师的意见，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刘立杰、钱浩律师代理的涉千亿开设赌场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

2024年7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跨境赌博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刘立杰、钱浩律师代理的某技术公司法人开设赌场案，因法律关系

复杂，参与人数众多，涉案金额甚巨，案涉“澳门小赌王”周焯华（“洗米华”）犯罪集团等入选此次公布的6起典型案例之首。

公诉机关指控，2007年以来，澳门太阳城博彩中介一人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周焯华在澳门等地赌场承包赌厅，并于2015年开始在菲律宾等地先后开设

业 绩



“SCM联盟E城”“UE环球E城”等网络赌博平台进行赌博活动。为牟取非法利益，周焯华通过发展股东级代理及赌博代理，以提供高额佣金利诱各级代理组织中国境内公民参与跨境赌博，并向中国境内公民推广网络赌博平台；在中国境内成立资产管理公司为赌客用资产换取赌博筹码提供服务，协助客户进行

跨境资金兑付，追索赌债；利用境内地下钱庄等第三方为赌客提供赌资支付结算；通过中国境内技术公司提供赌客管理、资金结算、车辆服务等技术支持；在中国境内设立公司为中国公民赴境外赌博提供车辆接送服务等，组织中国公民赴境外太阳城赌厅赌博、参与跨境网络赌博，逐步形成以周焯华为首，以被告人张某某、钟某某、赖某某等多人为骨干，被告人彭某、麦某某等多人为成员，人员固定、层级明确、人数众多的跨境赌博犯罪集团。截至2021年11月，以周焯华为首的跨境赌博犯罪集团实施开设赌场犯罪，共发展股东级代理400余人（其中中国籍283人）、赌博代理6万余人（其中中国籍38307人），发展中国境内赌客会员6万余人，涉案金额特别巨大，严重扰乱了社会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

刘立杰律师团队接受当事人委托后，及时、全面、有理有据地开展辩护工作，获得当事人和办案机关的充分肯定。

一、据理力争、契而不舍，依法争取海量电子数据阅卷权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除了近千册的纸质卷宗外，本案还有近1T的海量电子数据。检察机关开始以电子数据涉密、只能查阅、不能复制等理由，拒绝律师复制、拷贝电子数据。为此，刘立杰、钱浩律师先后多次出差前往检察机关争取电子数据复制、拷贝权：一方面，辩护律师严正表明，涉案电子数据涉及网络赌博平台架构、赌场代理层级认定、参与人数、涉案金额等诸多定罪量刑情节，属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辩护律师可以查阅、摘抄、复制的案卷材料；另一方面，辩护律师对办案机关的谨慎和顾虑表达了充分的理解，主动提出愿意和其上级领导沟通并签署保密协议。经过多轮沟通，刘立杰律师成为全案第一个成功拷贝全部电子数据的辩护律师，既为后续开展有效辩护奠定了基础，也为其他同案律师充分阅卷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大处着眼、细处着手，诉讼可视化办案人员厘清当事人的地位作用

通过对案件全部卷宗、电子数据的梳理，以及多次会见被告人，辩护律师厘清了全案涉及的核心事实和主要问题，形成了相关关系结构图，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五点辩护意见：

一是，在案证明被告人故意参与开设赌场犯罪的证据比较薄弱，被告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更多的是为澳门赌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被告人的行为更符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构成要件。



业绩



刘立杰律师



钱浩律师

二是，被告人虽然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但其在整个犯罪集团中所处的地位、作用仅相当于普通的项目负责人，不应比照犯罪集团中其他发挥独立、关键作用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进行量刑。

三是，被告人不应认定为跨境赌博犯罪集团的成员，其仅提供的是中立的技术服务，在公司经营成立、与跨境赌博集团的关联度方面，和其他涉案公司存在本质差异。

四是，被告人在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时，已进行了合乎被告人认识水平和能力的合规审查。

五是，被告人开发的软件，与最终涉案软件是否同一的问题，始终未能通过技术鉴定等任何方式进行确认，并不排除涉案赌博网站并未使用被告人开发的软件的可能性。

三、以打促谈、寸土必争，量刑建议基础上再减刑期

结合上述辩护意见，经过律师的多轮沟通，在充分考虑本案特殊影响和背景的前提下，当事人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并获得了符合其预期的量刑建议。即便如此，辩护人并没有放弃在审判阶段为被告人最后争取量刑减让的空间。

2022年8月10日至12日，疫情尚未结束，审理法院选择了非常人性化的“远程+现场”庭审方式，为了取得最佳的辩护效果，刘立杰律师团队全程现场参加庭审，并在尊重被告人认罪认罚意愿的基础上重点围绕电子数据鉴定、是否成立帮信罪、被告人的地位、作用、财产刑适用等问题充分发表辩护意见。

最终，通过辩护律师在审判阶段

的有效辩护，人民法院采纳了辩护人关于被告人不属于跨境网络赌博集团成员等辩护意见，对被告人判处了比检察机关量刑建议更轻的刑罚。目前，被告人已回归社会和家庭，并重新创业，利用自己的技术和才能为国家和社会贡献力量。

继刘立杰律师参与办理的“特大跨境电信诈骗案”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全国首例证券犯罪合规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之后，本次刘立杰律师团队代理的开设赌场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再次展示了京都律师追求卓越、打造精品的执业追求，刘立杰律师团队亦将以此为契机，不断探索“大要案”辩护机制，深耕刑事辩护经典案例，努力践行京都律师“个案推动法治建设”的执业理念，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庭审现场

图源：微信公众号“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业 绩

徐伟律师代理国内首例鸡苗涉赌案宣判

近日，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徐伟律师团队承办的开设赌场案一审宣判，在经历数轮庭审之后，检察机关变更起诉，将指控的罪名由开设赌场罪变更为赌博罪，最高刑期由十年以下降低至三年以下。一审最终判决被告人犯赌博罪，处二年有期徒刑。

一、小小鸡苗缘何涉赌？

鸡苗，就是刚孵化出的小鸡，从种蛋成为鸡苗一般要孵化21天，在这21天内，鸡苗的价格由于市场行情波动会有上涨和下跌的情况。

律师接受委托介入案件时，当事人Z已经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逮捕。办案机关指控犯罪嫌疑人Z为获取非法利益，通过组建微信群，利用鸡苗价格走势的不确定性组织他人进行投注，到期进行结算，并从中抽头渔利，涉及赌资千万余元，该过程不涉及任何实体交易，犯罪嫌疑人应当构成开设赌场罪。

二、律师认为不构成开设赌场罪

律师介入后，由于是第一次接触鸡苗孵化行业，所以花费了大量时间对行业进行了解并前往案发地进行走访。根据走访调查得出的结论与办案机关结论相反，当事人实施的是合法交易行为，不构成开设赌场罪。为了

能够达到无罪辩护的目的，辩护人调取了相关的证据，并申请有关的证人出庭。

三、庭审中，律师辩护帮助查明案件事实真相

首次庭审当天，通过回答律师发问的问题，被告人介绍了微信群仅用于发布当日定鸡苗的价格，没有任何赌博信息，群内均为行业人员，并未招揽不特定人员入群，通过撮合买卖双方交易继而为自家孵化厂带来加工孵化业务，赚取微薄加工费是主要目的。

举证质证环节，律师向法庭提交了百余页的证据材料，证明通过微信群的信息发布确实促成了交易，并非办案机关所称不涉及任何实体交易，出庭检察员也表示认可。

随后辩方证人出庭，通过当庭控辩审三方发问，证人比较客观陈述了微信群鸡苗交易模式的情况，鸡苗交易与市场挂钩，市场行情好的时候买卖双方都赚钱，这与赌博有输赢的模式截然不同，并且表示这种交易方式仍在普遍被使用，这是市场交易发展的必然结果。

四、检察院主动变更起诉罪名

由于鸡苗涉赌案件在国内尚属首

起，受到广泛关注，既然是普遍在用的交易模式，一旦定性错误必然会对行业产生负面影响，经过两次庭审，事实真相浮出水面。检察院经慎重讨论考虑后，认同律师的意见，认为起诉罪名错误，但将罪名变更为赌博罪。当事人坚持认为不构成犯罪，律师坚持做无罪辩护。变更后的庭审中，律师指出了案发的同行报复背景，证人证言存在的复制粘贴问题，数额计算中的大量明显低级错误，以至于案件定罪证据并不充分。

五、不完美的判决结果，但避免了该地区鸡苗行业受严重打击

一审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人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据说与当事人几乎同时被羁押的若干被告人也因本案均获得了从轻处理的机会，有的甚至获得了缓刑或实报实销，侦查机关似乎也停下了继续抓捕新犯罪嫌疑人的脚步。

本案中，律师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充分研判案件，最大程度上维护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不仅降低了被告人的刑期，同时降低或避免了同行业从业人员的刑事风险，阻止该地区鸡苗行业受严重打击。



业绩

虚假诉讼毁掉一个现代农业龙头企业，吕志轩律师代理XX生态农业公司再审一审及二审胜诉，为企业挽回数千万元经济损失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吕志轩代理XX生态农业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再审一审、二审均胜诉、再审法院认定原审本案为虚假诉讼，判决驳回原审原告诉讼请求，为委托人挽回数千万元的经济损失。

一、案情简述

甘肃XX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系注册在甘肃某贫困地区现代农业龙头企业，租赁当地数个村的近万亩集体土地，种植优质苹果，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解决了贫困地区的就业问题，在15年时该企业系当地的标杆农业龙头企业，当地一个省级中小基金会为这个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拟投资数千万元进一步壮大现代农业，但现代种植业前期投入比较大，企业流动资金出现困难，于是XX公司就向当地一个XX小额贷款公司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小贷小额贷款公司于是就推荐了一个自然人魏XX向XX公司借款，魏XX与XX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并让XX公司行政兼管理人出纳员李XX在当地XX银行开户，用于收款账户。李XX在银行开户后，魏XX及小额贷款公司实际控制着李XX开户的银行账户及密码，然后魏XX与XX小额贷款公司多方筹集资金，用筹集来的资金经过两次在李XX账户上循环，形成1200万元流水后，将该款项转到XX小额贷款公司股东账户，



吕志轩律师

同时魏XX以银行流水为凭证向XX公司及李XX索要款项，并于2015年魏XX作为原告向甘肃平凉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要求归还1200万元款项及利息，原审原告魏XX与原审被告甘肃XX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平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甘08民初64号民事判决，判决XX公司归还12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判决后XX公司不服，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一审诉讼同时原告魏XX申请诉讼保全，XX公司账户上1300多万元被冻结，XX公司资金链断裂。无力缴纳上诉费，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9日作出（2018）甘民终181号民事裁定，裁定本案按上诉人XX公司撤回上诉处理。终审裁定后，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进行强制执行，划走XX公司账户上的中小企业基金投资专款近1400万元给魏XX，魏XX将此款分散支出给参与虚假

诉讼的关系人。

本案XX公司对一审判决、二审裁定不服、于是一方面向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公安分局以魏XX及小额贷款公司负责人刘XX涉嫌套路贷报案，希望通过刑事立案追究套路贷及虚假诉讼炮制人魏XX及小贷公司负责人刘XX及其涉及的参与人的刑事责任，另一方面启动检察院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申请平凉市检察院对本案进行检查监督。

平凉市人民检察院以平检民监（2021）14号民事再审检察建议书向平凉中级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经该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1）甘08民监2号民事裁定，再审该案。

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该案。在再审过程中，经魏XX申请，该院通知平凉市崆峒区XXX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系小贷公司前身）、平凉市XX项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X公司）参加诉讼。再审被告XX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吕志轩参加诉讼。该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案争议的焦点为：

- 1.XX公司与银兴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民间借贷关系？
- 2.魏XX与XX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民间借贷关系？
- 3.本案是否存在虚假诉讼？关于XX公司与XX小贷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民

业 绩

间借贷关系的问题。

经再审审查，另案已生效的（2022）甘08民终1813号民事判决确定由XX公司归还XX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本金6000000元，自2017年6月21日至2019年8月19日之间的利息3160000元，即生效判决已认定XX公司与XX小贷公司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但该借贷关系于本次1200万元“借贷”不存在关联性。再审本案1200万元借款系虚假流水证据形成的虚假诉讼，再审一审判决撤销该案的原审判决，驳回了魏XX原审诉讼请求，该案定性为虚假诉讼。判决后双方不服，向甘肃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甘肃高级人民法院再审二审裁定维持一审再审判决结果。

再审判决生效后，XX公司目前已经提起执行回转申请，此案目前已在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回转过程中，XX公司申请执行回转本金及多年的利息损失合计4000多万元，间接损失近亿元。

二、被告再审期间本所律师代理意见

1. 再审原告诉讼请求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借款合同不能成立、应当依法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并撤销原审判决；

2. 在本案中1200万XX公司与XX小贷公司不存在借贷关系；

3. XX公司与魏XX借贷关系不能成立；

4. 本案已经构成虚假诉讼；

5. 生效裁判认定的借款事实系魏

XX虚构，魏XX与XX公司不存在真实借贷关系；

6. 出借人魏XX无实际出借能力，亦无实际出借行为，借款人XX公司未实际收到借款；

7. 再审原告魏XX及刘X等人存在捏造借款事实、制造银行流水、骗取生效裁判及骗取执行划扣XX省中小企业基金向XX公司投资款的主观故意；

8. 魏XX虚假诉讼导致XX公司损失215167469.76元，应当依法赔偿；

9. 关于追加第三人问题：本案系虚假诉讼案件，形成虚假诉讼证据是固定的，是个人形成，本案系1200万元流水诉讼，与小贷公司和顺城公司无关，制造虚假诉讼的系自然人，不能将以前与第三人的业务往来与本次混同。从而弱化虚假诉讼的事实及证据效力及违反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以上代理意见请合议庭在评议案件时给予充分考虑认定魏XX等人捏造银行流水、不存在真实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情况，本案不存在与银兴小贷公司存在真实借贷关系的情况，请求驳回再审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同时判决再审原告返还甘肃XX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已经被扣划的全部资金，并赔偿直接及间接损失。

三、法院认定：本院再认为

1. 一是法律适用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五条“民法典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或

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不适用民法典的规定”的规定，该案系民法典施行前已经终审后而决定再审的案件，应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

2. 关于魏XX与XX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民间借贷关系的问题：

经查，魏XX虽与XX公司签订了《个人抵押借款合同》，但魏XX将两次循环形成的1200万元款项转给其控制的XX公司管理人员李XX银行卡后，又将改卡上资金立即转给XX小贷公司控股股东车XX，XX公司实际未收到合同中所载的款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8号）第16条第2款“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的规定，认定魏XX与XX公司之间不存在民间借贷关系。

3. 关于本案是否存在虚假诉讼的问题：

本院再审认为：一是，原审中双方当事人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一是魏XX据以起诉的《个人抵押借款合同》魏XX及受XX公司法定代表人李X委托的李XX签订，作为交付凭证的收条系李国宏分别在700万元和500万元银行转款凭条复印件上书写，（但据李XX陈述系胁迫书写）。

二是虽然李XX认为受胁迫，在XX的配合下，完成1200万元银行流水的



业绩

制造。双方当事人之间在1200万元大额款项诉讼中，不存在实质性民事权益争议和实质性诉辩对抗。

三是魏xx在公安机关陈述自己本身无出借能力，且现有证据证明，用于制造银行流水的700万资金系刘X筹集并转入魏XX账户。即魏XX诉请司法保护的诉讼标的额与其自身经济状况严重不符。原审存在虚构事实的情形。魏XX虽与XX公司签订了《个人抵押借款合同》，但在刘X的指示下，将李XX、魏XX的银行卡交由他人（赵X）保管，并利用由XX小贷公司保管的车XX银行卡，于2017年8月15日、16日分别以多次倒账的形式，形成了魏XX向李XX转账700万和500万共计1200万元的银行流水记录后，700万、500万元资金又通过490万、210万、500万元三次转账分别转回车XX账户，即1200万元的银行流水系当事人人为故意制造，即案涉借款事实和数额均为当事人虚构。第三，原审存在借用合法的民事程序的情形。魏XX利用人为制造的银行流水，提起民事诉讼，XX公司认可1200万元大额借贷，当事人借用合法的民事程序，产生民事裁决文书，严重损害国家司法秩序、司法权威。因此，本案存在虚假诉讼。

判决结果：魏XX的起诉为虚假诉讼，应撤销原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撤销本院（2017）甘08民初64号

民事判决；二、驳回XX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1960元，由魏XX负担。后双方上诉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再审判决。

本案XX公司已经申请执行回转，本案目前一审法院执行局在执行回转过程中，相信一审法院会依法执行回转，给XX公司一个公正的结果。

四、案件评析

1. 虚假诉讼民事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虚假诉讼属于民刑交叉案件，依据民事诉讼法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只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也就是说虚假诉讼既有民事责任，民事处理方式，也有刑事责任，刑事处理方式。在本案中公诉机关审查不起诉决定，这只是刑事上证据不充分而已，但民事上依然构成虚假诉讼，魏XX等人应承担民事上的虚假诉讼法律责任。

本案中再审原告伙同他人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XX公司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认定本案为虚假诉讼。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办理套“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2019]11号，第一条第3项，“套路贷”常见的犯罪手法和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制造民间借贷假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往往以无抵押、无担保、快速放款等为诱饵吸引被害人借款，继而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2）制造虚假走账流水等虚假给付事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按照“借贷”协议金额将资金转入被害人账户，制造已将全部借款交付被害人的银行流水等痕迹，随后便采取各种手段将其中全部资金收回，被害人实际上并未取得“借款”协议、银行流水上显示的钱数。（3）故意制造违约或者肆意认定违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往往以设置违约陷阱、制造还款障碍等方式，故意造成被害人违约，强行要求被害人偿还虚假债务。（4）软硬兼施“索债”。在被害人未偿还虚高“借款”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借助诉讼等手段向被害人索取“债务”。此案适合本规定的以上条款规定，但由于当地公安侦查机关认为刑事责任证据不足，本案按照民事审判监督程序纠正了错误判决。

3. 关于执行回转法律问题

本案是一起法院审理并强制执行的错案、在审判监督程序依法纠正改判后，应当依法由原审法院执行回转，原案中强制执行是如何划转、均是由法院错误审判、个别审判员不专业、导致错误执行划转并导致XX公司合法财产被无辜划转给相关人员，法

业 绩

院应负本案错误判决、错误执行责任，XX公司是受害人，有权依法要求原审法院纠正错误判决后，并依法纠正错误执行，进行执行回转。执行回转金额不但包括本金、利息及损失还有法院扣走的诉讼费用等近4000多万元。

4. 错案形成了不良的社会后果

本案系原告魏xx滥用诉权，虚假诉讼，原审法院错误快速判决、错误快速强制执行造成的，导致当地现代农业龙头企业倒闭，形成巨额损失和

债务、并且连带损害了众多村民利益和甘肃中小基金公司的利益；对此司法不公造成的损失，原审法院应当加强力度执行回转，如果执行不回来款项，XX公司应依法启动申请国家赔偿程序。执行法院应当充分考虑本案的特殊情况并加强力量进行执行回转，沿着划款路劲追回款项。

5. 从本案看，正义虽然迟到，但正义并没有缺席，相信司法纠错的力量。虽然实现公正司法，保护民营

经济任重道远。打击套路贷，打击虚假诉讼，保护民营经济，实现公平正义，给良好经济环境保驾护航，虽然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但司法界在党中央领导下正在实现有错必究，有错必改，让每一个公民都会感受到公平正义。

6. 本案在本所资深律师代理下错案得以纠正，彰显了本所律师在民商诉讼领域中的专业优势及敬业精神。

京都律师受邀为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做企业合规专题培训



徐伟律师



吕岩律师



金风华律师



刘星萌律师



何顺琪律师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徐伟、吕岩、金风华、刘星萌、何顺琪组建律师团队，受邀为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做企业合规专题培训。

首先，徐伟律师以政企关系入手，对招标投标、购销经营、工程承包涉及的法律知识进行讲解并给予了具体的合规建议。

其次，吕岩律师立足于公司的业务领域，介绍了有关挂靠行为的法律知识，给出了详尽的法律建议。随后，讲解了临时用工规则以及总包方承担欠薪



清偿责任的风险问题，并提出了具体的合规举措。

京都律师致力于事前合规建设，为



企业经营保驾护航，希望每一位客户在合规的轨道上成就一番事业。



业绩

京都律师受邀为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做企业合规专题培训

2024年正月，某公司管理人员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北京市公安局某分局刑事拘留。家属第一时间联系并委托李志广、宁瑜律师为当事人辩护，律师通过会见和多方沟通，研判案件事实，搜集有利证据，最终检察机关决定不予批准逮捕。随着侦查工作的推进，有利证据的出现，最终公安机关认定当事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决定撤销案件，当事人最终重获清白。

一、案发正值假日，辩护人第一时间开展工作

本案当事人为北京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春节期间，其在外地假期，突然被办案机关刑事拘留。当事人家属第一时间联系到李志广、宁瑜律师。确认委托后，辩护人第一时间了解情况，经了解当事人是北京户籍，案涉事实并不复杂，当事人不具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等犯罪情节，公安机关可能会在七日内报请逮捕，辩护人第一时间预约会见，为后期工作奠定基础。

二、全面了解事实，剖析侦查思路

辩护人通过会见，与当事人沟通，详细了解办案机关询问的内容，确认公安机关认定本案为刑事犯罪的思路。辩护人初步判断，本案应当不构成犯罪，办案人员将当事人工作中款项的正常拆借行为，认为构成刑事犯罪。通过会见，辩护人掌握了本案可能构成无罪的证据和线索。

三、有针对性沟通，争取不予批捕

会见结束后，律师第一时间与当事人亲属沟通，对可能不构成犯罪的证据进行调取，调查当事人涉案资金的流向，确定款项用途，调取同类资金流转证明，明确当事人无非法占有故意。辩护人积极联系家属，协调家属代为返还部分拆借款。同时，及时联系办案机关，沟通案件情况，侦查机关确认将于第七日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在审查批捕阶段，辩护人提交有关证据，成功说服检察官，最终

检察院做出不予批准批捕决定。当事人在拘留14日后重获自由。

四、进一步梳理证据，争取撤销案件

取保后，辩护人第一时间与当事人沟通，进一步梳理有关证据，详细分析本案不构成犯罪所需要的依据，有针对性的完善证据，并多次跟办案机关良性的沟通。当事人被取保候审近半年后，公安机关最终作出撤案决定，认定当事人不构成犯罪，当事人最终重获清白。

总结：本案无罪辩护的成功，除精准的案情判断、确切的时间把控、合理的沟通策略外，也离不开当事人对自身工作的留痕习惯。有利的证据是击破犯罪指控的最佳武器，只有在工作中谨慎小心，处理财务问题透明留痕，才能避免误会，解决纠纷，才能在遇到紧急情况时，最大限度保护自身安全，减少身陷囹圄的无端风险。

周文达、李维律师成功辩护：海外留学生因“北京户口”涉嫌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终获不起诉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周文达、李维律师代理的海外留学生涉嫌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一案，经律师及时有效辩护，最终检察机关对当事人作出了

不起诉决定，取得了实质性辩护效果。

2020年5月7日，北京市公安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处理违法违规户口工作规范的通知》，对错误户口、重复户

口及违法违规户口等进行清查、注销。2021年2月5日，北京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

业 绩



| 周文达律师

知，要求疏解非首都功能，治理“大城市病”，各部门及各级机关进行严格落实，北京市公安局也对违法违规落户行为进行严查。在此背景下，许多曾从事

“协助落户”的“中介”人员被抓获。

该案当事人系海外留学归国人员，通过“中介”人员的安排，未在具有落户指标的某公司实际工作，由某公司为其代缴社保、代发工资，违规申领介绍信等落户公文，取得北京户口。

“中介”人员被公安机关以涉嫌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罪立案侦查，当事人因此涉案。

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接受委托后，第一时间前往检察机关调取本案全部案卷，经过详细阅卷、多次会见当事人、撰写不予起诉的辩护意见，并重点就当事人的行为性质、犯罪情节等问题



| 李维律师

多次与承办检察官深入沟通。

最终检察机关采纳了律师建议，对当事人作出了不起诉决定，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知名央企“老总”被千里跨省抓捕的寻衅案——京都律师无罪之辩终撤案

今年8月，涉嫌寻衅滋事案的知名央企“老总”X某某，收到了江苏某市公安局寄来的撤销案件决定书，此案终于迎来了大结局，而且是无罪的“大团圆”式结局。经历了这一次的有惊无险，见到央企的深圳分公司逐渐走上正轨，X某某的事业更上一层楼，作为本案辩护人的周文达、潘南宇律师，倍感欣慰。事实上，无论案件是大是小，结果怎样，京都律师必然会尽到百分之百的努力，争取那不到百分之一的希望。

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在邓公的力推之下，深圳这座城市在往后的40多年间一路狂奔，成为了现代世界的科技之都，创新之城。在深圳这片热土之上，拥有着无数家明星科技企业，



| 潘南宇律师

我国能源、网信、文旅等各个领域的央企也纷纷设立了深圳分公司，甚至直接将总部安置于此。

本案的当事人X某某，原为北京一家央企的总经理，也是行业中的翘楚，平时为总部承担了大量创收，是不可多得的人才。基于此，总部把深圳分公司的重担交付于他。走马上任

之后，X某某很快便与多家深圳企业成功建立合作，干得有声有色，总部也多次嘉许。然而，市场不可能总是一帆风顺，公司之间的纠纷时有发生，而每次在X某某的努力之下，深圳分公司总能化险为夷。然而，今年3月的某一天凌晨，X某某却因为一起寻衅滋事被刑事拘留，让所有人都大吃一惊。

一、深夜被抓，企业停滞

今年3月的一天凌晨，X某某终于结束一天的忙碌回到北京家中，见到家人心中满是喜悦，便心满意足地睡下。突然间，妻子听到有阵阵敲门声，尽管好奇谁会在半夜上门，但还是开了门，只见4-5名彪形大汉站立在门口，并自我介绍“我们是警察，X某



业绩

某在吗？”妻子一听，连忙叫醒已经入睡的丈夫，见到多名身穿公安干警制服的X某某，此刻仍然睡眼朦胧，但当被带上手铐后便立刻清醒过来，还没来得及问起缘由便被警方带走。留下一脸茫然的妻子，陷入到无限焦虑之中，一夜无眠。

原来，凌晨来家中带走X某某的警察，正是来自江苏省某市的公安机关，理由是X某某等人在江苏某市大型会议上拉断电闸，全球直播受到的影响极其恶劣，涉嫌寻衅滋事构成犯罪，此前已经有一位同事被拘留。随着X某某的消失，整个深圳分公司直接陷入瘫痪，总部更是一无所知，怎么应对？怎么营救X某某和其他同事？怎么尽快恢复经营？怎么止损？等等一系列问题困扰着家属和公司。经过反复咨询，家属找到了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周文达和潘南宇律师，共同商讨应对策略及委托事宜。两位律师根据家属了解的部分信息，认为公安机关立案的理由是社会公共秩序遭受破坏，但一方面，认定X某某参与、指使同事断电的证据不足。另一方面，即便这场会议是全球直播，仍需综合考虑观看人数，因为直播并非公开，需要输入密码方能登录，观看群体仅局限于一小部分，所造成的负面影响显然达不到构成刑事犯罪的程度，周文达和潘南宇律师便制定了无罪辩护的策略：证据为王，良性沟通，力争取保，无罪处理。

二、飓风营救，千里取证

为了掌握最新的案件情况，同时

考虑到企业经营已经严重陷入僵局，两位律师决定第一时间赶赴江苏某市。奔赴当地后，周文达和潘南宇律师了解到，案发当天有多位政府领导参会，会议目的正是为了引进深圳某上市公司在当地投资。而断电事件的发生，不仅给深圳某上市公司带来了重大经济损失，也给该市的招商引资带来了巨大的负面影响，故而当地公安机关高度重视该案，迅速成立办案组侦破该案，计划把该案打造成构建当地良好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避免扩大不利影响。面对当地警方的高压形势，周文达和潘南宇律师的办案压力可想而知，但唯有迎难而上。

在看守所的会见中，X某某不仅充分陈述了案件的前因后果，而且在两位律师的深入挖掘下，得知深圳X上市公司曾为X某某所在央企深圳分公司的合作商，涉案会议原本应由央企深圳分公司承办，却被单方毁约退出，并且X上市公司在会议后公开大肆宣传会议成功举办。两位律师迅速抓住这一关键信息，分析如果能搜集到X上市公司自称成功举办会议的证据，再加上会议直播需要输入密码，不属于公开会议，便可证明公共秩序未遭受破坏，自然就无法成立犯罪。在给X某某梳理清楚无罪辩护的思路后，两位律师即刻连夜乘坐飞机赶往深圳，迎接新一轮的挑战。

本案涉及直播，那么直播的链接是否对外公开？如何进行登录？这就需要有一个客观证据加以证实。早在接手案件之初，周文达和潘南宇律师就给出需要以调查取证为主的辩护策

略。此时，恰恰印证了两位律师的专业判断。到达深圳后，两位律师前往X上市公司，意料之中地吃了闭门羹，不过却得到了直播链接，于是很快联系到了公证处，由公证员全程录音录像，亲自登录开展公证工作。为了进一步完善证据链，两位律师线上、线下全面收集了某上市公司发布的宣传、照片、海报等等一系列会议成功举办的证据，并交由公证员公证。一周后，公证书正式完成了，两位律师不虚深圳之行，这也为本案的无罪之辩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三、主动辩护，终获取保

尽管拿到了公证书，但何时提交才是最佳时机？交给公安还是检察院？这也是考验刑辩律师对时机把握的能力。从法律层面，周文达和潘南宇律师考虑到寻衅滋事属于结果犯，必须是行为情节恶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才构成犯罪，分析警方并没有具体的客观证据证实公共秩序遭受到了严重破坏。而公证文书属于客观证据，及时提交给公安，可以提早给警方构建本案不构成犯罪的认识，从而不提请逮捕。

回到江苏某市后，两位律师充分运用了公证书，立即形成了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与办案警官的当面交流，两位律师详细论证无罪意见，并拿出准备好的公证书，同时细致入微地观察警官的态度、微表情。令人欣慰的是，办案警官耐心地听取律师意见，并仔细翻看公证书，当即表示这是关键证据，回去会向法制部门请

业 绩

示。两位律师立即回应，希望警方慎重区分罪与非罪，目前企业经营已经陷入严重困难，建议取保候审，以保障企业的正常经营，否则公司入不敷出，会直接导致众多员工失业。

面对辩护律师的无罪意见，办案警官表现出了一定的纠结。两位律师敏锐地发觉到，如果想要打消警方顾虑，还需要再添一把火。这把火是什么呢？思来想去，决定让央企出具X某某作出突出贡献的说明，侧面彰显X某某对国家、社会的贡献。于是，两位律师拿着央企出具的这份说明，再次找到了办案警官，得到了警官的高度认同，调侃道“你们确实不好惹”，这次半开玩笑的答复反而让辩护律师放下了心中的一块大石头。

拘留的第30天，警方通知取保，X某某终于再次与家人团聚，企业的工作也重新回到正轨。但是，对两位律

师来说，这只是第一阶段的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后续的辩护工作仍然是任重而道远。

四、争取监督，公安撤案

接下来的几个月，案件如何处理，两位律师多次与警方沟通，公安机关仍迟迟没有答复。目前虽然取保，但案件仍处于侦查阶段，如何才能终止刑事诉讼的继续推进？两位律师还是认为不能被动等待，决定向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因为在移送审查起诉之前，检察院并没有接触案件，对案件没有先入为主的刻板印象，具有较高的客观性、专业性，检察院一旦介入就可以加强终止案件的力量。说干就干，两位律师形成了立案监督的律师意见，来到检察院的检察服务中心。在详细阐述了律师意见后，侦查监督科科长出面接见，并表示非常

重视，一定会与公安机关沟通案件的具体侦办情况。此后，两位律师一直与警方、检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进案件进展。

终于，8月份的一天，公安机关作出决定撤销案件，载明“……寻衅滋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六条，现有证据未达到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决定撤销此案。”

本案终于迎来了大结局，而且是无罪的“大团圆”式结局。X某某经历了这一次的有惊无险，不止一次地对京都律师表示“你们让我知道了专业的极致精神！”其实，对律师的辩护工作来说，任何千言万语都比不上当事人的一句认可。无论案件是大是小，结果怎样，京都律师都必然会尽到百分之一百的努力，争取那不到百分之一的希望。

孟粉律师成功无罪辩护：2亿元骗取贷款案嫌疑人不起诉

近日，孟粉律师代理的贷款2亿元损失达3200万的骗取贷款案嫌疑人被检察机关成功不起诉，历经十四个月的指定监视居住和羁押，嫌疑人成功返回南方家乡，孟粉律师制定的科学辩护方案、良好的沟通技巧、勤奋专业的辩护工作，获得当事人及家属高度评价赞誉。



孟粉律师

一、案发背景及案件难度

案发银行系某省的国资银行，该

银行因某超级房地产的暴雷被欠债千亿元，为此该银行拉开了清理不良债务

的序幕。涉案的兰某某（化名）系南方一商业地产商老兰（以下简称南方地产）之子，老兰在当地从2016年起开始在该银行贷款用于公司商业地产的开发运营，在房地产较为火热的2017年左右，老兰拿下当地的顶级地块开始建设高层酒店等，起初均获得不错的回报。为扩大投资，老兰从该银行开始贷款并加大投资，但随着三年疫情以及后来的房地产下行，还贷越来越困难，在银行的配合下逐渐开



业绩

始借新还旧，且当初贷款抵押的商业地产楼盘价格也开始一路下滑。后期银行全面开展清理不良债务时便将其纳入不良债务进行催债、清缴。由于现金流断裂无法偿还大部分本金，该省针对一些贷款的企业客户成立专案组并开始下场抓人。在此期间老兰不知所踪，但是嫌疑人兰某某因是当初几家贷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签订了贷款合同，被该省专案组异地抓捕。

这样的案发背景导致案件一开始难度陡增，很明显该案的地方经济因素太明显，辩护律师面对的不仅仅是事实证据及法律，还有当地政府化解地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决心。

二、政治经济问题法律化，让所有的问题在法律框架内解决

辩护律师从嫌疑人兰某某被抓一开始就介入进行刑事辩护，嫌疑人被异地抓捕后一直被指定监视居住，一开始律师要求会见，当时承办警官就表示该类案件必须请示，但此后无下文。为此律师根据官网上的公开信息，直接联系上了当地的区公安局长，申明了律师的会见权利不应被阻碍，此后的会见就再没有受阻。这期间，辩护律师提出案件管辖异议、立案监督申请等等，目的均为保障嫌疑人的各项权利，以及化解地方定罪倾向性。

辩护律师认为，无论案件有什么样的特殊背景，只要纳入了刑事诉讼的流程，办案机关和律师都应该在法律框架内保持各自的边界，行使各自的权利。此后无论在刑事侦查阶段还

是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均向办案机关申明以上观点，并坚持律师和当事人的法定权利必须得到保障。

三、与检察机关无数次坦诚沟通，最终获得不起诉结果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嫌疑人被指控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三家公司骗取贷款共计2亿元，导致银行损失本金3200万元，涉嫌构成骗取贷款罪。针对该事实，辩护律师全面阅卷，查找细节，在事实和证据层面坚持无罪辩护，但是无罪辩护思路必须说服检察机关公诉人方有效。为此与公诉人展开了半年多的有效沟通。

有句俗语说的好：“真诚是最好的必杀技”。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辩护律师赶赴异地20多次与检察官坦诚沟通，始终秉持坦诚相见的态度，客观指出案件存在的问题，并站在公诉人立场为其考虑起诉后案件面临的定罪风险，真诚沟通的结果是收获了公诉人的信任和对等待遇。比较明显的转变表现为，从一开始检察官态度冷淡并急于提起公诉，到后来认真查看辩护律师的法律意见并采纳了辩护人的第一次退补申请，再到后面辩护人亲自赴南方取证配合公诉人，此后公诉人自己又进行第二次退补，经过多次赤诚相见的沟通，辩护律师与检察官建立了非常畅通、坦诚的沟通渠道。

在此基础上，案件每次退回补充侦查回来，辩护律师都针对补充的新证据提出新的辩护观点，并附上检索的无罪案例，这期间渐渐感受到检察

官定罪思路发生了变化，与辩护律师的法律观点慢慢达成共识。具体到本案，能够出罪的主要辩护理由如下：

1. 嫌疑人兰某某担任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发起的第一轮贷款1.5亿时，公司当时用于抵押的商业地产写字楼，公安机关委托评估价值为1.69亿元，完全能够覆盖当时的贷款本金，虽然后续价格下滑。

2. 嫌疑人担任法人的第二家公司贷出的5000万款项全部用于偿还了银行利息和部分本金。

3. 嫌疑人担任法人的公司贷款材料包括财务报表、购销合同、审计报告虽然虚假，但是该材料的虚假状况银行人员明知，并未因此陷入错误认识放贷。

4. 该案目前并没有造成银行的重大经济损失。用于抵押的商业办公楼和地块有重要的经济价值，银行的实际损失现在并无定论。

5. 嫌疑人只是被父亲放在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位置上，并无骗取贷款的核心行为，其属于不得已而为之，法律不应强人所难。

经过多次递交法律意见及沟通，最终检察机关公诉人坚持讲事实和证据，勇敢做出独立的法律判断，对嫌疑人做出了不起诉决定，辩护律师对检察机关和公诉人的担当表示了深深的敬意和感谢。

四、养成处理复杂问题的刑辩技能小结

一个刑事案件无罪结果的获得，特别是具有复杂背景的案件，对辩护

业绩

律师的各项能力都提出挑战，要求刑事辩护律师不仅要具备专业技能和丰富的经验，更需要有全局视野，还要具备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尤其是站在什么立场、用哪些理由去沟通、说服他人，是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的必备技能：

1. 首先要说服办案机关在法律框架内从事实和证据出发进行客观的法

律判断，在当前独立办案责任制下，涉法案件当然要依法办理，方能经得住历史考验。

2. 具备强大沟通能力，坦诚沟通、以理以法服人，换位思考办案机关的痛点在哪里，以双赢为目标提出可行的法律解决方案。

3. 大胆假设，谨慎行事，每一次提出辩护观点前至少看到后三步走

向，预判能到达什么样的效果再果断出手。

当然针对不同案件，辩护律师要采用不同的辩护技巧和方式，但是无论哪种办案方式，都离不开辩护律师自身的专业、经验和独立判断能力，而这些能力的养成，背后是长期浸润于专业领域的学习和历练。

翁小平、王晓光、江宁代理某商业银行执行回款1亿余元



翁小平律师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翁小平律师、王晓光律师、江宁律师代

理了一起某商业银行委托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实现执行回款1亿余元。

律师团队通过使用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进入执行程序，并在执行程序中查封被执行人名下200余套商用房屋、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主要银行账户、对自然人债务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通过推进执行措施实现1亿余元回款，最终实现执行和解。上述执行成果，均于团队接受委托后50个



王晓光律师

工作日内完成，优质高效维护了委托人的利益。

张启明、许明律师代理的证券犯罪无罪案例入选刑事审判参考

近日，京都张启明、许明律师代理的高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件成功入选《刑事审判参考》第138辑第1563号案例。本案的难点在于如何认定背信

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辩护律师梳理了涉案公司、个人之间全部的经济往来，深度挖掘每一笔转账的背景及目的，因

辩护观点具有充分的依据和严密的逻辑，最终被法院采信。



业绩



张启明律师



许明律师



戴盛律师

一、拆解经济往来，深入挖掘事实

2015年初，某上市公司腾A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A公司”）董事长徐某被留置，留置前徐某任命高某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代为处理公司事务。高某考虑到投资房产可以增值，而殷某房地产地段较好、升值空间大，决定购买殷某房产。2016年3月24日，高某在只由其下属看过房产的情况下，通过董事会决议购买该房产，并于次日签订正式购房协议，约定违约金3500万元。截至2016年8月29日，共计支付殷某房款共计1.653亿元。2016年9月6日，高某以腾A公司名义从殷某处转回购房款2030万元，并在收到殷某发出的《是否继续履约通知书》后仍然未履行付款义务，致使腾A公司损失购房定金3500万元。

办案机关认为，被告人高某利用担任腾A公司实际负责人、董事长的职务便利，在与殷某签订购房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过程中，故意转回购房款2030万元且未及时履行付款义务，致使腾A公司损失购房定金3500万元，属于“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

益”，构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但是，经辩护人审查，高某转回的2030万元是高某设计补齐前期经营活动募集资金的走账款，而不是购房款，且高某在殷某发出《是否继续履约通知书》的时点之前就已经退出了公司经营，不再前往办公室上班，殷某预留的是办公室的固定电话而非高某的手机号，发出快递后也未通知高某，故主观上并不知道殷某催促付款一事，并无刻意制造违约、损害公司利益的故意。

二、罪名去一补一，诉讼过程一波三折

本案的诉讼过程可谓一波三折，充分考验了辩护人对案件事实的掌握能力，对案件走向的判断能力，以及与办案机关的沟通能力。公安机关原以高某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职务侵占罪移送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以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两次，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一次。期间，辩护人审查全案卷宗，认为高某不具备职务侵占罪的主体身

份，向个人所转款项实际上是偿还公司实控人与个人之间的私人债务，并未非法占有单位财物。检察机关采纳律师意见，去掉职务侵占罪名，却又补充了内幕交易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因高某对内幕交易事实供认不讳，辩护人向检察机关建议就内幕交易罪单独适用认罪认罚，检察机关采纳辩护人意见，最终决定对高某涉嫌内幕交易罪适用认罪认罚，对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不适用认罪认罚。

三、背信终获无罪，推动兜底条款适用规则的完善

本案争议的核心问题在于如何评价高某抽回2030万元资金的行为。涉案公司与个人之间存在频繁的经济往来，就连高某本人都难以清晰地回忆起交易的背景和真实目的，辩护人遂将涉案的每一笔交易都进行深度梳理，结合在案证据复现交易事实，最终发现高某为补齐之前腾A公司募集资金账号的窟窿，联系殷某通过其走账。凡是支付殷某房款的资金最终都会支付到殷某的个人账户，而走账的非房款则是通过其他公司转回腾A公司

业 绩

或其指定公司，这2030万元正好就是转回至腾A公司资金账户的走账款。因此，该笔款项是否退回与腾A公司是否支付房款、履行合约并无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法院综合评判了高某购房的动机和抽回资金的目的，最终采纳了辩护人的意见。法院认为，一是在案证据可以证明该2030万元并非高某故意抽回的，而是腾A公司平账所用，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人高某故意制造违约，导致殷某取得3500万元定金。二是高某确有真实购买涉案房产的意愿，并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后续也安排蔡某支付了相关钱款，并无通过购买涉案房产掏空腾A公司的主观故意。三是在2016年8月份徐某被取保后，高某与徐某就发生了矛盾，高某于2016年10月份左右便不再常去腾A公司办公。殷某向腾A公司发出是否继续履约的通知及函件时高某不在公司，且此时腾A公司也具备继续与殷某

进一步协商甚至促成交易的条件，因而腾A公司最终没有与殷某完成房屋买卖合同是公司的自主决定，与高某行为没有直接因果关系。

在肯定高某背信无罪的基础上，《刑事审判参考》进一步完善了“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这一兜底条款的适用规则。一方面是，《刑法》采用“列举”的方式规定了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5种法定情形，包括：（1）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2）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3）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4）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5）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并规定了“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兜底条款。本

案中，高某抽回2030万元资金的行为并不属于上述5种法定情形，如要构罪则应当在形式、程度、社会危害性上与法律规定的行为具有“相当性”。另一方面，在具体的判断上应秉持主客观一致的原则，主观上应考察行为人是否从公司利益出发，是否为公司利益着想，是否具备掏空上市公司的故意；客观上则应考察行为人作出的经营管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与公司的规定及决策流程，还要考察其中是否掺杂行为人本人的自我利益或是否向其他人输送利益。

本案最终实现了背信无罪、职务侵占无罪、内幕交易逾亿元获轻判的良好结果，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抗诉。辩护律师以精湛的技术获得了当事人和办案机关的认可，也在更大层面上推动完善了同类案件的法律适用思路，有利于法律共同体与刑事法治建设，彰显了辩护律师的价值。

刘玲律师成功辩护，胡某某贩卖、运输毒品案死刑复核案改判死缓

近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刘玲律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于胡某某贩卖、运输毒品案的刑事判决书，撤销一审、二审法院对胡某某判处死刑的判决书，改判胡某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胡某某案属重大复杂案件，涉案人数多，人员关系错综复杂，跨三省四个地区，案卷材料繁多。刘玲律师在为胡某某案辩护的一年时间里，仔细研究案卷材料，通过会见向当事人



刘玲律师

了解案件细节，主动向有关人员收集证据，以此为基础先后撰写了书面辩护意见以及补充辩护意见，当面与承办法官沟通辩护意见。

刘玲律师具有深厚的法学素养和丰富的刑事辩护经验，其针对本案焦点问题，结合法律规定全面分析了本案事实证据、共犯地位作用等，提出了不核准死刑的意见，该意见被最高人民法院采纳，改判死缓。



业绩

孟粉律师有效辩护行贿案当事人刑期减半

近日，孟粉律师代理的行贿案一审判决，当事人的刑期从当初量刑建议四年半被减至二年半，全面实现了有效辩护，当事人及家属比较满意未上诉。

案发起因及经过

行贿案的被告人与公职人员（以下简称“受贿人”）成立了一个公司专门承接拆违项目。案发之初当事人作为证人被监察委多次叫去作证，被告人承认曾给受贿人公司利润250万元，后受贿人因受贿、行贿等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因被告人及家属不懂法律，且监察委一直未将其留置，被告人一直觉得自己不会被移送刑事处理，甚至被当地检察机关取保候审后咨询当地律师也认为问题不大，殊不知19天后直接被检察院逮捕。逮捕后当事人在审查起诉期间还稀里糊涂签定了同意四年半量刑的认罪认罚具结书。案件起诉移送法院后，当事人及家属觉得量刑过重接受不了，又找到京都专业律师在开庭前两周介入。

是合作经营还是权钱交易

孟粉律师接受委托后在两周时间内全面阅卷、多次会见当事人，梳理行、受贿事情脉络，发现案件有很多疑点：比如受贿人掌管了公司控制权，且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利润分配也是受贿人控制等等，根据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权钱交易的行、受贿和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的处理方式有本质不同，本案这些细节结合被告人口供不排除当事人与受贿人之间可能是“合作经营模式”，如果能确定受贿人是违规经商办企业与行贿人合作经营公司，当然行贿人就不构成行贿罪。

但是实践中认定有公务身份的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非受贿的证据标准很高且案例极少，且本案中受贿人已就该起250万元的受贿事实被法院认定，本案认定合作经营的难度确实很大，可是会见时被告人一再强调，自己当初作证受到了很多因素误导，没有事实求是的反映双方合作经营的情况，现在追悔莫及，如果定行刑判处自己四年半，自己确实不能接受。

同时该案起诉开庭的时间点非常特殊，该案起诉时《刑法修正案十二》还未实施，起诉后开庭时则刚刚施行，《刑法修正案十二》虽然整体加大了对行贿的打击力度，但对行贿罪的法定刑期做出了调整，第一档刑期由5年以下变为3年以下，即如果行贿超过100万元不满500万元，其量刑起点从三年开始起算，相比原来行贿100万以上就从五年开始起算是从轻了，因此依据从旧兼从轻的原则，检察机关该案对行贿人的量刑四年半确属过重。

以打促谈刑期减半

综合分析该案的证据利弊之后，辩护律师开庭前从家属处调取公司工商登记及结算卡受贿人签名等细节书证，当庭发表了该案可能不排除“合作经营”疑点，将该案存在的问题及主要辩护观点进行了阐述：

1. 从注册合作公司到结算卡的签名，乃至日常项目的管理和利润分配都是受贿人一手制定，可以看到受贿人本意是经商办企业，因此本案不排除双方是合作经营而非行受贿关系；

2. 受贿人并无职权决定项目给谁，所以当事人无法通过受贿人的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且小型拆违项目无需通过招投标，所以不存在破坏公平竞争环境谋取不正当利益一说；

3. 当事人的辩解有证据支撑：其供述谁给自己提供了项目信息，后面取得了拆违项目就可以给中介人员费用，本案中当事人在另外一个地区拆违的项目，也有受贿人介绍的，但是受贿人收取这部分利润并未认定为行贿数额，说明双方之间存在合作关系；

4. 因一直未实缴注册资本，受贿人却一直借钱给公司周转，且从公司设立之初受贿人就借给公司80万元，这一点双方口供相互印证，且起诉书也予以了认定，不排除受贿人实质上是投资入股公司。

除了以上在事实证据层面进行辩

业 绩

护，辩护律师还从量刑方面指出，本案当事人构成自首，监察委对其行贿立案前已经如实交代了所有事实可以从轻减轻处罚等等。

第一次庭审结束时检法均表示要去核实上述新证据。此后当地监察委调取了新证据交给法院，法院又召开了两次证据核实程序。期间针对证据的薄弱之处，辩护律师多次与法官沟通，以打促谈，向法官提出对其减轻处罚到三年以下的建议，最终法院同意了量刑协商，判处当事人两年半有期徒刑。

该案中被告人的经历普遍反映了

当下职务犯罪类涉刑人员法律意识淡薄的危害：在受贿人被监察委调查后，仍不知道自己已经有涉刑风险，完全没有寻求法律帮助，导致证人时期的证言没有反映事实全貌自证其罪，且前期很多不利证据早已固定使得辩护空间被急剧压缩；当重刑的处罚后果马上来临时才找专业律师介入，辩护难度已经加大，这也是很多当事人普遍的心路历程。

当前《监察法》（修正草案）正公开征求意见，虽然新增了很多新的强制类如“强制到案、责令候查、管护”调查措施，直观感受是更加从严

惩处职务犯罪行为，但草案中同时也增加了一条：“被监护人员、被留置人员及其近亲属有权申请变更管护、留置措施，监察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3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该条明显为当事人及家属提供了一个申诉的机会，当事人及家属更应该提前寻求专业刑辩律师的帮助，搞清楚自己究竟是行、受贿的犯罪行为还是违纪违法行为，以免进入自证其罪的误区，导致后期自证清白难度加大。

张德山律师成功辩护，为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当事人争取至全案最低刑期

近日，张德山律师代理的涉案金额四千多万，被害人六百余人，损失共计两千多万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一审宣判，张德山律师通过制定科学的辩护方案、运用良好的沟通技巧，经过数轮庭审，当事人在历经了三年的取保候审后，虽然犯罪金额在十名同案犯中排名靠前，但是获得的刑期却最低，最终被判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获刑一年有期徒刑，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是十名同案犯中最低刑期和获得最好效果的。当事人及家属高度赞誉张德山律师认真负责细致谨慎的辩护工作。

一、本案情况

本案涉案人数、受害者和涉案金



张德山律师

额多，各个人员关系错综复杂、跨不同地区，案卷材料繁多。张德山律师在接受委托后，立即仔细研究案卷材料，在为本案辩护的三年时间里多次会见，向当事人了解案件细节，积极主动向有关人员收集证据，当面与承办检察官、法官沟通辩护意见，并以此为基础先后撰写了多份法律文书，

多次递交书面辩护意见以及补充辩护意见。

二、案件焦点

张德山律师结合自身深厚的法学素养，全面分析了本案事实证据、当事人在其中的地位作用，尤其是在仔细翻阅百余本案卷，反复对比审计报告，询问专业的审计人员后，对检察机关认定的涉案金额提出异议，协助办案机关厘清案件事实，减少了被告人被认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额，在检察院阶段就为当事人争取到了减半的量刑建议。张德山律师还是唯一一个提出案件分案在多地法院审理是为了程序上的便利，不应该影响对案件客观事实认定的律师。由于非



业绩

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害人多且分布广的特殊性，案件通常会在各地多家法院进行审理，而这些分案审理的案件本质上是同一个案子，只是出于审理方便而在不同法院开庭审理。因此，针对于在外地法院审理的董事长被告人，本案当事人仅仅是起到帮助作用的从犯，并不应当认定为主犯。

张德山律师凭借丰富的刑事辩护

经验，为当事人找到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有效辩点，极大地降低了当事人的刑期。在法院审理阶段，张德山律师又为当事人争取到投案自首的从轻情节。最终法院判决了比检察机关量刑建议更轻的刑罚，相较于其他九名同案犯，当事人获刑最低，取得的辩护效果最好。

三、律师总结

辩护律师不但要从事实出发，还要从证据出发，更要从经验出发，运用自身专业负责的工作态度、事无巨细的工作作风、真诚敞亮的沟通方式，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同时，要大胆质疑，具有攻坚克难的勇气，为最大程度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拼尽全力。

贾严、吕悦、陈子容律师成功辩护： 寻衅滋事案当事人第35天取保、第99天不起诉



贾严律师



吕悦律师



陈子容律师

近日，贾严、吕悦、陈子容律师（以下简称为辩护人）为某寻衅滋事案嫌疑人辩护。该案件实现了嫌疑人刑拘后第35天取保、第99天不起诉结案的效果。

一、迅速响应，辩护人促成和解谅解，修补受损的社群关系

2024年6月11日，嫌疑人因此前多次任意损毁他人财物，被某区公安局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刑事拘留。案发第2天，辩护人接受委托后，多次前往

看守所会见，了解了基本案情，向嫌疑人提供了充分的法律咨询，同时也获知了嫌疑人希望尽快向受害人赔礼道歉并赔偿到位的心愿。数日内，在辩护人的协助之下，嫌疑人家属成功与多名受害人达成了谅解。这为下一步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紧锣密鼓，三次提交取保候审申请书，得到承办民警的认可

辩护人在向承办民警提交了被害人签署的谅解书等文书后，于6月18

日、6月20日、6月25日，分别提交了取保候审申请书。在提交前和提交后，辩护人与承办民警就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社情民意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得到了承办民警的完全认同。尽管某区公安局对取保候审的掌握尺度比较严格，没能立即同意取保，但是嫌疑人和辩护人都看到了希望。

三、第一时间，提交建议不予批捕的辩护意见，提前收到了不予批捕决定书

业 绩

7月11日，辩护人第一时间从承办民警处获知了某区公安分局已经向某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翌日，辩护人立即向某区检察院提出了建议不予批捕的辩护意见，其中不但包括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还将大量类案作为附件。7月16日，在提请批准逮捕仅仅5天，嫌疑人家属就提前收到某区检察院作出的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书，这是

比较罕见的。

从6月11日被刑拘，到7月16日被取保候审，嫌疑人已经被羁押35天。虽然只比常规情形提前了2天，但也给嫌疑人及家属带来了难得的慰藉。

四、趁热打铁，提交建议不起诉的辩护意见，及时获得不起诉决定书

8月9日，本案进入了审查起诉阶

段。有了此前的良好基础，辩护人继续向承办检察官提交建议不起诉的辩护意见，得到承办检察官的认可和肯定。经过多次沟通，为嫌疑人争取到认罪认罚并相对不起诉的机会。

9月25日，在辩护人的见证下，嫌疑人在某区检察院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并收到了不起诉决定书和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至此，案结事了。✎

张启明、许明律师成功辩护，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逾370亿元当事人被取保后获缓刑

近日，张启明、许明代理的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当事人陈某（化名）获得缓刑。该案涉案金额高达370余亿元，当事人陈某系涉案公司的数据总监。陈某被逮捕后，律师从犯罪事实、主观恶性、悔罪表现、可能判处的刑罚和有无再危害社会的危险等多个维度向检察机关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与检察官进行多次沟通，全面论述了陈某在吸收公众存款过程中仅为从犯，列举了从宽处理的情节，阐明其不具有社会危险性，检察机关审查后决定对其取保候审。在法院阶段，经律师辩护，陈某排位大幅度降低，在其余总监均被判处实刑的情况下，成功为陈某争取到缓刑。

本案中，陈某系一家互联网金融公司的数据总监，属于公司的中高层管理者，在日常工作中负责信息归集、后台数据分析、向金融局和互联网金融协会报备数据。公司暴雷后，公安机关抓捕了涉案公司的全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在传唤陈某协助调查时，公安机关先赴陈

某父母家，但陈某已不与其父母居住在一起，且当时还在单位加班尚未回家，陈某父母告知陈某有民警来找其一事。后公安机关赴陈某居所，电联陈某称撞了陈某的车，需要当面协商处理。陈某猜测可能是公安，但依然决定回到居所，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

陈某被公安机关拘留后，律师接受家属委托及时介入，与当事人会见，了解了案件情况。律师认为，一是陈某在公司中虽为数据总监、中层管理，但实际接触的业务较为有限，对公司设置有资金池并进行自融一事并不知情，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较小，仅属于从犯。二是陈某在接到所谓的撞车电话后已经知悉公安机关找其协助调查一事，在具有较大自主选择余地的情况下，仍自觉投案，体现出归案的自动性和主动性，且到案后如实供述，表明其有认罪悔改、接受惩罚的主观目的，符合自首制度的立法本意，应认定陈某具有自首情节。三是陈某愿意认罪认罚并退出工作期间

的所有工资和奖金，应对其从宽处理。基于以上三点，律师与检察官多次沟通，向检察机关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终于取得检察机关批准，对陈某变更强制措施。最后在法院阶段，律师进行有效辩护，最终大幅度降低陈某排位，在其余总监均被判处实刑的情况下，仍为陈某争取到了缓刑。

互联网金融公司涉非法集资的主要原因在于从信息中介变为信用中介，在定性上的争议并不大。律师主要的辩护策略在于梳理公司组织架构，理清当事人所在部门及职责，计算当事人排位，从部门职能、岗位职责、主管范围、工资薪金等多个角度主张当事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较小，同时结合自首、认罪认罚、退赃退赔等情节主张对当事人从宽处理。本案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为当事人取得取保候审，最终在其余总监均被判处实刑的情况下为当事人争取到了唯一的一个缓刑，彰显了律师的价值。✎



动态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应伊犁州司法局和州律师协会邀请开展实务培训交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建立健全律师行业东中西部对口帮扶机制的方案》精神，促进东中西部律师行业对口帮扶工作。在完成对口帮扶重点工作后，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学习交流组一行21人应伊犁州司法局和州律师协会邀请，于7月1日赴新疆伊犁州培训交流。来自伊犁州和第四师的500余名律师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参加。



伊犁州律协主要负责人对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他们表示，通过东中西部对口帮扶机制，让京都所这样的老牌大所能进伊犁州交流业务，带来前沿的法治理念和辩护思路，有助于伊犁州律师职业技能的提升。京都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则重点介绍了京都所接近30年的发展历史，就业务层面、管

理层面、人才发展层面等多个维度作了简要分享。他还介绍了由田文昌律师发起的，兼具西法大特色的京都刑辩研修班，盛情邀请更多新疆律师参加和参与，共同为行业赋能。



当天培训分为两个专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司与合规部主管合伙人孙艳辉律师以《新公司法修改后公司董监高的合规义务及解决建议》为题，围绕“新旧公司法‘董监高’义务条款对比、对担任‘董监高’的几点建议、相关司法判例裁判要点及法律依据”三个方面展开分享。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民商诉讼部主管合伙人赵岐龙律师以《新公司法中焦点问题及在实践中的应用》为题，围绕修法概览、重

要制度修改、董事、监事、高管的赔偿义务、股权转让中股东的权利义务四个方面，通过理论讲解、互动提问等方式具体阐述了新公司法在实践中的应用技巧。



培训结束后，京都所学习交流组一行还参观走访了新疆元正盛业（伊宁）律师事务所、新疆准道律师事务所和新疆帕拉塞提律师事务所，与律师们“零距离”交流，传授工作经验。



此次实务培训正值新《公司法》颁布实施之际，通过培训，强化了伊犁州律师对专业知识的学习理解应

动态



用。在未来，京都律师事务所希望与东中西部律所互相学习、互相启发，加强



业务培训与交流合作，探索多元化链接模式，与中西部律师一道共同提升



律师业务水平，为推动中西部律师行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重温红色历史，京都所党委走进闽北革命老区开展主题党建

福建闽北作为革命老区，拥有悠久的革命历史，记录着中国近代革命史中不可忽视的重要一页。9月6日至8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组织20名中共党员，前往福建武夷山，通过参观闽北革命历史博物馆，走访列宁公园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在党委书记肖树伟的带领下，党员重点回顾了中国共产党艰苦卓绝的斗争史，纷纷表示将在日后工作中以革命先烈为榜样勤勉努力，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位于福建省西北部的崇安，早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就是闽北苏区第

一个县级苏维埃政府。方志敏先后两次率领红十军团入闽作战，攻克了浦城、赤石、星村、石塘等重要城镇，打通了闽北与赣东北的联系，建立了武夷山纵横八百里的闽赣边红色根据地。今天的武夷山，依然能看到方志敏任赣东北省苏维埃政府主席时命名的列宁公园。

1958年，中共南平地委为了纪念在革命斗争中献出宝贵生命的先烈，在列宁公园修建了闽北革命烈士纪念碑，朱德委员长亲笔为纪念碑题词：“革命烈士永垂不朽”。

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党员一行走

在列宁公园的砖石路上，步伐庄重而肃穆，因为他们知道，这里还埋葬着粟裕将军的骨灰。

作为开国大将，粟裕将军戎马一生，屡建奇功，对这片土地有着深刻的感情。当年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为了摆脱国民党的围剿追杀，粟裕协助军团长寻淮洲率部在武夷山茂密的丛林里几进几出，浴血奋战。在其去世后，1984年5月20日，粟裕夫人楚青同志携子孙专程来到崇安，庄重地把将军部分骨灰撒放在此，实现了他骨灰撒在战斗过的地方的遗愿。

随后走访的闽北革命历史纪念馆，又名中央苏区闽北纪念馆，是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党员同志在这里回顾了闽北自大革命时期，就率先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通过发动工农群众支援北伐战争的革命历史。

通过讲解员的分享，党员同志们回望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在方志敏同志的带领下，闽北率先建立了闽北革



京都所党员在列宁公园前合影



京都所党员在闽北革命历史纪念馆前合影



动态



| 党委书记肖树伟及部分党员同志
正聆听讲解员讲解

命根据地，甚至直到长征结束后，闽北党组织仍坚持了长达三年的游击战争，保存了我党在南方的战略支点。大家认真聆听革命先烈们波澜壮阔、艰苦卓绝的奋斗历程，了解闽北革命策源地的特殊历史地位和贡献，不由感慨万千，深感革命果实来之不易。

党委书记肖树伟在参访之旅期间表示，近年来，在京都党委的带领下，党员发展迅速，党务活动积极，

党风党纪优良，党课学习扎实，通过深入社区、公益助学、法律援助等多重举措，积极结合党员和律师的双重身份，得到了社会的高度认可和赞誉，“希望大家在未来还能保持势头，在党委带领下，把工作落到实处。”

据悉，在此次行程安排中，党员同志还走访了闽北革命策源地其他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京都所两名党员荣获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7月1日，在“建党节”当天，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隆重召开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暨总结表彰大会，会上公布了朝阳区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组织表彰对象名单。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肖树伟律师、联合党支部党员张蓬蓬同志分别荣获朝阳区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在区司法局党委、区律师行业党委领导下，京都律师事务所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持续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法律服务，引导广大律师自觉遵守党纪党规、依法依规规范执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京都力量。近年来，京都律师

事务所党委先后多次获得区司法局、区律师行业党委表彰。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把好政治方向，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

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真抓实干、再接再厉，以实际行动为实现法治中国作出积极贡献。✎



序言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目录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一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二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三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四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五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六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七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八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九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十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十一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十二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十三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十四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十五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十六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十七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十八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十九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二十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二十一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二十二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二十三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二十四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二十五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二十六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二十七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二十八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二十九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三十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三十一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三十二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三十三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三十四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三十五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三十六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三十七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三十八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三十九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四十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四十一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四十二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四十三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四十四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四十五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四十六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四十七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四十八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四十九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五十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五十一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五十二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五十三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五十四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五十五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五十六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五十七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五十八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五十九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六十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六十一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六十二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六十三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六十四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六十五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六十六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六十七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六十八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六十九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七十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七十一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七十二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七十三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七十四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七十五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七十六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七十七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七十八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七十九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八十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八十一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八十二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八十三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八十四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八十五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八十六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八十七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八十八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八十九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九十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九十一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九十二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九十三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九十四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九十五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九十六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九十七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九十八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九十九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第一百章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党委

动 态

京都律所党委组织欢迎新入职党员座谈会

为欢迎京都所近期新加入的党员律师，增进党员交流，有序推进党员间传帮带工作，8月21日下午，中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委员会在23层第一大会为新入职的8名党员律师举行了欢迎会。会议由京都所党委组织委员叶静主持，党委书记肖树伟、生活委员公丕国、文体委员欧洋、宣传委员张欣瑶参加会议。



会议伊始，肖树伟书记代表京都律所全体党员对新入职的党员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并衷心希望新同志们勤奋努力，在提升政治业务素养的同时，率先垂范，争做楷模。接着，肖树伟书记对京都党建工作进行了介绍，京都律所党委先后多次被授予“北京市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等

荣誉，同时，京都律所党委定期组织丰富的党建活动，十年来持续开展“泉计划”助学活动。肖书记表示，党组织今年正在继续加强党务工作，争取党务工作和事务所业务工作都能取得更大进步。

在肖树伟书记的带领下，大家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并对律所党委如何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提出了具体要求。他强调，《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

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是中共中央的重要战略布局，不仅体现了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坚定决心和信心，也为国家发展、社会进步及个人奋斗指明了方向。全体党委委员要以此学习为契机，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律所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同时紧密结合律所实际，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贡献力量。

随后，大家结合本职工作，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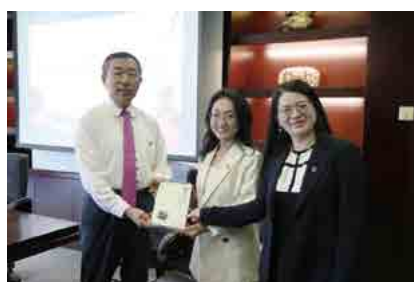
动态



治建设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深入讨论。他们纷纷表示党员律师要积极参与“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律所与司法所结对共建、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服务基层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将自身发展融入党和国家发展大局，不断拓展法律服务领域，自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坚定捍卫者、忠实践行者、积极宣传者，做政治坚定、精通法律、恪守诚信、维护正义的律师。

在座谈会上，新入职的党员同志依次进行了自我介绍，相互认识。大家在交流中表示，加入京都律所党组织的大家庭后，感受到了京都党委的温暖，在日后自己会坚持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时刻以优秀党员为榜样，认真履行党员义务，积极参加党建活动，为集体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同时，在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京都律所党委书记肖树伟还赠书给新入职的党员律师们，提倡全体党员精进业务，认真学习，在业务上也发挥党员的模范先锋作用。



动态

第二届京都食品药品犯罪治理论坛暨京都食药法律研究中心银川工作站、方和圆食药与环境安全法律研究中心成立大会圆满举行

民以食为天，药以安为先。确保食品安全、药品安全，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基础性工作。2024年7月6日下午，第二届京都食品药品犯罪治理论坛暨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银川工作站、方和圆食药与环境安全法律研究中心成立大会于银川悦海宾馆隆重举行。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名誉主任田文昌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朱勇辉主任，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汤建彬主任、张思嘉副主任兼秘书长、闫淮南副主任、吕岩副主任出席参加本次活动。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袁彬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研究中心副主任曾文远教授，宁夏大学法学院杨国举教授，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哈腾老师，北方民族大学民法法学教研室主任马涛教授等食药领域专家学者，宁夏回族自治区律师协会副会长、银川市律师协会会长雷挺，西北政法大學宁夏校友会副会长、宁夏麟祥律师事务所主任左孝祺，银川市律

师协会副会长、北京浩天（银川）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建军，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主任徐宝、书记孙博、副主任吴翔、副主任武文伽与线下200余名、线上900余名行业代表、律师同仁共同出席、参加了本次论坛，论坛由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平渊、执业律师王晓晨分别主持。

嘉宾致辞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名誉主任田文昌律师在致辞中谈到几点感触：一是社会各界对食药法律研究中心的成立抱着很多期待，甚至是远远超出了我们律师业务之外的期待，对我们来说，是压力也是动力；二是中心的研究的着力点应当重点放在规制问题和保护问题这两个方面，既重规制也重保护；三是非常希望也很期待我们的研究中心、工作站建立起来以后，能够利用我们的优势，脚踏实地针对具体问题深入研究，让全社会各阶层人士受益其中，进一步显示出中国律师的实实在在的社会作用。



田文昌名誉主任发表致辞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朱勇辉主任在致辞中提到，通过法治途径，建设一个吃得放心，活得健康，安全的生存环境，我们法律人责无旁贷。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银川工作站、方和圆食药与环境安全法律研究中心的成立正当其时，相信通过我们两地律所的深入合作、两地律师的共同努力，定能开创我们律师界异地合作研究的典范，产出更多的研究成果，促进我国食品药品环境安全的法治建设。



朱勇辉主任发表致辞

宁夏律师协会副会长、银川市律师协会会长雷挺律师表示，京都食药法律研究中心银川工作站和方和圆食药与环境安全法律研究中心的成立，对律师行业积极主动开展食品药品领域法律研究和法律服务具有标志性意义，是银川律师行业能动服务民生，执业为民的又一典范。期待一站一中心关注并参与到本地区的食药及环境安全立法和政策制定工作中去，打造一个知识共享和经验交流的平台，协



动态



雷挺会长发表致辞

助企业更好地理解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为企业提供更高水平的专业化法律服务。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徐宝主任代表方和圆律所向与会的各位专家老师、各位企业家以及各位律师同仁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和最热情的欢迎。他谈到，律师专业化、精细化已经成为律师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和必由之路。一站一中心的成立不仅对律师行业在食药法律服务领域的发展有着重大意义，同时也进一步推动了我区食药安全环境的建设，促进了食药安全领域的学术交流、科学研究，为食药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法律保障，为人民的食药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持！我们也期待更多优秀的学者、专业律师的加入，一同在食药环法律专业领域走的更深、行的更远。



徐宝主任发表致辞

揭牌及聘任仪式

朱勇辉主任、汤建彬主任、徐宝主任、陈福江主任一同为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银川工作站、方和圆食品药品与环境安全法律研究中心揭牌，一站一中心正式宣告成立。



揭牌仪式后，汤建彬主任、张思嘉副主任兼秘书长、闫淮南副主任、吕岩副主任为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银川工作站主任陈福江、副主任兼秘书长陈平渊、副主任何文涛、副主任陈军颁发聘书。



方和圆徐宝主任、孙博书记为方和圆食品药品与环境安全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陈福江、副主任兼秘书长陈平渊、副主任何文涛、副主任陈军颁发聘书；为专家顾问杨国举教授、哈腾老师、马涛教授、汤建彬主任、张思嘉副主任颁发聘书。



中心发展规划

汤建彬主任向大会介绍了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的背景、定位、研究和服务方向等，在介绍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发展规划时谈到：中心计划打造开放平台的“两个论坛”，即：常设食药安全法律论坛和“420”食药法律人高峰论坛；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的“两个项目”，即：食药犯罪及行政疑难案件研究项目和网络食品安全公益维权项目。通过食药法律人的推动，让中国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不再是问题。



动态

陈福江主任将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银川工作站、方和圆食品药品与环境安全法律研究中心的发展规划总结为：依托一个点、穿起一条线、开拓一个面、构建一个系、擎起一面旗。全面依托京都食药法律研究中心银川工作站这个点，在北京与银川之间架起一座桥梁、打开一条通道，实现京都食药法律研究品牌在西北地区的扩大和深化，带动方和圆食药与环境安全法律研究中心在宁夏及周边区域的成长，由一个工作点变成一方面工作区，成为区域内的一面旗帜，在食药环安领域的法律服务成为响当当的品牌。



食品药品与环境安全轻罪治理论坛

在随后进行的食品药品与环境安全轻罪治理论坛中，袁彬、曾文远、杨国举、哈腾、张思嘉等专家教授，先后就食药环轻罪治理的多方面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透彻分析。

袁彬教授从食药环轻罪领域刑法立法变化到轻罪实践特点，指出食药环轻罪治理存在的法益解释倾向及不足，并提出了法益解释完善的目标和重点，为食药环轻罪治理在立法层面完善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同时也



袁彬《食药环轻罪治理的法益解释及其完善》

有助于在具体案件中进行精准定罪量刑。

曾文远教授指出，在食药环犯罪方面，公安机关侦办食药环犯罪案件基本不依赖于行政执法机关的案件移送，反向衔接（司法机关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案件）更少，而刑行衔接是推动食药环轻刑化甚至是去刑化的重要制度，今后还需多方位加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的配合和执行到位。



曾文远《轻刑化语境下的食药环刑行衔接》

“在对犯罪根据的探讨中，开始就会陷入晦暗，这是正常的，因为清晰与明亮需要晦暗与阴影”。杨国举教授的发言从法哲学角度出发，探讨了在认定食品药品犯罪中刑法的独立性问题、刑事判决与民众认知的差异、食品药品犯罪的基础，引导我

们在面对食药环犯罪治理时，要保持独立思考、具备怀疑精神，发现禁锢思想的牢笼并打破它，回到法律人最初充满灵感的创造状态中。



杨国举《食品药品犯罪的本体论考察》

哈腾老师在发言中提出食药安全的犯罪治理应坚持“三个立足”——立足行政犯的本质属性、立足刑法的谦抑性、立足刑事一体化的治理理念，行政犯与行政不法行为存在实质差异，行政犯的本质是犯罪，具有社会危害性的本质特征，但食药领域行政犯在刑法中被确立，也导致了刑法与行政法干预界限的模糊，所以，在司法实践中，更应该坚持哈腾老师所提到的“三个立足”，这样，才有助于食药环领域的犯罪和轻罪治理。



哈腾《食药安全的犯罪治理应坚持“三个立足”》

张思嘉副主任从刑事辩护的本质——辩什么、怎么辩出发，指出在



动态

涉及食药环犯罪中，要准确把握罪与非罪、违法与犯罪的界限、坚持以人体健康为核心的违法性判断标准，同时，坚定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善于根据逻辑和经验法则提出“合理怀疑”，为广大律师同行今后办理类似案件提供了很好的参考。



张思嘉《以有效辩护助推食药犯罪治理现代化》

专家与谈环节中，汤建彬主任、闫淮南副主任、陈福江主任从实务角度谈到了他们在办理食药环犯罪案件时的体会和经验，针对食药环犯罪及相关问题的治理和处理提出了具有前瞻性的想法，广泛而深入地交流了自



左起：汤建彬 闫淮南 陈福江



己的经验和深刻理解，也指出了食药环犯罪案件轻罪治理的困难，视野宏阔、极富见地。

闭幕致辞

“食药与环境安全关乎国家的长远发展与民生的福祉安康。”银川市律师副会长、方和圆副主任武文伽律师在闭幕致辞中提到，本次论坛的圆满举行以及一站一中心两个机构的正式成立，不仅是对食品药品与环境安全重要性的高度认可，也是对法律在

保障公共健康领域作用的深刻体现。

“我们坚信，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必将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为依法维护食药安全、环境安全，为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贡献法律人的一份力量。”

风好正是扬帆时，不待扬鞭自奋蹄。在未来，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银川工作站、方和圆食药与环境安全法律研究中心将充分发挥律师人才队伍在食品药品及环境监管工作中的探索及实践作用，致力于完善食品药品环境相关法律制度，探讨食药环领域法律疑难案例，关注食药环社会热点问题，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重要的“吃、住”问题，为食药、能源、化工企业提供更专业的法律服务，为“健康中国”、“法治中国”“绿色中国”的建设添砖加瓦，为宁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动态

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第八期开班 攻克阅卷与调查取证疑点难点

7月26日至28日，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第八期课程在北京顺利开课，此次课程围绕“阅卷”与“调查取证”两大专题展开。在为期三天的课程中，来自全国各地的学员与刑辩实训班顾问团、讲师团一道，就阅卷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法规、阅卷的目的、阅卷的任务和流程、律师如何向家属披露案件材料，调查取证的技巧、调查取证的风险成因和防控办法等多个方面进行实例讲解、拆解模拟和讨论复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田文昌

“西北政法大学培训模式下的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能让学员们在短时间内迅速提升自己的辩护技能，是当前最需要的一种培训模式，也是我们应当着力推广的一种模式。”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的名誉主任田文昌在致辞中谈到，“身份不分主次，答案不设标准，人人高度烧脑，资源充分共享”是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的培训原则。田文昌希望，学员能在培训中充分调动积极性，充分发挥思考能力，充分

暴露与指出问题，在短时间内收到更好的学习效果。



褚长志

“2024年我们开启了新一轮的培训，第八期的课程聚焦于阅卷与调查取证，这也是刑事律师绕不开的一个重要的命题。”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对远道而来的律师同仁们表示欢迎。褚长志先生在致辞中提及，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的落地离不开田文昌律师、所内顾问团和讲师团的用心设计与充分准备，同时，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的顺利开展也离不开学员们求知若渴的热情。他希望大家通过交流讨论和思维碰撞，能够积极地参与学习新知，巩固认识，强化技能。



门金玲

“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值得大家反复参与，因为你每一次所捕捉到的信息都是不一样的，并且可能一次比一次要深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门金玲代表顾问团表示，“逻辑分析”“辩护的程序性”和“法律解释的能力”是刑事辩护专业化重要体现，学员们通过在研修班中的反复训练与实践，从感悟到掌握，将分析工具、程序原理和法律逻辑三段论的解释方法熟练运用，提高自己的专业化水平，”我们终将会实现刑事辩护专业化的目标，将律师的职业发展走向更深的层次。“



翁小平

“研修班培训不是一个纯单向的知识输出，而是一个相互研究、学习交流的机会。”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翁小平律师就阅卷专题进行简要介绍，他希望学员们在培训中充分展示阅卷笔录的成果，通过分享阅卷的基本思路和方法，集思广益，形成合力，未来在面对执业过程中的困难时有更加灵活有效的应对方法。



动态



孙广智



徐莹



杨海明

“阅卷与调查取证是律师辩护准备活动中进行事实判断、寻求证据支持的重要工作环节。两个板块之间具有一定的交集和互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广智律师就调查取证专题进行简要介绍。他表示，在阅卷笔录的形成的过程中，律师要和当事人进行交流，要对证据进行取舍，对信息进行提炼归纳和总结；而调查取证对律师而言，不仅仅是一项诉讼活动，有时还关乎客户的服务体验，甚至涉及人性的试炼和考验。孙广智律师希望学员们在调查取证专题中积极探讨问题，收获技巧，积累经验，期望本期研修能对学员日后的执业实践有所启发。

在本次培训中，徐莹律师、翁小平律师、朱娅琳律师、孙广智律师、



朱娅琳



刘立杰



张小峰



夏俊



王九川



动态



张小峰律师、杨海明律师、刘立杰律师和夏俊律师分别主讲阅卷和调查取

证板块，讲师团带领学员们从理论出发，结合头脑风暴和实操演练，对各

个板块的疑点难点逐一击破。本次培训顾问田文昌律师、门金玲律师和王九川律师对培训内容做整体总结与点评。

在三天两夜的学习过程中，学员们共同交流探讨，互相砥砺，取长补短，在实践中强化个人职业技能，对课程的质量，讲师的专业水准和敬业度都表达了衷心的感谢。

据悉，第九期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将前往大连，开展质证专题的相关培训。期待广大律师同仁报名学习，共同追寻刑事辩护技能的专业化发展。

全国青年刑辩律师论坛暨青训营北京举行 聚焦青年刑辩律师成长难题



全国青年刑辩律师论坛暨青训营北京举行，现场座无虚席

近年来，青年律师成长议题备受外界广泛关注，青年刑辩律师的职业发展更是行业痛点难点。8月24日至25日，2024全国青年刑辩律师论坛暨青训营在北京千禧大酒店隆重召开，本次活动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和京都KING青年律师“京”英俱乐部联合举办。作为国内少有的聚焦青年刑事辩护律师垂直赛道的专业论坛，来自全国超过16个省份，200余名青年律师齐聚一堂，聚焦青年刑辩律师的职业

成长，探讨在新时代背景下如何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和影响力，深入交流网络犯罪和认罪认罚案件辩护策略，以及人工智能对青年刑辩律师的业务拓展效用，提供全新的刑辩专业视角。

当天，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田文昌，吉林大学教授、博导吴洪淇，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导刘品新，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博导李怀胜，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肖树伟，中国社科院大学副教授门金玲，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彭吉岳、聂素芳、牛星丽、王馨全、夏俊、徐莹、朱娅琳、王在魁、汤建彬、孙广智、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正在开场致辞

翁小平等出席并参与论坛发言。

“在这里我想借用一句古语来开启我们的盛会：自古英雄出少年，百战归来再读书。”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在开场致辞中，诚挚欢迎与会青年律师到来。他表示，青年律师是法律界的后起之秀，是维护正义、追求公平的希望所在，他们不仅要勇于在法庭上冲锋陷阵，更要在实战



动态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现场致辞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西北政法
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田文昌致辞

之后静下心来，深入研读法律法规，探讨理论前沿，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希望与会律师相互学习、相互启发、加强业务技能、深入合作交流，探索多元化链接模式，为律师行业的发展壮大贡献力量。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代表律所，对来自全国各地的青年律师朋友表示欢迎。他用青年、刑辩和全国三个词概括此次论坛，“这是一次刑辩律师的盛会，刑事辩护是律师业务中的桂冠，它事关委托人的自由、生命和财产，毫无疑问刑事辩护是最顶级、最高端的法律服务；来自全国16个省市的200多位青年刑辩的精英律师，大家同堂论道，为青年律师的成长和发展交流思想、分享经验；参加本次活动的主角都是我们的青年律师，洋溢着青春的朝气，充满着青春的活力，代表着无限可能。”他相信通过论坛，能促进各地青年律师增进了解，加深友谊，提升刑辩技能和水准，共同为国家法治建设献出青年律师应有的力量。

“中国律师从1979年恢复重建到今天已经走过了40多年，由于没有历史，没有传承，我们所有的前辈律师们都是在摸索前进，所以我们的律师执业谈不

上正规化。”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田文昌在致辞中谈到，实现律师专业化，一方面要有雄厚的理论功底，另一方面要有职业技能的培训。除了要对法律的来龙去脉有所了解，也要注重学习法学原理、原则、理念，了解相关学科的知识，还要接受专业技能的培训，通过参与式培训模式，将实训、演练、点评有机结合，从而通过自我暴露，发现问题，找出办法，使自己刑辩技能得到系统提升。“理论和实践两者结合，才能使我们更快的走上刑辩技能专业化的道路。”

青年律师如何立足本地，走向全国，从而得到发展？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业务三部主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
业务三部主管合伙人彭吉岳律师正在分享

管合伙人彭吉岳律师在分享中提及，青年律师是律师行业的中坚力量，但在职业发展的初期往往面临很多困惑和挑战。京都律师一直关注青年律师成长，如何锻造一个成熟的青年律师培养方案是京都律师一直思索的问题。此次论坛是一次探索，希望帮助青年律师打破职业瓶颈，探索一条助力青年律师发展的快速路！彭吉岳律师认为，专业是青年律师立稳脚跟的基础，无论何时都要以专业和专注赢得认可，获得好评和知名度；同时，青年律师要勇于迈出第一步，多寻找机会走出去开阔视野，这是事业更上一层楼的关键；青年律师还要树立自己的地域名片，展现自己，磨砺自己，和全国的律师交朋友，共同探讨职业的发展，加强业务上的合作，寻求法律共同体更大的发展。此次论坛是纽带，连接起各地律师的友谊；也是起跑线，给青年律师提供更好的出发点！更是舞台，让青年律师们施展才华、畅所欲言！

“关于律师的执业风险我归纳了一下，主要是四大类，行业处罚、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和刑事处罚。”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肖树伟曾长期担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肖树伟
分享青年律师执业风险防范

动 态

任北京市律协惩戒委员会主任，他以经办过的律师违规案例作为警示，提醒刑辩律师应该注意防范职业风险，“我总结了九个字：树规则、精专业、敬客户。”青年律师除了熟悉了解律师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的法律规定，还要打好理论功底，积累办案经验，并且尊重客户，工作勤勉尽责，和当事人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从而做好风险防控。

在两天的论坛中，多位专家学者、

资深律师围绕青年刑辩律师职业发展、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如何助力青年刑辩律师业务拓展、新时代下的刑辩技法提升、刑诉法修改建议等方向进行了讨论。吉林大学教授、博导闵春雷围绕《认罪认罚案件中的有效辩护》展开分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博导李怀胜围绕《网络犯罪辩护方法与技巧》进行了详尽讲解，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导刘品新则重点分析了电子证据在无罪辩

护中的积极作用，北京大学研究员、博导吴洪淇，中国社科院大学副教授门金玲等嘉宾也分享了自己的心得与体会。

据悉，这是京都KING青年律师“京”英俱乐部青训营第三次开营，俱乐部旨在为更多青年律师打造学习交流平台，实现知识技能和行业资源的深度链接。目前已吸引了数百名青年律师加入，日常为青年律师提供职业培训、业务交流等全方位赋能。

京都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新形势下毒品犯罪治理”研讨会

2024年6月26日下午，值第37个国际禁毒日之际，京都律师事务所在22层多功能厅成功举办了“新形势下毒品犯罪治理”研讨会。本次研讨会由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承办，邀请毒品犯罪领域多名著名专家学者和资深律师参加，线上线下共计700余人参与。

研讨会伊始，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先生进行了致辞。他指出，京都律师事务所成立29年来，始终秉承“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理念，在创始人田文昌律师的带领下，致力打造一流的律所交流研学平台，在毒

品犯罪辩护和毒品治理领域都进行了长期深入的实务和理论研究。2024年4月20日，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正式成立，本次研讨会是中心成立以来举办的第一场活动，体现了京都所在食品药品法律服务领域的专业化和精细化。

研讨会分为两个主题单元，第一个单元为“毒品犯罪新形势及新问题”，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研究中心主任曾文远博士和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律师分别作主旨发言，内蒙古守正律师事务所主任曹春风律师、山东青凯律师事务所郑丽芳律师以及国家法官学院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原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五庭庭长高贵君与谈。

曾文远博士从毒品的形势与管制现状出发，指出目前我国在毒品管制上存在体系混乱、规定粗略以及列管随意



等主要问题，并针对以上问题，提出了正本溯源、毒品分级以及风险管制等建议。

汤建彬律师以《麻精药品及合成大麻素犯罪的辩护问题》为题，结合当前麻精药品的犯罪形势和合成大麻素的犯罪趋势，一一分析了《昆明会议纪要》中医疗等合法目的如何理解、麻精药品的境内买家能否构成走私毒品罪、跨境电商销售麻精药品如何定性和非法销售麻精药品能否再认定为非法经营罪等争议问题。





动态



与谈环节，高贵君、曹春风律师和郑丽芳律师分别结合自身办理的麻精药品涉毒案件，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分享了如何开展麻精药品涉毒案件的有效辩护问题。高贵君结合其长期从事毒品犯罪案件审判的经验，对主旨发言中提到的问题进行了精彩的解读。



研讨会第二个主题单元“毒品犯罪的死刑适用问题”，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袁彬和曹春风律师分别作主旨发言，高贵君、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尚权毒品犯罪与死刑复核研究中心主任张雨律师以及汤建彬律师与谈。



袁彬教授以《毒品犯罪死刑适用的实践逻辑及其合理限缩》为题，针对毒品犯罪在实践中的适用现状进行了深刻的解读，并对毒品犯罪适用死刑的标准进行横向和纵向对比，提出具体毒品犯罪的死刑适用主要依据的两个链条即因果链条和作用力。最后，袁彬教授对毒品犯罪死刑适用的相关标准进行了反思，明确了毒品犯罪死刑适用的限缩方向和层面。



曹春风律师以《司法实践中毒品犯罪死刑适用的错与对》为题，具体分析了司法实践中毒品犯罪死刑适用的现状和问题。曹律师还结合自身的实践与办案经验，指出了目前部分司法机关在办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过程中存在的漏洞和瑕疵，并据此有针对性地确定辩护方向和策略。

与谈环节，高贵君、张雨律师与汤建彬律师针对毒品犯罪的死刑适用问题进行了热烈地讨论。高贵君深刻指出，

毒品犯罪本质上是趋利性的经济犯罪，对其适用死刑应当格外慎重，确保死刑仅适用于极少数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昆明会议纪要》的有关规定体现了这种趋势。张雨律师从办理毒品犯罪死刑复核案件出发，分析了目前毒品犯罪死刑复核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相应的辩护策略。汤建彬律师则指出，对贩卖麻精药品等新型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死刑应当考虑到毒品数量、含量和滥用范围等因素。

研讨会最后，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志强律师对此次研讨会进行了总结与展望。此外，研讨



动态



会上还举行了聘任仪式，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聘任曹春风律师为中心专家顾问。

本次研讨会针对新形势下毒品犯罪治理问题进行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探讨，现场讨论热烈，兼具实务性与公益性，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京都律师事务所将继续搭建高品质研学交流平台，助力提高刑事律师辩护专业化水平。

婚姻家事与财富管理传承法律事务中心暨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 大连分中心成立会议圆满举行

2024年7月27日下午，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京都总所”）及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京都大连分所”）联合主办的婚姻家事与财富管理传承法律事务中心暨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大连分中心成立仪式在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大会议室圆满举行。

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执行主任高慧云律师莅临及发表主题演讲。京都大连分所主任华洋律师与全体高级合伙人及部分律师出席了本次成立会议。会议特别邀请了婚姻家事法律专家丁慧教授，同时会议还邀请了大连市律师协会业务培训专门委员会及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领导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同时也吸引了金融、信托、保险业专家学者及部分高净值客户、企业家们参会交流学习。本次会议由京都大连分所合伙人许俊



华洋主任致辞

律师主持。

会议伊始，华洋主任致欢迎辞。他首先对京都大连分所婚姻家事团队多年来的业务能力及工作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他寄希望通过成立法律事务中心，可以更好锤炼专业团队，发挥平台优势，从而为客户提供对标业界最为优质、专业的全流程法律服务，打造京都专业化服务品牌。本次活动得到京都总所的大力支持，总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先生虽不能亲临现场但也发来了贺信，介绍了京

都律师事务所的历史成就与主要业绩，结合当下社会背景阐述了中心成立的意义，表达了对两中心未来发展的期望，并祝会议圆满成功。

揭牌授牌环节

会议揭牌仪式，由京都大连分所四位合伙人律师共同为“婚姻家事与财富管理传承法律事务中心”揭牌并合影留念。

会议授牌仪式，由北京市京都律



图片从左至右依次为：
周立香、康琳、许俊、高文晓



动态

师事务所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执行主任高慧云律师代表北京总所为大连分所授牌“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大连分中心”，至此京都大连分所作为京都总所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第一家成立的分中心。



高慧云教授与许俊律师授牌合影留念

颁发聘书环节

会议颁发聘书环节，由京都大连分所主任华洋律师为京都大连“婚姻家庭与财富管理传承法律事务中心”两位专家顾问丁慧教授、高慧云律师颁发聘书，两位业界顶尖教授的加入必将助力京都大连“婚姻家庭与财富管理传承法律事务中心”理论功底及业务能力的提升和发展。



华洋主任为丁慧教授、高慧云教授颁发聘书

专业分享环节

会议进入专业分享环节。首先，丁慧教授分享婚姻家庭业务领域的内

容。丁慧教授曾为辽宁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现任法学一级学科带头人和法学专业负责人，作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立法项目专家组成员，全程参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起草和论证工作。丁慧教授从婚姻家庭编的立法精神、办理家庭纠纷案件的实务经验及裁判思路角度进行了阐述，同时结合家庭财富管理问题提出了一些观点，并寄予希望婚姻家庭团队律师应当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深扎业务理论功底，打造一支具有正能量的业界婚姻家庭律师团队。

第二位上台分享的是京都大连分所婚姻家庭与财富管理传承业务领域带头人许俊律师，她向现场参会人员介绍了京都大连分所婚姻家庭与财富管理传承方面的业务内容，汇报了京都大连分所婚姻家庭业务领域多年来的工作业绩和取得的多项荣誉。京都大连分所2016年开始打造婚姻家庭专业化服务品牌，在许俊律师的带领下，不仅深扎业务理论知识，积极参加省内外相关学术论坛的交流学习，同时发表相关论文百余篇，2020年组织团队成员编撰首部《辽宁省婚姻家庭案例汇编》，在业界具有一定影响力。

同时许俊律师也介绍了京都大连分所婚姻家庭律师团队多年来积极参与公益活动情况，经常受邀为机关、妇联、街道、社区、学校等群体进行公益普法，每年公益讲座次数平均可达50次以上，积极践行了人民律师的社会责任感。团队律师始终

秉承匠人初心、专业与温情并重的执业理念，努力在个案中为当事人排忧解难，化解矛盾纠纷达到案结事了效果，因为调解家庭矛盾成功率高、为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做出贡献，团队在2023年获大连市妇联表彰“最美女性榜样集体”，未来团队律师将再接再厉，以两中心为平台在传统婚姻、继承等家事纠纷业务领域中，积极开拓财富管理传承法律服务内容，结合京都总所家族信托业务，为不同阶层的客户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丁慧教授



许俊律师

第三位分享嘉宾是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高慧云教授，高慧云教授是北京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执行主任，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税法高级顾问。她拥有税法教授职称，曾赴澳大利亚、新加坡、德国、英国访问和进修，精通国内外税法，

动 态

为私人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各类基金提供并购、上市、融资等税务和相关法律支持，为企业离岸金融架构提供国际税收支持，为个人家族信托客户提供海内外战略税收筹划和身份规划。高慧云教授为大家带来了《新公司法背景下家庭财产保护与家族信托应用》的主题分享。从“有限责任”的视角深入探讨了股东责任与个人财产之间的关系，从“家企关联”的角度审视公司债务与家庭财产的关联：通过具有代表性的实际案例，深入地分析了公司债务可能对家庭财产产生牵连的多种情况。从“家族信托”的角度探讨家族股权资产保护：通过具体的案例展开了深入的讨论，分析了家族信托在保护家庭财产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高教授还全面地



| 活动现场

介绍了家族信托的其他诸多功能，例如企业节税、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发挥生育鼓励等作用。此外，还提及了家族信托的法律基础以及其在企业传承过程中的实际应用情况。

现场学习氛围浓厚，参会嘉宾讨论热烈，讲座结束仍不愿离场，还有很多嘉宾围绕高教授请求签名合照。

活动现场，每位嘉宾都获赠了高

慧云教授精心编写的《高净值人士家族税收与身份规划实务》。

活动期间，各位专家学者积极互动、畅所欲言，学术的火花、思维的碰撞，掀起了讨论高潮，为整场会议带来了精彩绝伦的知识盛宴。会议结束大家纷纷表示受益匪浅，期待未来能有更多机会参与这样的交流学习。

在活动的最后，参会人员合影留念，为本次活动留下了珍贵的瞬间。随着合影的结束，本次活动也在和谐、融洽的氛围中圆满落下帷幕。



| 高慧云教授



| 活动现场

第九期京都实训研修班走出北京 相聚滨城大连探讨法庭质证技法

9月12日，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第九期课程在大连顺利开班。作为第二轮研修班的第三次课程，此次研修内容重点围绕刑辩律师重头职业技能——质证展开。三天的课程中，北

京、辽宁、陕西、内蒙等多地学员被分成5个小组，按组轮番上阵，通过演练讲解、分析总结的整体思路，顾问团和讲师团下场与学员共同拆解质证技法和禁忌，顺利完成此次课程。

当晚，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总顾问，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名誉院长田文昌，以《刑辩技能专业化的理论基础与实现路径》为题



动态



研修班学员进行了分享，讲座由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大连分院院长华洋主持。大连律协会长曲之勇，大连律协副会长朱作文，大连律协副会长侯瑾辉，大连律协副会长冯岩，大连律协副监事长李升斌出席此次讲座。



“学法律不能只掌握皮毛，要弄清楚原理、原则和理念，知其然，且知其所以然；要寻根问底，了解法律的来龙去脉，不能舍本逐末；还要了解本专业之外的相关学科的知识，不能相互脱离。因为律师虽是专才而非全才，但也不能是偏才。我一直在呼吁，当前我们的高校法学教育存在一个很严重的弊端，就是三脱节的现象很严重。理论与实务脱节、相关学科脱节、程序法与实体法脱节。”田文昌表示，针对三脱节现象，刑辩律师

需要在知识结构上解决理论与实务结合的问题，要解决相关学科的融合问题，要解决程序法与实体法一化思维的问题，才能够把理论功底真正打牢固。同时，还要学习和研究刑事辩护的理论。

田文昌说，多年来，其通过在全国律协常委会任职期间，与国外律师机构的合作，借鉴国外的诊所式培训方式，并结合中国刑事诉讼的特点，借助西北政法大学刑辩高级研究院的平台，聚集了几十名全国的资深律师，经过三、四年的时间打造了西法大参与式培训模式。“这种培训模式就是由每个受训者全程参与的头脑风暴的方式，通过现场演练、点评，通过自我暴露、发现问题的方式，找出办法的方式等等，使受训者的刑辩技能迅速得到系统提升。”他希望学员能珍惜这样的培训机会，主动参与，不怕丢丑，“脸皮越厚越好，只有秉承这种精神，才能收获更大的效果。”



在研修班的开班致辞中，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大连分院院长华洋对来自全国各地的律师朋友，在中秋节前来大连参加研修班

表示欢迎。他说：“刑事诉讼中，由于对证据严格的排他性标准，不同于民事诉讼的高度概然性，要求刑辩律师要有较高的逻辑思维能力和水平，长期以来，我们的法学教育在这方面是缺失的，而刑辩律师这方面的培训也是缺失的，现在西法大诊所式的培训模式正是弥补了这个空白，真正给刑辩律师提供了具有可操作价值的实训机会。”他指出：“目前，虽然我们刑事诉讼庭审实质化尚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是，这正如哲学家黑格尔所言，事物的发展是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现在大家储备好刑辩的技能，待到庭审实质化真正实现之时，大家将厚积薄发。”最后，预祝大家在大连期间，课程学习收获满满，课后畅游金秋的大连。



“我们把第九期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安排在美丽的滨海城市大连举办，这里有美景，有美食，希望大家既可以课上学习，又能够交友切磋，还可以趁中秋假期在大连放松心情，游玩一下。”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致辞时介绍，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系田文昌作为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首任院长，带领京都所及全国各地几

动 态

十位资深刑辩律师，借鉴国外经验，经过长期研发，反复打磨，最终领导实训培训模式落地，并逐步向全国推广，“相信经过这次研修班的学习，大家会有更多的碰撞，产生出更耀眼的火花。”



“除了专业化，你们肯定也会收获‘魔法’，相对而言，专业化肯定是最底层的逻辑。当你明白专业以后，使用‘魔法’才不会变形。”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顾问团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京都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门金玲用“魔法”一词形容刑辩技法。她说，要“魔法”的时候总有些人在江湖上是常在河边站，一直不湿鞋，专业化就是他们确保刑事辩护动作永远不会变形的最强大的力量。就当天的课程，她重点提及了一审实质化中法庭调查的重要性，而法庭调查当中，质证环节又是辩护的重中之重，“今天就跟大家重



点去分析和学习法庭质证的内容。”

讲师团代表、北京市京都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启明同样对质证环节的重要性予以认可。他说，质证是庭审法庭发问、法庭质证、法庭辩论三项技能里的核心技能，“想在庭审有核心进展，质证一定要突破，今天可以说是核心的庭审技能培训。”他此次带来的，是一起层层转包的雇凶杀人案，该案先后经历四年时间，经过10次庭审，2次一审，2次二审，具有典型意义。其将案例从浩瀚卷宗里删繁就简，压缩至54000字，以此为范本，希望带给学员不一样的收获和体验。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枢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臧德胜律师作为顾问团，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莹律师、翁小平律师作为讲师团成员，分别就书证物证、言词证据、电子数据证据等内容的质证技法，组织学员进行了实战演练，并就临场反映出来的问题，作出了充分的反馈和回应。

历经两天半的学习，参训学员们纷纷对此次京都刑辩实训研修班质证专题表示认可，认为收获满满，获益





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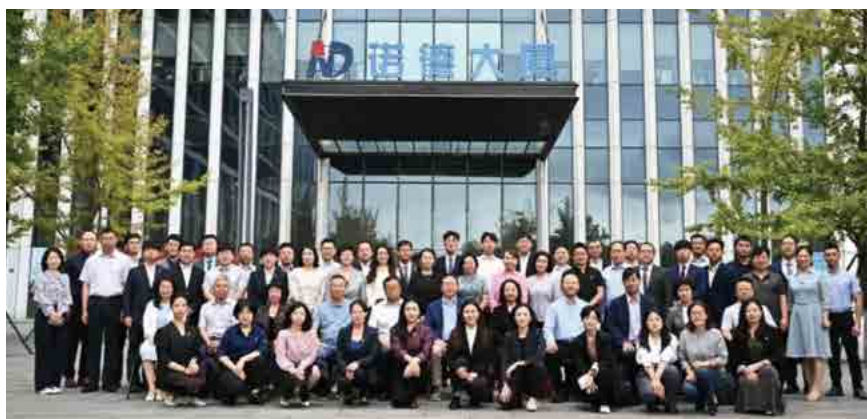
良多。部分学员还通过研修班结成了深厚的友谊，纷纷相约在今年十月份重庆举办的第十期京都实训研修班再次相见，继续就法庭发问这一课程进行深入学习和交流。



京都总分所律师共同研讨“庭审实质化与刑诉法修改建议”

金秋九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一部走进大连，与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就“庭审实质化与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这一专题展开深入研讨。京都总所与大连分所律师齐聚一堂，就刑事实务中普遍关注的焦点问题建言献策，共同研讨庭审实质化等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过程中的热点问题，旨在从律师的角度为刑事诉讼法修改聚智、聚力，共同推动刑事法治发展。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名誉主任田文昌律师，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主任华洋律



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一部主管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管

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分别致辞。研讨会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翁小平律师主持。

动态



↑ 京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名誉主任田文昌



↑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翁小平



↑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靖宇



↑ 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主任华洋



↑ 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一部主管合伙人、
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



↑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

本次研讨会包括言辞证据、证人出庭与刑诉法修改建议，非法证据排除与刑诉法修改建议两个单元的议题。

第一单元议题由京都所合伙人李靖宇律师进行主题发言，由京都大连所合伙人王金莲律师、京都所合伙人徐伟律师、京都大连所高级合伙人王枢律师进行与谈。

李靖宇律师认为：证人证言是言辞证据的一种，证人出庭作证是直接言辞原则的落实和体现。这对于保障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至关重要，是庭审实质化的应有之义。但是我国刑事案件审理模式依然是案卷笔录中心主义，这也是核心问题之一；随后，李靖宇律师从四个层面深入剖析问题成因，并给出解决建议：在现有制度条件下，对于证人取证全过程的“展示”以及开示给辩护方进行有效监督比一味强调证人出庭要现实地多，也能有效避免制度虚置。

与谈环节，王金莲律师表示认同李靖宇律师的观点，并做了四点回应：第一，证人能否出庭是长期困扰的问题，希望能在本次刑诉法修改中得到解决，期盼扩大同录范围，建立

关键证人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第二，建立辩护人与证人接触保护制度，为辩护人取证提供制度层面支持；第三，对于实践中辩护人提出证人出庭申请经常被驳回的问题，增加救济途径，建立复议或复核的救济渠道；第四，建立健全证人保护制度以及相应配套措施，提供庭审实质化的实效保障。



↑ 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金莲

徐伟律师从自身代理的被害人案件这一视角切入，从指控犯罪与证人出庭的这一辩证关系入手，阐述了证人出庭的必要性；随后又从代理被告人案件的不同视角分享了实务中存在证人被引诱、欺骗而作出笔录的现象，并剖析成因。对此，他建议：建立部分案件的关键证人出庭制度，不以法院认为必要为前提；设置部分证人同步录音录像制度。



动态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伟

王枢律师结合自己的司法工作经历，对1996年刑法修订以来庭审实质化的进程做了简单的梳理，剖析了证人出庭的实践困境，期待此次修法对证人出庭制度有新的突破，真正落实重大案件证人出庭的制度与措施。王枢律师结合当地的庭审案件数据，建议对于中级法院一审的重大疑难案件以及被告人不认罪案件，建立主要证人强制出庭制度。



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枢

第二单元议题为非法证据排除与刑法修改建议。由京都所合伙人杨海明律师进行主题发言，由京都大连所高级合伙人周立香律师、京都所高级合伙人李志广律师进行与谈。

杨海明律师从非法证据的概念入手对司法实践中非法证据的种类进行了分析。杨律师还对实践中遇到但又

未能纳入非法证据种类的诱供、指供，所外提讯所形成的笔录以及同步讯问录音录像与书面笔录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下，相关证据能否被认定为非法证据进行了探讨，并建议以上证据通过此次修法的契机写进《刑事诉讼法》，期望此次修法能够迈出更大的步子，让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真正在实践中起到应有的作用。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海明

与谈环节，周立香律师从排非的范围、排非的程序以及刑事案件同录这三方面的问题展开发言并提出建议。第一，建议刑法修改中对排非的范围进行适当扩大，对于欺骗、引诱获取的言辞证据应当纳入，排除规则上可考虑适用裁量排除，以期理顺侦查技巧与保护言辞证据真实性、合法性的关系；第二，新的排非规程将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中证据收集合法性未达成一致意见时，法庭调查程序的启动模式由强制启动调整为法官自由心证启动，将使排非调查的程序启动丧失客观标准，有违刑法保障人权的基本原则，建议刑法修改时能够回归排非调查的强制启动模式；第三，建议适当扩大讯问同录的案件范围，建立重大刑事案件证人同录制



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周立香

度，健全同录保存、移送制度，进一步明确和理顺同录的法律属性。

李志广律师从保障人权的司法理念切入，认为刑法修改一定要坚定保障人权的司法理念不可动摇；对于引诱、欺骗获取的言辞证据能否纳入排非的程序，李律师认为在实践中并非一概而论，而应具体判断，以更好平衡侦查手段与人权保障；另外，还要重点警惕新型的刑讯逼供方法，进一步明确排非的手段与方法，将职务犯罪案件的办理也纳入到排非程序，细化排非规程，严格适用排非程序，希望排非制度不再落空。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志广

研讨会由梁雅丽律师进行总结发言，她对各位发言律师的亮点做了提炼，归纳了大家对刑法修改关注的焦点问题：明确证人出庭制度以及相

动态

应配套措施，扩大排非与同录范围，严格落实排非程序与同录开示制度，做到确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会议最后，田文昌律师强调了理念的问题，他认为理念定位是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决定因素，无论是证人出庭制度还是排非制度，一定要重点关注理念问题，庭审实质化本质上是直接言辞原则的贯彻，只有真正将直接言辞原则落到实处才有可能推动庭审实质化。他鼓励京都律师以及实务届的同仁要共同重视理念问题，合力推



动我国刑事司法的发展。

本次研讨会由京都总所刑事一部和大连分所的律师共同参与，与会者

积极建言献策，开启了京都总、分所律师联动就专门的实务热点进行研讨并提出针对性修法建议的先例。

刑辩半月谈第8期：职务犯罪辩护策略三人谈 ——职务犯罪辩护中的新问题及应对

2024年6月28日，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二部主办的《刑辩半月谈》第8期暨职务犯罪辩护策略三人谈第2期“职务犯罪辩护中的新问题及应对”活动成功举办，京都所业务总监张蓬蓬主持本次活动，京都所高级合伙人张雁峰律师、夏俊律师，京都所合伙人孟粉律师进行职务犯罪辩护主题分享。

孟粉律师由涉原始股类型的受贿罪案件争议大、难处理的现状展开讨

论，认为在区分本金、受贿数额、利益、孳息的标准不明的情况下，不能对类案不问实际情况一律进行客观入罪处理，尤其不能突破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应原则。孟粉律师指出，对涉原始股类型的受贿案件辩护，需要透过现象看本质，受贿的本质是权钱交易，权钱交易的本质是利用职务便利、用权力作为成本获得确定的财产性利益，应受惩罚的是利用权力交换来的原始股购买资格，上市价及后续交易价格是市场自然发展的产物，并非权钱交易的直接结果，不应惩罚由购买原始股资格后续实现的利益。

夏俊律师首先介绍了近年来金融领域职务犯罪的特征、现状以及新型腐败、隐性腐败在金融领域不断凸显的趋势，梳理了金融反腐背景下贿赂



类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和大家分享了金融领域贿赂案件的常见辩护要点以及针对新型腐败、隐性腐败类案件的特殊辩护要点。夏俊律师认为，在金融领域贿赂类案件辩护工作中，不仅要关注主体方面、客观行为方面、证据方面、数额方面以及量刑情节方面的辩点，还要关注股权代持型、委托理财型、指定购买型、“借





动态

贷”型、“雅贿”型等等新型、隐性腐败案件的特殊辩护要点。此外，辩护人应充分了解控方的指控逻辑，知己知彼。既要有辩护的全局思维，也要有辩护的分层思维。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因案制宜地选择最合适的辩护方式和策略。同时，多学习金融领域专业知识，关注金融经济动态，为办理好日益新型且疑难复杂的金融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增加辩护助力，以期实现“有效辩护”结果。

张雁峰律师结合自身多年办理职务犯罪经验，总结近年来职务犯罪辩护的六大特点，即检法独立办案能力有所减弱；认罪较多，签订具结书较少；大部分为罪轻辩护，无罪辩护



极少；辩护战场前移至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非法证据排除难度大；庭审大多以案卷笔录为中心。张雁峰律师认为，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可依据案情不同，确立协商谈判、针锋相对、以打促和等不同的辩护策略，在以案卷笔录为主要审查对象的职务犯罪案件中，集中关注言词证据是否符合常理，笔录是否全面、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的问题往往可以事半功倍。

张蓬蓬总监在主持过程中补充了借款借物、收受文物书画等适用职务犯罪相关罪名出现难度的新问题，在职务犯罪打击力度加强的大背景下，使活动带来更多思考。

刑辩半月谈第9期：传销犯罪辩护要点与商业模式合规计划

2024年7月12日，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二部主办的《刑辩半月谈》第9期“传销犯罪辩护要点与商业模式合规计划”活动成功举办，京都所高级合伙人王馨全主持本次活动，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印波律师主讲，京都所高级合伙人牛星丽律师、京都所合伙人常莎律师与谈。

印波律师认为，开展涉传案件辩护工作需首先明确其广泛高发及无罪辩护难度大的特点，具备一定激励经营模式的企业无处不在，此类企业都存在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甚至刑法



中相关规定的风险，而在经历刑事追诉时能够成功无罪辩护的寥寥无几。开展辩护工作时应将工作集中于判断涉案企业行为是单纯骗取财物的行为还是具有经营行为，当事人是否所处层级较低可认定不构成主犯，当事人

如果被认定为主犯也可以进行首要分子、骨干成员、其他主要作用成员的区分，尽量达成有效降低量刑的辩护效果。印波律师还指出，随着社交电商成为新兴领域，做到打掉层级模式，剥离多层次利益计提模式，构建平台整体合规体系，通过事前合规整改才能更好的为当事人保驾护航。

牛星丽律师由自身办案经验出发，认为刑法修正案明确传销行为犯罪构成后，单纯对公司运营模式进行设计难以突破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罪名，在实务中无法产生辩护效果。牛星丽律师以其经办的网络传销

动态



犯罪为例，通过网络开展的传销活动貌似规避了传统类型传销罪中经常包含的非法拘禁等情节，但拉拢会员发展下线、成立不存在实物商品的网络商城，会员多级分列等行为依然有被认定为传销的风险。牛星丽律师认为，在网络传销犯罪情景下，通过网络证据鉴定串联下线人员及返点情况，是最终认定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重要依据，也是辩护的核心要点。

常莎律师展开讲述著名的张庭、林瑞阳夫妇创办TST公司涉传销案，由



TST公司架构设计中的风险规避思维出发，介绍了存在问题的公司结构设计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常莎律师指出，张庭夫妇在国内主要经营的达尔威公司有多个境外持股股东，通过有限责任公司的设计，有效限制了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达尔威公司对会员进行的两级分级设计，也规避了法律明确规定的三级的传销模式认定。如果在公司经营模式设计时存在瑕疵，则主要可能面临两方面法律后果，其一为《公司法》修订后，张庭夫妇运用控股设计规避《公司法》层面的法



律风险的方式存在被穿透的可能性，其二为被追诉与传销相关的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等罪名的刑事法律风险，两者都需要引起注意。

王馨全律师在主持过程中，结合《禁止传销条例》及《直销管理条例》的修订，介绍了与传销犯罪相关的法律规定，并指出传销案件“严格立法、普遍违法、选择性执法”的现实问题，为听众分享了传销类案件辩护技巧、并指出完善传销直销相关法律法规的紧迫性。

刑辩半月谈第10期：从煤油罐车装食用油事件看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辩护要点

2024年7月25日，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二部主办的《刑辩半月谈》第10期“从煤油罐车装食用油事件看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辩护要点”活动成功举办，京都所高级合伙人王馨全律师主持本次活动，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志强律师主讲，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谢安平，中国社会



科学院大学副教授门金玲，京都所高级合伙人、京都食品药品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汤建彬律师与谈。

王志强律师由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法律条文出发，分别从此罪犯罪构成、寻求向轻罪演化、防止向重罪恶变的三个视角，共提出20个控方想要抓



动态

实、辩方着重辩护的链接点。王志强律师除按照“行为人-行为对象-危害行为结果-因果关系-犯罪故意”的审查思维将此罪剖析外，还提出了向行政违法回归，向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罪等罪轻辩护思路，以及严防行为定性向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恶变的警示，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辩护工作提供了全面的思路指导。



谢安平教授援引德国著名刑法学家李斯特“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一语，认为身为律师应当主动关注社会热点事件，并从与立法者不同的角度提出意见，协助法律法规的完善与社会风气的进步，指引社会自发的减少有毒有害、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出现。谢安平教授还指出，目前食品安全类案件办理过程中常采信行政机关的鉴定意见，但鉴定意见难以回答刑事判断上的诸多事实问题，这方面既是律师开展辩护工作的突破口，也是未来法律完善的必经



之路。

门金玲律师认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应是一个抽象危险犯，食品安全需要严格保护，不能要求只在出现实际危害后果后才进行规制，但目前司法实践中对没有造成公民身体严重损害的情况基本无从追究责任，相对应的，能够追究责任的严重情节爆发时，律师的辩护工作难度也会显著增大。门金玲律师还指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及相关罪名的实体层面辩护空间较小，辩护工作重点应关注程序和主观恶意的认定上，对此类犯罪进行辩护还需要律师做好心理建设，处理破坏社会公益的食品安全事件发生与维护法治及当事人合法权益并不冲突。



汤建彬律师认为，现行法律中关于食品安全的条文设置与百姓认知偏差较大，“煤油罐车装食用油事件”、315曝光梅干菜事件等朴素感情难以接受的社会性事件却难以认定为相关的刑事犯罪，强制性标准的缺乏给很多犯罪的重罪处理提供了不好的指向。汤建彬律师还指出，食品安全犯罪的定罪量刑、刑行衔接、罚金和行政罚款的平衡处理都存在严重脱节，与同样重点打击的毒品犯罪相比，行政机关出具意见即可认定是否为有毒、有害食品原料，严重降低了刑事案件证据标准，这些问题都亟待通过完善立法等方式进行解决。



王馨全律师在主持过程中为大家介绍了“罐车卸完煤油装食用油”事件的情况，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及食品安全相关其他罪名的构成要件、量刑情况，以及食品安全类罪名辩护需要律师具有丰富的跨行业知识，并兼顾行民法律视角，综合制定辩护策略，丰富了本次活动的内容。

动 态

刑辩半月谈第11期：游戏公司刑事风险防范与合规研讨

2024年8月16日，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二部主办的《刑辩半月谈》第11期“游戏公司刑事风险防范与合规研讨”活动成功举办，京都所高级合伙人王馨全律师主持本次活动，北京虎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万力律师为主讲嘉宾，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梁禹霖、京都所合伙人徐伟律师作为与谈嘉宾就本次主题做精彩分享。



万力律师从游戏私服案、游戏外挂案、代码泄露案、非公受贿案、职务侵占案、开设赌场案六类游戏行业常见典型案例作为切入点，分析案件立案标准及办理流程，并从游戏公司内部视角为律师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万力律师还通过自身丰富的办案经验，为游戏公司的合规工作提出了建议，包括设立完备的合规制度、做好日常培训；审慎启动调查、掌握调查技巧；确定最终目标、灵活进行修正等。



梁禹霖律师结合亲身体会和办案经历提出虚拟财产相关的财产定义及确定受害人身份方面的思考，并进一步延伸至虚拟饰品盲盒售卖可能涉及开设赌场罪的问题，对游戏平台来说只要提供相应的支付结算服务，就必须通过二级密码、验证码等方式切断“明知”的业务线，才能从根本上避免相关刑事风险。梁禹霖律师还指出，国内对于游戏著作权的保护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在计算机程序代码之外，美术作品、游戏玩法也应当加以法律保护。



徐伟律师指出，游戏公司主要面对相关主管人员泄露代码、服务器被恶意流量攻击、代码BUG被恶意套现、玩家个人信息泄露等风险，这些风险轻则导致直接经济损失，重则使公司身陷刑事追诉。对此类风险，徐伟律师主张对症下药，无论游戏公司身处诉讼中何种角色，管辖地点多、立案难度大的特点是统一的，对游戏公司的事前合规工作也需未雨绸缪，提前研判适用规则能更好地保障游戏公司利益。



王馨全律师在主持过程中为大家介绍了近年来游戏产业销售收入、用户规模等发展数据，以及游戏行业发展中常见涉及的侵犯著作权罪、开设赌场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刑事罪名，丰富了本次活动的内容。



动态

刑辩半月谈第12期：刑诉法修改设立涉外专章问题圆桌讨论会

近年来，随着涉外刑事案件的逐渐增多，恰逢刑事诉讼法修改被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是否应在《刑事诉讼法》中设立涉外专章引发法学界广泛讨论。9月4日，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办的“刑诉法修改设立涉外专章问题圆桌讨论会”在北京举办。此次讨论会旨在推动包括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等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相关规定与《刑事诉讼法》之间的衔接，为建立并完善涉外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刑诉法修改设立涉外专章问题圆桌讨论会”正在进行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樊崇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张晓鸣，国浩律师(大连)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张旭涛，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在魁，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门金玲，以及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馨全参会，围绕前述问题发言并作主题分享。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馨全主持讨论会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馨全曾在黎巴嫩特别刑事法庭、塞拉利昂特别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工作，拥有多年涉外案件处理经验。在讨论会开场，她表示，随着涉外刑事案件数量的逐步增长，涉外法治体系建设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然而，现行《刑事诉讼法》中关于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较少，相关的规定主要体现在司法解释、部门规则和《中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当中，较为零散且难以满足切实需求。王馨全律师认为，当前涉外刑事诉讼实践仍面临不少挑战，如时限问题、辩方的域外调查取证现实困难、管辖争议等问题，“我们是否可以考虑就涉外刑事诉讼程序，在刑事诉讼法的第五编特别程序这一编里面，设立一个关于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专章，”希望在座专家学者结合自己的工作经验，为深耕于涉外领域的律师同仁们提供一些实践经验和见解，进而引起更多实务界人士和学者的关注。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樊崇义发言

“如何用司法现代化的标准、理念、认识来看待涉外秩序，如何加强涉外法制，我们要用现代化的标准看待涉外诉讼程序，进一步提高修法的理念和标准。”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樊崇义认为，无论从国际标准，从我们国家发展的形势，从现存法的结构，都需要加强涉外程序，而当下刑诉法当中的涉外诉讼程序相对空白，《刑事诉讼法》修改应该对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方面设立单独的专编，明确涉外刑事案件办理的基本原则和相关具体规定，要考虑在国家主权原则下，尊重我国国际条约义务，切实保障各方的诉讼权利。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发言

动 态

涉外案件数量增多，敏感度增强，也对涉外刑事案件在刑事诉讼法中做出专门规定提出了客观要求。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还强调了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重要性，认为应该在办理案件中，要充分发挥个案推动立法的作用。加强对涉外刑事案件的法律规制，就是律师办案实务过程中的切身感受。他说，涉外刑事案件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没有明确规定就会依托于不透明的规则，引发外界非议和猜疑。同时还要注意到，特殊不等于特权，既要保障涉外案件当事人有国际上通行的权利，又能体现出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刑事诉讼权利的平等性。这也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张晓鸣发言

“我们的涉外刑事犯罪趋势异常的严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张晓鸣曾就职于相关部门，对涉外刑事工作有着深刻认识和实务经验，他赞成在《刑事诉讼法》当中设立涉外专编，要求从事涉外刑事案件侦查、起诉、审判、刑罚执行的各机关，依据《刑事诉讼法》来开展工作。他建议专编设立时应该做好衔接

工作，应该与宪法规定的原则、宗旨相衔接；与已经生效的双、多边国际条约和公约相衔接；与我们既有的刑事法律类的大法相衔接；与已经生效的其他刑事类的法律相衔接。



国浩律师（大连）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张旭涛发言

国浩律师(大连)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张旭涛结合自己经办的涉外案件，作心得分享。他说，随着企业大量出海及国家鼓励境外投资，跨国经济犯罪如洗钱、诈骗等问题日益猖獗，引起关注。除了对域外证据采信标准等问题展开探讨外，他还以真实案例，重点强调在办理涉外案件过程中，关于辩护律师域外取证的权利保护问题，律师权利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的对接问题，以及刑事诉讼法修改应综合考虑控辩双方办理涉外案件平等武装问题，应予以特别关注，同时他还强调涉外案件中翻译准确度的重要性，建议应同时考虑加强法律与外语专业人才联合培养、提高翻译质量。

“刑诉法修改涉外专编的设立，应该对‘涉外’的概念做一个的严格的界定，并探讨其可行性。”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门金玲表示，专章应当定位在与司法协助有关的涉外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门金玲发言

宜。考诸各发达国家刑事诉讼法的涉外篇也都是集中在以参与的国际公约和条约为据的司法协助。司法权，特别是刑事司法权属于国家主权的组成部分，无论是域外取证，还是域外的逮捕、移送、查扣，都涉及到主权问题，需要以两国缔结的国际公约或条约为据进行司法协助。除司法协助事宜之外，在针对“外籍人”涉嫌犯罪的刑事案件中，有关亲属会见权、律师在场权等问题，恐不宜在涉外篇做出特别规定，，毕竟“特殊”不等于“特权”。对于非以司法协助渠道，辩护人自行在域外取得的对被告人有利的辩护证据，其审查判断与认定，也不宜在涉外篇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证据采信的一般规定也完全可以满足对该类证据的认定。因为对于被告人而言，与公权力获取指控犯罪证据不同，辩护证据认定不受获取手段合法性与否的限制。此外，涉外专章的制定需要保障律师在提出调取域外证据申请时，享有获取国家提供启动司法协助的权利，立法者应仔细考虑如何完善相关法律规定。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在魁在圆桌发言中表示，《刑事



动态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在魁发言

《刑事诉讼法》在审限规定上应该考虑涉外案件的特殊性，缓解办案机关的办案压力，同时应该对羁押程序、律师涉外取证程序、国际条约效力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同时聘请和配备专业翻译，避免出现因为翻译问题影响定罪和量刑的情况。

当天，线上线下共超过两千人观看此次讨论会。据悉，此次讨论会相关论点和意见，将进行综合整理深入研讨，最终将作为刑法修改建议的一部分，汇集到由樊崇义老师主编的中国政法大学“司法现代化与刑法修改”专论中出版，供立法机关参考。

“刑案思辩大家谈”第五期成功举办 新时期职务犯罪辩护的挑战与策略

2024年7月19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三部迎来第五期“刑案思辩大家谈”系列讲座，本期研讨的主题为“新时期职务犯罪辩护的挑战与策略”。在当前反腐形势下，职务犯罪辩护面临新的挑战与变化，本期活动旨在深入探讨职务犯罪辩护的新动向、新问题以及律师应如何调整辩护策略以应对这些变化。

本期活动由京都律师事务所马慧雯律师主持，特邀嘉宾王九川律师作为主讲人，彭吉岳律师、聂素芳律师、孙广智律师参加与谈，分享了他们在职务犯罪辩护领域的丰富经验和独到见解。



王九川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讲堂主任王九川律师以《新时期常见职务犯罪诉讼特点及辩护策略》为主题，为参会律师作一个半小时的主题讲座。王九川律师首先介绍了十年来职务犯罪相关司法政策的导向，随后结合自己近年办理一些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辩护实践和观察，以贪污贿赂类犯罪为重点，总结监察机关成立后职务犯罪案件诉讼的若干特点，介绍近年办案机关办理此类案件的常用措施，举例说明当事人、证人诉讼权利行使的现状，最后对律师在职务犯罪辩护中遇到的新难题和执业风险进行分析，并从接案、会见、调查取证、辩护策略设计等多个角度分享自己的执业心得。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事三部协管合伙人聂素芳律师结合王九川律师主讲的内容，分享了自己承办职务犯罪案件中的感悟和心得，尤其是新时期职务犯罪案件中财产辩护、诉讼周期等方面呈现出的



聂素芳

新特点，律师在认罪认罚的职务犯罪案件中与当事人以及承办检察官、法官沟通的技巧和注意事项等。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事三部主管合伙人彭吉岳律师分享了他对新时期职务犯罪案件的感受，包括办案机关在调查案件时的办



彭吉岳

动 态

案模式，嫌疑人的表现特点，类似案件的办案策略、以及办案的风险点在哪里。彭律师指出，职务犯罪案件言辞证据出现反复性的特点，律师要客观看待这些情况，注意结合客观证据进行辩护。另外，职务犯罪案件也不能忽略程序辩护的价值，注意是否存在少移送、未移送有利证据，必要时申请查看同步录音录像。同时，律师办理此类案件需要有风险意识，有些案件有保密要求，或者需要注意社会影响，律师都需要注意这些规范等。



孙广智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广智律师围绕自己执业以来办理的多起具有重大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孙律师就办案经验及心得体会进行了分享。孙律师指出，在当前形势下，律师还可以从刑事合规等工作角度，帮助客户识别、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律风险，从而做到防患于未然。对于监委调查期间的职务犯罪案件，律师在提供咨询服务时要把握好原则和底线，确保有效提供法律服务的同时也能管理好相应的执业风险。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勇辉律师表达了他对活动形式的看法，



朱勇辉

认为本次的培训有助于更深入的交流和讨论。朱律师还提到了王律师的多才多艺，并对王律师的辩论技巧和艺术作品表示了钦佩。



马慧雯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慧雯律师作为本次活动主持人，在总结发言中强调，本次王九川律师的分享有学、有术，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践指导意义，为参会律师提供了宝贵的办案经验及深入的学习、交流机会。通过此次活动，律师们对新时期职务犯罪的诉讼特点有了更深入、更全面的认识，为办案过程中诉讼策略的调整以及辩护技能的提升指引了明确的方向。同时，着重强调了律师在公开演讲中提升表达能力的重要性，因其既服务于观点的输出，又能展现律师的个人素养与风采。

最后，鼓励大家多多参加刑事三部的活动，分享经验，互通有无，并对所有参与者表示感谢，活动圆满结束。

本期活动不仅提供了一个学习和交流的平台，也反映了新时期下职务犯罪辩护的复杂性和挑战性，为参与律师提供了宝贵的实务指导和启发。





动态

“刑案思辩大家谈”第六期成功举办 刑事辩护技能之法庭质证

2024年8月22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刑事三部迎来“刑案思辩大家谈”系列讲座第六期，本期主题为“刑事辩护技能之法庭质证”。本期活动由京都律师事务所孙广智律师主讲，马慧雯律师主持，彭吉岳律师、聂素芳律师、牛星丽律师参与与谈。

本次活动聚焦刑辩律师的法庭质证技巧，在明确质证的对象及程序意义的基础上，结合庭审模式探讨质证工作的主体及分工，并在此基础上梳理质证的角度、规则及技巧。最后，结合庭审直播回放，复盘、讲解法庭质证的实战应用。



孙广智律师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孙律师强调，法庭质证是刑事辩护的重要环节，良好的法庭质证工作不仅彰显律师的专业能力，更是构建、论证辩方事实主张的关键所在。

在法庭质证环节，辩护人应与被告人形成良好的配合。在协助被告人梳理、表达对在案证据事实判断的基础上，辩护人应从证据采信和证据证明两个方面充分发表质证意见。

围绕证据采信和证据证明，孙律

师从证据的“三性”（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两力”（证据能力、证明力），以及证明责任、证明标准和证明体系等方面系统阐述了他的心得、体会和经验。

在此基础上，孙律师结合庭审流程和实例介绍了法庭质证与法庭辩论的内在联系和外在区别。前者侧重对异议证据的评析及对争议事实的论证，后者则侧重于有关定罪量刑的法律评价。

活动中，孙律师分享了一起刑事案件庭审的庭审录像。该录像来自庭审直播网，孙律师担任该案第一被告人的辩护人。

通过庭审录像，孙律师展示了他在该案法庭调查中的法庭质证工作，从质证策略、观点表达及逻辑，语言运用等多角度生动诠释了法庭质证技巧的实践应用情况。

除了将既定的庭前准备工作付诸庭审实践，该案还出现了同案犯当庭翻供及办案机关诱供等问题，如何将这些有利于被告人的因素予以准确把握并在法庭质证中“为我所用”也是本次庭审中对辩护人的一大考验。对此，孙律师结合被告人庭前供述的审查规则及依法调取的讯问录音录像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质证。

本次活动在立足传统的经验讲授外，借用庭审录像回放及复盘、解析的方式给大家带来了一场生动的刑辩技能课。



彭吉岳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事三部主管合伙人

彭律师指出，质证环节非常重要，质证有一定的特殊性，律师承担的责任重大。首先，被告人无法完全如同律师一样阅卷，通常是律师和被告人核对相关证据，导致被告人无法完全了解证据，有些案件中，由于被告人缺乏技术手段和条件，不可能对浩如烟海的电子证据进行有效的查阅，因此在质证时只能靠律师来发表全面、准确的意见。其次，有些证据较多的案件质证过程冗长，如果公诉人举证又较为混乱，容易导致质证疲于应付，质证过程失去重点。还有，彭律师强调了在质证过程中保持思路清晰的重要性，质证还是尽量围绕证据的三性、证明目的等核心问题发表意见，避免质证和辩论的混乱。

聂律师提出了当事人与律师在庭审质证阶段应如何配合的问题。她认为庭审中，辩护律师和自己的当事

动态



聂素芳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事三部协管合伙人

人需要分工配合，比如在质证阶段，有的当事人不太会表达，就希望完全依赖律师，所有意见让律师来说，有的当事人则是另一个极端，有非常强烈的表达欲和自我辩护的意愿，甚至会对证据印证情况进行分析。聂律师认为这两种情况都需要律师在庭前辅导中与当事人充分沟通，在法庭上合理分工配合。具体来讲，针对事实的质证意见应由当事人提出，因为当事人是事件的亲历者，证据中不符合事实的内容，需要当事人自己提出，律师才能在后续的质证及辩护中加以利用，律师无法代替当事人陈述事实。而对于专业性更强的证据的合法性、关联性，尤其是证据间印证关系等意见，则由律师发表更为合适，一方面是因为律师发表相关意见更专业，另一方面如果由当事人本人过多发表相



牛星丽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关意见，容易给法官造成一种根据证据情况进行狡辩的不良观感。

牛星丽律师首先表达了她对辩论的重视，认为辩论是律师展现专业素养和辩护技巧的高光时刻。但随着经验的积累，她逐渐意识到，所有有力的辩论观点都源自于对证据的深入质证。她分享了自己在处理非法证据排除案件时的深刻体验。牛律师强调，质证过程中对细节的关注至关重要，尤其是在证据稀缺的情况下，如何在有限的证据中发现关键点并构建有效的辩护策略。牛律师指出，在证据特别少的情况下，如被害人死亡且言辞证据有限的案件，律师需要通过细致的沟通和调查，提出合理怀疑，从而影响法院和公诉方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主持人马慧雯律师最后对活动



马慧雯律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进行了总结，阐释了法庭质证之于刑事辩护的重要意义，并期待大家在参加本次活动后能够在刑辩技能上满载而归。借由本次活动，马律师特别提到，律师的辛苦不是“晒”出来的，而是通过其专业水平，知识输出及技能展示所呈现出来的，吃下千辛万苦，分享真知灼见，这或许就是我们执业和分享的意义和价值。

最后，期望律师同仁们能够持续关注刑事三部的“刑案思辩大家谈”活动，积极参加、分享经验、互通有无，共同践行“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千金之诺。





动态

第三届国际信托法前沿研讨会成功召开

6月29日 主会场



2024年6月29日-30日，由南开大学法学院、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主办，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京华世家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协办，北京信托法学会支持的“第三届国际信托法前沿研讨会”（简称“研讨会”）在北京顺利召开。本次研讨会汇聚二百余位境内外专家学者及一线从业人员，关注信托普惠服务与行业特色转型，深入探讨信托法修订、信托登记、信托税制及受托人信义义务等信托法领域的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聚焦以信托高质量发展助力强国建设，走出有中国特色的信托发展之路。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韩良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

师、南开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韩良主持开幕式。

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梁琪，南开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第十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宋华琳，中国信托业协会会长、中国外贸信托董事长李强作开场致辞。

在大会主题演讲环节，原银监会非银部主任高传捷、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利孝和基金教授（信托法及衡平法）何锦璇围绕“信托高质量发展助力强国建设”进行主题发言。

研讨会正式发布了《找准定位 转型创新 普惠服务 助力强国——中国信托高质量发展报告》（简称“《报告》”）。中国信托业协会会长、中国外贸信托董事长李强，原银监会非银部主任高传捷，中国信托业协会首席经济学家、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委员会主任委员蔡概还，中国外贸信托总经理卫濛濛，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高级合伙人肖树伟，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韩良共同启动了《报告》发布仪式。随后卫濛濛



《中国信托高质量发展报告》发布仪式，从左至右依次为韩良、肖树伟、高传捷、李强、蔡概还、卫濛濛

就《报告》亮点作出解读。

研讨会下午的主题演讲环节第一部分以“国际信托立法动态与中国信托法修订建议”为主题，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韩良主持，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凯原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沈伟，日本信托法协会理事长、东京大学法学院名誉教授、日本学习院大学法学院教授神作欲之，澳门金融法律学会理事长、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毕经纬，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文华进行分享。

研讨会下午的主题演讲环节第二部分以“信托财产独立性与信托登记、信托税制等配套机制研讨”为主题，中国信托业协会首席经济学家、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委员会主任委员蔡概还主持，清华大学法学院金融与法律研究中心联席主任、中国信托业协会专家理事周小明，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韩良，北京市

动 态



韩良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税法顾问、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执行主任高慧云，中国外贸信托总法律顾问、首席风控官秦江卫进行分享。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韩良以“我国信托登记的功能主义定位与制度建构”为题，分别介绍了英美法系、大陆法系的信托登记制度以及我国信托登记制度面临的困境。韩良在此基础上指出，信托登记的实质是信托法律关系登记，应该以“功能主义”为指导，将信托登记与信托财产权变动登记相分离，从保障信托设立的有效性、彰显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为信托监管及争议解决提供基础分类登记服务的功能出发，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的全国统一信托登记



高慧云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税法顾问、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执行主任

体系。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税法顾问、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执行主任高慧云以“信托法配套法规指信托税收征管办法研究”为主题展开演讲。高慧云指出，信托税制已成为我国信托登记制度的法律障碍。在信托设立和终止环节，应坚持形式转移不征税的原则，并增加信托财产专户和会计处理规定；在信托运行环节，宜将信托视为一个独立的财团或基金，对信托单独计税，并由受托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此外，还可以设立信托税收征管办法统一信托相关纳税规则，以避免税收法案的繁琐修改，提高立法效率。

圆桌讨论环节，京华世家家族办公室副总裁、合伙人李南担任主持人，就“信托法与慈善法的衔接及慈善信托创新实践”与圆桌嘉宾展开研讨。中国信托业协会首席经济学家、中国慈善联合会慈善信托委员会主任委员蔡概还，中国外贸信托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徐小宁，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私人银行部副总经理王虹，德恒全国财富管理业务中心秘书长、德恒杭州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中心执行主任张健参与讨论。最后由江平奖学金获奖者、北大法学院兼职导师张笑滔做研讨会小结。

6月30日 分会场A：“资产服务信托”论坛

在“资产服务信托”论坛，围绕“普惠财富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构建财富生态，推动服务创



裴斐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新”和“新型资产服务信托的创新模式前瞻”三个部分进行主题演讲及圆桌论坛讨论。

第一部分“普惠财富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裴斐担任主持人，她表示经过昨天的研讨，大家收获颇丰，今天将继续探索普惠财富管理服务的高质量发展。财富规划管理，新中产阶级中不仅家庭结构相似，财富规划需求也有着明显的趋同，如何规避财富风险，在实现稳健的财富积累和增值的同时，兼顾不同家庭的以及不同家庭成员的多层次需求是普惠财富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意。

泰康保险集团管委会成员兼合规负责人、泰康法商服务中心主任靳毅，中国外贸信托副总经理王大为，兴业国际信托财富事业部总经理何维，日本东北大学法学院原教授、现天津大学法学院英才教授温笑侗分别就研讨主题进行分享。

第二部分“圆桌讨论：构建财富生态，推动服务创新”环节，由京华世家家族办公室董事长聂俊峰担任主持人，与圆桌嘉宾中信信托企业家办公室负责人陈巧、中诚信托财富中心总经理和晋予、中粮信托家族办公室



动态

总经理吴海波和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滕杰展开研讨。滕杰指出，家族办公室需要的内部素养不仅局限于法律素养，也要扩展到会计素养、财务素养，甚至是人文情怀素养。



↑从左至右依次为聂俊峰、陈巧、和晋予、吴海波、滕杰

第三部分就“新型资产服务信托的创新模式前瞻”为主题展开演讲，中国外贸信托首席战略官陶斐斐主持，香港大学法学院教授李颖芝，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后藤元，中国外贸信托特殊资产服务信托部总经理王张悦，苏州信托服务信托部副总经理张坤，北方国际信托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贾林分别作主题演讲。

研讨会A会场闭幕式由中国外贸信托首席战略官陶斐斐做会议总结，本次国际研讨会参会人员超过200位，发言嘉宾48位，其中来自信托公司33家，银行保险机构超过15家，来自境内外的高校科研院所超过10家。研讨会聚集了产、学、研各界，不仅仅是躬身入局者，更是躬身耕耘者，正是因为每一位信托人，大家在为了信托制度的普惠化，行业的特色转型在努力奋斗。

6月30日 分会场B：“资产管理信托与受托人责任”论坛

在“资产管理信托与受托人责

任”论坛，围绕“资产管理信托特色化发展”“信托如何更好地服务五篇大文章”“受托人法律责任与履职尽责实践研讨”三个部分进行主题演讲及圆桌论坛讨论。



↑滕杰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第一部分“资产管理信托特色化发展”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滕杰担任主持人，他表示在信托行业的发展历程中，经历了从非标融资到转型发展的过程，并在新规的出台后，资产管理信托业务不断推陈出新，创造新模式。然而，信托业务的创新也带来了挑战和问题。作为信托行业参与者、研究者和推动者，我们需要从不同角度看待资产管理信托的发展，并寻找差异化定位。

上海信托副总经理叶力俭，建信信托股权投资业务总监、建信北京总经理陈铨，江苏信托副总经理肖冬雪，中国外贸信托标品投资部总经理孔彦作主题演讲。

第二部分“圆桌讨论：信托如何

更好地服务五篇大文章”环节，由中国外贸信托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徐小宁担任主持人，与圆桌嘉宾原银监会非银部主任高传捷，爱建信托总经理助理许奎军，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张洪波，兴业碳金融研究院高级绿色金融研究员尹春哲展开研讨。

第三部分“受托人法律责任与履职尽责实践研讨”由南开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副主任柏高原担任主持人，他提到，近年来，我国信托业的转型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这一过程中出现了大量的法律纠纷与争议。这其中，受托人的责任无疑是其中的核心问题，监管层、学界都对有关受托人的法律责任和履职尽责的监管法律问题给予了高度的关注。

信托领域案件审判资深法官，锦



↑柏高原 南开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副主任



动态

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宪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管理学院副教授汪其昌，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赵廉慧，中国社会科学院法

学研究所经济法室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席月民进行主题分享。

会议结束，韩良教授就两天会议议程进行简要总结，感谢各位发言嘉

宾为研讨会带来的智慧闪光，也代表本次活动的主办单位向参会各方表达了真诚的感谢。会议在参会嘉宾的热烈掌声中圆满闭幕。

“漆”愿团圆 | 京都律师事务所“以漆为笔，以水为画”DIY漆扇主题活动



9月13日，时值中秋佳节，京都律师事务所为所内律师组织开展“以漆为笔，以水为画，一半人为，一半天成”主题DIY漆扇活动，50余名律师积极参与。

何为漆扇？

漆扇是以宣纸工艺制成扇面再用矿物质颜料调和天然大漆沁染制成，是一种结合了传统大漆艺术和现代设计的工艺品，它融合了古老的大漆工艺漆扇的制作工艺是一门传承千年的艺术。漆扇的色彩和图案非常丰富多彩，既有传统的典雅之美，也有现代的创新之感。

漆扇是使用漆艺中的“飘漆”技法，利用了漆不溶于水的特质在水面形成妙趣横生、自然天成的图案效果。

以楠竹为柄，加厚半生熟的宣团扇

浸染在多彩的漂漆中，缓慢旋转，垂直浸入水中，使流动的大漆固定在米白色扇面上，动静交织，将自然天成的灵动之美，戛然留滞于画幅之上。





动态

颜色任意搭配

以独特的形态

诠释东方神韵

此次非遗手工漆扇DIY活动，律师们在体验创作乐趣的同时，也深深感受到传统文化的魅力与深厚价值。

以“漆”会友，团扇迎秋，京都律师事务所祝大家中秋快乐，阖家团圆。



京都律师事务所多方面开展数据合规建设

数据要素已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尤其北京市启动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建设，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在数据“三权分置”制度落地、数据流通交易、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持续探索、先行先试，不断激发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无论是数据产权制度建立、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数据要素治理。律师事务所都是全面建设数据生态体系和数据要素价值实现的必要部分和重要保障。而数据合规是数据交易流通、收益分配、数据安全的基础。

数据要素知识产权属性较强，京都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组织律师体系化开展数据合规建设，多方面积极有助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DCMM数据合规师培训考试



朝阳国际数据要素生态大会

一年来，京都所系统组织律师学习研讨，参加规范培训，开展相关工作。参加工信部组织的数据合规师考试，多名律师取得《高级数据合规师》证书。

朝阳区政府发展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打造国际数据要素产业集群，建立数据要素生态。京都所刘铭律师作为朝阳区政协委员，持续关心朝阳区关于聚



动 态



| 朝阳数据要素生态合作伙伴

集区建设，基于学习及执业经验，经申报、路演作为朝阳区数字要素生态合作伙伴。在北京市及朝阳区数据要素发展中积极作为，发挥作用和价值。



| 民盟中央“数据治理与数据要素价值释放”
课题研讨会

作为党派成员，开展朝阳区、北京市数据要素课题调研，完成《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推动朝阳区高质量发展



| 中国信息协会常务理事证书

经济》课题研究，在参政议政中咨智建言。

京都所及律师是中国信息协会常务单位和个人唯一律师理事，在数字生态等专业委会工作中积极开展宣讲学习、咨询合作，合作交流，促进数据合规及数据交易。

多名律师担任北京市律师协会数字

经济与人工智能领域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开展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法律服务等课题研究。

为更好在数字要素合规中法律服务，提高京都所在数据要素服务中的专业和市场价值，京都所知识产权团队也积极开展法律服务产品建设、企业参访培训研讨、撰写相关文章、书籍。



| 中欧AI探索与实践小组参访京东等
大模型示范公司

美国质高专利商标律师事务所到访京都，深入探讨中美律师关于知识产权领域业务合作

2024年9月11日，美国质高专利商标律师事务所（BAYRAMOGLU LAW OFFICES LLC）诉讼部负责人高易博士（Nihat Deniz Bayramoglu）率领中国区

负责人等到访京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京都所），京都所知识产权部主管合伙人刘铭律师、高级合伙人黄雅君律师、合伙人曹静、涉外商标代理人白玫

与来访律师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对于美国质高律所的到来，京都所表示热烈欢迎。在轻松的交流氛围下，两家事务所在已经开展的合作业务基础



动态

上，就各自的事务所进行了介绍，并对中美知识产权的保护及合作方向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

黄雅君律师表示希望借此交流契机加深中美知识产权领域法律和业务的了解，为双方客户提供更全面和专业的法律服务。



昭通市举办第二期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同堂培训田文昌、门金玲应邀开展刑辩技能培训

8月30日，由昭通市律师协会主办，昭通市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业务研究委员会、昭通市律师协会行业文化建设和宣传联络工作委员会承办的“第二期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同堂培训”活动在昭通国际会展中心千人会场举行，昭通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罗忠平出席此次培训并讲话，昭通市律师协会会长杨云秋主持会议并致辞。当地市、区两级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共650人参加培训。



在随后的3天时间里，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委员会名誉顾问、全国律协刑事专业委

员会顾问田文昌，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京都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门金玲在云南滇同律师事务所，为“云南昭通刑事辩护技能实训营”参训学员开了展三天两晚的集中培训。



本次培训邀请全国刑事诉讼法律方面的知名专家亲临讲授，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委员会名誉顾问、全国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田文昌律师以《走出刑事诉讼理念的误区》为题，结合自己从事刑事诉讼研究几十年的经验和全国的相关案例，深度解读了“以实事求是否定无罪推定”“以不枉不纵否定疑罪从无”“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并重”“辩方证据也需要具有合



法性”“律师保密义务不能对抗侦查权”等多个方面的误区和规范要求。

8月30日-31日，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刘仁琦、广东啸风律师事务所丰任蔡华、广东金桥百信(厦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邱祖芳、上海段和段(杭州)律师事务所主任杨文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门金玲分别围绕“要件事实与案件事实犯罪主观要件的证明”“刑事诉讼中的待证事实规则的实务运用”“趋同言词证据的审查与认定”“涉税案件法律与司法解释的解读与争议”“穿梭于构成要件与诉讼证明之间的事实”等主题进行了现场授课，部分专家与学员互动，

动态

为学员答疑解惑。

本次刑辩技能实训营从“接待会见”“阅卷”“庭审发问”“质证”“法庭辩论”“文书写作”等角



度进行培训，全程采用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创设的“身份不分主次、答案不设标准、人人高度烧脑、资源充分共享”培训模式，由经验丰富的刑辩律师担任实训导师，结合自己丰富的刑事辩护实务经验，采

取“开设小班、互动分享、实战交流”的方法，通过“理论梳理+法条提炼+案例剖析+模拟训练+技能分享+复盘点评”的方式，系统应用“诊所式”实训法，从辩护人的角度集中培训律师刑事诉讼实务的核心技能。



田文昌律师应邀为宁夏律师开展《刑辩技能专业化的理论基础和实现路径》培训



7月6日，由宁夏律师协会主办、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承办、西北政法大学宁夏校友会协办的《刑辩技能专业化的理论基础和实现路径》培训在银川市悦海宾馆综合楼一楼多功能厅举行。本次培训邀请中华全国律师

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顾问、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员名誉院长、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田文昌授课，由宁夏律师协会会长助理徐宝主持，线上线下共计2900余名律师参与。

宁夏律师协会会长刘建国在致辞中强调，刑辩律师要时刻保持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好奇心和求知欲，勇于探索刑事辩护的新领域、新方法，善于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自己的辩护策略和技巧。希望刑辩律师通过本次培训，为更多的当事人提供优质的

法律服务，为社会的公平正义贡献力量。

在两个小时的培训过程中，田文昌律师从中国律师制度的起源和发展讲起，深刻剖析了刑辩业务在当前律师业务中的角色、地位和影响，说明





动态

了阅读经典、弄通法理的重要性，指出当前刑事辩护理论与实务、实体与程序、法律与其他学科“三脱节”等现象。他强调精湛的刑辩技能是刑事辩护专业化的体现，实现专业化应当要具备深厚的理论功底，要掌握理论的根本，学习法的原理、原则，而不是表皮；要学习刑事辩护的理论，注重刑事辩护自身的规律、规则的研究，尽快地实现刑辩技能的专业化。

交流互动环节中，律师们纷纷踊跃发言，分享自己在实际刑辩工作中遇到的疑难案例和困惑。针对这些问题，田文昌律师结合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深厚的理论功底，为律师们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思路，营造了浓厚的学习交流氛围。参训律师表示本次培训不仅更新了法律知识，提升了业务技能，还增强了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在今后的执业生涯中将

不断提升自己的综合能力，为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肖树伟律师当选北京市律师协会法律 顾问事务专业委员会主任

近日，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肖树伟律师当选北京市律师协会法律顾问事务专业委员会主任。



梁雅丽律师受邀参加第三届律所高质量发展策略论坛

2024年9月21日，第三届律所高质量发展策略论坛暨北京策略（苏州）律师事务所开业仪式在苏州凯悦酒店隆重举行。近两百名领导嘉宾、法学专家、律界同仁、企业界代表等相聚姑苏城，共同探讨律所高质量发展之道。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受邀参会并在圆桌环节作精彩分享发言。

本届论坛以“律师与企业协同发



论坛现场

展”为主题，与会嘉宾通过两轮主题发言、三场圆桌对话的形式，深入探究律师如何在变革中求突破，开辟一条契合企业发展需求与律师行业趋势的新道路。

论坛伊始，华东政法大学功勋教授、上海市法学会刑法研究会会长刘宪权先生，北京策略（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刘明俊律师分别进行分享。随后进入圆桌对话环节。本

动 态

届律所高质量发展策略论坛设置三场圆桌对话主题，分别聚焦“如何优化法律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如何实现外聘律师与企业法务的双向奔赴”“如何发挥律师行业作用，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话题。



梁雅丽律师参加论坛圆桌对话三活动

论坛第三场圆桌对话，围绕“如何发挥律师行业作用，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进行深入交流。主持人北京策略（郑州）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殷晓旭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雅丽律师、苏州中金江海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史伟福先生、北京策略（广州）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陈震律师、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外法务经理康笛女士共同参与对话。

在分享发言中，梁雅丽律师首先强调，“律师在法治化营商环境中扮演的角色，应当是风险的识别者与权利的保护者”。她表示，在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很多情况下在“看似合规”的背后，仍然存在着一系列的风险，当风险累积到一定程度时，则会导致了触犯刑事犯罪的法律后果。作为律师，最先应当注意的是民营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存在哪些风险并且评

估风险的危害后果。刑事律师在做好识别风险工作的同时，面对已经涉及到民事纠纷、行政监管、刑事犯罪等各类案件，要善于根据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当事企业的合法权益。



梁雅丽律师作分享发言

梁雅丽律师还强调了“专业化”的价值。她表示，在法治化营商环境背景下，律师只有不断强化自身的“专业化”，才能将工作越做越好。律师队伍的专业化，既是市场的需求，也是企业的需求。律师队伍的专业化，包括理念的专业化、执业技能的专业化与知识结构的专业化。梁雅丽律师结合其办理的矿企类涉刑案件为例，说明仅具有法律知识并不能解决特定领域内案件的实际需求，由诠释了“理念专业化”的重要性。同时，律师通过参与执业技能培训，在不断提升刑事辩护能力的同时，对于多样的行业模式、交易习惯等具体案件要素也需要全面了解。

针对现有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背景下律师参与度的问题，梁雅丽律师表示，保障民营经济，优化营商环境，一直是国家和政府高度关注的工作。首先，“刑事辩护全覆盖”要求，在保障了被告人有辩护律师的同时，律

师也应当注意到刑事辩护律师委托率下降的问题；其次，梁雅丽律师强调，在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是刑事手段介入民事纠纷这一现象。例如，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被认定为“合同诈骗罪”，股权转让与项目收购的混淆，债务纠纷因债务人举报转为涉黑案件等。梁雅丽律师表示，针对各类民刑交叉、行刑交叉案件，律师要通过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监督程序，积极寻求当事人合法权利的救济途径。除此之外，市场主体财产的平等保护，也是律师在辩护过程中需要格外注重的。

在论坛总结环节，策略律所首席发展战略顾问刘桂明先生指出，此次活动不仅是思想交流的盛会，更是策略律师事务所发展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呼吁律师行业在服务企业过程中，进一步提升主动性，在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中提供更加高效、精准的法律服务，做到化繁为简、化难为易，切实帮助企业应对复杂的法律问题，实现业务合规与稳健发展。他勉励律师们不仅要追求卓越的专业水准，更要肩负起推动法治进步与社会发展的责任，成为党和人民、客户与市场高度信任的法律服务者。



论坛参会代表合影留念



动态

梁雅丽律师应邀参加中国律师刑事辩护权利保障机制研讨会

为深入探讨中国律师刑事辩护权利保障机制，推动我国刑辩律师行业健康发展，2024年9月22日，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北京律师法学研究会主办，北京普盈律师事务所协办的“中国律师刑事辩护权利保障机制研讨会”在中国政法大学隆重召开。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受邀参会并作专题发言。



研讨会现场

此次研讨会以“中国律师刑事辩护权利保障机制研讨”为主题，旨在通过专家学者、资深刑辩律师的深入研讨，分析中国律师刑事辩护权利行使的现状与困境，并提出完善与保障律师刑事辩护权利的机制和建议。会议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形式，吸引了来自中国政法大学及京冀两地50余家律师事务所的70余名教授、律师和专家学者参加研讨会。

会议开幕式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研究会理事程滔教授主持。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律师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进喜教授，北京律师法学研究会副会

长、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中讯律师事务所创始人主任刘斌律师分别代表主办单位发表致辞。

王进喜教授在致辞中指出，律师刑事辩护权利保障的重要性，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更是一个涉及法治理念、机制和战略的综合性问题。律师的辩护权不仅是保护律师自身，更是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他强调律师行业在国家经济政治战略中的重要作用，以及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对于提升营商环境的必要性。

本次研讨会分为上下两个半场，分别围绕“中国律师刑事辩护权利的行使与困境”和“中国律师刑事辩护权利完善与保障”两个议题展开深入研讨。其中，上半场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孟婕博士主持，程滔教授、梁雅丽律师、王迎龙副教授等专家学者分别从调查问卷、阅卷权、调查取证权、法律援助等方面，分析了当前中国律师刑事辩护权利行使的现状和面临的困境。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



梁雅丽律师作专题发言

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结合自身多年丰富刑事辩护实践经验，分析了刑事辩护权的理念误区和律师执业困境，并呼吁学界关注这些问题，期望建立有效的保障机制，以维护律师的权利和被追诉人的权益，为律师提供更加公平的执业环境。

梁雅丽律师从会见权、阅卷权、调取证据权三方面展开详细论述。她表示，会见权是被追诉人最基本的权利，她还介绍一些域外关于会见的法律法规，说明了会见权作为辩护权的一部分，国际司法惯例往往将其来源认定为被追诉人的诉讼权利。除了广为讨论的会见问题外，实务界对于阅卷权、调查取证权在理念上的误区，同样深刻影响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诉讼权利的有效实现。



梁雅丽律师作专题发言

针对阅卷权行使的问题，梁雅丽律师表示，被追诉人接受讯问的次数，在案卷中往往很难得到准确的记载。在一些涉黑案件、职务犯罪类案件的辩护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的调取无法得到

动 态

保障，需要学界与业界的高度关注，梁雅丽律师还强调，鉴定意见做出结论的依据，比如鉴定所依据的检材或附件，往往无法同步给被追诉人。尤其是在金融类犯罪案件中，辩护律师无法获悉审计底稿，这就使得无法从审计专业角度对鉴定意见的结论予以判断，所以，被追诉人阅卷的范围应当明确包括做出鉴定意见所依据的附件、检材，以确定有关鉴定意见的合理性。梁雅丽律师还指出，对于申诉类案件，尤其是职务类案件、涉黑类案件的申诉，申诉律师很难获得侦查卷，进而导致了申诉类案件“立案难”的问题，申诉类案件中的阅卷权，尤其是侦查卷的调取需要得到进一步的保障。除此之外，涉密类案件存在“阅卷难”、定密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尤其是用于定密的相关材料并未经过庭审质证，能否据此作为限制阅卷的依据存在重大争议。

最后，针对调查取证权的行使问题，梁雅丽律师指出，辩护律师调取的证据以“来源不合法”为由不予认定的现象普遍存在，引发辩护律师对证据合法性判断标准的思考。梁雅丽律师认为，基于控辩双方的权力来源不同，公诉人代表国家指控犯罪，依靠的是国家机器和公权力，为防止公权力的滥用，第一要务就是对侦查证据合法性的审查，且审查标准极为严格。而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是来源于私权，对指控事实提出无罪、罪轻的合理怀疑，而质疑的途径可以包括举证，也可以只是常识、法理、逻辑的论证。因此，对辩护人举证的审查应当更加注重其真实性和与指控事实之间的关联性，合法性审

查反而是次要的。当调取证据权无法实现时，梁雅丽律师认为可以通过向当地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予以协助和保护，合法行使调取证据权。梁雅丽律师还呼吁学界与业界关注辩护权利问题，加强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等重要辩护权利保障工作，在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之间谋求平衡。

下半场会议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白冰主持，议题为“中国律师刑事辩护权利完善与保障”。河北省律师协会行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宋振江、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副教授张佳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郭晓飞等专家学者分别从律师协会保障、刑事诉讼法修改、立法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完善与保障律师刑

事辩护权利的机制和建议。

《法治时代》杂志编委会执行主任、北京律师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刘桂明作总结发言时，对所有参会人员的精彩发言和积极贡献表示感谢。他强调，律师刑事辩护权利的保障是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希望通过本次会议能够推动相关制度的完善和实践的改进。



梁雅丽律师参会留影

本次“中国律师刑事辩护权利保障机制研讨会”圆满落幕。与会专家学者纷纷表示，本次研讨会内容丰富、成果丰硕，分析中国律师刑事辩护权利保障机制的现状和困境，并提出完善与保障律师刑事辩护权利的机制和建议，为推动中国律师刑事辩护权利保障机制的完善，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价值。



参会代表合影留影



动态

徐莹律师受邀为中核医疗进行 《医疗机构安全生产刑事法律风险和防控》专题培训

6月24日下午，徐莹律师受邀，到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核医疗”）进行《医疗机构安全生产刑事法律风险和防控》专题培训。中核医疗各部门负责人及中核集团事业单位医院和企业单位医院的管理人员参加培训。中核医疗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李远辉主持培训。

徐莹律师首先谈到，党和政府对安全生产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全生产法治建设明显加快，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越来越完善，越来越严格，特别是《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危险作业罪，把没有发生严重后果，但是具有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现实危险的隐患行为入罪，标志着刑法惩治危害安全生产犯罪功能从打击到预防的重大发展。安全生产的行业管理趋势也越来越严，2024年-2026年，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卫生健康系统也制定相应行动方案，未来三年，将是安全生产全面推进落实的重要时期。

刑事法律风险，是医疗机构安全生产的雷区，是底线风险，刑事法律风险防范培训，强化红线意识，远离刑事违法行为，对法律存有敬畏之心。

之后，徐莹律师针对医疗机构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最为突出的消防安全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进行了全面讲述。对可能涉及的高发罪名，如重大责任

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危险作业罪、消防责任事故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等进行逐一解读，并列举具体案例进行分析，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徐莹律师强调，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作为分管领域安全责任人，各部门领导作为负责领域安全责任人，员工作为岗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各自的岗位职责，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防范刑事法律风险。

最后，徐莹律师向参与培训者梳理了《安全生产法》中的13条刑事红线，并对医疗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风险的分类识别与评估，应急处理与刑事责任的最小化策略提出管理建议。

安全生产是国家的重要政策，也是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的重视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立法愈趋完善，企业应当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安全法律法规培训，建立包含组织结构、人员职责、教育培训、信息沟通、应急准备等要素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保障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未来三年，是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的三年，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京都律师在安全生产合规管理领域进行了深入研究，希望通过专业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及其员工远离刑事风险，助力企业行稳

致远！

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核医疗”)是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公司同时挂牌“中国核工业医院管理中心”，负责中核集团事业单位医院和企业单位医院的管理。

作为中核集团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的专业平台，中核医疗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健康中国”战略，秉承着中核集团“强核强国、造福人类”的企业使命和“强核报国、创新奉献”的新时代核工业精神，以“强核强医守护健康”为企业宗旨，以“发展核医疗服务全社会”为发展定位，致力于三大业务方向：核应急医学救援保障体系、核技术医学应用产业、职业病防治产业。

安全生产合规管理问题研究小组成员：



徐莹



翁小平

动 态

京都所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律师应邀参加建设工程停窝工索赔费用 计算标准编写筹备会

2024年7月13日下午，中国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组织的建设工程停窝工索赔费用计算标准编写筹备会议在北京建筑大学西城校区教学楼会议室召开，法工委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陈太祥、各副会长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副会长谭敬慧主持，专家组成员从全国各地赴京参加会议。京都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律师应邀参加。

会议开始，陈太祥进行致辞，介绍了建工领域常见的停窝工现象及其影响，深入阐述标准编写背景，提出这一团体标准对于填补指引空白、帮助社会定纷止争具有积极意义。

会议听取了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的经验汇报，法工委副秘书长何海旺就地方标准的编写过程及难点进行了分享。而后造价咨询公司、工程管理公司、建设企业、施工企业、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代表依次发言，对停窝工引发的费用索赔问题进行了交流。各位



到场专家分别从工程管理角度、造价技术角度及法律专业角度对编写重难点问题发表看法，讨论主要集中在本次标准的正式名称、术语定义、索赔范围、内容侧重及作用定位。主持人谭敬慧对各位专家的发言作出总结，再次明确编写目标，旨在为建设工程

非正常施工状态下费用计算这一专门事项提供参考标准，并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最后北京建筑大学工程法律研究院院长姜军感谢到场专家的积极发言，肯定了这一标准对于司法裁判、建工履约的重要作用，并祝愿后续编写工作顺利开展。

近年来，由于国家环保政策及灾害性天气等因素的影响，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往往存在一定程度的停工窝工，由此造成施工成本大大增加，但费用承担的认定缺乏统一标准。本次法工委牵头编写的停窝工费用计算标准，是对这一现实需求的积极回应，意图提供建工行业参考依据，填补停窝工难点问题的规范空白，促进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利益平衡与保护。本次筹备会议对于凝聚建工领域行业力量，明确编写思路、形成科学决策，广泛促进各专业专家建言献策具有重要意义，也为下一步建设工程停窝工索赔费用计算标准编写工作的正式启动指明了具体方向。

王春军律师受邀为北京建工土木公司进行 “建工刑案之施工企业刑案合规”专题培训

8月14日下午，京都所高级合伙人王春军律师受邀为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工土木公司”）进行“建工刑案之施工企业

刑案合规”专题培训。北京建工土木公司相关领导以及法务部门、业务部门管理人员到场参加，各个京外项目部也通过线上方式参加了此次培训。

王律师首先从建设工程领域刑事案件研究的必要性入手，分析了建设工程领域存在的“资金多、参与方多、人员多、技术多、违规多”等



动态



“几多”特点，总结出建设工程领域刑事案件在实践中存在行业属性强但行业及从业人员法治观念淡薄、司法实践重视不够的矛盾，这就使建设工程领域的刑事案件的分析与研究成为一个兼具理论和实务意义的课题。

接下来，王律师简要介绍了团队研究成果，即2018-2021年《建设工程领域刑事案件报告》，以及本年度出版的书籍《建设工程领域刑事案件报告——典型案例、辩护要点及合规》。

之后进入培训的重点环节，王律师通过典型案例，讲解了建设工程领



域高发的多个刑事罪名，以及表现形式、辩护要点、合规建议。这些罪名因建设工程领域的行业特点，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对于施工企业来说，如果缺乏相关的法律意识，既可能触犯相关法律规定，构成违法犯罪，也可能在企业经营中成为相关行为的受害者，为公司带来损失。例如建设工程领域内受贿罪主要集中发生于工程立项、融资、招投标、结算等各个环节中，是范围最广的犯罪；而在过程结算、竣工结算中，需要注意区分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精准定罪；招标、投标活动中可能触犯的刑事罪名

不仅有串通投标罪，还可能伴随受贿罪、行贿罪；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在建设工程领域的突出表现为项目章的私刻滥用；建设工程领域工程款、材料款、劳务费数额巨大，极易触发虚开发票类犯罪；施工生产安全过程中，可能触犯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危险作业罪等罪名；而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伴随涉黑涉恶因素，建设工程领域作为涉黑涉恶犯罪的重点整治领域，此类犯罪也位于高发罪名的前几位。

最后，在施工企业的立场上，王律师指出应当加强企业合规意识，对内开展自查自纠，排除违规因素、净化自身。对外学会识别“强揽工程”、“强卖材料”、“强行阻工”、“聚众上访”、“抢占办公场所”等建筑工程领域违法犯罪的常见表现行为，遭遇这些违法行为侵害时，要及时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刘立杰律师应邀在“新型金融犯罪中的刑民交叉法律实务”高级研修班授课

近日，由《中国法律评论》研究中心、北京市债法学研究会主办，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北京产权交易所协办的“新型金融犯罪中的刑民交叉法律实务”高级研修班正式开班。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检察官学院兼职教授王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上海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首

届全国法院审判业务专家黄祥青；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顾问，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顾永忠；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高级经济师龙云丽；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刑事业务二部主管合伙人刘立杰等讲师应邀围绕“新型金融



刘立杰律师在研修班上授课

动 态

犯罪中的刑民交叉法律实务”进行授课，来自全国各地的100余名法律工作者报名参加此次研修活动。

在研修班上，刘立杰律师以“银行业刑民交叉法律问题精解”为题，从刑民交叉问题的理论争鸣、现实规范与处理原则出发，详细阐释了银行业刑民交叉问题的主要特点和基本类型，并重点围绕骗取贷款罪“重大损失”的认定条件，借款人骗取贷款的合同效力，首贷与续贷、展期、借新



京都律所参加高级研修班的部分律师合影

还旧、还旧借新的关系，银行被害人身份认定与责任区分，追赃挽损与善意取得、资金混同的关联关系等银行业刑民交叉领域的争议问题，结合其办理的相关典型案例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得到广大学员的高度认可。

经过两天的脱产学习，学员们丰富了新型金融领域刑民交叉理论知识，提升了应对复杂金融法律问题的实践能力，并为今后工作中更好地防范和化解相关风险打下了坚实基础。

筑牢合规防线——秦庆芳律师团队助力央企强化招标投标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招标投标作为公共资源配置的重要方式，其合规性越来越受到企业的关注与重视。近日，秦庆芳律师团队受邀，为某央企单位进行了一场主题为“招标投标法律合规风险防范”的专项培训。

本次培训由团队合伙人范颖慧律师主讲。范律师凭借其在公司与合规领域的从业经验，为参训人员带来了一次深入浅出、内容丰富的法律知识分享，培训内容涵盖招标投标合规义



务的来源、基本要求、常见合规风险以及合规管理建议等多个维度，并通过一系列真实案例，生动展示了串通投标、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的严重后

果。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对招标投标的合规要求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和更深刻的理解。

秦庆芳律师团队熟悉国央企合规业务，常年为多家政府机关及国央企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在合规机制体制建设、日常法律风险防控、民商事诉讼与仲裁等领域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在未来，团队将继续携手更多企业，共同筑牢合规防线，为企业的长远发展保驾护航。

公丕国、朱元霄律师受邀为精确集团进行《新公司法时代民企高管的履职要求与风险防范》专题培训

新《公司法》已生效实施两个多月，企业界对于公司法修订带来的重

大影响的感受越来越深。为使公司高管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法的修订内

容，防范履职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风险，9月2日下午，京都所公丕国、



动态

朱元霄律师来到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北京精确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精确集团”）进行《新公司法时代民企高管的履职要求与风险防范》专题培训。精确集团董事长任松先生携集团领导班子成员及一级公司高管二十余人参加了培训。



朱元霄律师首先结合新《公司法》修订背景，围绕“完善资本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规制大股东权力”等修订要点进行解析。之后，朱律师重点围绕本次公司法修订，对高管忠实、勤勉义务的新要求进行讲解：针对忠实义务，通过讲解关联交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同业竞争、侵犯商业秘密等条款，并结合实务案例，帮助高管深刻理解忠实义务的内涵和具体要求；针对勤勉义务，朱律师通过分析两起裁判案件，明确了违反勤勉义务的实务认定标准，并就事前、事中两方面注意义务，为高管们提出风险防范建议。最后，朱律师结合与民企高管相关的多个刑事罪名以及《刑法修正案十二》新增的民企高管罪名，例如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徇私舞弊低价折

股出售资产罪等进行具体讲解，并就民企高管刑事责任的风险防范提出切实有效的建议。



公丕国律师以新法修订的深层次原因为视角，讲解了新法时代民企高管如何顺应时代变化防范纠纷风险。公律师提出，以新《公司法》修订为开篇，国家层面陆续出台了《刑法修正案十二》、两高《涉税司法解释》、证券领域新《国九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规定（试行）》等法规文件，加大企业主体的法律责任和违法违规的惩罚力度，中国已进入“严刑峻法”的新法时代。新法修订的深层次原因，是适应我国由“高速度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的治国理念的变化，是一个旧时代结束新时代来临的法律体现。在此时代变革背景下，法律是促进时代变革的治国利器，企业高管更应注重个人民事责任尤其是刑事责任的防范。对此，公律师提出三点建议：一是学习研究政治经济学，提高自己的政治站位，研究国家政策和行业形势，“法于自然”，顺势而为；二是梳理过去遗留问题，摒弃过去落后思维，树立企业现代化管理理念；三是严守刑事犯罪

红线，有问题请教专业人士，理性面对刑事问题，避免激化升级矛盾。最后，公律师提出公司法律顾问的四个作用，按重要程度依次为：一预防公司高管与公司有关的刑事责任；二预防公司高管与公司民事责任连带；三预防公司纠纷；四处置公司纠纷。



培训过程中，两位律师与参会高管们进行了充分互动，面对面解答管理人员所关心和关注的问题。与会人员也纷纷表示，本次培训是非常必要和及时的，不仅紧贴业务需求，而且重点突出，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答疑解惑，干货满满。

精确集团董事长任松先生强调：公司高管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不断提升法律意识，加强法律学习，紧密围绕集团发展战略，忠实履职，勤勉尽责，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助力公司业务提质增效。



动态

吕志轩律师受邀为唐山市曹妃甸区政府开展《金融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及合规管理》培训讲座

2024年8月29日下午，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政府与公共业务部主管及金融科技与数据安全研究中心负责人吕志轩律师受唐山市曹妃甸区发改委邀请，为曹妃甸区政府开展《金融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及合规管理》培训讲座。



吕志轩律师首先为参会人员介绍了我国当前的金融政策，从货币政策的调整、财政政策的优化以及金融监管的强化等多个方面解读了政策的最新发展趋势，并着重指出了新质生产力对我国金融发展的重要意义。

介绍完金融政策的概况后，吕志轩律师为参会人员全面阐述了当前金融监管领域中国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证监局、人民银行等各个部门的职责分工，并以此为基础，对近几年金融领

域重要的政策文件、法律文件进行了深入的解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责规定（试行）》以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

解读完这些重要文件后，吕志轩律师系统阐述了我国金融监管政策的实施要点及风险管控政策，强调了建立监管制度、强化行业自律、跨部门协作以及持续监管创新的重要性。在此之后，吕志轩律师详细讲解了非法集资的性质、危害、新的犯罪类型和犯罪手段以及在新业态发展的形势下，非法集资所呈现出的新特点，包括网络化/跨境化明显、隐蔽性变强、与金融创新联系更紧密等等。



针对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执法，吕志轩律师首先明确了执法的四大基本原则——合法性原则、合理性原则、程序正当原则以及高效便民原则，之后阐述了具体的执法程序规范和操作流程，并提供了执法风险识别、预警及防范的各项策略。培训的最后，吕志轩律师为参会人员深入分析了金融监管领域的一些典型案例，涉及非法集资、票据诈骗、私募基金违规操作等内容。

吕志轩律师指出，近年来，国家金融政策在多个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通过一系列政策调整和创新措施，不仅促进了金融市场的稳健发展，也为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同时，也必须认识到，防控风险是金融工作永恒的主题，金融机构要树立风险底线意识，实现防风险、稳发展、促改革等多重目标，回归金融本源，服务实体经济，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作出贡献。

本次培训内容全面且深入，有助于指导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更好地开展执法工作，吕志轩律师的细致讲解获得了参会人员的高度认可。



动态

李志广、张露月律师受邀为威海市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进行《企业合规的实务应用》专题培训

2024年7月4日，受威海市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威海迪尚人才发展基金会邀请，李志广、张露月律师到会长单位迪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迪尚集团”）进行《企业合规的实务应用》专题培训。威海市企业家、企业家联合会各成员单位及迪尚集团管理人员百余人参加了培训。



培训伊始，李志广律师从合规制度的起源、国际发展历程，以及我国合规制度的核心要义与激励机制出发，系统地阐述了合规理念的演变与发展脉络。紧接着，李律师依托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发展背景，结合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生动地介绍了

我国涉案企业合规的基本路径及其操作实务。随后，李律师以《刑法修正案十二》为切入点，通过分析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阐述了企业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刑事法律风险，清晰地勾勒出了法律的红线和底线。培训的最后，为了使企业能够深刻理解合规的重要性并有效构建合规管理体系，李律师以西门子商业贿赂案为例，详细解说了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关键构建要素，并向企业提出了专业的合规管理建议。



培训结束后，李志广律师与张露月律师荣幸地受邀与迪尚集团的高层管理人员举行了一场私享闭门会议。在这场专属交流会上，高管们提出了关于法律定罪、实践中难以避免的挑

战等关键问题，两位律师融合了他们的实践经验，提供了细致入微的解答和指导，为公司未来合规开展国内市场业务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民营经济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是推动中国现代化的关键力量。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民营企业发展，强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鉴于近年来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违法行为的频发，关键岗位人员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的问题尤为突出，本次专题培训旨在提升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对法律红线的认识，强化合规法律意识，从而在意识层面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及其员工识别刑事法律风险，明确法律红线，助力企业合规经营、行稳致远。



孙广智律师应邀主讲法律合规与风险内控

为有效识别、评估、预防公司及员工在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刑事法律合规风险，防患于未然，7月31日，中

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院”）以“员工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中可能涉及的刑

事风险的识别与防范”为主题举办第二十三期法律合规与风险内控讲坛。

本次讲坛特别邀请北京市京都律

动 态

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广智律师主讲。北京院各部门分管法律合规与风险内控工作的负责人和专员、项目管理人员、商务人员等以线上线下方式积极参与，参会人员共计三百余人。



孙律师首先从北京院员工作为国家工作人员的主体身份切入，详细介绍了非法处分企业财产、商业贿赂、渎职以及责任事故四类典型刑事法律风险；从主要罪名的行为方式出发，指出了实践中行为被认定为犯罪的常见情形，并从区分罪与非罪的角度提出了履职行为中的常见误区；在深究犯罪成因的基础上，还提出了合规管

理制度建设、经济往来管理评估等方面行之有效的刑事风险防范建议，并在讲坛最后的现场提问答疑环节与参会人员继续探讨刑事风险防范相关实践问题。



本次讲坛收获了广泛的积极评价。参会人员表示，孙律师讲解的刑事法律风险规避思路贴合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实际，此次法律培训在职务犯罪理论与公司刑事合规工作实际之间有效搭建了桥梁纽带，对于公司员工在招投标、市场开拓、项目履约等履职过程中刑事法律风险的防范和化解



具有启发性和指导性作用。

知法懂法防风险，尽职尽责守底线。从反面典型案例中吸取教训，在经营管理活动中进一步增强经营风险意识与犯罪预防能力，运用法律知识保障自身安全履职，避免陷入刑事犯罪的漩涡，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安全和谐的经营管理秩序。

最后，感谢北京院的邀请，祝愿北京院“法律合规与风险内控讲坛”能够更好服务于员工履职行为的规范与风险规避意识的提升，促进公司法治化建设与高质量发展。

金毅律师入选大连市第一届公平竞争政策专家库

近日，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第一届公平竞争政策专家库名单，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反垄断部主管合伙人金毅律师入选该专家库。

大连市公平竞争政策专家库的建立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大连市公平竞争政策的实施，强化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有利于不断提升大连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

效能。

金毅律师将与其他专家一起，为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专业、



高效、优质的专业支持，依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案件的评估，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供咨询和意见，积极履行专家职责，参与跟踪省内外相关领域前沿理论，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等课题研究，助力大连市营造更加优良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动态

徐伟律师受邀参加海淀律师沙龙，与专家学者共商网络犯罪辩护实务



云程发轫，万里可期。近日，北京市海淀区律师协会主办的海淀律师沙龙在北京市盈科（海淀区）律师事务所举办。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伟律师应邀参加此次活动并做主题分享。区律协业务培训委员会主任宋小鹏、副主任徐艳，以及来自各律所的律师同仁共计60余人参加活动。各界专家、学者围绕“网络犯罪辩护实务”主题进行深度分享。



区律协培训委主任宋小鹏为活动致辞。他表示，本次“网络犯罪辩护实务”主题沙龙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网络犯罪案件日益复杂化、多样化。律师不仅要了解法律条文，还要掌握最新的科技趋势和证据获取技术。希望通过此次活动，为各位律师提供

最新的案例分析、法律策略和技术应对方案，帮助大家更好地应对挑战并提升辩护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网络法研究所所长李怀胜提出，维护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责任和使命。当前，网络犯罪治理存在三大挑战：宏观挑战是法秩序一体化视野下行为的民刑边界模糊；中观挑战是产业链切割与网络犯罪法益独立化的归责困惑；微观挑战是网络犯罪体系内部界限模糊。挑战与突破并存，律师应当结合案件，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辩护、违法性辩护、技术辩护、电子数据辩护等不同辩护策略，有效维护当事人权益。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法



律研究中心研究员袁纪辉表示，我国互联网经历了接入互联网阶段（1994-2000）、PC互联网阶段（2000-2012）、移动互联网阶段（2012-至今），网络犯罪的载体对象也从网络基础设施过渡到“互联网+”各项细分业务再过渡到算法、数据和个人信息，呈现出阶段性特征。对于网络犯罪的打击规范，也伴随网络犯罪类型的阶段性特征有了变化，从象征性立法和提示性条款转变为通过刑法修正案进行立法和司法解释来规范具体类型的网络犯罪，伴随前置法规范的健全，逐步实现对网络犯罪的有效治理。



知名互联网公司法律顾问丁健琮认为，网络犯罪在犯罪场景上的虚拟性、隐蔽性，犯罪手段上的技术化对传统刑事案件的证据标准和证明力产生了挑战。在此背景下，网络犯罪的辩护需要从海量数据、设备到人的推定、证据导向的罪名选择、跨国调证的证明力等多个方面争取最佳辩护效果。面对海量证据，辩护人应当优先查找并提出反

动 态

证；对于从设备到人的推断，辩护人应当注意是否有足够的专门性证据；对于罪名选择，在目的行为 and 手段行为之间选择罪轻的；对于境外传来证据，需要关注保存链条的完整性。



浙江玖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安信荣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网络取证专家冯岳认为，由于网络犯罪具有种类繁多、传播范围广、隐蔽性高、手段多样等特性，律师需要充分了解案件类型和勘验对象、制定策略、配备人员、法律授权和勘验工具，并按照规定流程进行证据保护、证据收集、证据固定、分析研判、证据保存以及司法鉴定等工作，对网络犯罪案件中涉及网页网站、服务器、台式机、笔记本、手机、云端数据、路由器、GOIP、VOIP、智能门锁、无人机、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存储卡、



移动硬盘、U盘以及光盘等各种电子存储介质进行取证和分析。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伟律师以“IDC服务商涉嫌帮信罪案例分享及合规建议”为题，对IDC、ISP等相关概念以及目前IDC服务行业的涉案情况作了简要介绍，并结合自身办理的案例，讲解了IDC服务商涉嫌帮信罪后，在办案机关对专业问题产生误解时如何进行辩护，着重讲解了关于“明知”的认定。此外，他对网络服务商提出了几点合规建议，期望以刑事合规化解网络服务商的涉罪风险。



盈科（海淀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刑事法律事务部主任于靖民律师分析了旅游门票小软件引发的一系列实践案例。他认为，该类案件存在轻法律分析、重实体打击的倾向。关于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之间的区别和联系，除了把握犯罪构成要件外，更重要的在于通过证据分析，深入到数据是否被篡改、修改，数据功能是否存在失效等微观层面。同时，根据行为目的的指向，一定要有证据指向证明行为符合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规制对

象，否则不能为了打击而将非法控制行为恣意拔高。最后，他通过对最高检、最高法的指导性案例进行分析，总结了最高司法机关在罪名适用上的条件特征，以反思实践中部分案例在裁判理由方面的不足和改进路径。



盈科（海淀区）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网络犯罪辩护与刑事合规部主任刘洋律师介绍了电信网络诈骗等涉众网络诈骗案件的办理经验，总结提出利用“双关联性审查+资金流分析”法进行证据审核的方法。他表示，通过双关联性审查，即对网络犯罪案件的涉嫌主体进行身份同一性（网络身份与现实身份同一性）、介质关联性审查，强调审查涉案的账户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数字签名、生物识别信息等是否与犯罪嫌疑人身份关联，审查涉案的域名、IP地址、终端MAC地址、通信基站信息等是否能够反映电子设备为犯罪嫌疑人的使用，并辅以资金流、信息流一致性审查，可以在网络诈骗案件中实现有效辩护，为虚拟身份下的刑事辩护提供了一种证据辩护思路。

盈科（海淀区）律师事务所管委



动态



会主任、科技与人工智能法律事务部主任张宾在总结发言中表示，此次沙龙不同于传统的数字经济大会或论坛，聚焦网络犯罪实务，选题角度新颖独特。活动嘉宾有来自高校的学者，也有一线律师同仁，还有互联网平台法务，大家深入探讨

了当前网络犯罪的热点问题和辩护策略，分享了宝贵的实战经验。通过对新技术的探讨，为未来的网络犯罪辩护工作开拓了新的思路，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希望各界持续加强交流合作，共同应对日益复杂的网络犯罪辩护挑战。

何芳律师被选派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

9月13日，“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24年度启动仪式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顾秀莲出席会议并讲话，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李明征向志愿者代表授法律援助志愿者旗帜并提出要求，中国法律援助和司法行政英烈关爱救助基金会理



16名优秀律师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上排右三为何芳律师）

序号	姓名	律师事务所	服务地
1	陈国良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
2	魏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
3	李国良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青海省海东市
4	陈松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贵州省黔东南州
5	杜海亮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贵州省黔东南州
6	程明强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贵州省黔东南州
7	高宝强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贵州省黔东南州
8	孔超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贵州省黔东南州
9	高宝强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贵州省黔东南州
10	陈松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贵州省黔东南州
11	程明强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贵州省黔东南州
12	高宝强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贵州省黔东南州
13	孔超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贵州省黔东南州
14	陈松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贵州省黔东南州
15	程明强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贵州省黔东南州
16	高宝强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贵州省黔东南州

事长赵大程主持启动仪式。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共党员何芳作为“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一员，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开展为期一年的法律援助

工作，这是何芳律师连续三年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

北京市司法局二级巡视员夏涛及律师工作处有关人员到现场参加启动仪式并欢送选派的16名优秀律师。

来自北京16家律师事务所的16名律师已于启动仪式后奔赴西藏、青海、新疆、甘肃、四川、广西、贵州、陕西、内蒙古、海南等10个省（自治区）的服务地，开展为期一年的法律援助工作。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自2009年实施以来，北京已连续15年向中西部地区派出220余人次志愿律师。“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已经成为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法律援助工作品牌。

动 态

郑飞律师受邀直播连线央视《新闻1+1》 探讨自动驾驶汽车立法

2024年7月10日，京都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郑飞受邀直播连线《新闻1+1》栏目，与主持人白岩松就《自动驾驶来了，是怕还是盼？》这个主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在连线过程中，双方就《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征求意见稿）》的立法时机、立法特点、基础设施以及监管方式进行了深入探讨。

1.立法时机

关于立法时机，郑飞副院长指出，北京市出台《条例》的时机已经成熟。2020年9月，北京市就率先规划建设了全国首个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围绕“车路云网图”五大要素，开展车路云一体化系统关键技术验证。从技术角度看，从L2到L3，一直被认为是从智能辅助驾驶到真正自动驾驶的重要拐点，目前自动驾驶汽车正处于规模化应用的前夜。但是，要推动自动驾驶

应用场景落地，就必须先解决自动驾驶汽车应用无据可循、无法可依的问题。所以起草这份《条例》，一是希望其起到法治保障作用，以立法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制度支撑，让自动驾驶汽车上路有法可依，让自动驾驶汽车创新活动有据可循。二是希望其起到稳预期的作用。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将支持自动驾驶汽车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以法的形式固定下来，消除市场疑虑，稳定市场信心。三是希望其起到发展指引作用。《条例》从总则、产业创新发展、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创新活动规范、安全保障等六个方面对自动驾驶汽车进行了具体规范，涵盖了自动驾驶汽车产业主要环节，解决了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的问题，为自动驾驶汽车产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指引。



2.立法特点

关于立法特点，郑飞副院长指出，《条例》具有以下三大特色亮

点，一是不预设技术路线。与深圳、杭州相比较，《条例》命名采用了更为技术中性的“自动驾驶汽车”一词，而未沿用“智能网联汽车”概念。智能网联仅是自动驾驶技术中的一种路径，也仅是当下成熟的技术路线之一，若以其命名则用法律限缩了技术创新的赛道。而《条例》不预设技术路线的立法思路为自动驾驶技术大胆创新留下了法律空间。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条例》紧紧围绕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产业发展的现实需求，以企业发展中切实遇到的痛点、难点、堵点为突破口，按照“有限立法”原则，通过制定授权性、义务性、禁止性和宣示性规范，重点解决我市特定区域自动驾驶汽车创新活动面临的主要问题，有实务界人员曾指出：“北京《条例》是最具可操作性、最接近于现实的一个自动驾驶法规。”三是坚持统筹兼顾。《条例》明确了发展与安全并重、促进与规范并举管理思路，在坚守安全底线的基础上，积极推动自动驾驶汽车创新管理、创新发展、创新应用。

3.基础设施问题

关于基础设施问题，郑飞副院长指出，从自动驾驶接驳服务应用情况来看，目前北京市已经实现了



动态

示范区至大兴机场的自动驾驶接驳以及副中心三大建筑周边的短途接驳，接下来还将随条件成熟，逐步开放更多场站，实现在北京南站、丰台站、朝阳站、清河站、城市副中心站及大兴机场、首都机场“五站两场”开放接驳。除此之外，还有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来保障自动驾驶汽车的安全行使，其主要包括路侧通信、计算单元、路侧感知设备(如摄像头、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交通管理设施等。它是车路云一体化发展思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能够实现智能路况监测，高效优化车流；能够辅助自动驾驶汽车扩展感知范围并辅助车辆进行高精度定位导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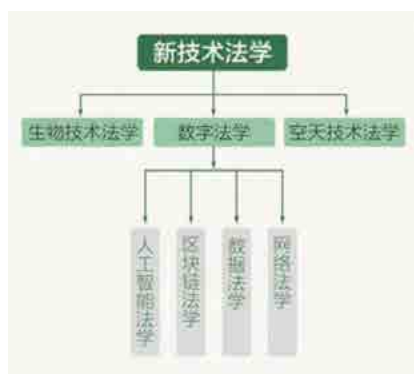
4.监管沙盒问题

关于监管沙盒问题，郑飞副院长指出，监管沙盒能为自动驾驶汽车提供一个相对宽松的测试环境，能在一定程度上打消企业顾虑，使其技术或应用不必立即符合所有现有法规和标准，鼓励企业大胆尝试，加速技术创新和突破。此外，传统的监管方式往往要求企业在产品上市前必须符合一系列严格的标准和规定。而监管沙盒则通过设定一

定的测试区域和条件，允许企业在这些区域内先行先试，降低了市场准入的门槛。这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企业和投资者进入自动驾驶汽车领域，推动产业的快速发展。再者，监管沙盒能提高监管的精准度和有效性，监管沙盒要求监管机构与企业之间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与沟通机制。监管机构可以及时了解企业的测试进展、技术难题和风险情况，从而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调整监管政策和措施。

除此之外，郑飞副院长还对主持人所提出的自动驾驶区域协同发展、具体应用场景、未来发展方向以及对人们生活造成的影响等问题进行了回答。

近年来，郑飞副院长一直专注新



技术法学的研究和有组织科研。在学科体系的建设上，郑飞副院长领衔的北交大法学院新技术法学团队已经构建了由人工智能法学、区块链法学、数据法学、网络法学、生物技术法学和空天技术法学等六大方向所组成的学科体系，形成“一体两翼六大方向”的格局。

动 态

王志强律师应邀为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全体师生进行网络法律风险防范专题授课



2024年9月26日，王志强律师接受中国消防救援学院邀请为全体师生以《让法治的阳光照耀和呵护火焰蓝健康成长！》为题进行网络法律风险防范讲座，主会场和分会场共计5000余名在校师生参加此次授课。

在专题教育环节，王志强律师分别从网路借贷、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网络滋事、网络泄密五种常见的网络法律风险的现象本质、涉嫌罪名、犯罪构成、案例分享四个板块进行详细分析；在制度构建环节，从刑法、民法、行政法、纪律四个视角帮助师生构建风险的预防体系；在提高预防能力环节，从提高维权能力、学习法律知识、依靠专门力量、提升管束能力帮助师生厘清了防范网络法律风险的措施方法；在现场发问环节，围绕着师生现场提问的校园伤害问题、食品安全问题、消防员维权问题、父母打骂教育子女涉及的法律问题，从道德、伦理、民事、行政、刑事多个

角度，结合刑事团队实际办理案件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充分的解答。本次授课内容全面且生动，细致专业的讲解获得了参会师生和学院领导的高度认可。



会议由学员管理部程显峰政委主持。教育开始前王志强律师与学院相关领导交流，介绍了京都律师事务所的业绩情况，了解了师生的法律服务需求，双方在打造现代化法律建设方面达成共识。京都律师事务所及王志强律师也将继续秉承“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服务理念，助力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加快培



养高素质消防人才，为祖国的消防事业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持。

中国消防救援学院（China Fire and Rescue Institute）是按照党中央跨军地改革部署，以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种学院为基础组建，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院一部系”两级管理，应急管理部直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2006年9月，由武警黄金技术学校、武警森林指挥学校和武警水电技术学校合并组建武警警种指挥学校。2011年8月，更名为武警警种学院。2018年9月，按照党中央、中央军委跨军地改革部署，转隶应急管理部。同年中国消防救援学院挂牌成立。截至2023年12月，校园占地面积1100余亩。学校建有48间基础和专业实验室。学校设有8个教学单位，8个本科专业，有专任教师308人，外聘教师28人，折合教师总数为322人，全日制在校生5159人。



荣 誉

王嘉铭律师荣获“2024GRCD中国客户首选合规律师：刑事”奖项



2024年7月23日，经Asia Pacific Media Foundation核准，国际知名专业合规评级机构GRCD公布了“2024 GRCD中国客户首选合规律师：刑事”奖项的最终获奖名单。

凭借卓越的刑事合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嘉铭律师荣获“GRCD中国客户首选合规律师：刑事”奖项。



王嘉铭，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在刑事辩护与代理、刑事合规、企业合规、企业危机应对、企业家权益保护、公司调查与反腐败业务等领域，具有扎实的法律功底及丰富的实务经验。王嘉铭律师尤其擅长处理刑事及

刑民交叉业务领域，致力于金融（证券）犯罪、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刑事专业化、精细化业务领域，深耕于刑事合规、企业合规、企业风险防控、企业危机应对等大合规业务领域。曾为国内诸多大型央国企、民营企业、跨国企业提供合规风险评估、合规体系建设、合规制度整改、合规文化培训、企业反腐败与内部调查等项目。自涉案企业合规（合规不起诉）试点以来，王嘉铭律师参与办理多件涉案企业合规案件，多次担任第三方监管成员，协助检察机关考察评估涉案企业的合规整改效果。

京都律师事务所多项业务领域首次荣获《商法》2024年度卓越律所大奖

2024年7月24日，知名法律杂志《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公布了2024年度卓越律所大奖（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2024）榜单，京都律师事务所三项业务领域以及一项行业领域荣登榜单。



业务领域奖项

Anti-bribery & anti-corruption
反贿赂及反腐败
Competition & antitrust
竞争及反垄断
ESG
环境、社会及治理

行业领域奖项

Family wealth management
家族财富管理

荣 誉

金毅律师入选“2024年度LEGALBAND客户首选：竞争律师15强”榜单

2024年7月25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公布了“2024年度LEGALBAND客户首选：竞争律师15强”榜单，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毅律师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同行的高度赞誉以及突出的市场表现成功入选。

LEGALBAND

上榜理由：作为京都反垄断部主管合伙人，金毅律师长期从事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民商事诉讼及仲裁业务。其曾代理过超200起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并能领导团队为多家知名国际企业、大型央企国企和民营企业客户提供反垄断合



规、反垄断诉讼、反垄断调查、反商业贿赂及反垄断培训等多方位的法律服务，服务的客户涉及医药、化工、能源、海运、汽车、食品、出版、传媒、教育、体育等多个行业。



金毅律师

“金毅律师具有扎实的法律功底和优秀的商业头脑，能将二者有机结合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金律师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他和团队不仅能在短时间内熟悉我们的产品和业务，与来自不同部门的员工无缝对接，还展现出了极高的商业意识，能站在企业角度务实地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是一位值得信赖的律师。”

孙艳辉律师荣登2024年度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Blue Ribbon）“破产重整15强”榜单

2024年7月25日，国际知名专业评级机构LegalOne公布了2024年度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Blue Ribbon）“破产重整15强”榜单。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艳辉律师荣登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Blue Ribbon）“破产重整15强”榜单。

破产重整领域



上榜律师



孙艳辉律师

孙艳辉，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1990年毕业于吉林大



荣 誉

法学院，1992年从事律师工作，现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公司与合规部主管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规则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协破产委员会委员，北京市

律协破产清算与并购重组业务研究会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员，法治日报第一届律师专家库成员，《中小企业合规评价认证标准》起草人，取得全国第一批证券律师执业资格。执

业近三十年，代理了数百起民商事诉讼案件，承办了众多疑难、复杂的案件。在破产重整、不良资产处置、公司与合规、民商事争议解决领域有突出业绩。

京都律师事务所及孙艳辉律师入选律新社 《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破产领域》

2024年8月11日，“破而后立·重生论道——2024破产法实务与营商环境优化发展论坛”隆重举行，现场发布了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破产领域》（以下简称《指南》），并隆重颁发律新社2024年度破产领域“品牌影响力律所”和“律新社2024年度破产领域品牌之星：匠心律师”荣誉奖项。

京都律师事务所荣获2024年度破产领域品牌影响力律所，孙艳辉律师荣获2024年度破产领域品牌之星-匠心律师。



孙艳辉律师

刘铭律师入选“2024 ALB China 客户首选律师”榜单

2024年8月21日，汤森路透旗下《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简称ALB)公布了“2024 ALB China 客户首选律师(2024 ALB China Client Choice)”榜单，京都律

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铭律师凭借卓越表现和良好口碑荣登榜单。

刘铭，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教授（兼职），法律硕士导师，北京仲裁委员会等商事仲裁

员，独立董事，高级数据合规师。第十三届民盟中央委员，民盟中央法制委员会副主任，辽宁民盟振兴智库专家。第十二、十三、十四届朝阳区政协委员、监察委监察员、政法委监督

荣 誉

Liu Ming

刘铭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律师事务所



员、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法学会理事，国家文创区知产委主任，朝阳区知识产权调解委员会主任。作为北京市新阶层代表人士在北京市司法局副处级挂职（2013年-2014年）。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特约评论员。律师执业20余年，持续担任科技部、各级

行政机关、上市公司、大型国有、民营企业法律顾问。代理众多具有复杂疑难和广泛社会影响的诉讼与仲裁案件。代理案件曾接受《新闻联播》等媒体采访报道，作为高校教材典型案例、入选法院经典案例等。

京都律所荣膺 2024 ALB China 十五佳成长律所

2024年8月20日，汤森路透旗下《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简称ALB)正式发布“2024 ALB China十五佳成长律所”榜单。凭借卓越表现和高质量发展，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荣膺“2024 ALB China十五佳成长律所”。

2024 ALB China十五佳成长律所 2024 ALB China Fastest Growing Firms



丁丽萍律师荣登“2024GRCD中国客户首选合规律师：劳动”榜单

2024年8月27日，基于对中国法律合规服务市场的跟踪与调研，并经Asia Pacific Media Foundation核准，GRCD中国正式公布“2024GRCD中国客户首选合规律师：劳动”奖项的最终获奖名单，授予活跃在劳动领域的卓越律师。

凭借卓越的劳动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丁丽萍律师荣获“2024GRCD中国客户首选合规律师：劳动”奖项。

丁丽萍，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从事律师工作，执业十六

年来，主要执业领域为劳动常年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服务、劳动仲裁诉讼及民商事诉讼代理及公司常年综合法律顾问。

丁丽萍律师先后为几百家国内外客户提供常年、专项劳动及综合等法律顾问服务，如中央电视台人力资



荣誉

源部、首汽集团、房地集团、中国人寿、中航规划设计研究院、国电科技环保公司、国电联合动力公司、天津国华盘山发电公司、国家审计署机关服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农业银行北分、光大银行北分、华夏银行北分、中信银行、哈尔滨银行总行、哈尔滨消费金融公司、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北京现代汽车金融公司、北京新意互动数字技术有限

2024GRCD中国客户首选合规律师：
劳动

丁丽萍 京都律师事务所



公司、北京房地中天建筑设计研究院等，成功代理数百起劳动仲裁、诉讼案件及民商事诉讼案件代理服务，协助企业出色完成诸如企事业单位建章建制、企事业改制或合并、员工劳动关系处理、集体裁员、工伤、薪酬体系设计、劳动合规及法律风险防控、劳动争议案件代理、劳动业务法律法规及实操培训、劳动经典案例现场分析点评等法律事务，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京都律师事务所破产重组业务首次在IFLR1000中国上榜

8月28日，《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公布了2024年中国版指南，京都律师事务所在北京地区破产重整业务领域荣登榜单。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公司与合规

合规管理是企业稳健经营运行的内在要求，也是防范违规风险的基本前提，通过对公司的设立、经营、终止所涉及的行为进行合规性评判，从而规避法律风险，通过建构科学的企业合规文化以及合规体系，确保企业

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与合规业务是京都最先发展的业务类型之一，提倡“法律风险的提前防控”，是您企业的“防火墙”和法律管家，为您的事业、人生和财富进行护航。在当今竞争激烈、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团队律师根据不同客户的企业性质、主营业务、管理制度等有针对性的切入，为客户解决各类法律问题，形成了一系列有关公司企业专业法律服务产品，在业内获得良好口碑。

公司与合规部门现有律师 30 余人，均毕业于国内外一流法学院校，一部分律师曾经是资深法官、仲裁员，部分律师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专利代理人及其他司法机关的执业资格和执业经验，或曾就职于世界一流的会计师事务所、投资

银行、咨询公司等。团队成员能够以中、英等多种语言工作，确保为客户提供跨法域、多语言的优质服务。

团队长期服务于教育、科技、医疗健康、影视、房地产、能源、新经济以及资本市场相关行业和市场，能够提供全产业链的公司法律服务，并为企业提供多方位资源整合和专业增值服务。为众多类型的公司提供公司合规体系搭建、并购重组、破产重整、股权激励与企业改制、法律风险管理等专项法律服务，并为上百家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为客户提供发现、预防、管理法律风险的解决方案和相关服务。平均每年代理上百起公司之间的商业仲裁、诉讼、执行等案件，为客户赢得数资金。

荣誉

孙艳辉律师入选“2024年度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债务重组”榜单



孙艳辉律师

2024年9月3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公布了“2024年度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15强：债务重组”榜单，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艳辉律师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同行的高度赞誉以及突出的市场表现成功入选。

上榜理由

孙艳辉律师专注于从事破产重整与不良资产、公司与合规以及民商事争议解决业务长达32年，已带领团队办理多起大型复杂的破产清算及重整案件，在

上述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与实务经验。孙律师曾深度参与中国第一家非法人社会团体工信部电子商务协会强制清算案、北京富基标商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黑龙江汇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等项目，能在无类案参考的情况下准确把握案件的争议焦点与难点问题，并在相关文件起草及解决方案的设计中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与创新思维，保障案件顺利推进并取得预期效果。

客户评价：

“孙艳辉律师以其深厚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我提供了专

业、高效、个性化的法律解决方案。在与孙律师合作的过程中，我深刻感受到她对法律的精深理解和对客户需求的敏锐洞察。孙律师不仅是一位法律领域的专家，更是一位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她的专业能力、敬业精神和客户服务意识，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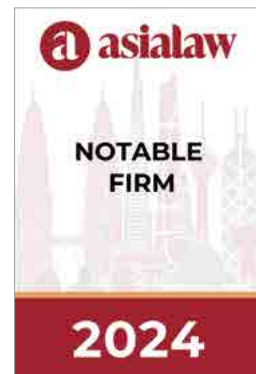
孙艳辉，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199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1992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公司与合规部主管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北京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规则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协破产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协破产清算与并购重组业务研究会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员，法治日报第一届律师专家库成员，《中小企业合规评价认证标准》起草人，取得全国第一批证券律师执业资格。孙律师执业近三十年，代理了数百起民商事诉讼案件，承办了众多疑难、复杂的案件，在破产重整、不良资产处置、公司与合规、民商事争议解决领域有突出业绩。

京都律师事务所首登《亚洲法律概况》 (asialaw Profile) 2024年度榜单

2024年9月12日，国际法律评级机构《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公布了“2024年度中国法律市场排名榜单”。京都律师事务所竞争与反垄断领域凭借卓越的业务能

力、同行的高度赞誉以及突出的市场表现成功荣登该榜单。

金毅律师是京都所反垄断领域的负责人。自2018年金毅律师加入京都所以来，京都反垄断团队已经发展





荣誉

成为一支能在该领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有生力量，在反垄断行政调

查、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诉讼、经营者集中申报以及反垄断合规等方面

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反垄断法律服务。

梁雅丽律师荣获《法治时代》杂志“优秀作者”

2024年9月8日，第二届《法治时代》创新论坛暨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35周年座谈会在举行。京都律师事务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研究中心主任梁雅丽律师，荣获《法治时代》杂志“优秀作者”及“认证律师”称号。



梁雅丽律师活动现场留影

本届论坛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法治时代》杂志承办。第十二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原

主任乔晓阳，著名历史学家阎崇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最高人民法院原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江必新，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原副院长姜伟，及来自中央部委、央企领导和各地政法系统的领导、媒体代表等300余人参加了会议。



梁雅丽律师荣获《法治时代》杂志“优秀作者”

论坛充分发挥主办方的学术优势和资源优势，紧密地结合新时代法治建设的发展需求，聚焦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法律服务等多个细分主题，通过创新案例分享、学术交流和研究成果展示为与会者提供了一个深入学习和交流法治创新的平台。



荣誉

高慧云律师成为STEP全权会员，取得TEP头衔

近日，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执行主任、京都律所高级税法顾问高慧云律师经STEP会员资格审核委员会的专业资质审核，通过专家路径获得STEP Full Member资格，取得TEP头衔。



高慧云，税法教授，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税法顾问、国际信托与资产规划学会全权会员（TEP），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执行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高律师在财富管理、家族信托及其涉税业务领域具有深厚的造诣，不仅精通中国的税收法律，还通晓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新加坡等多国财富管理方面的税收法律，其服务的（超）高净值客户遍布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日

本、新加坡、新西兰、意大利、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等。为大型国有银行总行及全国性银行总行私人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及百余位（超）高净值客户提供家族成员税务身份识别与规划，境内外投资税务支持，CRS合规规划，离岸家族信托涉税服务，外籍受益人家族信托涉税服务，境内外家族财富传承涉税服务，境内外股权架构设计与税务规划，境内外家族企业税务风险检测与规划，税务咨询，法税培训等服务，成功帮助其防范税务风险，实现良好的税务规划效果。在法律研究方面，高律师不仅长期为多家刊物撰写稿件及接受采访，还出版过《高净值人士家族税收与身份规划实务》《家族信托法理与案例精析》《金融创新业务等税收筹划》《资产证券化法理与实务研究》等多部著作。

王琦律师荣登“2024年度LegalOne实力新锐（Stellar Novo）30强”榜单



2024年9月27日，国际知名专业评级机构LegalOne公布了2024年度“LegalOne实力新锐（Stellar Novo）

30强”榜单。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出色的客户口碑，京都律师事务所王琦律师荣登“LegalOne实力新锐（Stellar Novo）30强”榜单。

王琦，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7年加入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以办理刑事辩护、刑事控告、刑民交叉业务见长。执业期间参与多起公司涉税案件、职务侵占案、合同



诈骗案等经济犯罪案件及职务犯罪类案件，积累了大量刑事、刑民交叉业务的实践经验。



荣 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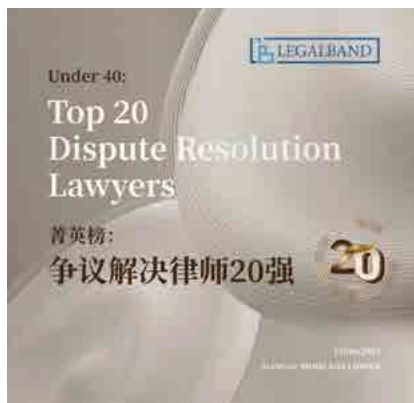
李志广律师荣登“2024年度LEGALBAND菁英榜：争议解决律师20强”榜单

2024年9月26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公布了“2024年度LEGALBAND菁英榜：争议解决律师20强”榜单，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志广律师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同行的高度赞誉以及突出的市场表现成功入选。

上榜理由：

李志广律师具备多元的职业背景与法律从业经验，常年专注于刑事法律服务领域，擅长处理刑事辩护与控告、公司合规以及刑民交叉业务。其曾领导团队办理了一系列涉及职务犯罪、金融犯罪、互联网犯罪等重大复杂刑事案件，多起案件为当事人争取到了良好的判决效果。同时，李律师还曾带领团队为多家企业就刑事风险防控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与整改意见，协助客户及时识别、解决潜在法律风险，提升合规经营水平。

“李志广律师及其团队为我司提供了刑事法律服务，通过充分发挥其个人专业和团队协作的优势，最终使案件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服务期



间，我有幸亲身感受到京都律所以李律师为代表的律师团队专业、高效、严谨的服务质量和工作作风，其‘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职业素养令人印象深刻。”

李志广，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诉讼法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先后就职于中国武装警察部队、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期间办理多起重大刑事案件，现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先后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进行刑事辩护研修，获聘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库律



师，法治日报专家库专家律师，TGES平台专家组成员。曾作为北京电视台特邀嘉宾参与节目制作，并在长安剑、财新网、法治日报等多媒体发表多篇文章。为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百信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法律服务。专注于重大案件办理，曾代理央视记者成蕾间谍案、澳门崔丽梅开设赌场案、中植系董事局领导非法集资案、建设银行领导巨额受贿案，以刑民交叉、刑行交叉业务为主，以职务犯罪、经济犯罪、财产犯罪等案件辩护为主，以丰富的办案经验和细致认真的工作作风获得了当事人的认可和好评。

受邀参加2024中国时尚知识产权大会，于亚敏律师、白玫实习律师 入选“青年设计师维权援助项目”新一批青年维权律师



2024年9月12日，由中华商标协会、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中国服装协会联合主办、中国时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承办的2024中国时尚知识产权

大会在北京召开。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于亚敏、实习律师白玫受邀参加大会。

会上，中华商标协会联合中国服装

荣誉

设计师协会重磅发布了《2024时尚知识产权保护年度报告》，其中“青年设计师维权援助项目”再度基于设计师需求升级了法律服务。于亚敏律师、白玫实习律师入选“青年设计师维权援助项目”新一批青年维权律师。

中国时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于2019年11月1日由中国服装设计协会和



中华商标协会共同发起，其中京都律所作为该法律服务机构的十家合作伙伴之一，在中华商标协会和中国服装

设计协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工作。

“青年设计师维权援助项目”，旨在依托中华商标协会和中国服装设计协会的优势重点保护服装领域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为青年设计师提供商标、专利申请、版权保护、法律维权等服务，为他们在创意征途中“挑大梁、当主角”保驾护航。

京都所商标团队代理的“海棠湾”商标囤积行政纠纷案入选中华商标协会三十周年经典案例

2024年9月6日，中华商标协会于北京举办成立三十周年庆典，协会对过往三十年一系列具有标杆性、示范性和开创性的经典案例进行了回顾和梳理，经评审专家团队的严格评选，评选出三十

年三十件经典案例并于9月12日进行公布，这些案例在中国商标法律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京都律师事务所知产部商标团队代理的“海棠湾”商标囤积行政纠纷案入选。

关于公布三十年三十件经典案例名单的通知



京都所被授予“中国新能源国际发展先锋单位”称号，张利宾律师出席并领奖



中国时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于2019年11月1日由中国服装设计协会和中华商标协会共同发起，其中京都律所作为该法律服务机构的十家合作伙伴之一，在中华商标协会和中国服装设计协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工作。

“青年设计师维权援助项目”，旨在

依托中华商标协会和中国服装设计协会的优势重点保护服装领域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为青年设计师提供商标、专利申请、版权保护、法律维权等服务，为他们在创意征途中“挑大梁、当主角”保驾护航。





2024全国青年刑辩律师论坛 暨青训营精彩发言



田文昌：中国律师已经进入发展期， 面临最尖锐的挑战是律师职业的专业化

近年来，青年律师成长议题备受外界广泛关注，青年刑辩律师的职业发展更是行业痛点难点。8月24日至25日，2024全国青年刑辩律师论坛暨青训营在北京千禧大酒店隆重召开，本次活动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和京都KING青年律师“京”英俱乐部联合举办。作为国内少有的聚焦青年刑事辩护律师垂直赛道的专业论坛，来自全国超过16个省份，200余名青年律师齐聚一堂，聚焦青年刑辩律师的职业成长，探讨在新时代背景下如何提升自身专业素养和影响力，深入交流网络犯罪和认罪认罚案件辩护策略，以及人工智能对青年刑辩律师的业务拓展效用，提供全新的刑辩专业视角。

本文是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创始合伙人田文昌在论坛上的发言，整理刊发以飨读者。



田文昌 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创始合伙人

各位来宾、各位同行大家上午好！欢迎大家从全国各地莅临今天的论坛。我相信，今天的论坛会取得非常好的成果。我看了我们的论坛题目很丰富，内容很新颖，我非常希望我们到会的年轻律师，包括我们邀请的学者们能够就青年律师今后的发展成长提出有价值的看法和建议。

借此机会我只想向青年律师们提出几点个人的建议。

大家知道，中国律师从1979年恢复重建到今天已经走过了40多年，可以说，这前40年经历了一个中国律师的生成期。为什么我说是生成期，因为原来中国律师基本上就没有正常发展过，我经常在讲，世界上律师制度从开始到现在经历了几千年，从古罗马时期就有萌芽，有雏形。而中国律师一个非常独特的现象，几千来没有律师，连雏形都没有。中国律师制度仅仅从1912年民国的時候才开始。中间又几经波折，废除、中断，直到1979年改革开放以来才恢复重建律师制度。所以，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上律师制度的正常发展只有这40多年，所以我认为这40多年仅仅是走过了一个生成期。

由于中国律师没有历史，没有传承，所以在前40多年的时间里中国律师的发展一方面表现出雨后春笋般的蓬勃发展，几十年时间发展成70余万之众，这是一个辉煌的成就。但与此同时，律师的发展是在无序化状态当中进行的，由于没有历史，没有传承，我们所有的前辈律师们都是在摸索前进，所以我们的律师职业谈不上正规化。我们一两代的律师们经过自己的努力，不仅披荆斩棘，开辟了一条通达的律师发展道路，而且摸索出各种不同的经验，也尝试了不同的失误和错误，为我们下一步中国律师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今后，中国律师已经进入了一个发展期，在发展期当中，我认为中国律师所面临的最尖锐的挑战就是律师职业的专业化，我可以说在40多年之前到今天为止我们一直都没有实现律师职业的专业化。再广泛一点，包括我们的检察官、法官也没有实现真正的专业化。多年来一直有一种认识的误区，以为学了法律，大学毕业了就可以做律师、法官、检察官了，这是一个错误的认识，没有从专业化的角度来理解法律这种应用科学的特点。真正一个法治发达的社会，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每一个部分都要有专业化的培



训,要有专业化的素养,要有专业化的能力。

如何实现专业化?我认为有两个最重要的问题:一个是要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另一个是要有精湛的职业技能。

说到理论功底,我要向大家强调的不仅仅是学习法律的知识,法律的知识我们都学过了,为什么我还要强调理论功底呢?我着重讲几个方面的问题:第一,我所说的理论功底首先在于要对法律的来龙去脉有所了解,法律是什么?究竟怎么来的?课本上讲了,但不够,要深入的分析深入的理解才行。法律的本质是什么,我们了解吗?前一段我在一次采访中讲,我说法律的本质不是正义,是秩序,很多人不理解。这就涉及到法律的基本原理问题,法律是正义吗?是正义。但正义是目的吗?不是目的,是手段。正义是手段,是为目的服务的。追求正义是为了实现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这才是法律的本质。从这一点出发我们可以引申出一系列对法律本源性的认识,所以,希望大家读一点经典,研究一下法理。

再接下来,学法律学什么?要学原理、原则、理念,而不是皮毛的知识和只会熟悉法条。那些只是表面的皮毛的知识,会背法条的人照样造成冤假错案,照样不会办案。不会背法条的人,电脑、手机打开都能查到,关键是是否能够正确的理解法条的本意是什么,立法的原意是什么。所以学习法律知识一定要了解它最本原的东西,要了解它的来龙去脉,要学习它的原理、原则和理念。

第三,学法律要了解本专业之外的相关学科的知识,不能相互脱离。我一直在呼吁,当前我们的高校法学教育存在一个很严重的弊端,就是三脱节的现象很严重。理论与实务脱节、相关学科脱节、程序法与实体法脱节。这三个脱节问题不解决我们能够办好案子吗?理论与实际脱节的问题这是长期以来普遍存在的问题,一直在解决,但是解决得并不理想。搞理论的排斥实务,搞实务排斥理论,搞理论的论起案件来可以头头是道,办起案件来不得要领,搞实务的由于不了解理论的真蒂,不了解基本原理,所以思考问题时往往是碎片化思维。甚至最简单的问题,一个举证责任的问题,无论在民事问题还是在刑事问题上都会经常犯错误。例如大家都知道的彭宇案,基本错误就是举证责任的倒置。这一类问题出现的很多,为什么?就是基本理论没掌握好,理论与实务的结合点没掌握好。彭宇案最核心的问题是什么?谁主张谁举证没错,但对于主

张什么举什么证没搞清楚,所以才让救助者承担举证责任。让救助者承担没有撞倒被救助人的责任,就相当于让一个无辜的人举证你没有杀人,结论就是你不能证明你没杀人,你就是杀人了。而这么简单的道理,这么明显的错误,却是经常发生的。

再接下来,关于相关学科的脱节。我们经常出现刑民交叉的案件,但是当刑民交叉的案件出现的时候,由于我们有些人搞民事的不懂刑事,搞刑事的不懂民事,所以经常出现错误的理解和认识,以至于把两种法律关系纠缠在一起分不清楚。现实中很多人出现一种常见的错误,搞民事的不懂刑事,搞刑事的不懂民事,搞民事的看什么都像侵权,搞刑事的看什么都像犯罪。为什么?知识碎片化,单一化。我们律师是专才,不是全才,这一点没有问题。但专才不等于偏才,作为一个法律人,如果一个刑事辩护律师只懂刑事,其他的一窍不通,我们能做好刑事律师吗?显然不能。所以,对相关学科必须有一定的了解。

再有,关于实体法与程序法的脱节。我们知道,刑法和刑诉法是姊妹法,两者缺一不可,不可分离。可是我们法学教育时就分离了,讲刑法的不讲刑诉,讲刑诉的不讲刑法。我很有体会,我就是讲刑法出身的,当时我就不注重刑诉,我给学生举例子时举的很简单,在事实证据都很清楚的基础上,以一些设定的案件基本事实为前提,论证罪非罪,此罪非彼罪。大家想一下,我们办案当中首先解决是证据如何认定,首先解决的是事实能不能搞清楚,这是研究案件定性的前提。脱离这个前提去单纯的研究定罪问题,岂不就是坐而论道?可是由于大学教育当中就存在这个问题,实务当中就更加严重,这种脱节现象导致我们办案当中就容易犯错误。所以我一直在呼吁,大学法学教育要实现刑事教学一体化,刑法、刑诉要由一个教师来讲。只有这样,他才能在教学的时候,在分析问题的时候,有机地自然而然地把程序法与实体法联系起来。这样我们学到的知识才是完整的,思维方式才是全方位的。

针对这种三脱节的现象,做刑辩律师我们要解决什么问题?那就是在我们的知识结构中要解决理论与实务结合的问题,要解决相关学科的融合问题,要解决程序法与实体法一化思维的问题,这样我们才能够把理论功底真正打牢固。

简单归纳一下,什么叫理论功底?一个是对来龙去脉

搞清楚，一个是对它的基本原理、原则搞清楚，再一个是对相关学科的问题、理论与实务结合的问题、程序与实体结合的问题都要搞清楚，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地打牢我们的理论功底。

除此之外我还想强调一个问题，就是刑事辩护的理论问题，这也是理论功底的一部分。多年来有一种观点，甚至一种比较普遍的观点，认为刑事辩护没有什么理论，甚至有些人把它说成就是一种熟练工，更有甚者有人认为刑事辩护谁都能干。还有的人认为，那些新兴的律师业务，如IPO的业务，涉外业务等等才是高端律师业务，相形之下刑辩成了低端的业务。大家知道刑事辩护所维护的是人类最重要的权益，直至自由权和生命权。由此可见，哪个高端不言而喻。

那么，为什么说刑事辩护是一种理论？理论是什么？理论是对实践经验的归纳和总结、提炼，是把一些具经的经验通过总结、归纳和提炼，升华成为带有规律性的知识。

多年来我们缺乏对刑事辩护理论的研究，这是一个缺憾。我建议大家读一读我主编的《刑事辩护教程》，不管这个教程的水平如何，但它是第一部出版发行的刑事辩护教程（理论篇、实务篇和实训篇），至少是一种探索，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刚刚发现一个问题，刚才有一位律师拿来这三本书找我签名，我一看就是盗版的。我不好形容我的感受，说是悲哀，是不应该出现这样的问题，但悲哀的同时还有乐观，说明这部书销量很好，很受欢迎，所以才会有盗版，说明有需求。希望大家读一读这套书，同时也请大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见解，中国缺少刑事辩护理论，我们一定要把这个理论做好，而且要大家一起来共同做好。在理论的指导下我们才能够办好案子。

刑事辩护既是一门科学也是一门艺术，科学需要理论的支撑，需要刑事辩护的理论做基础。那么它的艺术性是什么？艺术应该说是个人智慧的发挥。按照刑事辩护的理论，我们刑事辩护过程当中有一系列的规定动作，比如说哪些动作是你在哪个环节必须做的，哪些动作是禁止性的不能做的，这些必须做的和禁止性的规定动作可以说是体现了刑事辩护的科学性。那么，在此基础上你又如何发挥你的个人智慧？比如，如何在调查取过程中取得更好的效果？如何在质证中发挥得更好？如何在辩论中更有说服

力？等等。所以说刑事辩护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就是说在有效完成基本的规定动作基础上，我们每个人会有不同的发挥水平，会因各自的能力不同而取得不同的效果。这一切都离不开理论基础的支撑，同时也离不开个人智慧的发挥。

那么，如何可以做到这两者的完美结合呢？这就是我下一步要说的：专业技能培训问题。40多年来我们的律师发展到今天从来没有过真正的专业技能的培训，大家知道我们经常接受各种各样的培训，但这些培训都只是局限于知识讲授的层面。刚才我讲了，律师、法官、检察官都是一种专业的技能，它需要有专业化的培训，学了法律的基本理论知识之后要有专业的技能培训，而这个专业技能培训光靠讲授是学不到的。所以在此基础上，这么多年来我在全国律协刑委会任职期间，通过和国外律师机构的合作，借鉴国外的诊所式培训方式，结合中国刑事诉讼的特点，借助西北政法大學刑辯高級研究院的平台，聚集了几十名全国的资深律师，经过三、四年的时间打造了一套参与式培训模式。这种培训模式就是由每个受训者全程参与的头脑风暴式的方式，通过现场演练、点评，通过自我暴露的方式，发现问题的方式，找出办法的方式等等，通过这样全程12个专题的参与式培训，使受训者的刑辩技能迅速得到系统提升。这也是目前国内唯一的一个刑辩技能的培训模式，我希望这种培训模式得到更快的推广，收到更好的效果。

中国刑辩律师太需要这种培训了，但是这种培训有一个特点，简单说就是效果很好，但效率很低。为什么？因为这种参与式的培训要求30个人左右，太多了参与度不够，效果不好。所以，这种培训的效率非常低。怎么办？只有采取资源共享式的滚雪球式的模式，由被培训的人再培训别的人这种培训培训者的滚雪球的培训方式，才能使更多的人得到培训机会。

我希望中国的刑辩律师有更多人接受这种培训，这样我们在中国律师走向发展期的新的历史阶段中才可以更快的走向职业技能的专业化。而只有走到了专业化的层次，我们中国律师才会有更进一步的发展。也可以说中国律师不仅在国内，也可以在国际上具有立足之地，这是非常重要的。

最后，在预祝大会成功，相信大会成功的同时，我再



强调一下:中国年轻律师的发展,尤其是年轻刑辩律师的发展,一定要打好自己的理论基础,做好自己的技能训练,两者结合,使我们更快的走上刑辩技能专业化的道路。新时代需要正规化专业化的律师队伍,我们老一代的律师

已经铺好了道路,但是我们仅仅是打了一个基础。中国律师,包括刑辩律师走上真正的专业化,真正的能够做到律师业务能力的全面提升,依靠的正是在座的青年律师。

谢谢大家! 🌹

朱勇辉：拉近青年律师的时空与心灵距离

本文是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朱勇辉在论坛上的发言,整理刊发以飨读者。

尊敬的田文昌老师,尊敬的各位嘉宾老师,亲爱的来自全国各地的青年律师同行和各界朋友,大家上午好!秋风送爽,金秋八月,今天我们从四面八方齐聚北京,在这里共同举办2024年全国青年刑辩律师论坛暨青训营活动,在此我代表京都律师事务所对前来参加本次活动的各地青年律师朋友表示最热烈的欢迎。对支持本次活动,关心青年律师成长的各位嘉宾老师和各界朋友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本次论坛活动,我个人体会用三个关键词概括:第一个关键词,首先是“青年”。这是一次青春绽放的盛会,参加本次活动的主角都是我们的青年律师,洋溢着青春的朝气,充满着青春的活力,代表着无限可能。梁启超说“少年强则国强,少年智则国智”,所以国家的希望在青年,而青年的责任重大。对于律师行业来讲,青年律师更是我们行业发展壮大希望所在,这也是这次专门举办面向青年律师的论坛活动的原因和意义所在。

第二个关键词是“刑辩”。这是一次刑辩律师的盛会,刑事辩护是律师业务中的桂冠,它事关委托人的自由、生命和财产,毫无疑问刑事辩护是最顶级、最高端的法律服务。同时,刑事辩护又极具专业性,需要不断的学习,做更多的研究,积累更多的经验与智慧,这次活动我们将围绕刑辩这一专题展开研讨,希望大家能够踊跃的参与,各抒己见,在交流中分享,在碰撞中提高。

第三个关键词是“全国”。这是一次开放包容的盛会,



朱勇辉 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

本次活动聚集了来自全国16个省市的200多位青年刑辩精英律师,大家同堂论道,共同为青年律师的成长和发展交流思想、分享经验,相信通过与会嘉宾和各位青年律师朋友们的参与,大家必将收获满满。

因此,今天这个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发起,大家共同参与的活动意义深远,通过本次论坛我们旨在拉近全国青年律师的时空距离,拉近年轻法律人的心灵距离,促进各地青年律师之间更多的了解,加深彼此更深的友谊,提升我们的刑辩技能和水准,同时,促进各地律师之间的业务合作,共同为国家法治建设贡献青年律师应有的力量!

我的致辞到此,预祝论坛圆满成功!最后我想说,今天的活动只是开始,京都所将把这一论坛持续下去,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努力,一起创造更加美好的法治明天,谢谢! 🌹

褚长志：青年律师是法律服务行业的生力军



褚长志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

本文是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在论坛上的发言，整理刊发以飨读者。

尊敬的田文昌老师，各位嘉宾、各位青年律师，大家上午好！我是京都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合伙人、CEO褚长志，今天我们怀着无比激动的心情齐聚一堂，共同开启这场关于智慧与正义的盛宴——2024全国青年刑辩律师论坛暨青训营活动，本次活动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和京都KING青年律师精英俱乐部举办。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本次活动的组委会向远道而来的各位嘉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向积极参与、热情支持的广大青年律师朋友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在这里我想借用一句古语来开启我们的盛会：自古英雄出少年，百战归来再读书。自古英雄出少年这句话不仅是对历史上那些年少有为、英雄无畏的英雄人物的赞美，更是对今天在座每一位青年律师的殷切希望，你们是法律界的后起之秀，是维护正义、追求公平的希望所在。百战归来再读

书，是对我们不断学习、不断进步的鞭策，在这个日新月异的时代，法律知识在不断更新，司法实践在不断丰富。作为青年律师，我们不仅要勇于在法庭上冲锋陷阵，更要在实战之后静下心来，深入研读法律法规，探讨理论前沿，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

刑事辩护作为律师职业中最具挑战也最富荣耀感的领域之一，一直以来都吸引着法律人的目光和心血，它不仅是法律智慧的较量，更是正义与公平的守护，而青年律师作为这个领域的生力军和接班人，更是承载着无数人的期望。

京都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5年，到今天已经29岁了，在“追求卓越、不负重托”的事务所理念下，京都律师事务所在创始人田文昌律师的带领下，通过“专业化、综合化、团队化、国际化”四化建设，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法律服务，为业内优秀青年律师提供成长和交流的平台。

青年律师是法律服务行业的生力军，肩负着推动法律服务创新、提升法治实践水平，进而促进国家法治进步的重要使命，本次活动得到全国多地律协的大力支持，一共推荐了来自全国16个省市地区的200多位青年律师共同参加，为此我们更是会聚了39位法律行业的翘楚，他们将一一登台分享，结合对法律实务与前沿科技的深入探讨，帮助青年律师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此我谨代表京都律师事务所衷心祝愿各位来宾和能够通过本次论坛和青训营，与全国各地不同区域的律所、律师相互学习、相互启发、加强业务技能、深入合作交流，探索多元化链接模式，共同拓展潜在案源，不断提升业务水平，为律师行业的发展壮大贡献一份力量。

我们的活动为期两天，活动每个环节都是干货满满，欢迎大家能够多交流、多互动，最终满载而归。



彭吉岳：青年刑辩律师如何立足本地、走向全国

本文是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业务三部主管合伙人彭吉岳在论坛上的发言，整理刊发以飨读者。

尊敬的田老师、朱主任、肖书记，尊敬的各位嘉宾以及各位亲爱的律师朋友们，欢迎大家的到来！我今天想跟大家分享的主题是“青年律师如何立足本地、走向全国”。为什么讲这个话题？是因为我本人在全国各地办案的过程之中接触了不少的青年律师，我从内心里面佩服他们，他们有梦想，有信仰，有追求，但我发现有一个遗憾的地方：有一些青年律师就如何立足本地、走向全国少了一些想法，缺了一些行动。所以，基于这样一个感受，我们就策划、发起了这次论坛活动。

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的标准，16-45周岁的人属于青年。那么45岁以下的便是青年律师，但我觉得今天还可以把这个定义扩大一下，只要心态年轻都是青年律师。我们这次的会议主题是非常鲜明的，有“青年”“刑辩”这两个关键词。我们为什么要定位青年刑辩律师？我们国家的律师人数在不断地增长，现在已经突破了70万，每一年还会有10万名法学毕业的学生走向社会，我们律师的人数还会增加。如果按照美国每1000个人里面有4个律师的比例，我们现在律师的数量是远远不足的。但是如果按照日本每10000人里面有2个律师的比例，我国的律师数量已经基本上趋于饱和。

但是，我们既不可能像美国有那么多律师，如果按照那样的比例我们国家需要有400万的律师，我们也不可能完全像日本一样，我们国家律师数量一定还会增加。

在律师这个群体里面，青年律师是什么情况，我们在北京做了一个统计，我相信外地跟北京应该差不多的。在北京律师中青年律师是绝大多数，30岁-40岁的律师又是一个中坚力量，占到了70%左右的比例。所以，看得出来在我们这个群体里面只要青年律师能够站起来、强起来，我们律师群体就会有力量，就会为国家的法治建设带来巨大的动力。

我们发现，当前青年律师的执业也面临一些情况，有很



彭吉岳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多青年律师是非常有才华的，但是缺少一些实务上的经验。田文昌老师讲到，我们法律工作不是一个简单在大学读了几年法学的本科、研究生，拿到了一个律师执业证就可以执业的。律师工作，不是一个有了法学理论、法律知识就能完全胜任的职业，还需要将知识转化为技能。

有很多年轻律师也很有激情，每天也都有案件在办理，但我们很多青年律师可能有一个苦恼，为什么我每天都有事情在忙，但是我们的收入还是有限，当然大家的苦恼可能不是局限于收入本身，而是在感叹我办的案件里面怎么没有一些大案、要案？

现在有种现象，有一些地方稍微有一点点疑难复杂或者有一点影响的案件，可能就会找到北京、上海或者其他大城市的律师。这挤压了当地青年律师办案的空间，那我们怎么去改变？在今后当地的大案、要案中，我们如何成为当事人优先想到的律师？我们感觉到有的青年律师和成功之间只缺少一个舞台和机会。

所以，目前为止，鉴于社会上少有针对性青年刑辩律师的论坛，我们京都律师事务所发起了这次活动。我们办这样的论坛不是一时的心血来潮，这与我们京都人的情怀、我

们京都律师的担当有关系。大家都是青年律师，我们京都律师事务所从成立到现在29年，从律所成立的时间来说不算短暂了，但是我们律所是年轻的，像青年律师一样，处于青年时期，我们也是胸怀梦想、充满激情地在奋发。我们不光自己要向前奋发，还要带着怀揣同样梦想的律师朋友们一起奋发，这个论坛就是我们一起奔跑的起点。

基于法治情怀，我们京都律师一直在努力，我们想成为法治的中坚力量，也想帮助我们国内的青年律师们成为更加具有专业素养、对工作更有激情、更受人尊重、更有职业成就感的人，我们每一个人争取在不同的地方都能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这次论坛能给大家带来什么？我们邀请到不同领域里的专家、老师们给大家来传授新的知识、交流技能、传播理念。现在是网络社会，网络犯罪层出不穷，网络犯罪怎么去辩护？电子数据基本上是很多案件的标配证据了，面对纷繁复杂的电子证据我们怎么去分辨？我们邀请到了中国国内对电子证据研究非常有知名度、非常有成就的中国人民大学刘品新教授过来给大家分析怎么利用电子证据来做辩护。

认罪认罚是我们现在当前刑事案件的一个重要制度，我们律师在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情况下，我们怎么在狭小的空间做有效的辩护？我们请来了吉林大学的闵春雷教授为大家进行分享。

今天还给大家请来了AI领域里的专家，现在AI技术已经走到我们各行各业里面来，法律行业同样没有例外。我之前听了他们的课很震撼，感觉到我们现在如果要脱离AI技术，就像我们要抛弃手机一样，会在这个社会上寸步难行。

除了学习外，我们还安排了晚宴，我们在晚宴上会设计活动、想方设法让全国各地青年律师相互之间成为朋友，让你们来了以后不仅收获知识，收获技能，还要认识新朋友，让全国律师无论在案件的合作上面，还是在今后其他事情的联系上面，能拥有来自全国的朋友！

立足地方，走向全国不是没有成功的经验的，我在这里举一个实例，在我们律师界有一个人外号叫草原狼，是来自内蒙古的曹春风律师，他是专注在毒品犯罪这个领域的，他是我们京都的老朋友，也是我的老朋友，我们认识很久了。曹律师最早是警察出身，后来职业转型做律师，最早是在美丽的呼伦贝尔，他在刚开始做律师的时候只做了一少部分的案件，其中有几个案件就是毒品案件。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他的职业发展不是那么快速，他也很郁闷，一次偶然的

机会出来到北京参加会议活动，就像今天各位律师来参加这个活动一样，当时认识了我们京都律师事务所的一位高级合伙人，他就自己的困惑向京都律师事务所的这位高级合伙人及其他老师进行请教，问怎么才能从呼伦贝尔把律师工作做好，做成全国有影响力的律师。

当时我们京都律所的高级合伙人就跟他说，专业是第一位，走出来是第二位。从此以后，曹春风律师就更加勤勉地钻研专业，同时在全国参加会议，进行交流，他不光来参加会议，还找机会从台下走到台上，成为会议的主角，到现在为止他经常出现在我们全国各大重要会议的现场，不论是大学组织的培训活动，还是我们司法机关组织的相关的培训都常见他的身影，他感慨坚持了两点：第一点是没有抛弃走专业路线，始终坚持专业辩护。第二，时刻保持一个年轻的心态从呼伦贝尔走出来，走向全国跟大家进行交流。他说，呼伦贝尔在那个时候很不发达，都是绿皮火车，从呼伦贝尔要20多个小时才能走出来，但是就是这样的坚持和执着，让他多年之后成为这个领域知名的律师，今天他在他专注的领域对自己的成就感、荣誉感感觉非常美好。这是一个实际的例子，也是一个鲜活的例子，是我们可以学习的例子。

最后我总结一下，如何让自己立足地方，走向全国，建议有三点：第一，把自己打造成为金子。专业永远不能忘记，这是我们律师最根本的底色，有时间的情况之下我们就要去多读书，多学习，多研究案例，每一个案件办完之后都去进行复盘，让我们成为专业的律师。

第二，让自己和外界产生连接点，也就是我们倡导的大家从地方走出来，这也是我们邀请大家到这里来参会的目的。走出来了，你会看到不一样的风景，走出来了你会交到不一样的朋友，走出来了就会有不同的感想。更为重要的是，各位青年律师朋友们，我们要走上舞台，要走到台上面来。今天这个会场的舞台，它会在会议完毕之后不存在了，但是我们京都律所为大家搭建的平台永远都在。我们青年律师要勇敢地走上舞台，展现自己，磨砺自己。

最后一点就是让我们跟外界产生连接点，树立我们的地域名片，把我们每一个人打造成成为当地律师的名片。我相信我们坚持这么去做了之后，一定会让我们的职业走上一个新的台阶！

欢迎大家持续的关注京都，关注我们京都，就是关注我们自己！京都，传播法治正能量，我们永远都在努力，谢谢大家！



刘品新：基于电子证据的无罪辩护

本文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品新在论坛上的发言，整理刊发以飨读者。

谢谢京都律师事务所，谢谢青年刑事辩护律师论坛的邀请！

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基于电子证据的无罪辩护”。主要讲的内容是在认罪认罚的情况下，怎么样基于电子证据进行无罪辩护。这个题目基本的考虑有很多方面，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这两年我尝试着带着团队做了两个无罪辩护的案件，实现了100%的成功，而且全是在被告人已经认罪认罚的情况下实现无罪结果的。辩护方法跟平时的打法也不太一样，这是一个背景。

除了这个背景之外，很重要的原因：无罪辩护是刑事辩护的王冠。我知道很多刑事辩护律师在一生中都追求实现成功的无罪辩护。

第二个背景是，我一直主张电子证据的辩护是刑事辩护的新秀，它是一种基于八种证据中类型之一的辩护，这种辩护是基于海量数据的，和传统的证据表现形式不同。电子证据辩护不仅仅是一种新的证据辩护，不仅仅是就电子证据本身的三性（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进行辩护，还会带来实体的辩护，就是有罪无罪，此罪彼罪，它会带来程序辩护的改变以及其他的新的一种辩护，它对辩护的所有形态都会有触及。

更重要的从我的实践经验，以及从学术研究来讲，我发现电子证据辩护它是一个特别有魅力，特别有诱惑力的一条道路。我自己讲了十几次，每次讲的题目案件都不太一样，不断推动团队在进行创新。基于这三个方面的考虑，推出了今天的题目叫电子证据的无罪辩护。

下面请大家思考电子证据无罪辩护基本的原理是什么？我主要是从概念的角度给大家做一下简单的分析。首先，无罪辩护比较复杂，有时争议很大，可以定义为以推翻公诉人指控罪名为目标的辩护。另外，电子证据辩护这个概念也是一个不能望文生义的概念。我问了好多律师，几乎无一例外都说电子证据辩护就是对电子证据进行辩护，或者仅把它理



刘品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解为证据辩护，我写的论文里面大家也可以看出来，它不仅仅是把电子证据作为对象的辩护，更多的是把它作为工具的辩护。就是你要做任何辩护都可以使用电子证据，还有网络犯罪研究里面强调的空间的辩护，我们把目光关注到物理空间去辩护，还是把目光关注到信息空间去辩护，从这个角度来讲，这个定义也是比较新的。

这两个词结合起来以后，电子证据的无罪辩护有很多类型，包括冤案的辩护、错案的辩护和造案的辩护。冤案的辩护是犯罪嫌疑人没干这个事，办案机关把他冤枉了。错案的辩护，办案机关客观上认定错了。除了这两点以外，还有一种很大的类型叫造案辩护，一些协助公安、检察机关搜集证据的信息公司、数据公司为了商业利益的考虑，找了很多线索，甚至是制造了很多线索，推动公安机关进行立案，故意制造案件。

如果是司法机关对于这些故意制造案件没有发现，或者是发现了之后不予纠正，亵渎司法机关的职责，就会出现造案现象。从这个角度切入之后会发现无罪辩护的一种新方向，就是你能不能在辩护当中明确发现是哪家公司，哪些人在背后去制造了这个案件，把这一点在法庭当中抛出来，就会产生无罪辩护的效果，这是一个角度。

第二个角度是从程序法的角度，在认罪认罚案件中也可以基于电子证据做无罪辩护。有些当事人认罪认罚可能是在不懂的情况下做的，因此在掌握了电子证据的具体情况后，也是有机会根据电子证据情况进行无罪辩护的。

下面我讲一个实例，这是我带着团队做的两个无罪案件之一，这是一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案件，简单来讲是一个公司被指控通过爬虫或者各种各样的收取方式获取了被害单位公司视频的资源，谋取商业利益，这个行为可能被认定为侵犯著作权罪，也有可能被认定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本案之中起诉的罪名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本案主要的证据是公安机关到涉案公司所在的办公室进行勘验和检查，形成了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表明在公司有关员工的电脑里面找到了爬虫的记录，找到了爬虫的数据，借此可以发现它“爬”了多少条数据，知道它是怎么“爬”的，这是一块。第二块是电子数据，更重要是基于电子证据产生的鉴定报告，鉴定报告里面找到了所谓的爬虫账号，以及爬虫的数据本身，以及条数。还有一个证据是一张发票，是被害公司被侵入以后找了一个技术公司对它的系统进行了检测，检测费作为其遭受损失的金额，是10700元，刚刚达到了立案标准。

当时公安机关查了两个案件，查了这个公司，另外查了一个南京的公司，那个公司也是同样的做法，证据唯一的区别是另外这家公司的损失金额是10500元。这家公司的案件已经先判决有罪了本案几名当事人也已经认罪认罚了，认罪认罚之后几个人都被取保候审，当事人分别是公司的总经理和高管，他们是中科大和清华大学少年班出来的，能力很高，还想做些事情。但是他们发现，即便适用缓刑也可能会影响后续创业、出国，孩子可能也受到影响。他们就觉得能不能打无罪？我说你要做无罪辩护可以从电子证据这个角度着手，办案机关调取的电子数据有问题。我说数据好像号称是从你们公司取的证，但是那个数据不太对劲。

现场取证笔录按照公安机关的做法每一步既有文字又有截图，文字里面会表露出来第一步、第二步、第二十步分别干了什么事。同时要截图，我当时看到文字的表述的时候觉得有点乱，所以我试着把图看了一下，看完之后我就告诉他这个地方有问题，你要打无罪就要打这个。我告诉他怎么判断这个是有问题的，左边是截图里面、笔录里面，这应该是

笔录里面的顺序，左边第一列，我把那个图片放在文件夹里面自然的排了一个序，按照修改时间排了一个序，从1-20是这样的顺序，和文字对不上，所以这是当时发现的一个问题。当时他跟我谈了以后，我跟他讲我说我光看到这个我不会说无罪的，是因为我看到当时最重要的这一步，第17步，这一步取得了数据鉴定的证据，我看到它有这张图，如果你能看到这张图能看到重大造假的问题、造案的问题，这个案子是可以做无罪辩护的。

这是第17步的图，图中显示有一个小图标，是外接移动硬盘的标志。别的步骤图片里都没有这个标志，但是到了第17步突然出现一个移动硬盘的标志。这就发现其中有猫腻。这个移动硬盘是什么呢？这是被告公司员工电脑之外的一个文件夹，这里就怀疑是不是有人在17步的时候往涉案员工电脑里面传东西，这个地方可以证明是往里面做的。怎么证明往里面传输数据了呢？就要把这一步的数据打开来，打开后发现数据修改的时间全部是2019年的3月14号，而取证时间是3月29号，其他文件修改时间也都是3月29号。所以这一步存在重大的问题。

当我发现这个之后，我就把取保的员工，电脑使用者叫过来，说你跟我讲当时公安机关怎么跟你取证的？他说有两个人，一个亮了警官证，另外一个没亮证，我说不对，公安机关不是应该有两个侦查人员，外加一个见证人，得三个人才可以吗？怎么只有两个人？他说只有两个人。我说那两个人只有一个亮证吗？他说只有一个，我说操作电脑是那个没亮证的人吗？ he说是，这样的话就印证了这一步有问题，要搞清楚操作电脑的那个人、没有亮证的人是谁？看笔录的时候发现那个笔录上特别怪，只有一个见证人叫王什么，那个人是被害公司的人，他作为举报人又来取证，故意没有表明身份就来操作电脑，而公安机关只来了一个办案人员。我们就核实了一下举报人的照片，一经对比，和侦查人员来取证的确实是被害公司的人。

我就跟检察官谈，我说检察官对不起，虽然他们做认罪认罚，但是我作为律师我的意见是无罪，因为这是一个假案，是人为制造的案件，制造案件的人就是这个举报人。检察官会说这样吗？不可能，需要核实一下。核实的结果，检察官说那个举报人出不了庭，我说为什么出不了庭，他说公安机关找不着他了。

后来，办案机关在案卷里面找到了一个2019年3月15号



向阿里云调取的一个光盘，这个光盘里面有5个压缩文件，原来这个光盘的内容在内容里有，但是这个没有用作指控证据，现在公安机关把这个数据送给了鉴定机构重新做鉴定，鉴定出来这里面还有爬虫多少的信息，重新做了一次数据的提取，重新做了一个数据。现在的问题是，要做无罪辩护就必须核实这个光盘里面的五个文件压缩包有没有问题。我发现5个压缩文件包有一个时间是2019年4月19号，有4个是3月15号。4月19号的文件为什么跟另外4个对不上，鉴定的是哪一个？如果鉴定的是4月19号的，猫腻就在这儿，这个存在被改动的可能。

另外，这个地方有这几个相关的文件是3月14号，3月14号、15号都有问题，所以在这样情况下核实这个数据，核实的方法是看它的校验值，一看校验的时间是4月8号，不管是哪天，阿里给反馈的都不应该是4月8号、4月19号。都不应该有这个问题。我们就把数据打开，数据打开的时候会发现鉴定的数据是在4月19号的文件夹里面，打开看之后这个数据是3月14号，而且大小有两个文件完全一样，名字不太一样，这里面就发现之后，竟然还有人敢在这里面改东西，改数据。如果把所有的数据进行一下排序，我会发现数据鉴定的几个文件全部是异常的。

当我讲到这个之后，我是坚信办案机关第二次到阿里调取的证据是被调了包的，公安机关向阿里调了证，阿里回了数据，但是有人把阿里调的数据换了。3月15号出的东西，修改时间3月14号，新做鉴定的都是这个，我肯定非常坚信的去打这个，当然我要说服法官，法官他不懂，我要拿常识性的东西说服法官，我就找小伙伴把调取通知书做了一下分析，它调的是什么东西？这里调的是4个，但是回了5个，另外这份调取通知书和别的调取通知书不一样的，这个章大小不一样，这个比这个小，这个还有套模的一个东西，还有上

面的骑缝章和另外案件里面的骑缝章完全一样，我把这个调取出来给法院，证明调证是换了包的，也反映出这个电子证据出了问题。

我们为了证明爬虫的鉴定是无效的，鉴定意见书里面讲了它用的UV工具计算爬虫的数据，我要证明爬虫的数据不仅仅是被告人用，还有被害人要用。鉴定机构所说的爬虫比如说2万条的记录，不能证明是被告人的，可能被害人的也算进去了。我们还把鉴定机构的方法还原，发现它的方法是错的，它是用关键词来搜的，这样搜的结果是不准确的。所以，在这样的情况之下，检察院补了一个鉴定意见，开庭时我跟法官说，这个应撤案了，因为这个都是假的，检察院说要开庭，不同意直接撤回起诉。我跟检察院说你要开庭，你就把见证人王某某传过来，检察官说找不到王某某。我说那就把警察传过来作证，因为这个警察一个人取证，他有渎职的问题，警察不来，我问他为什么，他说他辞职了。法官说能不能给公安局写一个问题清单，我写了60多个问题。后来公安机关基本上不回复，法院开庭之后一直没有宣判，一直等到去年12月31号，检察院同意撤回起诉，后来检察院作出了不起诉决定，这是这个案件处理的结果。这个案件已经充分表明基于电子证据做无罪辩护是有广阔的空间的。

因此，以电子证据切入提升无罪辩护的效果，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个必然选择。不要光从构成要件来做无罪辩护。以电子证据做无罪辩护，追求无罪和轻罪的结果可能有很多的变化方式，特别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我代理的这两起都是认罪认罚的案件，但100%做到了无罪结果，这是非常难得的。

建议大家自己要学习，同时要向专业团队请教，专业团队给大家提供咨询意见、证据审查意见。我相信这是我们快速前进的一个方向，我的汇报就到这儿，谢谢大家！

吴洪淇：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 与刑事证据制度的优化



吴洪淇 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本文是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吴洪淇在论坛上的发言，整理刊发以飨读者。

非常开心参加我们今天的论坛研讨会，也非常感谢京都所的邀请。我感觉京都律师事务所做了一件非常功德无量的事情，因为青年律师是我们律师的未来。大家知道最近这几年来我们全国的律师数量是指数级的增长，现在已经达到了70万。所以，在这70万当中的绝大部分，或者说新增加的主要都是青年律师。所以青年律师他的发展如何，他的未来走向，是决定我们整个全国律师行业的未来。所以，京都律师事务所做了一件功德无量的事情。

今天我想跟大家分享的是“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与刑事证据制度的优化”。

因为实际上刑事辩护律师天然地跟我们证据制度是一种息息相关的关系，在西方，特别是在美国，学习证据法的时候有一个说法，证据法是律师之法，是法律人之法。证据法之所以能够兴起，特别是在刑事诉讼中证据规则之所以能够不断地发展，最重要原因之一是我们刑事辩护律师的参与，刑事辩护律师参与越多，程度越深，刑事证据

制度才能越发达。所以大家会看到刑事辩护跟刑事证据规则是一种共生的关系。

为什么呢？因为大家知道在我们的刑事诉讼当中，刑事辩护律师是一个挑战者的角色，控方承担着有罪指控的证明责任，所以他要建构起一个证明体系，辩护律师怎么对这个证明体系进行有效的挑战？最重要的武器是什么？就是我们的刑事证据规则。刑事证据规则越体系化、越细致，实际上辩护律师的武器就越多。如果没有刑事证据规则，实际上你很难去挑战控方的证明体系。因为控方所指控的事实就是这样，辩护律师说证据可采不可采，要依据什么去挑战它？最重要的武器就是刑事证据规则。

大家会看到，从2010年以来，司法机关以不同的形式先后颁布了十几个跟刑事证据相关的司法解释或者司法解释性的文件，比如说关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我们从2010年的两个证据规定——《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到2017年《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到最高法的“三项规程”之一的《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试行）》，大家会发现关于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就出台了三个专门性文件。

还有网络犯罪的证据规则、电子数据的证据规则，其实有了这些证据规则才有展开证据辩护的空间，没有证据规则证据辩护根本就无从谈起。所以，首先为什么刑辩律师要高度重视在刑事诉讼法当中对于证据制度的修改，因为它是刑事辩护天然的一个基础，而且是最为重要的工具，这是我想分享的第一个观点。

第二个观点是我们的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需要积极回应刑事证据制度的修改。我们过去的十几年关于刑事证据制度出了很多规定，但是这些规定实际上除了2012年



《刑事诉讼法》修改很简单吸收了一部分条款之外，更多是体现为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比如说最重要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它都是以两高三部委联合颁布的司法解释性文件的形式出台，它并没有上升到刑事诉讼法的地位。

所以这就导致了一个什么问题呢？就是我们的《刑事诉讼法》当中证据的章节或者证据的相关规定很简单，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滞后于我们的司法解释，所以导致实践中这样的一种比较尴尬的局面。所以，从本轮的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角度来讲，是给刑事证据制度的优化提供了一个新的契机，特别是对于我们的刑事辩护来说，一方面应该通过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去巩固证据规则的成果，特别是把过去十几年来在刑事证据制度方面已经取得的很多的成果把它吸收进来，吸收到《刑事诉讼法》当中，以这种立法形式把它巩固下来。另一方面，对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已经存在，或者说现在已经发现存在的很多问题，要通过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进行积极地回应。既然我们有了这样一次机会，我们还是要积极利用它，我们不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外一个极端，法律如果不够完善，或者说法律如果存在一些问题，我觉得应该积极地修改它。所以，接下来我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享在本轮《刑事诉讼法》修订过程中需要迫切回应的几个问题。

第一个是刑事证明责任的问题。实际上在刑事诉讼中是奉行无罪推定原则的，《刑事诉讼法》当中也规定由公诉机关来承担证明责任，但是各位刑辩律师在实践当中会发现，在一些司法解释当中，实际上在通过各种方式来降低控方的证明责任。比如说通过推定的方式、所谓综合认定的方式来认定案件事实。最近出台了很多司法解释，几乎每一个司法解释当中都有一条规定什么样的情况下可以综合认定，然后辩方证明确实不知道的除外。所以通过这种司法解释来设定一种推定，推定的目的就是降低控方的证明负担。一旦控方的证明负担得到降低，带来的问题是什么？就是辩方的证明负担要加重，实际上是不适当地转移到辩方身上。

所以怎么去回应这样的问题？大家注意到证明责任的分配它应该是由法律来规定的，特别是应该由《刑事诉讼法》来规定的，但是如果你翻开《刑事诉讼法》会发现，关于以推定方式认定案件事实的规则基本上在《刑事诉讼

法》当中是没有规定的。规定在什么地方呢？很有意思的是，它是规定在《人民检察院的刑事诉讼规则》第401条，第401条里面规定在法庭审理当中下列事实不必提出证据进行证明：1、2、3、4、5……包括为一般人所共同知晓的常识性的事实，还有比如自然规律、定律，这都没有问题。但是比如说第二项：“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所确认并且未依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事实”，这个也是属于免证的范畴。

首先，免证的事实由控方来规定，这是一个非常值得商榷的事情，因为控方本身应该承担证明责任，然后又自我授权说哪些东西我可以不用证明，这个实际上是不合适的我觉得这一点必须要修改，而且必须要在《刑事诉讼法》中去积极地回应。

由于目前《刑事诉讼法》中对于免证事实没有规定，它带来的结果就是大量的司法解释当中去设定相关条款，从而导致以各种方式降低了控方的证明责任，带来很多的乱象。比如我们刚才讲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401条第2项的规定，它带来的问题是什么？分案，一个案件被拆成多个案件，其中一个案子作出生效判决以后，后面其他很多的被告人的供述、证人证言就直接免证了，控方可以直接拿来作为后面案子的证据。这就是为什么现在部分办案机关这么随意地分案的原因。这导致了实践当中很多的乱象，所以这是我首先觉得应该去回应的问题。

第二个问题是什么问题呢？是非法证据排除的问题。在过去的十几年当中，我们关于非法证据排除问题做了很多的努力，我们讲2010年两高三部出台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2017年《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法又出台了《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试行）》，应该说我们在这一方面做了很多的努力。但是从《刑事诉讼法》的实践情况来看，我们发现还是有很多需要去改进的。比如说在非法证据排除的范围上面，关于通过引诱欺骗得来的证据还没有把它纳入排除的范围，《刑事诉讼法》当中规定严禁刑讯逼供，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的方法收集证据，但是在排非规则当中并没有把通过引诱、欺骗获得的证据纳入排非的范围。大家想一下，我们90%的案件都是认罪认罚案件，就意味着90%的案件可能

是以被告人供述为中心的，在这一过程中就不能排除被告人被引诱而认罪认罚，进而作出有罪供述的情况。实践中确实也出现了，比如说之前网络上有报道，湖南怀化就出现这样的案子，控方说如果你认罪认罚就不起诉了，但是认罪认罚了结果还起诉了。不排除有相当一部分案件会有类似引诱和欺骗的问题，所以应该把引诱和欺骗纳入到非法证据排除的范围。

第二，明确将在非法场所所做的讯问笔录排除，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为例，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适用程序如果本身就是非法的，那就是在非法场所进行讯问，或者讯问笔录与同步录音录像是 inconsistent 的，应该把相应的被告人供述排除，将其纳入到排除范围。

第三个就是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的查阅、复制、摘抄。现在实际上我们知道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解释》）第54条当中，它把这个实际上通过一种比较隐晦的处理，变相地剥夺了我们律师对同步录音录像的复制权，这一点我是比较反对的，而且我觉得这个确实给律师执业带来很大的问题，因为实践当中对于律师泄露同步录音录像已经规定了防范的措施，不能因噎废食，不能因为个别律师泄露同步录音录像，然后就禁止所有的律师去复制同步录音录像。

第三个问题也是最后一个问题，是证人出庭作证问题。证人出庭作证是我们庭审实质化很关键的一个环节。第一，应当落实辩方，特别是被告人的对质权。现在《刑事诉讼法解释》等文件当中实际上已经出现了对质这个字眼，但是对于对质这个问题还没有真正成为被告人的权利。就是说被告人如果对证人的证言有异议，是不是能够要求证人来对质，现在还没有明确赋予被告人这样的申请权，现在还停留在把它作为办案机关的一种权力的阶段，办案机关觉得有必要才可以让相关人员对质，它还不是被告人的一种权利，不是一种被告人可以依申请获得的权

利，这个实际上跟其他国家还有一个比较大的差距。

第二，证人出庭的范围，特别是法官在控制证人出庭范围方面，我们经常开玩笑，我们设定了三个条件，大家知道这三个条件非常的苛刻，就是说要有双方对证人证言有异议，证人证言对案件要有重大影响，另外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这是非常苛刻的一个条件，所以我们给学生讲课的时候这是证人不出庭规则，因为设定了太宽的范围。当然，这只是原因之一，不代表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的庭前证言和庭上证言实际上没有差异，我们现在在采纳庭前证言的时候采用的是印证规则。就是你出庭之后证人的证言并不一定优先于庭前证言，而是看庭前证言和庭上证言哪个跟本案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这样就带来了实际上证人出不出庭问题不大，如果当庭证言跟庭前证言不一致，那么可能因为当庭证言跟这个案件的其他证据没有办法相互印证，就导致会被排除，如果证人当庭证言跟庭前证言一致证人就更没有出庭的必要。所以关于证人证言的印证规则也是我们现在需要去讨论的问题。

当然，在刑事证据制度修改当中还涉及到其他的很多问题。比如专门性证据的问题，我们现在在大量的案件当中出现了专门性的证据，比如说在金融犯罪当中我们出现了数据分析报告，在海关犯罪当中出现了核税证明书，还有比如说我们的事故调查报告等等，这些实际上超越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类型，但是在案件当中实际上发挥着实质性的证明作用。类似这些证据在刑事诉讼法当中它应该给它纳入进来，并且给它一个相应的规范。

以上因为时间关系我就其中的几个具体问题做一个不成熟的发言，总体上来说证据规则还是我刚才讲到的，证据规则是我们刑事辩护律师最重要的一个武器，能不能把这个武器擦亮一点，让它变得更为有力，一方面取决于我们的刑事诉讼法修改，但更重要的可能还取决于我们的律师能不能善用这个武器。谢谢大家！



李怀胜：网络犯罪的实体化分层辩护思路

本文是中国政法大学网络法学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李怀胜在论坛上的发言，整理刊发以飨读者。

非常高兴应京都所的邀请来到这里跟大家做分享。议程册上的题目是《网络犯罪的辩护方法与技巧》，PPT上我把技巧两个字去掉了，在这个领域可能没有那么多所谓技巧性的东西，所谓技巧都是最基本的一些规律或者原理。

今天我给大家交流的内容主要是实体辩护方面的内容，不包括程序性或者证据性的辩护。

首先看网络犯罪是什么？两高、公安部《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22〕23号）的界定是：

一、关于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范围

1.本意见所称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包括：（1）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案件；（2）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犯罪案件；（3）主要行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的诈骗、赌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其他犯罪案件。

其实这个界定只有参考价值，网络犯罪的范畴已经远远突破了既有的规定。从1997年《刑法》颁布至今，网络犯罪经历了由从个罪概念、类罪概念到场罪概念的变化，它不局限于《刑法》第285条、第286条这几个条文。以故意杀人罪为例，2020年伊朗顶级核科学家在从德黑兰到乡间别墅的路上，被设置在路边的远程自动武器精准狙杀。还有技术可以接管他人汽车的自动控制权来制造交通事故，杀人者也可以不见血。人身犯罪都可以网络化，其他犯罪更不成问题，因此现在的网络犯罪实际上是与“传统犯罪”并驾齐驱、分庭抗礼的概念，这就是场罪概念的意思。

在网络犯罪产业链下，计算机犯罪也从等同于网络犯罪变为网络犯罪的下位概念。技术犯罪仍然是底层，这是我们的基本认知。这些年来网络犯罪的案发规模一直在扩大，但“犯罪黑数”也很大，暴露出来的都只是冰山一



李怀胜 中国政法大学网络法学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

角。在犯罪的泛网化或者网络化的背景下，网络犯罪辩护依然是律师业务的蓝海，尤其是对北上广深这样的产业创新力强的地区，是律师业务的增长点。

网络犯罪对现实生活的挑战不仅仅影响到律师，可能对公检法而言它更是令人头疼的一件事情，因为国家负有治理犯罪的责任。对于网络犯罪辩护的策略，我今天围绕“网络犯罪治理的三个挑战”展开。

第一，宏观挑战是法治一体化视野下行为的民刑边界模糊的问题，比如说网络业态作为一种新兴业态，难以直接适用刑法针对传统客体的保护逻辑，因此传统的刑法教义学难以为网络犯罪的刑法规制提供足够的理论支撑，反映到实务上就是一个行为到底构不构成犯罪。其实我们律师可能拿不准，司法机关也可能拿不准。

司法实践中对于民事违法性和刑事违法性的判断存在认知的偏差，部分司法人员简单的将民事违法和刑事违法理解为行为违法性（程度）差异，行为的违法性上升到某一节点后，便从民事违法升格为了刑事违法，而司法实践中对于民事违法与刑事违法的区分节点实际上又缺乏统一的意见。其实我们如果观察的话就会发现，在如今数字经济时代下，必然或者不可避免的存在一些数字的不正当

竞争行为，司法机关在面对数字的不正当行为时，它的司法观点是非常割裂的，有的案件可能认为是网络不正当行为，有的案件又认为这是犯罪行为，甚至同一地区的不同司法机关，同一司法机关的前后不同阶段，可能都会存在这样一个认知偏差。

比如我们看大家非常了解的网络爬虫的民事第一案，这是2015年、2016年左右发生在深圳的一个案件，这个案件最终是按照民事不正当竞争来处理的，其实当时的司法机关一度是想按照刑事犯罪来处理的，这个就是“酷米客”网络爬虫案件。第二个案件是网络爬虫的刑事第一案，发生在北京地区，就是上海某公司破解北京某公司的网络防护措施，造成2万元的损失。这两个案件一个按照民事处理一个按照犯罪处理，但其实情节都差不多。

下面这两个新闻就涉及到发生在不同地区的刷机案件，在网络或者智能手机时代，手机厂商对手机的盈利除了靠出卖手机以外，更重要的是靠手机所营造的这个产业业态，比如说苹果手机，苹果手机主要是靠它的这种业态来盈利的。刷机行为的根本性的危害在于它动摇了这种智能手机它底层盈利的逻辑。对于这种现象到底是按照不正当竞争行为还是按照所谓的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其实各地的司法机关观点仍然是不统一的。诸如此类的案件可以说遍布所有的数字不正当领域行为，这是一个宏观的挑战。

第二，中观挑战是产业链切割与网络犯罪法益独立化的规则困惑。我们都了解网络犯罪的产业链，产业链形态下导致一个什么现象和问题呢？就是犯罪行为的横向切割与纵向的模块化，比如说一个普普通通的网络赌博或者网络诈骗案件，有一部分人在国内，有一部分人在国外，这就涉及到管辖权相互冲突的问题了。我们传统的罪行规范的基本架构是以实行行为为重心的，符合传统的犯罪的规制需要，但是在网络犯罪中应对不足，因为网络犯罪行为它的链条越来越长，行为自身越来越精细化，犯罪主体间的彼此联络越来越模糊，这都成为司法机关应对网络犯罪的一个突出的困境。

第三，网络犯罪的微观挑战就是网络犯罪体系内部界限模糊的困境。我们看《刑法》第285条、第286条包括之一、之二，犯罪罪名体系看似泾渭分明，技术术语的规范化转换存在着困境。比如说刑法中的破坏计算机信息系

统，可能会存在对数据的修改、删除、增加，这种对于系统数据的修改、删除、增加，到底是属于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还是属于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因为即使是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它也存在一个数据的交互，它也可能对系统造成修改，到底该如何确定罪名？

当然网络犯罪治理的三重挑战更多是对司法人员的挑战，而律师要善于围绕这三重挑战寻找辩护机会。

对于网络犯罪治理的宏观挑战，律师要做好法律政策的辩护，以应对司法机关的穿透式审查。如何做好政策的辩护，这里给大家提供思路：例如包容审慎，对于网络新业态我们国家整体政策就是一个包容审慎，不管是2017年相关的指导性意见，还是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都提出要对新业态要进行包容，要审慎。

所谓包容就要包容新业态所可能产生的风险，所谓审慎就要对它进行审慎的监管，在新业态它的危害性大于它为社会带来的好处时，才进行监管，否则对它的一些可能的风险点要进行容忍。包括营商环境等等，都明确提出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

包容审慎可以成为网络犯罪的一个刑事政策吗？网络犯罪作为一个典型的法定犯，治理策略受制于顶层法律规范确立的价值导向，不能背离国家对网络犯罪背后对应产业的政策倾向。第二，包容审慎所内涵的发展与安全的原则符合网络犯罪的气质。如何应对司法机关的穿透审查，要根据底层监管法律来判断它到底是新业态还是负面业态。对于一个新兴的网络形式，司法机关说这是网络传销，律师说这是新的消费模式；对于一种新的游戏模式，律师说这是新的一种游戏，司法机关说这是网络赌博。所以，如何去说服司法机关，律师首先做的就是对于这些业务模式、业务流程非常了解，你不了解基础的业务模式，基础的业务逻辑，你是很难去说服司法机关的。

对于有一些行为可能它确实属于网络灰色产业，但实质上又没有明显的危害性，这个时候我们应当审查刑事处罚的必要性。比如说乌云网事件，当年乌云网就是一群网络黑客在网络空间中建立的这样一个网站，对于其他网站中可能存在的一些漏洞它就分享一下，本来这是一个很好的提升网络安全的措施，结果某一个网络公司不讲武德，前面刚感谢这些黑客说谢谢你给我提示这些漏洞，转眼就



把它举报了。所以这就导致我们2016年《网络安全法》第26条直接对这种网络安全监测做出一个专项规定。

这些我们说看似表面上来看它确实是形式上违反刑法了，但是从实质角度来说它没有什么具体的危害性。既然司法机关进行实质的穿透性审查，我们律师也要进行实质危害性的辩护，包括很多网络不正当竞争的犯罪案件要予以宽容，这其实也是要向司法机关传达这样一个理念，对新兴业态我们有这样的一个整体国家的思路，司法机关不要去过度介入到新兴的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

对于网络犯罪治理的中观挑战，做好违法性辩护，应对对司法机关的全面化审查。网络犯罪违法性的判断，这里我简单的说，前置合法的行为，刑法上一定出罪化，前置违法的行为刑法上也不一定入罪化。所以，网络犯罪的违法性审查要将民商事法律或者行政法律作为一个前置性审查一个非常重要的一个依据。比如说这条视频，突然一看我们抖音上有很多五分钟看电影，五分钟时间把人家电影讲解一遍，谁还去电影院去看？到底属不属于侵犯著作权罪？这里边它可能就是存在以盈利为目的的问题，这里面的盈利实际上是一个间接盈利，而且在民商事法律里面，对于“切条视频”因为毕竟有一个自己的创作过程，是不是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本身就有疑问，刑事法律把它作为犯罪恐怕是过于苛责了。

再比如说，我们现在刑事的网络犯罪的很多司法解释本身是司法机关应对某些突发性事件的一些措施，司法机关在出台的过程中并没有深思熟虑，比如说我们看2013年两高有关网络诽谤的司法解释，它说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具有法定情形的，构成非法经营罪。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是不是真的一定能构成非法经营罪，辩护的点非常多，但是我们从实质违法性的角度来看，假如说我删除的是一个有益的信息，或许说这阻碍了信息的传播。但是假如说我删除的是一个违法有害的信息，请问它的刑事违法性何在，它有什么危害性？假如一个公司发现网络空间中有自己的违法有害信息，它自己删除没有任何问题，现在它没有那么多精力，它委托一个公关公司去删除，给了公关公司一些钱，公关公司帮它删除了，公关公司就构成非法经营罪。如果公关公司构成非法经营罪了，那问题又来了，这个企业岂不是

非法经营罪的共犯，而且还是主犯。其实这种逻辑我们发现根本就走不通，原因是这些司法解释在出台过程中本身就是拍脑门的一些结果，当然这种司法解释不多。

所以我们在网络犯罪辩护过程中对于司法解释本身尽管它是司法机关的一个处理的依据，但是并不等于说是金科玉律，我们仍然要对这个司法解释背后所代表的某一种现象、某一种现实要做一个实质性的分析和审查。

我们说信息时代定罪量刑的标准特别多，这些新的司法解释问题也特别多，比如转发量和点击数，依靠算法推荐技术，网站很容易把一个人作为犯罪。比如网络上发现一个人做了一些违法的或者有害信息，得把这些违法有害信息推到头条，推到首页立马几十万的点击量，然后它就构成犯罪了。所以我们现在很多犯罪可以说是算法操纵的，不能代表真实的行为的危害性，这同样也是我们律师在案件辩护过程中需要去说服司法机关的。

包括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将信息的条数50组、500组、5000组作为犯罪的标准，尤其是这个行动轨迹信息它就非常依赖于技术设备本身的搜集能力，一个定位设备它可能一分钟向后台传输一条数据，另外一个可能是一秒钟传递一条数据，结果一秒钟传递数据的50秒就构成犯罪了，这个一分钟的50分钟才构成犯罪，你说两个定位设备到底有什么本质性的差异。这同样也是我们说新型入罪标准所导致的犯罪认定之间的一个不平衡问题。

包括主观明知的否定性的辩护，这些方面问题就特别多了，我们司法解释把这个应知作为明知，实际上是把过失作为故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实际上有一个思路，对于网络犯罪的共犯有的情况下可以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作为其他罪名的一个替代，如果司法机关指控比如说你是网络赌博的共犯，但是他可能在主观方面认定存在一些瑕疵，那我们律师如果直接否定他不构成犯罪可能比较困难，实际上可以给司法机关一个退而求其次的选择，不能替代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所以这个罪名很多学者说出台的不好，因为存在犯罪认定的一些关系的混乱问题，但是可能也存在一定的积极意义，反而给当事人寻找到一条可供接受的出路。包括客观行为的否定性辩护，下游犯罪人是否到案，关联犯罪是否查清，联系是否密切，有无直接因果关系等等，都可以成为否定他们之间具有共犯关系的这样一个犯罪。现在大

量的网络犯罪，尤其网络赌博一波人在境内，一波人在境外，我们司法解释也规定了主犯上游犯罪行为查清，但是犯罪人没有到案的，依然可以对下游犯罪人进行定罪。这里问题来了，当上游犯罪人没有到案，你司法机关凭什么认为犯罪已经查清，这同样也是我们律师去否认司法机关指控的一个点。

对于网络犯罪治理的微观挑战，律师要做好技术辩护，应对司法机关的规范性审查。因为很多网络犯罪仍然是技术性比较强的，比如说网络游戏外挂是否一定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我看很多文章就说了网络游戏外挂案件定什么什么，不一定，因为任何一种形态它的这种内部的技术机理还是非常复杂的，并不是存在某一种现象一定构成什么罪，我们律师还是要结合它的这种技术表现来具体的分析。

还有木马侵入是否一定就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很多司法机关就是这样好像只要有木马侵入行为就一定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实际上还真未必。以及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尤其干扰型）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区分问题，目前在技术性的网络犯罪里面，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两者如何界分，实际上很多司法机关是说不清的，其实这也是我们律师可以寻找辩护空间的一个地方。

最高法和最高检的观点也存在冲突的情形，最高检第34号指导案例是李骏杰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案，最高法第145号指导案例是张竣杰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案，这两个犯罪其实犯罪的类型是差不多的，但是司法机关给了截然不同的处断结论，这还是最高司法机关都还出现这种问题。但是这个问题目前基本上算是解决了，因为今年2月份高检院发了一个通知，把34号指导型案例给废除了，

废除的原因其实很简单，就是让位于高法的145号指导性案件。这两个案件，到底它们之间有什么样的异同之处，或者体现出了司法机关一个什么样的观点，我侵入其他的购物网站，我更改了购物网站的一个评价功能何以就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呢？实际上按照现在司法机关的新观点这根本就不是破坏行为，这就是一个非法控制的行为，这就牵扯到两个罪名的区分。

还有“钉钉打卡案”，这是北京的一个案件，正常情况下我到了公司打一下卡，结果某人就搞了个“大牛助手”加载上去，一个外挂，我在家我就能打卡，显示人在公司。这里面的问题就是大牛助手加上去之后，确实是破坏了系统的一个目的，但是系统的目的不能实现，是不是就等于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这两者恐怕不是同位者的关系。

包括我们最高法院自己出台的指导性案例，涉及到这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环境监测样本、破坏等等，实际上最高司法机关修改的逻辑依然还没有理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指的是系统不能按照自己的原有逻辑进行表达，系统并不管外界给它的数据是什么，如果外界给两个1，我就表达1+1等于2，如果更改了系统的运算逻辑导致1+1等于3，肯定是系统功能不能正常运行。但有些干扰环境数据的犯罪，它并没有对系统的运算逻辑进行任何的修改。你既然外界的数据失真了，我基于失真的数据表达失真的结果，更说明系统的功能恰好是正常运行的。

所以我们其实对网络犯罪案件相对依然陌生。网络犯罪的辩护对垒双方不仅仅是辩护律师和办案机关，还有专业取证公司和企业法务，很多案件是互联网公司推动的，我们面临的对手还是非常强大的，更加不能掉以轻心。

谢谢大家。🌹



刘玲：刑事诉讼法修订应进一步 完善辩护制度

本文是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玲论坛发言的同题论文，整理刊发以飨读者。

2023年9月7日发布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刑事诉讼法》修改纳入其中。2018年刑事诉讼法第三次修订至今已五年有余，我国刑事司法实践发展迅速，诸多改革成果需要以立法形式加以确立，也有大量立法、司法的新情况、新问题亟待通过此次修法予以调整与规制。

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一项基本权利。《宪法》第130条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刑事诉讼法素有“小宪法”之称，其通过三次修订逐渐将被告人辩护权予以细化，将辩护权主体扩大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各阶段有权获得辩护，包括自行辩护和委托他人辩护，对于特定案件或符合特定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为其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不可否认，随着社会发展，《刑事诉讼法》中个别辩护条款与现实脱节，同时基于全方面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之现实需要，有必要在《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订时，进一步完善辩护制度。

一、应扩大代为委托人范围，允许 “亲友”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 代为委托律师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其人身自由受限，不能



刘玲 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亲自选择及委托辩护律师，只能由其监护人或近亲属先行代为委托律师。监护人是指根据民事法律规定，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给予监护的个人或者组织。近亲属指的是《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规定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

现实生活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于看守所，其监护人、近亲属先行代为委托律师，受委托的律师持其监护人或近亲属签署的委托书以及会见介绍信和律师证，得以进入看守所会见，第一次会见时正式确认委托关系。可以说，监护人、近亲属签署的委托书是律师进入看守所会见的重要通行证。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没有近亲属而无人代 其委托律师

近些年，各地出现新状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配偶、没有父母，没有子女，没有同胞兄弟姐妹，其一旦被采取强制措施而羁押，其没有适格的自然人为其先行委

托辩护律师。笔者曾有一个案件，当事人因涉嫌犯罪被逮捕，其舅舅拟为其委托辩护律师，但是囿于法律所限，舅舅签署的委托书没有效力，我同时向看守所提供了派出所、街道办事处开具的当事人无近亲属的各种证明也无济于事。

类似状况不是个例，当今社会中“孤家寡人”类型的人不在少数，这个人群中涉嫌犯罪成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也有一定比例。探究“孤家寡人”产生原因，一是因为计划生育政策，1982年9月计划生育被定为基本国策，同年12月被写入宪法。上世纪八十年代之后，几代人都是独生子女，没有兄弟姐妹；二是传统的婚育观发生了变化。改革开放，多元价值观并存，社会宽容度提升，八十年代后出生的人，婚育意愿普遍降低，很多人选择不婚不育。这就导致涌现出独生子女一代、二代。这些人当中有的人主动或被动选择了不婚不育，没有法定的配偶和子女，随着父母故去，他们便成了“孤家寡人”。

若某个“孤家寡人”涉嫌犯罪，由于没有适格的人代其先行委托辩护律师，这就导致其委托辩护律师进行辩护的权利难以实现。宪法、刑事诉讼法赋予他的辩护权不得不打了折扣。

（二）修改《刑事诉讼法》第34条第三款，解决“孤家寡人”委托辩护之困

《刑事诉讼法》诞生于1979年7月7日，之后于1996年、2012年、2018年三次修订，委托辩护人条款逐渐细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

立法者选择“监护人”和“近亲属”先行代其委托律师，主要基于如下考虑：一是“监护人”、“近亲属”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存在或血缘或姻缘关系，血浓于水，有强烈帮助的意愿；二是近亲属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可选人员人数多。

但是，立法难免滞后于时代。立法者当时没有想到，独生子女一代、二代成为社会主力后，“孤家寡人”随之越来越多，兄弟姐妹成为奢侈品，七大姑八大姨慢慢变成传说。一人涉嫌犯罪被拘留或逮捕，其近亲属是“无”，即使朋友、亲戚或单位有心帮忙，却不具法律资格而望洋兴叹。

解决这个困境，唯有修改《刑事诉讼法》第34条第三款。具体而言，就是扩大代为委托人的范围，规定除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之外，其他亲友、单位均可为其委托辩护人。把法律大门开得大一些，只要有亲戚和朋友愿意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代为委托辩护律师的，都应允许。允许舅舅给外甥代为委托辩护律师，允许朋友、邻居代为委托辩护律师，允许其所在单位或原单位代为委托辩护律师……

具体条款修改，可借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2017年《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其他亲友或其所在单位代为委托的，须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认。”

（三）《刑事诉讼法》还可以赋予看守所相应责任，打通律师会见通道

修法要有前瞻性，步子可以走得再远一些。现行《刑事诉讼法》一直围绕着近亲属、熟人社会打转转，而现在已经初步形成陌生人社会，亲属链接越来越弱。

如前所述，将近亲属范围拓展至亲友，就能彻底解决“孤家寡人”委托辩护律师之难题了吗？不能。如果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舅舅，没有亲戚和朋友，没有工作单位，他的网友也不愿意现身到线下给他帮忙，他仍然没有适格的人先行为他委托辩护律师。

这个难题依旧没有根治。那就转化思路，另辟他径。

《刑事诉讼法》第34条第三款规定监护人、近亲属可以代为委托律师。如此规定是建立在一个假设之上，即：假定每一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都有近亲属；假定其近亲属都有意愿、有能力为其委托辩护律师。但是，这个假设并不周延，《刑事诉讼法》并没有充分尊重近亲属的意愿及其客观情况和实际能力，而是想当然地认为监护人、近亲属都有意愿和有能力，于是直接、粗暴的将代为委托律师的责任强行推给近亲属。这其中有些许亲情绑架、道德绑架之嫌。

时移世易，每个人都是社会上独立的原子。这个假设前提与现实社会已经不相称，需要予以调整，应当把委托律师的权利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己来行使，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己直接选择、聘请和委托律师进行辩护。



如果其被关押于看守所，则由看守所给其提供必要的要件和便利帮助其实现。这在操作上并不复杂，国外也有成熟经验可借鉴。例如，看守所为在押人员常态化提供本市律师名单、简介、联系电话，由其本人与律师电话或视频联系、直接协商，选定自己的律师，然后律师持证件和律所介绍信前来会见。这样，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律师通过电话、视频进行沟通，确认聘请意向，双向选择，直截了当，干脆利落。看守所还可以允许律师把前端法律服务送进看守所，和需求法律服务的人直接沟通。这对律师和当事人都是好事。

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步到位地“自己选择、委托辩护律师”，只需要修改《刑事诉讼法》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律师的通信权条款，细化通信权内容，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律师之间可以信函、电话、邮件、视频等方式进行联系，同时规定看守所等羁押场所予以保障的义务，就可以做到。

二、刑事诉讼法修改应增设“律师讯问在场权”

律师讯问在场权指的是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请辩护律师或值班律师到场，全程陪同讯问。律师讯问在场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一项诉讼权利，也是辩护律师的权利。

清华大学张建伟教授认为：“遏制刑讯及其他非法取证行为最直接有效的办法也许就是：律师讯问在场权。”《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订应当增设“律师讯问在场权”，而且目前已经具备充分的现实条件。

（一）律师讯问在场，能够遏制刑讯及非法取证行为

尽管《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中有防止非法取证的条款，也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但是非法取证行为依然屡禁不止。刑讯逼供、非法取供、非法取证，是司法顽疾，手法越来越隐蔽。

如果侦查人员讯问时，有专业律师在场全程监督讯问取证行为，这种最原始的“人盯人”手段，势必能够减少侦查人员犯错误的机会。

（二）律师讯问在场，能够维护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

被追诉人在刑事诉讼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权利容易被侵犯，因此现代法治在制度设置和专业人员配置方面做了很多努力，设置辩护律师这个法律角色就是为维护被追诉人合法权利而作出的特别安排。

犯罪嫌疑人被讯问时有律师到场，能使其“有权获得辩护”的这一宪法权利得到保障。律师在场，能够缓解犯罪嫌疑人紧张焦虑的情绪，助其恢复和保持冷静，使其能够理性地接受侦查人员的讯问，避免非自愿、盲目认罪甚至自诬。

对于侦查人员讯问时提及的法律专业术语，在场律师还可以进行解释，直接给予帮助。

（三）给“侦查密封盒”开个口子

侦查权应受司法权的制约。侦查人员只有获得司法机关的许可并签发令状后，才能对人采取强制措施，才能对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这是应然状态，是现代法治下刑事诉讼的基本架构。

我国侦查机关享有宽泛的侦查权力：自行决定并剥夺和限制他人自由，有权直接查封、扣押、冻结他人财产。权力行使缺少制约，极容易损害个人的权利。而且侦查过程不公开，像个密闭的盒子。除了检察机关在批捕阶段可以通过书面案卷有所了解外，没有第三方可以对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和制约。

其实，侦查密行原则并不应完全密闭，应允许检察机关和辩护律师参与进来，对侦查行为同步监督，对被追诉人同步维权。律师讯问在场权，就是让律师走进侦查阶段，督促侦查人员依法、正确、正当行使侦查权。

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在场陪同并监督讯问合法性的律师，可以是值班律师，可以是辩护律师。《律师法》规定律师负有“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责任，律师也有责任有义务介入到侦查中，通过行使律师在场权而保证个案司法公正的实现。

目前全国律师已超70万人，有足够的人力资源保障这项权利的实现。律师讯问在场权，既有现实迫切需要，又有律师资源做后盾。此时，将其增设于刑事诉讼法之中，

可谓时机正好。

三、扩大法援范围，为死刑复核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

《刑事诉讼法》第251条第一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这一款允许死刑复核程序中被告人委托律师进行辩护。

《刑事诉讼法》第35条是关于刑事法律援助的规定，第三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可见，这一条款没有将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纳入法律援助范围。

2021年8月20日通过的《法律援助法》比《刑事诉讼法》向前走了一步，规定对提出申请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指定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法》第25条规定了司法机关通知指定法律援助的七种情形，其中之一是“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这一条要求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必须先提出法律援助申请，而后法院再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指定法律援助律师。如此规定，将死刑复核程序被告人法律援助的范围限于“提出申请的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却将没有提出申请的被告人排除在法律援助之外。

《法律援助法》区分提出申请的被告人和没有提出申请的被告人，对指派法律援助律师给予区别对待，这不妥当，也不合法理和情理。理由如下：

其一、一审、二审对可能判处死刑的被告人尚且指定辩护律师，而死刑复核程序的对象是已经判决死刑的被告人，其可谓“命悬一线”，更需要律师辩护帮助；其二、辩护律师参与死刑复核程序，能够维护被告人人权，帮助法院作出公正裁决，这也是“少杀、慎杀”政策的要求，故应当积极促进法律援助律师参与，让律师辩护全覆盖至所有死刑案件被告人；其三、死刑被告人受羁押所限以及缺乏法律知识，可能因为没有提出法律援助申请而失去获得辩护律师帮助的机会，这对个人、社会而言都是遗憾。

鉴于此，在本次修订《刑事诉讼法》时，可以通过修改《刑事诉讼法》第251条，对所有没有辩护律师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都指定辩护律师。具体修改可将《刑事诉讼法》第251条第一款规定如下：“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对没有委托律师的被告人，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辩护，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综上，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必要条件，《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订应进一步完善辩护制度。

王在魁：刑事案件中案外人的财产保护问题

本文是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在魁在论坛上的发言，整理刊发以飨读者。

大家下午好！我今天跟大家谈一谈刑事案件中案外人的财产保护问题。

从我们国家1979年开始公布《刑事诉讼法》和《刑

事诉讼法》，刑事诉讼已经过了40多年，实际上从侦查、起诉到审判，都存在着重定罪、量刑而轻财产的倾向。大概80、90年代那时候财产问题在刑事审判当中大家真不太重视，那时候大家也没什么钱，私家车大面积进入家庭是什么时候，是2004年、2005年、2006年，那还是发达地区。但是



经过这40多年的发展，这几年不同了，个人财产就比较多，个人财产一多，案外人在刑事案件财产被侵犯的情况就比较多，所以这个问题现在也算是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

从法律的规定和公检法三机关的司法解释或者规定来看，它是有原则性的规定的。比如说案外人财产与案件无关的退回给人家，查封的时候要通知案外人，法律规定必要时可以通知案外人出庭。但是光这几条原则性的规定是远远不太够的。实践中现在财产关系也比较复杂，这可能涉及到民法、公司法的内容，像股东，有显名的、隐名的，还有实际控制的，自然人的、法人的，大家搅在一块。还有家庭关系当中也是很复杂的，哥哥要买房子弟弟转钱过来了，小姨子要买房子姐夫转过去了，来回这么转款是合法的，但是如果收到财产这一方涉及到什么犯罪了，把这个给你查封、扣押了，那你说这笔钱算谁的？

当然，这里面很复杂，从民事角度也很复杂，任何人的合法财产是一定要得到保护的。无恒产就没有恒心，有恒产才有恒心。我现在没事刷视频号，说现在姑娘找对象彩礼十八万八、三十八万八、三金多少、上车费多少、改口费多少、下车费多少等等，这不都涉及到钱吗？钱的问题实际上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所以，我建议在我们的刑事诉讼法修改当中，应该关注财产保护的问题，尤其是案外人财产的保护。刚才门教授讲的很多观点我是同意的，其实我们的法律好多制定得都是很好的，但是个别细节上是可以进一步完善的，这个得承认。

比如说案外人的财产在刑事案件中的保护问题，第一个要改的是啥呢？明确案外人的法律地位。案外人有提出证据的权利，有出席法庭的权利，有上诉权，把这些权利给他明确以后，他有了诉讼地位才可以保护自己的权利。

第一条就是案外人有得到通知的权利。这不一定是在刑法当中，可以在公安机关的办案规定、检察机关的办案规定或者最高法的司法解释当中规定，凡是公安机关发现涉及到案外人的财产一定要通知案外人，而且要留案备查，你通过什么通知的，通过纸面通知的你要有附件写在卷宗，通过微信通知的你要有截图，通过电话通知的你要有记录，电话号码谁接的，接的号码是什么，打的号码是什么，还有网络上各种各样的途径，反正你要留存，证明你通知了。要不然大家搞不清楚，案外人的权利也得得不到很好的保护，这是通知。



王在魁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第二条是案外人要有出席法庭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案外人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提出权属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听取案外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通知案外人出庭。”什么叫必要时？这个必要时就不好讲了，这是没标准的，怎么办？就要改成法庭审判的时候涉及到财产的案外人提出申请，一般应当准许出席法庭。如果法院不同意案外人出庭，你要说出理由来，而且要有书面通知，这样就制约了法院，法院不敢轻易否定。

此外，案外人在诉讼程序中还应当有提交证据的权利。别我拿出材料，证明财产是我的，你收都不收，这不行，我提交的证据你必须得收。案外人还应当有提出请求的权利。我的材料你必须得收，我的请求是什么，我的证据是什么，我交给你你必须给我出一个书面的东西，这个包括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都应该是这样。

第三个方面应该规定案外人可以请代理人、请律师。因为很多当事人他自己做生意可以，但是打官司他不行，很多术语他都听不清楚。案外人既然他参与到诉讼中来了，那就要给他委托辩护人、代理人的权利，这是第三个。

第四个如果案外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了，案外人有权利用等额的财产来置换。比如说案外人公司全部都被封了，公司账户被封了，封了以后对公司经营影响是很大的，很多客户一看公司被封了，离你远远的，好多生意就没了，没了以后公司就黄了，公司黄了以后员工就散了，散了以后就没有人交社保了，就没有人拿工资了，那多少个家庭就完了。所以应该允许置换，当然这个置换

本身这里边也是有学问的。我也碰见过听说有案件中被执行人故意拿出一个很不值钱的财产，要置换被查封的财产，人家法官一看你这个怎么能值那么多钱呢，你不糊弄人吗？所以这里面也是需要法官判断掌握的问题。但是规定允许案外人可以用等额的财产置换，首先保证案外人的权利不受侵犯，同时也要保证将来如果判决这个财产是其他被害人的或者要上交国家的，也要保证被害人和国家不受损失。这里面操作性极强，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了，但这个权利是应该给案外人的。

第五方面是要规定案外人针对财产问题有上诉权。案外人既然是参与诉讼了，他也是诉讼参与人之一，参与人是肯定了，但是是不是当事人这就看怎么界定当事人的概念了。不管怎么说，案外人的财产如果被判追缴罚没了，案外人有实体权利，相应的就要有上诉权，这个上诉权其实挺重要的。很多事不服的可以复议一次，这个机关做出的还向这个机关提出复议，不能说一点用没有，但是它的作用是接近于零的，但是一定要赋予案外人对这个财产处理有上诉权。上诉本身就是对一审的制约，有制约的情况下和没制约的情况下能一样吗？谁都是人，为什么说阳光之下没有腐败，大家都看着谁也不敢。

第六方面可以规定先处理刑事部分，财产问题迟后处理。因为刑事案件，尤其是那些涉及到黑社会十几个被告人的、案卷材料很多、审理时间很长的案件，要是等着把案外人的财产全部都搞得清清楚楚再判，这也确实难为了我们这些法院、检察院这些工作人员。案卷多的时候像几百本卷、上千本卷，尤其是最近这些年都很多的，黑社会的案子判决书打出来500页、600页都很多的。所以，为了既要保证案外人的财产权，又不影响刑事案件过迟过晚做出判决，怎么办呢？可以规定，凡是涉及到案外人财产的，如果一时查不清的可以先做出刑事判决。但是这不一定在刑法里规定，可以规定在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当中。这里面有没有弊端呢？它肯定也是有弊端的，因为这个财产如果是被告人的，判处是被告人的财产，罚没就多了，

多了以后钱罚的多了，实体刑、自由刑可能适当就少一点。所以说肯定是有影响，但是应该是不大的。案外人权利也应该保护，这是一个平衡的问题，可以单独先就刑事审判部分做出判决，然后案外人财产部分可以后判，这是可以的。

第七条是关于案外人财产问题进行单独再审的规定。现在很多刑事案件案件很大，被告人很多，但是涉及到案外人的财产并不多，如果案外人对财产判决有异议，如果说要把整个案子再立成再审案，撤销原判重新审理，起码从形式上就得把这几十个被告人全部拉过来，把证据在法庭上再过一遍，这个确实是浪费很多的司法资源，浪费太多的人力。怎么办？就可以规定一条，如果涉及到案外人财产被非法侵害了，法院可以就这一部分，就案外人财产部分单独立案号进行再审，其他的不再审。这样既解决了财产判决确实有误的问题，又不至于浪费太多的司法资源。

我提的想法从道理上说基本上也是能够实现的，但这里面肯定是有弊端的。可能有的同志们就提出来了，说给案外人这么大的权利会不会存在权利滥用？我可以说肯定，100%会有，可以说大家看古往今来、古今中外哪个权利没被滥用过，你找出一个来，没有。每个权利从单独类别来说曾经都被滥用过的，但是两害相权取其轻，为了保护案外人财产权即便有个别人去滥用这个权利了，我估计也问题不大的。比如说你明显的提出来说我是什么什么财产，你没有什么证据法院直接就不理你了，你要书面的东西可以给你一个。所以我就建议在司法解释当中案外人对财产提出异议的“一般应当允许”参与诉讼。有个“一般应当”实际上也给了法官一个裁量权，由法官来掌握。

法律永远是靠人掌握的，永远不会说有个计算机列出来了以后，说出来个AI就能够把这个案子判了，我估计这个东西是不可能的，因为就涉及到一个情感问题，AI就不可能完全代替的。我的想法也不一定正确，会后大家可以批评指正，谢谢大家。



全国青年刑辩律师论坛暨青训营精彩图集

近年来，青年律师成长议题备受外界广泛关注，青年刑辩律师的职业发展更是行业痛点难点。8月24日至25日，2024全国青年刑辩律师论坛暨青训营在北京千禧大酒店隆

重召开，本次活动由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和京都KING青年律师“京”英俱乐部联合举办。



嘉宾致辞



褚长志 京都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CEO



朱勇辉 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



| 田文昌 京都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创始合伙人



| 彭吉岳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张帅 朝阳区青联常委、乾成律所高级合伙人

主题研讨一 青年刑辩律师发展专题探讨



| 聂素芳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主题探讨二 新时代下，大数据、智能科技及新媒体 如何助力青年刑事律师业务拓展



| 李小武 AlphaGPT专家组负责人、AIGC研究所首席专家、
前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 肖树伟 京都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高级合伙人



圆桌论坛



王要勤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牛星丽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刘梦迪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王馨全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王慧博 内蒙古法森律师事务所主任



| 滑莹 山东求新(济南)律师事务所主任



| 李怀胜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 刘品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主题探讨三 新时代下的刑事辩护



| 夏俊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闵春雷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



| 圆桌论坛



| 徐伟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徐莹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杨汇 靖霖(北京)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 张小峰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郑丽莉 天津唯辩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



| 姜倩 山东烟台光远(烟台开发区)律师事务所主任



| 门金玲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京都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主题探讨四 刑法修改专题讨论



| 王在魁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朱娅琳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吴洪淇 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刘玲 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孙广智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圆桌论坛



王嘉铭 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汤建彬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姬少光 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



陈福江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青训营开营



王建军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魁 京都律师事务所运营支持部总监



李孟飞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刑事部执行主任



门金玲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京都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翁小平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孔芄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反恐怖和特巡警支队、市局孔芄工作室负责人

结营致辞



黄鹏 Alpha产品经理



彭吉岳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朱勇辉律师接受采访，就《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行解读

■ 朱勇辉 / 文

朱勇辉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第十二届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曾就职于大型国企、中央某部。2000年从事律师工作，执业25年来专注于刑事辩护的实务与研究，尤其擅长办理企业家涉刑案件，多次为客户获得无罪、不起诉、



改判、缓刑等案件结果，其中承办的赵新先、高斌、徐卫国等知名企业家案件备受社会关注，被新闻媒体广泛报道，《方圆律政》杂志誉其为京都“刑辩八杰”之一。现兼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副院长及刑辩方向研究生实务导师、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刑法中心兼职导师、中国政法大学语言与证据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社科院大学法学院律师实务任课教师，曾编辑及合著《刑事诉讼控辩审三人谈》《新刑事诉讼法热点问题及辩护应对策略》《律师制度》《刑事辩护教程》等法律出版物，在《中国法律评论》等期刊及各类媒体上发表专业文章数十篇，是京城“刑辩十人论坛”十位发起律师之一。

2024年8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解释》自2024年8月20日起施行，洗钱犯罪认定标准进一步明确。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所主任朱勇辉律师接受界面新闻采访，就“洗钱罪共犯认定”“虚拟资产洗钱”和“洗钱罪情节严重的认定”三大方面进行解读。

明确洗钱行为共犯认定

《解释》第二条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他人实施特定上游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实施洗钱行为的，按洗钱罪定罪处罚。

而如何认定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释》第三条进一步规定，应当根据行为人所接触、接收的信息，经手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况，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种类、数额，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转移、转换方式，交易行为、资金账户等异常情况，结合行为人职业经历、与上游犯罪人员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供述和辩解，同案人指证和证人证言等情况综合审查判断。有证据证明行为人确实不知道的除外。

对此，朱勇辉律师向界面新闻介绍，上述两条规定针对的是为他人洗钱的情形。其中，第三条详细规定了在认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时如何进行“综合审查判断”的相关依据，有助于办案中客观认定洗钱犯罪参与人的范围，尤其是准确认定洗钱犯罪中的共犯。但实施中肯定会有存在控辩双方“见仁见智”的情况，因此，在证据有争议的情况下，审查判断行为人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时，必须坚持“有利于被告人原则”和“疑罪从无”原则，认定构成洗钱罪必须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尤其是要能排除合理怀疑。

朱勇辉律师提出，关于《解释》中“有证据证明行为人确实不知道的除外”这一表述中的“有证据”，需要强调的是，虽然辩方可以行使积极辩护的权利，即通过辩方



举证证明行为人“确实不知道”，但这不能异化为行为人的举证责任，也即在证明行为人是否确实不知道的问题上，不存在举证责任倒置，仍应该由控方证明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因此，朱勇辉律师强调，侦查机关在工作中必须坚持全面取证原则，既要收集犯罪嫌疑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证据，也应该收集犯罪嫌疑人“确实不知道”的证据，最后综合评判。实践中，由于涉嫌帮助洗钱的共犯基本为行为人的亲属或好友，基于对行为人的信任或碍于情面，可能不自觉的陷入洗钱帮助行为中，其主观方面是否达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程度，值得实践中关注。

“虚拟资产”交易列为洗钱方式

《解释》第五条第（六）项将通过“虚拟资产”交易列为洗钱方式之一，明确了通过“虚拟资产”交易、金融资产兑换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

朱勇辉律师介绍，虚拟资产是人类社会进入互联网时代后的新生事物，是指在互联网上产生的一种数字化资产。虚拟资产虽然仅存在于网络空间，但由于其具备相对独立性和排他性，使得虚拟资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换为现实中的财产，因此虚拟资产也具备普通商品的一般属性，包括交易价值。由于虚拟资产尤其是虚拟货币的定价机制、交易模式等方面的特殊性，特别是其便捷的国际流通性，使得虚拟货币的交易产生大额洗钱风险，尤其是国际间洗钱。

针对虚拟货币，2013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工信部等五部委发布了《关于比特币风险的通知》，2017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2021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等部门十个部委又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根据这些规范性文件尤其是2021年“通知”，虚拟货币的发行、兑换、交易、投资等相关活动在我国均属非法，所产生的民事权益纠纷不受我国法律保护。

朱勇辉律师表示，《解释》明确了“虚拟资产”洗钱是各种洗钱方式中的一种。当然，鉴于虚拟资产尤其是虚拟货币的各种特殊性，对其中的反洗钱工作确实增加了一定难度，需要引起相关部门的更大重视以及在实践中更多

经验的积累。

明确“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解释》第四条明确，洗钱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且具有多次实施洗钱行为、拒不配合财物追缴致使赃款赃物无法追缴、造成损失二百五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四种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朱勇辉律师介绍，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构成洗钱罪一般情况下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量刑，而达到情节严重的，将在有期徒刑五至十年范围量刑。本次《解释》将判定洗钱“情节严重”的数额从原司法解释规定的十万元以上修改为五百万元以上，回应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此外，《解释》直接规定了“且具有”其他四类情节之一的才构成情节严重，这个“且”字的规定突破了以往大多数司法解释“唯数额论”的单一标准，以“数额+情节”综合考察，有利于更全面、更客观的考察洗钱犯罪的危害程度，有利于准确认定行为人犯罪是否属于“情节严重”。

据悉，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副厅长张建忠在8月19日洗钱罪《解释》发布会上介绍，最高检自2020年部署推进反洗钱工作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反洗钱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明显。2023年共起诉洗钱罪2971人，是2019年起诉洗钱罪人数的近20倍。2024年上半年起诉洗钱罪1391人，同比上升28.4%，对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持续加大。

“两高”将切实贯彻从严惩处洗钱犯罪的立法精神，依法从重从严惩处洗钱犯罪，加大对涉地下钱庄洗钱犯罪、利用虚拟币、游戏币等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惩处“自洗钱”犯罪。加大罚金刑判处和执行力度，依法追缴洗钱行为人的违法所得，不让任何人从犯罪行为中非法获利。同时，切实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区分情况、区别对待，确保取得最佳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本文整理自界面新闻《法治面 | 洗钱犯罪认定标准进一步明确，有哪些亮点？》）

司法实践中借名买房合同的效力认定

■ 肖树伟 胡婉婧（实习生） / 文

肖树伟律师简介

京都高级合伙人，党委书记、金融部主管。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商事调解员，中国银行业协会第四届法律专家库成员、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最高人民法院民商事咨询专家，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肖树伟律师主要法律服务领域为公司并购及投融资、金融、民商事争议解决、涉外法律业务。肖树伟律师从业34年，为多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提供了专业服务，办理了大量上述业务领域的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摘要

本文探讨了司法实践中借名买房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旨在为法律人士在处理相关案件时提供更为丰富的视角和合理的判断依据，也为普通读者揭示了借名买房的法律风险和应对策略，有助于他们在进行房产交易时做出更加谨慎和明智的选择。文章分析了借名买房的背景、原因及常见纠纷情形，指出在认定借名买房合同时，需考虑法律法规、借名目的、恶意串通等因素，并关注公共利益概念的合理运用；针对经济适用房借名购房合同的有效性，文中提出了应认定合同无效的观点；借名买房合同的效力认定存在一定的复

杂性，不同法院对于此类合同效力的认定存在分歧，导致“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此外，为了帮助防范和解决借名买房的法律风险，文章还提供了一系列的预防措施和应对策略，从而帮助借名人在合法框架内维护自身权益。

关键词

借名买房；合同效力；公共利益；经济适用房

一、借名买房产生的背景与原因

（一）借名买房的定义

借名买房，顾名思义，是指实际出资人（借名人）因各种原因不能以自己的名义购买房产，而借用他人的名义（出名者）进行房产交易，并将房产登记在他人名下的行为，通常伴随着双方之间的某种协议或约定，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二）借名买房案件产生背景

在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与变化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近年来，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人涌入城市，从2000年到2020年，中国的城市化率从36.22%上升到了63.89%。大量农村人口进入城市，对住房产生了巨大的需求，与此同时，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导致房价持续攀升。在这一背景下，房地产不仅成为家庭财富的核心组成部分，更是许多人追求财富增值的重要途径，许多人为了资产保值增值，选择投资房地产，在2015年至2017年，中国房地产市场经历了一轮快速上涨，吸引了大量投资者进入市场。然而，房地产市场过热现象也引发了诸多问题，如投机炒房、房价泡沫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对我国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构成了潜在威胁。

为了抑制房价过快上涨和投机炒房现象，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例如在一线城市和部分二线城市，实



施户籍家庭限购政策，规定每个户籍家庭只能购买一套或两套住房，对非户籍家庭实施更严格的限购政策，要求在当地连续缴纳一定年限的社保或个人所得税才能获得购房资格。限购政策使得部分不具备购房资格的群体转向借名买房，即以他人名义购买房产，以此规避政策限制，这一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前房地产市场的供需矛盾和政策调控的局限性。借名买房不仅涉及法律风险，还可能加剧市场的不公平竞争，影响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三）借名买房案件产生原因

在司法实践中，我们不仅要关注合同的法律效力问题，还要深刻理解借名买房现象产生的复杂社会经济原因。这一现象的兴起，与我国房地产市场的限购政策紧密相关，这些政策对于非本地户籍居民和已有房产的投资者设置了购房门槛，迫使他们选择借名买房这一途径，以此绕过政策限制，保障自身的房产投资权益，这种做法体现了购房者在法律框架内的权益诉求与策略选择。

经济层面的考量是借名买房行为的另一个重要驱动因素。在金融环境中，信用记录的不佳或财务状况的限制，使得一些购房者难以获得银行的低利率贷款，借名买房成为他们减轻贷款压力、提高购房可负担性的重要手段。同时，税务规避问题也不容忽视，购房者通过借名买房，在房产交易过程中可能规避较高的税费，如契税和个人所得税，这既是一种经济利益的追求，也是对现有税务体系的应对策略。

在个人信息日益受到重视的社会背景下，一些购房者可能因为职业特殊性、公众人物的身份或其他隐私顾虑，不愿公开购房信息，借名买房提供了一种保护隐私的有效方式。此外，家庭内部的房产规划与继承问题也是借名买房现象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家庭成员通过借名买房，可以提前规划房产的继承与分割，以规避未来可能增加的遗产税负担，简化继承程序，减少家族内部潜在的纠纷。

综合这些因素，借名买房现象的背后是一个交织着法律、经济、税务、隐私保护与家庭利益的综合体，在司法实践中，对这些原因的深入分析，有助于全面理解借名买房合同的法律效力问题，为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提供更为丰富的视角和合理的判断依据，这不仅对于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保护购房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也为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司法实践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思考。

（四）借名买房时间纠纷发生的几种情形

在探讨借名买房合同的法律效力时，我们不可避免地

会遇到因合同履行不当而引发的各类纠纷，这些纠纷通常涉及多方利益，复杂且敏感。首先，借名人与出名人之间的内部矛盾是引发纠纷的常见情形，由于双方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分配不均，或者在实际操作中出现了信任破裂，可能会导致一系列争议。例如，出名人可能因房屋升值而违反合同约定，拒绝将房屋过户给借名人，或者借名人未能按时支付购房款，这些情况都可能导致双方对簿公堂。

另一种常见的纠纷情形是出名人财产被查封，这种情况往往涉及到第三方的强制执行。当出名人因个人债务等问题导致其名下财产被法院查封时，借名人所购买的房屋也可能受到牵连，在这种情况下，借名人可能会提起诉讼，主张其对房屋的实际所有权。

此外，出名人去世引发的继承人诉讼也是借名买房纠纷中的一种纠纷情形。在出名人去世后，其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可能会对借名买房合同提出质疑，声称自己对房屋拥有继承权，这种情况下，借名人需要通过法律程序，提供充分的证据来证明借名买房的事实和自己的实际权益，以应对来自继承人方面的法律挑战。

二、我国司法实践中对借名买房合同效力的认定情况

（一）判决时所考虑的因素

借名买房合同的效力不能一概而论，对其效力的认定存在如下几个因素：

1、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的效力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反公序良俗。这意味着，在判断借名买房合同的效力时，需要审查合同是否符合这些基本要求。

2、除了根据《民法典》关于合同效力的一般性认定标准进行判断外，还需要考虑借名人借名买房的具体目的，如果借名人借名买房的目的是基于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等非法目的，那么合同的效力可能会受到影响。

具体来说，隐匿财产、逃避债务是指借名人通过借名买房的方式，将财产转移至他人名下，以规避债务追偿或财产保全等法律程序，这种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损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如果借名人的目的在于隐匿财产，那么借名买房合同的效力可能会受到质疑。

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的借名买房行为都具有非法目的，有些情况下，借名人可能因为购房资格、贷款条件等原因，而选择借名买房，这种情况下，借名买房合同的效力应

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以维护合同的公正性和合法性,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在审查借名买房合同的效力时,另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是是否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况,特别是涉及到借名人是否有购房资格的问题。

恶意串通是指借名人和出名人之间是否存在合谋,以违反法律规定的方式达成借名买房的行为。此时,借名人是否有购房资格是一个关键点,如果借名人本身不符合当地的购房条件,却通过借名的方式规避这些规定,与出名人恶意串通,那么这种行为可能违反了公共政策,破坏了正常的房地产交易秩序,违反了诚信原则,从而影响合同的效力。

4、多维度综合考量:借名买房合同关系是否存在,除了看双方是否有协议约定,还应当综合分析购房时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结合房款支付、房贷偿还、房屋交付、居住、使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双方是否有协议约定是判断借名买房合同关系是否存在的重要依据,如果双方之间存在明确的协议,约定了借名买房的相关事宜,那么这个协议将成为判断合同效力的关键证据;购房时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也是判断合同效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存在通谋虚伪的情况,即双方并非真实意图达成借名买房的协议,而是出于其他目的而虚构合同,那么这种合同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房款支付、房贷偿还、房屋交付、居住和使用情况等因素也是判断借名买房合同效力的关键考量,如果房款支付和房贷偿还等行为表明双方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且房屋已经交付并实际居住和使用,那么这些事实将有助于证明借名买房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 同案不同判问题

在处理那些事实基本一致或相似的案件时,不同法院可能会做出完全相反的裁决结论。在借名购买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合同效力认定中,在“崔立与白家连等借名购买经济适用房协议纠纷再审案”中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认为:一般的借名购房协议如果不具有法定合同无效事由,则基于意思自治原则,其效力应予认可。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经济适用房作为政策性保障性住房,其购房资格具有特定性,将合同视为无效是解决此类争议的基本准则。

在针对借名购房合同有效性的司法实践中,各地人民法院对于公共利益认定的标准也出现了分歧。

有些学者认为从宏观调控总量的视角来看,限购政策的调控目标仍然有效,只不过政策限制的主体从借名人转向了

出名人,由于借名人实际上并未触犯限购规定,而出名人则是自愿承担未来可能面临的政策限制风险,这并未对公共利益造成伤害。在上述“崔立与白家连等借名购买经济适用房协议纠纷再审案”中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认为:依据房管政策,经济适用房在上市交易(也即出名人借名人之间办理更名过户)时要缴纳各种税费,政府通过收缴税费的方式已经收回一部分政策补贴性投入,因此亦不能认定为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然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持不同看法,认为借名买房实际上是为了规避限购措施,公民通过私人协议的形式对政府的房地产调控政策进行了挑战,这种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这种裁判不一致的现象反映了法院在处理借名买房合同时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如何平衡合同自由原则与公共政策、如何界定公共利益、以及如何确保法律的确信性和预见性。为了减少“同案不同判”的情况,需要进一步明确相关法律规定,提高裁判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同时加强司法指导和案例指导,以促进司法公正和法治的统一实施。

三、对借名买房合同效力认定的看法和建议

(一) 避免“公共利益”概念的滥用

作为评价立法目标达成与法治结构建立的基本要素,“社会公共利益”与“公序良俗”在中国学术界通常被视为同一概念。公共利益关注的是社会的整体福祉,涉及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以及优良的社会风俗等方面。在公法领域,公共利益是保障个人利益实现所需遵循的根本原则;而在私法领域,它则代表着公共秩序和优良风俗,是民事主体应当普遍尊重的道德法则。

一些人民法院在基于公共利益对合同效力做出判定时,其裁判文书的说理部分往往缺乏对公共利益具体衡量标准和界定要素的深入分析,这些文书倾向于采用简单化和公式化的说理方式,而没有提供充分的论证和详细的分析,这种做法可能导致对公共利益概念的滥用,忽视了公共利益界定的复杂性和重要性。

公共利益本应是指那些对社会大众福祉和整体利益至关重要的因素,但在实际应用中,若没有严格的法律界定和审慎的考量,很容易导致这一概念被不适当地扩大化,当公共利益的概念变得模糊和宽泛时,它可能导致司法裁判的任意性,破坏法律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



（二）对于借名购买经济适用房合同，应认定为无效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第3条对保障性住房做出了定义，可见经济适用房和限价房政策是为了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问题而产生的，这些项目对购房者的收入和财产状况有严格限制，例如经济适用房项目要求购房者家庭人均收入在一定标准以下，且名下无其他房产；限价房项目对购房者的收入、家庭人口和现有住房条件有明确要求，然而，借名购买经济适用房的行为却让没有资格的人占据了这些资源，导致真正有需求的人无法购买到经济适用房。

这种行为不仅违反了经济适用房的政策初衷，也损害了真正有需求的人的权益，经济适用房的分配应当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住房资源真正惠及到需要帮助的人群，而借名购买经济适用房的行为却破坏了这种公平性，让没有资格的人占据了本应属于真正有需求的人的资源。此外，当真正有需求的人无法购买到经济适用房，而看到没有资格的人却通过借名购买的方式占据了这些资源，无疑会引发社会的不满和不公感，这种情绪的积累可能会对社会稳定和和谐产生负面影响。

因此，合同涉及借名购买经济适用房的情况，应当视为无效。只有通过合法途径购房，才能保障购房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经济适用房政策的有效实施，以及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三）借名买房风险与防范措施

借名买房法律风险较大，建议非特殊情况不要借名买房。第一，在现实的法律纠纷中，出名人可能突然改变主意，不配合将房屋过户给借名人，或者出名人擅自将房屋出售、抵押给第三方，导致借名人既失去了房屋，也损失了购房款项，这种情况往往发生在房地产市场波动较大的时期，尤其是当房价急剧上升时，出名人可能会受到利益的驱使而选择反悔，如果借名人无法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购房款项是

由自己支付的，那么可能会面临既无法获得房屋产权，也无法收回已支付购房款的困境；第二，出名人由于涉及其他法律诉讼而面临司法机关的强制执行，这可能导致其名下的房屋（实际上是借名人购买并使用的）面临被查封或拍卖，在房屋尚未从出名人名下转移至借人名下之前，这种强制执行行为可能会发生，从而严重影响借名人对房屋享有的使用权；第三，如果合同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恶意串通、逃避债务等非法目的，法院可能会判定合同无效，这意味着借名人可能无法主张对房屋的所有权，投入的房款和装修费用也可能难以收回；第四，如果出名人去世或者离婚，房屋可能会被视为出名人的遗产或者共同财产，借名人可能需要与出名人的继承人或者配偶争夺房屋权益；第五，在办理房屋产权转移手续时，实际购房人还需承担额外的国家税费。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确实需要借名买房，为了避免这些风险，在进行借名买房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签订明确的协议：双方应当签订一份内容详细明确具体的借名买房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房屋的归属、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协议应当真实、合法、有效，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保存付款发票等相关证据：借名人应当妥善保存付款发票、银行转账记录等相关证据，以证明自己对房屋的实际支付，在发生纠纷的情况下，这些证据将有助于证实借名人对房屋所拥有的合法权益。

3.办理抵押登记：为了增强借名人的权益保障并防止出名人未经同意处理房产，双方可以共同前往房地产交易中心，由出名人将相关房地产设定为个人抵押，抵押权归借名人所有，这样可以有效限制出名人单方面处置房产的能力。

4.在房地产开发商完成房屋交付之后，应尽可能实现对房屋的实际占有和使用，一旦条件允许，应迅速完成房屋所有权的变更过户流程。

参考文献

- [1] 程珂珂,温小惠.借名买房情形之房屋所有权归属法律问题研究[J].法制博览,2023,(32):21-23.
- [2] 何悦.借名买房合同效力认定问题研究[D].辽宁科技大学,2023.DOI:10.26923/d.cnki.gasgc.2023.000144.
- [3] 夏佳雨.借名买房相关问题的研究[D].苏州大学,2023.DOI:10.27351/d.cnki.gszhu.2023.000981.
- [4] 钱程.借名买房协议执行排除效力的司法困境与民法进路[J].巢湖学院学报,2024,26(01):38-45.
- [5] 黄祥,吴学鑫.借名买房风险几何[J].检察风云,2023,(22):56-57.
- [6] 秦学佳.借名买房行为的法律效果研究[D].青岛大学,2023.DOI:10.27262/d.cnki.gqdau.2023.002441.
- [7] 蔡睿.民法典施行背景下借名买房的合同效力与权利归属[J].河北法学,2022,40(11):139-164.DOI:10.16494/j.cnki.1002-3933.2022.11.008.
- [8] 丁卉.借名买房法律问题研究[D].北方民族大学,2023.DOI:10.27754/d.cnki.gbfmz.2023.000350.
- 丁莉.借名买房法律问题研究[D].沈阳师范大学,2023.DOI:10.27328/d.cnki.gshsc.2023.000502.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面临重罚，经营者 如何加强反垄断合规

——对三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及行政处罚裁量新规的解读

■ 金毅 曹美娟 / 文

金毅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反垄断部主管合伙人。
金毅律师擅长反垄断、
反不正当竞争及知识产权
业务，代理的案件
涉及反垄断诉讼、调
查、经营者集中申报以
及企业合规等多个方
面。早在2008年《反
垄断法》生效前，金
律师已经开始与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依据《关于外国
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办理外资并购申报事宜，
至今已经办理经营者集中申报案件近200起，其中大部分
是知名跨国企业的交易项目，涉及医药、化工、海
运、能源、汽车、食品、出版、传媒、教育、体育等多
个行业。金毅律师还曾代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北京
奇虎科技有限公司诉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
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该案
2017年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2021年至2024
年，金毅律师连续四年入选钱伯斯“竞争和反垄断”推
荐律师。2022年、2023年、2024年连续入选《法律
500强》（The Legal 500）“竞争法与反垄断”推荐
律师。2024年，金毅律师入选本年度“LEGALBAND
客户首选：竞争律师15强”榜单。



2022年8月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称“《反垄断法》（2022）”）正式实施，其中修订了经营者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法律责任，对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0%以下的罚款。相较于修订前50万元的罚款上限，这次《反垄断法》的修订大幅提高了对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的处罚力度。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陆续公布了三起依据新罚则处罚的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同期，市场监管总局于2024年8月16日公开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表明市场监管总局对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的高度关注，也回应了外界对《反垄断法》修订后相当长一段时间未见公开处罚案件的疑问。

本文根据《反垄断法》（2022）、《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结合上述三起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经营者如何加强反垄断合规，在面临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行政调查及处罚时应关注哪些事项加以说明。

一、适用《反垄断法》（2022）进行 处罚的三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

截至2024年10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了三起适用《反垄断法》（2022）进行处罚的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



（一）上海海立与海尔空调设立合营企业案

2024年6月7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对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立）与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空调）设立合营企业郑州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海立）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的处罚决定。

该案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在2023年9月25日立案调查。涉案当事人双方于2023年1月19日签署合资合同，并在2023年3月13日取得合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在该案中，作为申报义务人的合营双方未依法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在获得批准前实施集中，违反了《反垄断法》（2022）第二十六条，构成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综合考虑集中双方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认为本案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同时考虑到集中双方属于首次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且能够积极配合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经营者在违法实施集中后积极整改，建立并有效实施完善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制度等，决定对合营双方各给予1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茂名城建收购众源投资股权案

2024年9月13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对茂名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城建）收购广东众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的处罚决定。

该案中，茂名城建在2023年12月13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系统提交申报材料，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委托在2023年12月20日正式受理。但是在该案作为简易案件的公示期间，审查人员发现众源投资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在该案中，作为申报义务人的集中方茂名城建，提交申报后未获得批准前实施集中，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三十条，构成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综合考虑茂名城建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认为本案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同时考虑到茂名城建及其关联企业此前未因未依法申报受到过行政处罚，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建立并有效实施反垄断合规制度，决定对茂名城建给予17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曹美娟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曹美娟律师专注于反垄断与竞争法、公司合规、争议解决业务。曹律师在反垄断与竞争法领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为客户提供包括反垄断合规咨询、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



报、应对反垄断执法机构发起的反垄断调查、提起涉及反垄断法的行政举报、反垄断合规培训以及反垄断合规体系建设等法律服务。同时，曹律师也为顾问单位提供公司合规以及争议解决的法律服务。曹律师服务的客户涵盖多个行业，其中包括机械制造、钢铁、原材料、汽车及零配件、医药、运动服饰、百货零售、半导体以及新能源等行业。

（三）隆基氢能与和禾望电气设立合营企业案

2024年10月1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对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氢能）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电气）设立合营企业西安氢芯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芯电气）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的处罚决定。

该案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在2023年11月15日立案调查。涉案当事人双方于2023年7月13日签署合资协议，并在2023年7月28日合营企业注册成立。在该案中，作为申报义务人的合营双方未依法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而实施，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构成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综合考虑集中双方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认为本案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同时考虑到集中双方在市场监管总局发现前主动报告违法事实，且双方及关联方此前未因未依法申报受到行政处罚，建立并有效实施反垄断合规制度，决定对合营双方各给予7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从上述三起案件可以看出，市场监管总局对违法实施集中行为的处罚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在申报义务人（取得控制权或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经营者，也是处罚对象）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首次违法实施集中，并且建立并有效实施反垄断合规制度的情形下，如能在发现前，主动报告违法事实的，市场监管总局将依据《反垄断法》（2022）及配套法规明确的处罚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其罚款的数额。

二、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的解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8月16日公开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行为、处罚对象、初步罚款数额以及最终罚款数额等。

（一）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行为

- 已达标未申报-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但未依法事先申报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 未达标有限制竞争效果要求申报未申报-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经营者未按市场监管总局要求申报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 已申报未获批前实施集中-经营者集中申报后，未经批准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 违反限制性条件-经营者违反附加限制性条件审查决定的；
- 违反禁止决定-经营者违反禁止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的。

（二）处罚对象

通过合并方式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合并各方均为行政处罚对象；其他情形的经营者集中，取得控制权或者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经营者为行政处罚对象。

（三）行政处罚裁量的基准及步骤

1. 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裁量

在已公布的二百多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案件中，绝大部分案件（约占99%以上）对相关市场的竞争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因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多条款规定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行政处罚的裁量。

根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第六条，对于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初步罚款数额为250万元；具有从轻处罚情形的，初步罚款数额为100万元；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初步罚款数额为400万元；既有从轻处罚情形又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初步罚款数额为250万元（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罚款裁量的步骤		
初步罚款数额 250万元	从轻情形 100万元	经营者能够证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市场监管总局立案调查后立即采取措施停止实施集中，或消除具有或者可能具有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3.在市场监管总局发现前，主动报告违法事实的； 4.其他市场监管总局认定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从重情形 400万元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教唆、胁迫、诱骗其他经营者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2.因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受到行政处罚，一年内再次发生违法实施集中行为的； 3.阻碍或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4.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5.其他市场监管总局认定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从轻兼从重情形，初步罚款数额为250万元	

最终罚款数额	下调最终罚款数额的情形	1.集中后实体尚未运营，或运营后尚未投产，或取得股权、资产或业务后，尚未实际行使控制权的； 2.首次因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受到行政处罚的； 3.积极配合市场监管总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4.在市场监管总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积极建立或者完善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并实施，能够有效提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意识的；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6.其他依法可以下调处罚金额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下调情形可以累计，每项下调10%，累计后的最低罚款数额不低于初步罚款数额的40%。 符合上述情形但在确定初步罚款数额时已作为从轻情形考虑的，不再依据该项情形下调罚款数额。
	上调最终罚款数额的情形	1.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且已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经营者未按市场监管总局书面通知要求申报的； 2.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供误导性或者不实材料、信息的； 3.采取拖延、懈怠、逃避等消极方式不配合市场监管总局调查或不提供证据材料的； 4.其他可以上调处罚金额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上调情形可以累计，其中具有第1项的，上调20%；具有第2项至第4项的，每项上调10%。 符合上述情形但在确定初步罚款数额时已作为从重情形考虑的，不再依据该项情形上调罚款数额。
最高罚款数额500万元	对于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最高罚款数额不超过500万元。	

2. 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裁量

对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裁量，《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在第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可以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状态，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0%以下的罚款。同时，规定最低罚款数额不低于500万元，最高罚款数额不超过上一年度销售额的10%。

三、经营者面临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调查与处罚时应关注哪些方面

实践中，大部分交易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因而经营者集中申报无条件批准的案件占相当大的比例，加之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一直致力于提高审查效率，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不会对交易产生显著的额外时间成本。

而由于修订后的《反垄断法》对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最高罚款数额为500万元，并且根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所规定，初步罚款数额为250万元，远高于以往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罚款额度，且经营者在接受调查期间需停止实施集中，导致交易无法按时完成。如不依法进行经营者集中，将对交易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反垄断法》（2022）及相关配套法

规的规定，经营者涉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主要是发生在拟进行的合并、收购股权、购买资产等交易中未及时评估所进行的交易是否触发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义务。因此，为避免因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行为被市场监管部门调查，从而导致交易被停止、罚款或要求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建议经营者在拟进行合并、收购股权、购买资产、与其他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等交易时提前引入反垄断评估，避免出现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如经营者自查已经涉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可以关注以下几个方面，尽量降低违法实施集中对经营者的影响以及减少被行政罚款的数额：

（一）首次发生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在市场监管总局发现前主动报告违法事实，并采取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状态，如立即注销合营企业以及撤回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争取不被行政处罚；

（二）证明已对交易尽到审慎评估义务但后期因不能遇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违法；

（三）市场监管总局调查期间，立即采取措施停止实施集中或消除影响；

（四）市场监管总局调查期间，积极主动的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五）市场监管总局调查期间，主动建立并有效实施完善反垄断合规制度；

（六）未达到申报标准但要求申报的，主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书面通知要求申报。

参考文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2年6月24日发布的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3年3月10日公布的《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8月16日公布的关于公开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6月7日公布的《上海海立与海尔空调设立合营企业郑州海立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9月13日公布的《茂名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东众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10月1日公布的《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合营企业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劳动争议解决路径的探讨

■ 常鸿飞 / 文

常鸿飞简介

京都律师事务所
实习生。



摘要

传统观点认为，劳动争议处理的主要途经包括：劳动者与用人单位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向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提交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申请仲裁和向法院提起劳动诉讼。这些方式各有利弊，也紧密联系、相互衔接。在实践中，当事人或许不知道哪种途径更利于解决纠纷，也不清楚各种机构主题的具体职能和解决具体问题的利弊差异。而在立法系统中，各机构主体的职能也存在交叉和空白区域。本文将主要针对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和劳动争议仲裁制度，以及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和劳动诉讼制度之间的关系和衔接问题做简要分析并提出建议。

关键词

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劳动诉讼制度

一、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和劳动争议仲裁制度的关系探讨

（一）简析劳动保障监察制度

劳动保障监察制度是指劳动保障行政机关依法对有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劳动者或其他社会组织在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活动。该制度承担国家干预的责任，是维护劳动者权益的重要的强制性手段。劳动保障监察是由法定的专门机关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其主体代表政府实施监察行为，因而具有国家强制力，被监察主体不得拒绝和反抗。

（二）简析劳动争议仲裁制度

劳动争议仲裁是指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劳动争议在事实上作出判断、在权利义务上作出裁决的法律制度。根据事实，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流程，达到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目的。

劳动争议仲裁的主要流程包括：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仲裁委员会做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进行调查取证、进行调解、若达成协议则制作仲裁调解书、仲裁庭经过庭审依据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裁决、制作裁决书以及当事人按照裁决结果执行裁决。

（三）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仲裁的联系和区别

1.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仲裁的联系

第一，二者设立的目的是为了了解决相似范围内的问题。无论劳动保障监察还是劳动争议仲裁都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好有关劳动、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通过制裁惩处违

法行为来维护社会劳动秩序和关系，使劳动双方的合法权益均获保护。第二，二者均通过强制手段迫使犯错或者侵权的一方停止该行为，并给予处罚，使其赔偿损失。最后，二者受理的案件具有重叠区域。劳动争议仲裁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案件受理的过程中显示出受案范围交叉的现象，也就是说在多数情况下当事人既可以申请仲裁处理，也可以通过举报等方式申请劳动保障监察。因此，厘清劳动争议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的职能和分工并将其有效地衔接在一起，能更好的使劳动者维权与企业规范用工问题得到解决，形成仲裁、监察联动的一体机制，发挥出各机构各部门的特长优势，为和谐劳动关系贡献力量。

2.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仲裁的区别

首先，二者在职权上存在差异。劳动保障监察具有行政性、主动性和强制性的特点。而劳动争议仲裁则依当事人申请，由仲裁委员会作出判断。由于劳动争议的产生并不代表当事人具有违法行为，而仅可能是由于双方对于权利义务的认识和理解不同就引发争议，因此劳动争议仲裁不能仅使用简单的强制性行政措施，而应该在强制之前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去解决，因而具有准司法性和被动性的特点。其次，二者在属性上具有差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兼具有公法和私法的属性。公法领域中的问题主要包含依照法律设定不得由当事人协议变更的方面。而监察机构属于政府机关单位，具有明显的行政性，通过利用国家行政的力量来消除劳动关系中的违法行为，这些问题由有公权力保障的政府机关依据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处理更为合适。而私法领域中主要涉及当事人双方平等协商的问题部分，往往由劳企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决，具有合意性，而仲裁机构属于第三方建立，具有明显的社会性，主张利用社会力量来解决劳动争议中存在的问题，因此通过仲裁或者司法程序来解决更具合理性。再次，二者在立场上存在差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职责主要是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而对用人单位实施监督管理和处罚。而劳动争议仲裁的庭审方则属于中间人身份，要维护双方的合法权利，因此二者在办案的立场上存在不同。不仅如此，双方对取证方式、时效等方面的要求也不尽相同。

（四）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仲裁衔接的可能性基础

首先，二者衔接有其基础。第一，二者在法律上存在衔接可能性。二者虽然是两种不同的制度和形式，但均为

维护劳动关系和劳动双方合法权益，二者规定的受案范围大部分情况下存在交叉和重叠，在法律上就赋予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的自由选择权，即可以通过两种途径中的一种寻求救济、得到保护。第二，二者在机构方面存在联动的可能。现实的法律实践中，各地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中的人员也存在混编混岗、统一调配的情况。也就是说大部分工作人员掌握了相同的知识和法律技能，处在不同机构仅是适用、参引的法律法规条款不同，而并非对对方领域的知识都一窍不通。

其次，二者在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发展上各具优势，一旦有效衔接则会大大促进劳动关系调整、向好发展。劳动保障监察作为行政行为可以主动及时的纠正违法行为，而劳动争议仲裁可以通过调解等更和谐的方式，统筹维护双方当事人的权利诉求；劳动保障监察可以高效的处理简单明确的案件，而劳动争议仲裁在较为复杂的、需要厘清双方争议的案件上更具优势；劳动保障监察有一系列追究责任的法律手段，对劳动单位具有很强的威慑力，而劳动争议仲裁可以避免一些行政程序的复杂冗长、耗时耗力；劳动保障监察可以向相关部门直接检查、调取证据，而劳动争议仲裁可以平衡双方当事人举证责任，在处理调查难的案件上具有优势。

因此，二者的有效衔接具有重大意义。二者的有效联动既能快捷的使当事人选择最佳维权和寻求救济的途径，实现准司法资源和行政执法资源的有效配置，又能发挥二者各自所长，从而形成构建和谐稳定、积极向好的劳动关系合力。不仅如此，建立联动机制还可以实现民事、行政、刑事三大法律程序对劳动者权利和用人单位规范用工的全方位保护，避免两个机构互相推诿扯皮，而是发挥“一加一大于二”的积极作用。

（五）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仲裁衔接存在的问题

首先是二者对于案件受理的分工不明确。即使二者案件受理的范围高度重合，但是在法律上并未对重合范围内的案件作出对二者进一步分工的细化规定，就导致了两个机构都不愿多管、各自真空的实践现象。其次是两条救济道路的时效不一致，导致相关人员有时不能在相同有效时间内思虑周全的进行选择。再次是机构人员和程序上存在衔接障碍，即使双方人员具有相似的学历和知识，却有不同编制、受不同机构管理，出现不同意见时需要更有高级的领导和机构进行协调，这就导致了资源和时间上的浪



费。在程序中,劳动争议仲裁须由当事人申请才会启动案件进程,其后续的一系列程序均属民事诉讼范围,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依法定职权主动进行,其后续的程序均属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范围。最后就是二者并没有建立有效的配合制度,比如将发现的问题互相移转、相互协调处理的方法和信息共享的渠道以及互联互通的能力,这也使二者并不能积极有效的及时沟通。

(六)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仲裁衔接的建议和对策

首先要优化案件受理方面的衔接流程,二者应针对具体案件进行明确分工、进行专属管辖。对于不同类型类别的案件作出更加具体更加清晰的分工,能使当事人更具有针对性的寻求法律救济。当二者在受理时产生不同意见时,双方机构可以通过协商来确定最后的管辖权,若无法达成一致,则交由更高一级的领导机构作出决定。在进行分工之后,还可以通过动态评估等机制将后续办案成果进行对比分析,不断调整、相互借鉴,以统一各类案件的受理流程和标准。其次,双方应定期展开交流和研讨会议,统一疑难案件的处理方式和口径,避免因标准不一产生的不当影响。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所受理的案件若难以查明事实、判断法律适用,可以将案件移送至仲裁机构进行处理,若劳动争议仲裁中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可以为监察机构提供相应线索和经验。再次,应加强人员协作整合以及信息共享共建。可以通过联合培训和定期交流等方式,实现人员综合能力的提升和训练的标准化。两个机构的人员可以通过交流轮任等方式实现人员和业务层面的衔接,在技术发展的背景下,两个机构的办案系统也应形成互联互通机制,实现信息共用共享,从而推进案件处理效率的提升。综上所述,监察和仲裁机构之间需要通过在案件受理、处理、人员机构、信息等各方面同步开展机制制度建设,从而破除二者之间的思想、制度和流程壁垒,实现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仲裁的有效衔接,从而更好的保障劳动双方的权利。

二、劳动争议仲裁制度与劳动争议诉讼制度的关系探讨

(一) 简析劳动争议诉讼制度

劳动争议诉讼是通过司法程序保证劳动争议最终彻底

解决的程序。该程序由人民法院参与处理劳动争议和纠纷,从而从根本上将劳动争议的处理工作纳入了法律体系。与其他制度相比,其更有利于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有助于监督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有利于已生效的调解协议、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的执行。根据我国劳动法的规定,仲裁程序是劳动争议案件的前置程序。也就是说,没有经过仲裁的案件不能进入诉讼程序。劳动争议诉讼程序主要包括具备起诉要件的起诉人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诉讼当事人依法进行举证、行使诉讼权利、在开庭聆听法庭辩论后法官可依双方当事人意见进行调解,无法达成调解协议则由法官做出当庭判决或定期宣告判决、当事人依判决考虑是否上诉或申请再审和申诉。

(二) 劳动争议仲裁和劳动争议诉讼连接的可能性和现状

根据我国劳动法现有的有关规定,当下在劳动争议发生之后,当事人选择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的顺序主要为:其可向本单位劳动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功,当事一方可以请求进行劳动争议仲裁,向劳动争议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其也可以直接将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在仲裁后,如果不服仲裁裁决的,则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相关诉讼。

因此劳动争议仲裁在某种意义和程序上可认定为劳动争议诉讼的前置程序,即劳动争议案件必须在已经进行了劳动争议仲裁的基础上方可申请民事诉讼。同时,劳动争议仲裁在审理范围方面与民事诉讼具有高度重叠性,这就为二者连接提供了良好机遇。而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接连机制的稳定运行,不仅可以减轻司法机构特别是法院的审判压力,而且可以减少劳动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同时也为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权威性提升提供保障。

(三) 劳动争议仲裁和劳动争议诉讼的衔接困境和阻碍

1. 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的时效和管辖问题

一般来说,劳动仲裁的时效依据《劳动争议调节仲裁法》中规定,为一年。而法院审理劳动诉讼案件的时效,依据《民事诉讼法》中相关规定,为两年。也就是说,有大量已过仲裁时效却未达诉讼时效的劳动争议案件并不能向法院提起劳动争议诉讼。其次,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的衔接存在管辖地和管辖模式上的问题。若劳动争议仲裁的

裁决在一地而提起劳动争议诉讼的基层法院在另一地，则劳动者维权会耗费巨大的人力和财力成本，也使仲裁与诉讼的衔接变得困难。

2. 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的审理标准和结果不一

对于劳动诉讼中常见的劳动隶属关系、用工主体、劳动保障、责任承担等焦点问题，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有时会依照不同的法律法规作出不同的裁决结果。与此同时，由于在现行法律体系中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为各自独立运行的法律程序，并且现行的民法中没有对已提交仲裁委员会并质证认定证据重新提交、公开质证等要素进行明确阐述，导致二者在衔接过程中容易出现司法资源极大浪费的情况。

3. 对具体案件的受理与审查是否接受存在分歧

在一些争议案件中，各地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对于是否受理具体案件存在着不同的做法。比较典型的是劳动社会保险费的争议案件，仲裁委员会往往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受理这些案件，而地方人民法院则依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司法解释不予受理此类案件。具有相同情形的还有劳动社会保险的争议案件，地方仲裁委员会会作出补缴等裁决，而人民法院会声称此类问题应由社会保险机构进行处理而不予受理、驳回起诉。

4. 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存在衔接上的脱节

在最高人民法院对劳动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几个问题的函》中规定，裁决、调解和裁定书中不应包含撤销或维持仲裁裁决的内容。也就是说法院在审理劳动争议诉讼时并不包含判断仲裁裁决是否准确的环节，也不对其开展审查。所以，即使仲裁在程序上是诉讼的前置程序，但在实际上两者之间却是相对割裂的。也就是说，诉讼审理一旦开始就与仲裁相互独立，也无需顾及仲裁的结果。这就导致仲裁的效力和权威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受到了减损，所以争议的处理往往会进入到诉讼环节，而仲裁审理仅成一种形式，仅起一个跳板的作用而没有实质性的解决问题。

（四）劳动争议仲裁和劳动争议诉讼衔接的建议和对策

1. 完善法律保障制度和管辖问题

建议及时起草以劳动法为基础的专门法，在此之内规范劳动争议解决的具体机制和各机构、各组织、各制度之间的关系问题。将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程序系统的

整理到一起，细化部门分工，才能逐步形成自力救济的规范程序。建立包含劳动保障监察、申诉、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公力救济规范内容。制定统一的劳动争议仲裁与劳动争议诉讼时效和管辖制度，将仲裁时效延长至两年，以更好的保障劳动当事人在有效期内申请劳动仲裁和诉讼，形成时间上的有效衔接。同时，管辖制度也需进一步完善。当下无明确完善的管辖制度会让申请人无从下手，不知该去何地提出申请救济。可以参照民法制定统一规范的管辖制度，对典型案情的管辖方法做出规定，例如工伤保险案件宜采用事故发生地的管辖方式、工资支付纠纷宜采用劳动合同实际履行地的管辖方式等，再进一步对接地方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才能更好的实现证据和材料对接以及保障结果执行的效果。

2. 调整地方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的关系

虽然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是互相独立的两个机构，具有不同职能，但是在劳动纠纷中二者的工作信息和案件管辖范围联系十分紧密，如果二者完全不相互往来，也无信息交互，那么便很有可能导致仲裁和诉讼之间出现割裂和断层，进一步导致信息阻塞和资源浪费。所以地方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可以定期组织联席会议和人才交流活动，对典型案例和疑难问题深入共同研讨，确定统一有效的裁定标准。同时，二者间还应建立信息共享的制度和平台系统，记录案情、审理或裁判依据和结果等内容，同时建立联通机制，让法院可以查阅仲裁阶段的内容、证据材料和审理结果，以便降低重复申报和审理的成本。最后，二者可以建立共同人才培养机制。虽然仲裁委员会和法院所需要的人才在知识储备范围和思维模式方面都存在些许差异，但可以交流办案经验和心得、探讨疑难案件，从而整体提升劳动纠纷案件的审理水平。

3. 加强监督力度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错案追究制度是很好的模板，地方仲裁委员会如果在仲裁过程中出现了重大错误或过失，也应建立相应法律规章去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以确保仲裁机构审慎严肃地行使权力。同时，劳动争议仲裁也可通过接受行业监督和周期抽查等方式确保权力合理行使。

4. 加强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的责任界定和赔偿制度的衔接

无论是劳动争议仲裁还是诉讼，都离不开用人单位、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等参与主体。用人单位、劳动者都可以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依时效和案件具体事实和范围



做出是否受理、如何裁定的决定。当事人还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就要求各主体在案件申报和审理的过程中进行明晰的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界定,才能深化劳动争议仲裁和劳动争议诉讼的有效衔接和积极联动。与此同时,应根据企业劳务雇用关系、用工责任等争议制定统一规范的司法诉讼和仲裁制度,加强劳动争议、仲裁和诉讼审理过程中的制度相协调,包括证据对接、程序互通等方面,以最大程度的发挥和保证仲裁机构的裁决效果,减少二者衔接过程中的资源消耗并保证劳动争议案件最终裁决结果的合理和公正性。

三、结语和展望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各地区产生的劳动争议案件数量和种类也日益增多。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和劳动争议诉讼制度同为解决劳动争议的主要途径,承担着各自的任务: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倾向通过相关部门的强制、主动审查直接发现问题,责令整改或作出处罚,直接督促了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规,合理处理劳工关系;劳动争议仲裁由当事人主动提起,可以及时高效的以

第三人身份就争议事实做出调解和裁决,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劳动争议诉讼制度则进一步给当事人起到兜底作用,在不服仲裁裁决后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启动诉讼程序,进一步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有利于监督审查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和生效的调解协议、仲裁裁决和法院判决的执行。

不难发现,三者在设定时就有意组合成前后有序、多元化解纠纷的灵活模式,但在实践中却面临着制度不统一、资源浪费、功能重叠、相互脱节等问题。要想解决这些现有问题,一定要不断完善现有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做好针对劳动争议具体典型纠纷的处理和衔接工作,实现各程序的互通互融发展。应以维护法律保护范畴里的劳动当事人为目标,贯彻公允、实效、及时、严谨的原则,梳理并落实与劳动争议案件解决需求相符的监察、仲裁、诉讼联动的模式,同时借鉴国内外劳动立法和类似案件三方程序连接得当的立法经验,为出台我国立法提供宝贵的、以实践为基础的帮助。制度的完善从不是纸上谈兵,更不是无中生有,需要我们不断从理论和实践中进行尝试,汲取经验。制度的完善不是朝夕之工,也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长时间耐心的实验和研究。

参考文献

- [1]李正园.关于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仲裁的路径选择思考[J].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2023,(09):34-35.
- [2]陈建军.劳动保障监察与劳动争议仲裁的衔接思路分析[J].四川劳动保障,2023,(07):13-14.
- [3]杜晨曦.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完善的优化方式思考[J].法制博览,2023,(10):109-111.
- [4]杜晨曦.劳动争议仲裁时效制度的相关问题审思[J].法制博览,2023,(06):124-126.
- [5]许瑞焱.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问题分析及对策探讨[J].法制博览,2022,(18):80-82.
- [6]丘翰辉.浅析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仲裁的衔接[J].人才资源开发,2022,(08):50-51.DOI:10.19424/j.cnki.41-1372/d.2022.08.036
- [7]李玉娴.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制度研究[J].商业文化,2022,(07):12-13.
- [8]赵云翔.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问题研究[D].天津师范大学,2022.DOI:10.27363/d.cnki.gtsfu.2022.000941
- [9]郭森.浅析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J].就业与保障,2020,(18):193-194.
- [10]王华希.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研究[J].法制博览,2019,(25):122.
- [11]贺宇.我国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程序衔接问题研究[D].安徽大学,2019.
- [12]沈建峰,姜颖.劳动争议仲裁的存在基础、定性与裁审关系[J].法学,2019,(04):146-158.
- [13]杨洁雅.我国劳动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问题研究[D].西南大学,2020.DOI:10.27684/d.cnki.gxndx.2020.003555
- [14]孙素玉.基层劳动争议仲裁的问题与对策研究[D].南京农业大学,2018.DOI:10.27244/d.cnki.gnjnu.2018.001349
- [15]黄宣,朱程.劳动争议仲裁前置程序的反思与路径完善——基于353份判决书的实证分析[J].东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6(05):62-68.

银行刑案100问：对违法票据承兑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还是过失

■ 彭吉岳 封旺 / 文

彭吉岳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控申专家咨询库特聘律师，《法治日报》首批律师专家库特聘律师，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高级研究院研究员。曾经在世界



500强跨国公司担任高管近十年。彭吉岳律师曾办理过轰动社会的“雷洋案”，原铁道部装备局局长、北京铁路局局长杨某受贿案，湖南省政协原副主席、衡阳市市委原书记童某玩忽职守案，北京市公安局某分局原副局长田某受贿案。也是金融特大案一包商银行案行长王某的首席辩护律师，是中国利用影响力受贿逾亿元罕见大案许某的辩护律师。彭律师还办理过哈佛博士、莲花味精原董事长夏某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2005年年度十大经济女性、香港某上市公司董事长杨某案，并为360公司知识产权总监黄某、百度公司某部总监王某等企业高管辩护过。部分案件曾被CCTV、《财新网》等媒体关注、报道。彭吉岳律师著有《辩护的力量》，合著有《刑事辩护教程》等书籍，还多次受邀到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发表演讲。

《刑法》第189条规定了“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分别针对三种不同金融业务行为。鉴于三罪具有类型性，我们以“对违法票据承兑罪”为样本对其主观罪过进行分析。该罪的罪状是：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对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那么该罪的主观罪过是故意还是过失：行为人因疏忽大意没有识别出违法票据而予以承兑是否构成本罪？行为人明知是违法票据而予以承兑，但承兑时有理由相信不会造成重大损失，是否构成犯罪？这些问题关于此类案件的实务处理结论，但司法实务中的认识却不统一，因此有必要做一番厘清。

一、理论众说纷纭：故意说、过失说、并存说纷立

对于本罪的主观罪过，理论上存在众多分歧，如：

1.过失说：周道鸾、张军主编《刑法罪名精释（第四版）》（2013年出版）：主观方面为过失，即行为人虽然明知是违法票据而予以承兑、付款、保证，但对由此而造成的重大损失，并不希望、也不持放任的心理态度，否则构成诈骗、侵占等其他故意犯罪。

此说同时被《公检法办案标准与实务指引（刑法分则卷）（二）》（2022年出版）几乎一字不落的采纳，可见此说在实务中也颇具影响力。

2.故意说：张明楷教授《刑法学（第六版）》（2021年出版）：本书认为，本罪应为故意犯罪，行为人必须明知是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而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造成重大损失”可作为客观的超过要素，不需要行为人具有希望或者放任的心理态度。



周光权教授《刑法各论》（2016年出版）也认为：本罪在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违反票据法规定的票据而予以承兑、付款、保证。

3.并存说：刘宪权教授《金融犯罪刑法学原理》认为本罪的罪过形式既可以是过失，也可以是故意。第一，本罪的罪过形式可以是过失。本罪的发生主要是金融工作人员由于工作不认真负责、审查不严所致，属于玩忽职守行为。《票据法》（已于2004年修正）第104条曾明确指出这种行为是玩忽职守行为：“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对违反本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本罪的罪过形式也可能是故意。1997年《刑法》在吸收《票据法》的规定时已取消了“玩忽职守”的限制，从道理上实际已经确认了本罪也可能出于“滥用职权”的原因。而滥用职权的罪过形式是故意，既包括直接故意，也包括间接故意。

可见，即便是理论和实务大家都对本罪主观罪过充满分歧。

二、迷雾廓清：主观罪过是对行为的心态还是对结果的心态？

在上述观点分歧中，我们首先可以看到一种主观罪过判断标准上的错位。过失说将判断标准落脚在行为人对犯罪结果的心态上，即便过失说也不否认行为人对违法承兑行为是明知而故意的，只不过对结果并不希望也不放任——这是对结果的过失。

故意说则认为，行为人明知是违法票据而予以承兑，就已经属于犯罪故意——这是对行为的故意。

如此看来，其实过失说和故意说在“对行为持故意心态”这一层面其实并不存在争议。英美刑法理论对犯罪心态的规定较为灵活，犯罪心态分为对行为的心态和对结果的心态，各个心态要素可以同时存在，不似我国刑法理论中犯罪主观方面只能是故意或者过失一种形态。根据我国刑法通说，犯罪故意或过失是指行为人对犯罪结果的心态，因此笔者认为就判断标准（而非结论）而言，过失说的表述是更为准确的。单位了分析的精细化，笔者在下文仍将从行为心态和结果心态两方面对本罪罪过进行分析。

封旺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本科、研究生均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曾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辩护研究会会长，并受邀到香港律师事务所学习、工作。担任京都合伙人彭吉岳律师助理期间，和彭吉岳律师一起办理了多起重大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刑事案件，以及多起重大合同纠纷、股权纠纷等商事案件。



和彭吉岳律师一起办理了多起重大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刑事案件，以及多起重大合同纠纷、股权纠纷等商事案件。

三、行为层面：过失违法承兑不构成犯罪

故意说和过失说一致认为本罪要求行为人明知是违法票据而故意予以承兑，即行为心态只能是故意。真正形成争议的是并存说，因为并存说认为行为人疏忽大意而导致违法票据得到承兑也构成犯罪，及行为心态也可以是过失。

这种观点存在明确依据，《票据法》第104条规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对违反本法规定的票据予以承兑、付款或者保证的，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言下之意，行为人应当审查出票据系违法票据而未予查出，至少是一种疏忽大意的过失。

不得不承认，这种情形在实践中是可能存在的。但是，《刑法》第15条规定“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因此《票据法》第104条规定的情形能否转化为犯罪还要经历“过失犯法定”这一规则的考验。笔者认为，《刑法》第189条关于对违法票据承兑罪的表述，不属于“法律有规定属于过失犯”的情形，理由如下：

1.《刑法》关于过失犯罪的表述大致可以分为如下几

类：第一，刑法条文中直接使用“过失”或类似字眼的，如过失致人死亡罪、失火罪；第二，包含“严重不负责任”或“玩忽职守”等表述的，如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玩忽职守罪；第三，根据常理只能由过失构成的犯罪，如交通肇事罪。

本罪中《刑法》第189条没有任何上述的类似表述，没有依据认为本罪被明确规定为过失犯罪。

2.如果本罪既可以是过失犯也可以是故意犯，一般而言刑法条文会在表述故意犯罪状的前提下，再行规定“过失犯前款罪的……”。如《刑法》第115条决水罪、过失决水罪。几乎没有不加区别的将故意和过失两种罪状规定于一条的情形。

退一步讲，故意犯和过失犯主观罪责不同，如果按照同一规定，适用同一法定量刑幅度也有违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因此在行为层面，行为人因疏忽大意而对违法票据承兑的情形不构成犯罪。

四、结果层面：“重大损失”属于结果要件还是客观处罚条件？

行文至此，认为对违法票据承兑罪是故意犯应无争议，特别是就行为心态而言，只有明知是违法票据而故意予以承兑的情形才构成犯罪。进一步的，如前所述，罪过是对犯罪结果的心态。如果本罪是故意犯，那意味着对“重大损失”的心态也只能是故意，即行为人故意对违法票据承兑，但是没有认识到会出现重大损失或者轻信可以避免的情况不构成犯罪。这样的结论似乎是水到渠成的。

然而并非如此。有观点认为（如前文张明楷教授观点），本罪中的“造成重大损失”并非犯罪结果要件，而是客观处罚条件。犯罪结果要件需要行为人对此具有主观

罪过，而客观处罚条件并不要求罪责心态，只要客观满足该条件，无论行为人对此有无认识，都可以成立犯罪。

典型的客观处罚条件是丢失枪支不报罪的“造成严重后果”。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丢失枪支不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该罪即可成立。至于行为人主观上对严重后果的发生是反对还是希望，是追求还是放任，并不影响犯罪成立。这是因为，从经验法则评估，不报告行为与该后果之间不具有相当性的关联，后者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偶然结果。因此，无法将行为人对丢失枪支造成的后果持有某种心态作为犯罪构成要件。

回到本罪中，笔者认为对违法票据承兑行为与造成重大损失之间具有相当性的因果联系，就像故意伤害行为大概率会导致被害人人身损害结果一样，不应作为客观处罚条件，而属于犯罪结果要件，犯罪的成立应当要求行为人对此负有主观罪过。

在本罪属于故意犯的语境下，行为人必须对违法承兑行为和可能出现的重大损失均持有故意心态（希望或者放任）犯罪才能成立。当然，如果行为人对结果做过失抗辩（一般而言只能是过于自信的过失，在行为人故意违法承兑的情况下很难说对可能造成的损害结果是没有认识的），必须提供充足依据以证明其有理由相信损害结果可以被避免或者损失金额是可控在“重大”标准之下的。

总结而言，辩护律师在此类案件中可以尝试从以下切入点展开辩护：

1.行为人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发现票据的违法情形，进而予以承兑的，不构成犯罪。

2.行为人虽然明知是违法票据而故意予以承兑，但有充分理由相信不会造成重大损失的，亦不应认定为犯罪。

以上是笔者在办案过程中的思考，供各位读者进行交流和探讨。



机动车一方碾压骑行男孩致其死亡 是否应担责？

■ 赵岐龙 / 文

2024年8月11日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某公路发生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机动车一方在正常行驶时，迎面一骑行车队路过，其中一个骑行男孩迎面摔倒在对向车道，机动车司机猝不及防，从男孩头部碾压过去，致男孩当场死亡。

据媒体报道，该男孩的父亲是骑行车队的组织者，对骑行非常有经验，该父亲多次带男孩参加骑行，曾有网友曾提醒孩子太小，不适合骑行，被男孩父亲以“关你什么事儿”回怼。那么在这起事故中，机动车司机是否有过错、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孩子及其父亲是否有过错等问题成了大家关心的话题，本人根据媒体报道的信息发表个人浅见，供大家参考！但愿对以后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有所裨益。

一、机动车一方与骑车男孩是否有过错、赔偿责任如何划分

在本案中，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上正常行驶，没有超速（据说每小时50公里），骑车男孩摔向了对向车道即机动车一方的车道，导致机动车驾驶员来不及刹车或躲避，致男孩死亡，驾驶员本人对事故的发生没有过错，但是，是不是驾驶员没有过错，他就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呢？答案是否定的。

按照《民法典》第1208条的规定，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应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的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分为机动车之间的交通事故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的交通事故两种情况。

如果属于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适用过错责任，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按照过错比例分担责任。如果是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

赵岐龙律师简介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校外实践指导老师，北京市律师协会合同法委员会委员，京都民商研究中心核心成员，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曾经在法院系统工作十余年，历经刑事审判庭、



执行庭、民事审判庭，曾任庭长职务。从事律师职业以来，专注于刑事合规审查、刑民交叉辩护、民商事诉讼与仲裁、公司诉讼与合规审查业务，擅长处理疑难、复杂民商事诉讼与仲裁案件。曾经办理过北京某科技公司票据追索权案例（被北京金融法院列为十大典型案例）、大唐国际与某发电公司破产撤销权纠纷（系列撤销权案件唯一胜诉案例）、上海某资产管理公司等2000名原告诉乐视网、贾跃亭等人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科华数据（上市公司）与石某、某合伙企业等股权转让、对赌协议、竞业限制、服务期承诺等系列纠纷、北大青鸟与国浩房地产（中国）股权转让纠纷、特斯拉产品责任纠纷、沃尔沃产品责任纠纷、神州优车名誉侵权纠纷等。赵岐龙律师还担任京都破产研究中心负责人之一，担任多起破产清算、强制清算、破产重整的负责人，多次受邀到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担任模拟法庭民商案件的指导或点评老师，多次荣获京都卓越讲师，2024年ALB CHINA 15佳诉讼律师，入选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争议解决领域》律师名录等荣誉。

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即机动车一方与非机动车一方、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适用无过错责任。

在本案中，骑车男孩的骑行行为具有一定的过错，尤其是对事故的发生具有一定的过错。首先，骑行车队的成员应当是成年人，并且应具有一定的骑行经验，这样不仅能保护好自己，也能防止给公共安全造成危险。公路上各种车辆混杂其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复杂性。这种骑行不仅对骑手的骑行技术要求较高，还对骑手的意志力、判断力、反应能力要求均很高，否则，将会给本人或他人造成一定的危险。本案骑车男孩是未成年人，其不应该参加这种骑行，因此，具有一定的过错。

其次，该男孩骑行时占用了机动车道（其他成员也占用了机动车道），违反了交通规则。再次，该男孩是摔倒了对方车道导致机动车避让不及才发生的交通事故，所以，从责任的划分上，骑行男孩应属于全责，机动车一方应该没有责任（目前没有看到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因此，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的规定，只有非机动车一方、行人没有过错，机动车一方才承担全部责任。如果非机动车一方、行人具有过错，可以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如果机动车一方没有责任的，应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此时，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的基础并非公平责任或者人道主义，而是无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也是现代侵权法平衡现代科技发展带来的危险与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一种利益平衡。

当然，机动车一方承担的不到10%的责任也可以通过车辆保险予以分散风险。值得注意的是只有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才适用无过错责任，而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仍然适用过错责任。

二、男孩的父亲是否承担监护不力的责任

由于男孩系未成年人，父亲是其监护人，父亲在监护期间令其从事冒险活动，并且在他人善意提醒时，仍然没有在意，甚至回怼他人，原则上具有一定的过错，但是由于该父亲系孩子的监护人，与孩子在家财产上属于一体

的，虽然监护不力，但是不存在赔偿问题。反而，如果是该男孩骑行期间导致他人损害，该父亲需要承担一定的监护不力的赔偿责任。

三、如果该骑行活动由他人组织，组织者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通过媒体报道，该骑行活动具有一定的组织性，并且已经组织多次了。如果该组织者并非男孩父亲一人，还有他人参与，组织者应承担一定的责任。根据《民法典》第1198条：“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由于该男孩根本不符合骑行条件，如果组织者明知其不符合骑行条件，还让其参与具有一定危险活动的骑行活动，造成骑手损害的，组织者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当然，如果体育、竞技活动充满了风险或危险，从事活动者也属于自甘冒险行为也应该自担或分担一部分责任。但是骑行活动的风险性较小，本案系意外事故导致，原则上也不应适用自甘冒险原则。

四、事发道路是否正式通车及对赔偿责任的影响

根据新闻报道，事发道路虽然具备通车条件，但是还未交工验收，更未竣工验收。但是从行车记录仪看，该道路已经画了交通标志线，区分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已经具备了通车条件，仅仅是未交工验收。按照法律规定，道路应当先交工验收，通车两年后再办理竣工验收。未进行交工验收，原则上不应该通车，换言之，机动车在未交工验收的道路上不享有路权，此时，机动车若强行在未交工验收的公路上驾驶，是具有一定过错的。但是本案貌似有很多车辆均在公路上行驶，如果在道路的两端没有禁行标志或者没有设置路障，机动车驾驶员很难知晓该道路是否具备通车条件，那么，驾驶员很难认定具有过错。

道路的管理方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或危险管理义务，应保证交工验收的公路符合通行条件并及时进行养护服务，如果是未交工验收的道路，道路尚不具备通车条件的，应当妥善管理未通车公路，设置警示标识及路障，防止机动



车、非机动车上路，如果没有设置禁行标志或设置路障，原则上具有一定的过错，但是这种过错与损害之间缺乏法律上的因果关系，除非是该道路存在服务瑕疵、设施瑕疵、养护瑕疵等而致人损害，否则，道路管理方原则上也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道路管理方可以基于人道主义给予受害方一定的经济补偿。

五、保险公司是否承担责任

机动车必须交纳交强险才被允许上路行驶，商业险是投保人自愿选择的投保险种。由于我国并未完全采取无过失责任，所以，在过错责任中，只有机动车一方存在过错，才会产出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才会予以理赔。如果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保险公司往往不予理赔，因为机动车三者责任保险属于责任险，无责任往往不予理赔。但是考虑到机动车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加上中国的路况、大众的交通意识相对较差（尤其是三四线城市），完全由机动车

一方或者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也不公允，所以，我国规定了交强险，无论机动车之间还是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只要发生了交通事故，承保了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赔偿限额内先行赔付，如机动车一方有责任的，交强险伤残限额为11万，医疗费为10000元，财产损失为2000元；机动车一方没有责任的，交强险伤残限额为11万，医疗费为1000元，财产损失为100元。所以，本案中，如果机动车一方没有责任，交强险先行赔付，剩余部分的10%由商业险或机动车驾驶人或所有者承担。

孩子是祖国的未来，培养孩子从事体育活动也是“少年强则中国强”的重要途径，但是，由于孩子对体育活动的危险性没有充分的认识，所以，家长或老师在鼓励孩子参加体育锻炼的同时，也一定要确保孩子在安全的环境中进行活动。巴黎奥运会中国健儿获得了优异的成绩，举国掀起了更高的体育热，但是，奥运会闭幕当天发生这起骑行事件让我们不得不警醒，安全第一是放在首位的，任何一项体育或竞技活动都不应以牺牲生命健康权为代价。



医药机构医保骗保的罪与罚

——从无锡虹桥医院涉嫌套取医保基金案谈起

■ 梁雅丽 唐宛茁 / 文

梁雅丽律师简介

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事辩护研究中心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辩护研究院副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执业近三十年，成功承办过多起重大有影响



的刑事案件及民商事疑难复杂案件，并被国内多家媒体报道。她尤为擅长刑事和民商事交叉领域及刑事和行政交叉领域业务，致力于研究企业风险的法律防控，并先后为多家大型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了出色的法律顾问服务。在企业风险的法律预防和控制、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执业实践经验。《方圆律政》2014律政年度刑辩律师；《中国企业报》2017助力金融风险防范人物；《中国商报》2019年“商事法治建设年度典范人物”；《中国商报》2020年商事法治建设特别贡献奖；2021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刑事合规15强，2022钱伯斯大中华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2022品牌影响力·践行社会责任典范律师，2022年度LEGALBAND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商业犯罪与刑事合规15强；2023-2024钱伯斯大中华区争议解决领域领先律师。

江苏省无锡虹桥医院涉嫌套取医保基金案发迅速引起关注。

2024年9月21日，江苏省无锡虹桥医院涉嫌篡改CT、核磁影像记录，套取医保基金一事受到媒体报道并引起广泛关注。报道称：半年来，无锡虹桥医院放射影像科朱成刚医生多次向无锡市医保局实名举报，医院系统内的部分病历记录起初有“根据影响做出的诊断”，却没有影像号。举报后，医院系统内补充了患者的片子，多张片子却与他人的影响高度雷同，且病例的签字医生并无操作放射影像科CT、核磁共振仪的权限。此后，无锡市医保局、卫健委介入调查并发布情况通报，称此次事件在前期已得到举报线索且已于2024年8月30日行政立案。目前，国家医保局已于9月23日上午派出飞行检查组进驻无锡虹桥医院开展专项飞行检查，并指导江苏省医保局派出20个检查组进驻无锡市下辖所有区县，对100多家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全面检查。

医院欺诈骗保并非新鲜事

假患者、假住院、假治疗、假票据层出不穷，甚至出现设立不久就托管经营，以低成本投入换取高额造假回报的“假医院”。而此类乱象的主体往往不是利用职务便利牟取私利的个人，而是涉事医院的“流水线”作业。比如本院职工虚假住院，忻州市某医院37名员工在本院住院161次。又比如医院负责人要求医院各部门协调配合拉假病人住院、空挂病人、串换药品、控制医保报销单量，医生写假病历、护士执行假医嘱。更有甚者，医院为借用大量参保人员医保卡办理虚假入院，以支付好处费的方式，联合地方其他单位人员如学校教师向在校学生借用医保卡供医院盗刷费用。这无疑对国家医保基金造成巨大损害，更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医保合法权益。



针对欺诈骗保案件，国家持续保持 打击高压态势

根据国家医保局发布的全国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全国处理违法违规定点医药机构多达40.1万家，追回医保资金高达223.1亿元；2023年全国处理违法违规机构增至45.1万家，追回医保基金也有186.5亿元。2024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启动了医保基金飞行检查工作，由国家医保局联合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卫健委等在全国部署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项整治焦点一是聚焦虚假诊疗、虚假购药、倒卖医保药品等骗保行为，二是聚焦医保基金使用金额大、存在异常变化的重点药品耗材，三是聚焦骨科、血透、心内、检查、检验、康复理疗等重点领域。随着骗保手段的迭代升级，医保基金监管方式也不断现代化，尤其是运用各类大数据模型筛查分析可疑线索，极大提升了基金监管风险识别和查处能力。同时，随着两高及公安部的联合介入，骗保案的行政处罚到公安、检察院、法院刑事追责全链条打通，骗保案件的立体化追责更加凸显。

医院“骗保”该当何罪？

首先，根据国家医保局及两高一部发布的数据，2023年行政处罚的医药机构为20586家，而移交司法机关367家；处理违法违规人员32690人，其中移交司法机关1399人，最终抓获犯罪嫌疑人6220名。这体现出：其一，“骗保”的行政处罚与刑事追责的具体标准存在差异；其二，行政处罚与刑事追责的处罚范围存在界限。

由于医保诈骗手段多样，单位内部犯罪隐蔽性强，各地医保政策不统一，对药品、诊疗及检查等可报销项目存在差异，尤其部分药品管理分类存在分歧，导致过去对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容易产生争议。2024年2月，两高一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医保骗保”在刑事层面予以明确界定，对各类骗保行为的定性、主观明知的认定予以规范，对医保骗保犯罪的刑罚、证据收集与审查都做了具体规定，更强调了公检法与医保行政部门的协同配合。

唐宛苒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刑法学硕士，2019年毕业后加入京都律师事务所。工作期间已协助梁雅丽律师办理多起重大职务犯罪、经济犯罪等刑事案件，以及多起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上市公司及企业家刑民交叉案件。



关于医保骗保犯罪行为的认定

《意见》第5条、第6条，除兜底性条款外，分别细化规定了定点医药机构构成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七类行为，以及具体人员构成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五类行为。

除诈骗罪外，《意见》还规定了对于定点医药机构的国家工作人员、医保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医保基金的，以贪污罪论处；盗窃他人医保凭证并盗刷个人医保账户资金的，以盗窃罪论处；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论处，等等。

但是，在复杂的司法实践中，对于具体情形能否归入以上行为类型仍然会存在争议。比如将可报销的中药饮片通过粉碎、调配制作成外敷药、熏蒸药提供给患者使用，是否属于第5条第（6）项“串换药品”的情形？虽然自制药品需要和医保部门谈判才能纳入报销范围，外敷药、熏蒸药也不在可报销范围内，但根据当地“中医药条例”的规定，“中药加工成细粉，临用时加水、酒、醋、蜜、麻油等中药传统基质调配、外用”不作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故而不宜直接认定为“串换药品”。当然，规范难以穷尽全部情形，尤其对中医药的管理各地在不同时期都有不同的政策，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行为主体	处罚对象	诈骗行为
第5条	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	组织、策划、实施人员	（1）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2）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 （3）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虚开医疗服务费用； （4）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5）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6）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7）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第6条	行为人	行为人	（1）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 （2）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 （3）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虚开医疗服务费用； （4）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5）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医用耗材等，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关于医保骗保处罚主体范围的认定

实践中，大量存在定点医药机构以单位实施医保骗保且违法所得归属于单位的情形，鉴于诈骗罪没有规定单位犯罪，两高一部对《意见》的理解与适用提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的规定，单位实施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刑法分则和其他法律未规定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的，对组织、策划、实施该危害社会行为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故《意见》第5条将处罚对象锁定在“组织、策划、实施人员”。而实际上，所谓“组织、策划、实施人员”往往是套用了单位犯罪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逻辑锁定处罚范围。但我们认为，这里也是存在一定争议的。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一个医药机构能够从事“流水线”的造假骗保，那么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具体实施人员被认定为“组织、策划、实施人员”是没有疑问的。但是，实际控制人能否划入上述范围？不参与管理或决策的出资人能否划入上述范围？我们认为，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不应产生单位犯罪适用扩张化甚至无限化的效果，责任主义原则要求刑事追究以实际组织、策划、实施社会危害行为为限，那么在认定医保骗保的刑事责任主体时，首先要把投资人和实际控制人这两个概念区分开来，其次要明确实际控制人管理职责界限及其与犯罪行为的关系。简言之，“组织、策划、实施人员”与单位犯罪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应画等号。

根据两高发布的惩处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中的第一

个案例“刘某甲、刘某乙、刘某丙诈骗案——依法严惩医保骗保犯罪集团”，裁判始终将民营医院的实际经营管理者刘某甲等人及员工陈某、魏某等人形成的组织定性为医保骗保犯罪集团，诈骗行为也被定性为集团犯罪，从而在犯罪集团和医院单位间划清了界限。这意味着，应当穿透单位行为和自然人职务身份的表象，根据责任主义原则去评价行为人的具体行为。

因此，对于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必然纳入医药机构医保骗保案处罚对象的问题，首先要分清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一个企业一定有出资人，但不一定有实控人。实控人应当是对单位有控制意愿，对经营有支配地位，对决策有决定影响的人。在医院这种高度专业化机构中，出资人往往只提供资金支持，医院管理则全权委托院长负责，那么即使医院经营过程中出现了骗保行为则不应当追究出资人责任。即使是出资人实际支配医院重大事项决策，履行了一部分管理职责，也还需进一步判断其管理职责与犯罪行为的关系。如果其具体管理诊疗业务，对于医保诈骗的运作模式知情，但放任甚至参与决策指挥，则可认定为危害社会行为的组织、实施者。但如果其并不管理诊疗业务，或虽承揽管理工作却疏于管理，对医院工作人员实施的骗保行为不知情，此时在主观心态上不存在故意，法律也未规定其管理责任，所以不应构成犯罪。

也有观点认为，从犯罪结果来看，出资人或实控人作为医药机构的最终受益人，他们取得了大部分违法所得，如果只是让其他工作人员承担刑事责任是不公正、不合理的。但是，责任主义原则下的主客观相一致原则要求不能仅凭犯罪结果归属，将他人的犯罪故意强加给不知情者。至于责任承担不公正的问题，应当从诈骗数额上予以考虑。这就进一



步涉及到医保骗保案证据收集与审查的问题。

关于医保骗保犯罪数额的认定

《意见》第19条规定：“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确因证人人数众多等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证人证言的，可以结合已收集的证人证言，以及经查证属实的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第三方支付结算凭证、账户交易记录、审计报告、医保信息系统数据、电子数据等证据，综合认定诈骗数额等犯罪事实。”也就是说，在“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证明标准下，只有当“无法逐一收集证人证言并且其他客观证据能够认定诈骗数额等相关事实”，才能适用抽样取证的方法。

更进一步，“其他客观证据能够认定诈骗数额等相关事实”则应当基于相关医疗机构是否开展正常诊疗活动来判断。如果一家医院，如之前列举的几乎不开展正常诊疗活动，而是动用全部工作人员乃至其他单位人员广泛收集

借用医保卡套取医保基金，其主要收入来源为“假”，则将其医院对公账户的全部收入认定为犯罪数额是可行的。但如果一家医院虽然存在《意见》第5条列举的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但就其虚开的检查费用、药品费用等仅占其诊疗收入的一小部分，而医院大部分诊疗系真实发生，则此时简单以抽样取证的方法将医院账户接收的全部资金认定为诈骗数额，则明显不当。

总言之，任何医保骗保行为都应当依法受到严厉惩处。在国家全面围剿医疗乱象的高压态势下，如无锡虹桥医院等顶风作案者仍比比皆是，确实应当对欺诈骗保问题始终保持“零容忍”态度。但是，对于实务中的争议问题也应当秉持法治理念。如《意见》所强调的，“确保每一起医保骗保刑事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辩护人写照

■ 王九川 / 文

王九川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京都刑辩讲堂主任，自1995年执业，长期致力于刑事辩护，曾在云南交通厅长杨某挪用公款案，紫光集团董事长赵某贪污案，重庆陈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



案，黑龙江王某故意杀人案等重大案件中担任主辩护人，同时从事公司合规及民商诉讼等业务，曾获得《司法部首届全国律师业务案例》“金狮奖”，著有《中国大律师辩护词精选——王九川专辑》等著作。先后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秘书长，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伦理学会法律伦理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犯罪学研究会监事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等职务。

少时读法学院，为票证通行末期，律师食俸禄，诸生于其无感，体验仅自实习法庭，与影视剧相去甚远。每遇亲友询问律师现状、辩护之道，错愕无所答。

自律所脱钩改制，活力渐现。有先机者经营顾问资源，着力高标的民商诉讼，亦见海归人士引入新模式，律所如雨后春笋，众律师各显神通。刑案及普通民案，仍处

业务塔基层，量多而薄入，不入高端律所眼，布衣者难入其写字间。

彼时之辩护人，多国办所出身律师，法科应届生鲜有直入，后辞职入行者逐年递增。而刑案委托人崇信长者，遇青年面露难色，需老江湖担保方可介入。经数年，于年龄之苛求渐少，律师青黄不接期过矣。

至九零年代中期，涉案者仍以罪犯视之，未有“犯罪嫌疑人”之名，且证据规则空乏，庭上常见长者、中年辩护人语重心长，多求从轻、减轻，少精彩之辩。彼时之老律，万金油居多，以辩护为生者凤毛麟角，难担律所创收中坚。

世人亦未解辩护人、辩护律师之权责定位，以律师为正义之化身，“为坏人说话”论不绝。余亲睹求助者，视名律为青天，谓其能“断案”。今民间仍存旧念，好以黑白善恶评案，事未关己，则无视权利，宁错判余祥林上百，亦不放辛普森一人，吾等辩护人常批驳之。

早年，外地人士入京，东问西走，总结曰：律所分“资源”、“学院”二派。其人或被油滑者俘虏，或信赖专业之士，亦有空手而归者，求助本地资源。及今，寻京城“大状”者仍不绝。有本地律师庭后握余手：“谢君言吾所不敢言”。余苦笑，桅樯所过，何处无风浪？辩护人共砥砺之。

入零零年代，死磕一派崛起。该派人士血气充足，可拍案、退庭，引发舆论，有理想主义分子，亦不乏以手段为目的者。近年式微，风格有别往昔。辩护律师乃专业人士，胆识见于谋略，方为上策。法治之功，源于万千人之累积，江湖功名，有待未来检验。

国中更多律师辩护人，默默劳作，不擅推广整合，常奔波于律所、法庭、会见室诸地，行色匆匆。或潜心研读案卷，撰写文书，讨论疑难点，或以口舌之劳，与当事人



促膝沟通，同利害方周旋，无不悬达摩克利斯之剑。所谓庭上“梦之队”、“天团大战”，媒体修辞耳，不以“戏剧化”期待之。辩护之功，在于攻心论理，以专业之术说服裁决者，辩护当然须有策略设计，然必以当事人最大合法权益为目的。

余出入各地法庭，领略诸同道风采，不一而足，有兴者择案旁听，以近观辩护人，体味诉讼之道。所谓辩护风格，业内皆曰：宜言之有物，理性与激情兼顾。知易行难，积累之功不可缺哉。所见后生，有甘于躬耕垒土，有急于望云摘月，年长者，或老而精进，或陷于积弊，随波逐流。以辩词为例，风格迥异，长短不一，惰者以为无用，莫若勾兑之功，或令助手写就，庭上念读。专业人士弃专业，以短应长，急功近利，复何谈力道，何以获尊重？

往昔辩护人，常庭内外衣着无变，不乏推牌换盏，今多衣冠楚楚，举止从容，好发文录频，登台入场，渐有专业气度，亦能参与公益。以专业立足，以专家为荣，遂成共识。而有世人嗔怪：律师当衣冠整洁、谈吐得当，何以见粗金短裤、出言无状者，何担辩护之责？盖域内人稠地广，千差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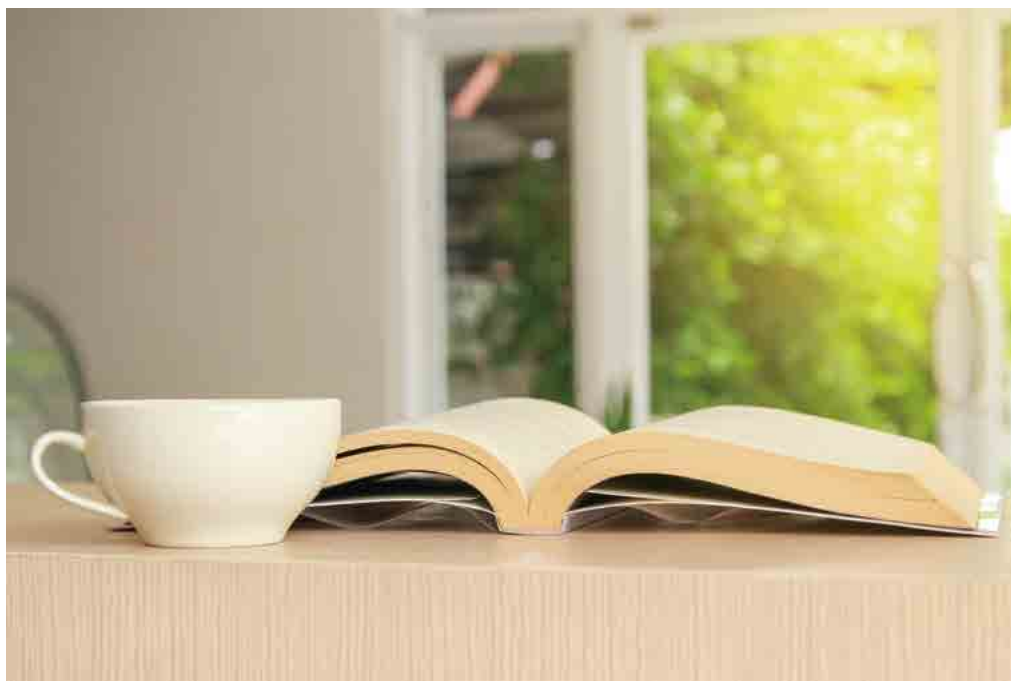
异，生存法则使然，文化变迁，非一代之功也。

当今社会，刑事法律触及至广，与个人、组织皆攸关，国人权利意识趋强。辩护与代理、合规及风控之价值升，则辩护人地位升。今之律师辩护人群体，蔚然可观，为世人所倚重，背负社会期待，虽有波浮，当属法治不可或缺之角，乃法治风向标之一。

所谓辩护，乃刑诉职能之分工，辩护人，诉讼角色之分工，辩护律师，律师专业之分工，律师者，法律共同体之分工也。法律人于合法对抗中求正义，社会各分子在平衡中得发展。律师辩护人无需自怜，亦不必拔高，宜遵职业伦理，依契约行事，以付出获理解，因胆识才略赢尊重。辩护人之形象，源于自身一言、一行。

自由公正，人性之所求，民主法治，社会运行之必然。法治尚需进步，辩护制度亦如是，当代辩护人必能从容面对，不废累积之功，择善而固执，以待来者。

撰于第一部律师制度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通过44周年（1980年8月26日通过）



政府停工限产措施不当然构成不可抗力

■ 陈枝辉 / 文

政府停工限产措施，不当然能作为不可抗力而免责

——政府停工限产措施能否免除开发商逾期交房违约责任，需根据政府停工命令是否可预见、对工期影响等事实确定。

标签： | 交通事故 | 和解协议 | 人民调解

问题提出：

政府为降低大气污染而出台停工限产措施，开发商能否以此作为不可抗力主张免除逾期交房违约责任？

处理意见：

①政府发布的停工命令作为不可抗力事件应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如商品房预售合同中约定政府为应对大气污染发布停工命令导致的停工系不可抗力，免除相应违约责任，应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在无约定情况下，应依法规定处理。《民法典》第180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第590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②政府发布停工限产令事件如在预售合同签订前，该事件非不可预见，开发商可在签订合同时调整交房日期来避免延期交房。如开发商在约定交付日未交房，此后政府发布大气污染停工命令，依法不免除违约责任。开发商在签约时对影响工期各种因素包括气候等应有预判。如政府已发布大气污染常态化治理方案，开发商在确定交房期限

时，应考虑到政府因大气污染发布停工命令可能性，从而确定合理交房期限。当然也可能存在大气污染天数超出开发商可预见范围情况，法院需审查政府因大气污染发布停工命令影响的停工天数是否超出开发商在签约时可预见范围。如未超出，则不应免责。

③根据《民法典》第590条关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规定，开发商应在合理期限内将停工命令导致工程停工事实通知购房者并提供政府印发的停工文件、天气情况记录、工地监理日志等予以证明。如开发商未及时通知或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就购房者未获知而遭受的额外损失，开发商不能因不可抗力免责。综上，开发商能否免除逾期交房违约责任需根据开发商对政府发布停工命令是否可预见、停工命令对工期是否有影响、开发商是否通知购房者等事实确定。

实务要点：

开发商能否免除逾期交房违约责任需根据开发商对政府发布停工命令是否可预见、停工命令对工期是否有影响、开发商是否通知购房者等事实确定。

资料索引：

见《政府停工限产措施能否认定为不可抗力，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逾期交房违约责任有什么影响？》（《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研究组），载《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民事审判信箱》（202203/91:248）。

开发商交房逾期，免责理由可能有政府停工限产令。

政府停工限产措施能否构成不可抗力，大致有以下几条原则：

第一，如果合同对此有约定，按约定来。

第二，合同没有约定，按法律规定来。



第三，作为免责理由的不可抗力须不可预见，如明知或应当知道，不免责。

第四，本身就是迟延履行，违约期间发生停工令事件，则不免责。

第五，收到停工令，应及时通知购房者并提供证明。

所以，即便是真正的不可抗力事件，亦不当然作为免责理由。

司法实践中，有关以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作为逾期交房免责理由主张与抗辩，典型案例梳理如下：

【案例一】

案情简介：

2015年，张某与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2015年12月31日前交房，同时约定：导致不能按期交房的“其他难以预计的客观情况”包括供水、供电、煤气、排水、通讯、网络、道路等公共配套设施的延误，发生上述情况不属于开发公司逾期交房；“因市政配套的批准与安装”等“无法预计、无法避免或控制、无法克服的事件和情况”，开发公司可顺延约定的交房日期。2016年7月1日，开发公司交房。张某诉请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开发公司以施工过程中出现小区沿河道路和煤气配套公共管道安装和对接的不可抗力情形而主张免责。

实务要点：

对不可抗力限责格式条款，应作有利于购房者解释——对责任限制型格式条款发生争议时，应认定诚实信用原则下的购房者信赖利益价值高于开发商责任风险限定利益。

案例索引：

上海一中院（2017）沪01民终9095号“张某与某开发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见《张宇、张霞诉上海亚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201905/271:43）。

【案例二】

案情简介：

2007年，唐某与开发公司签订购房合同，约定2008年

陈枝辉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十余年来，办理了大量合同、经济等民商事纠纷案件，业务涵盖合同、侵权、知识产权等诸多领域，具有丰富的处理疑难复杂案件的实务经验。陈枝辉律师熟



悉民商事、刑事等领域法律法规并善于积累、及时更新法规案例，形成知识管理体系。陈枝辉律师执业之余，长期从事中国司法实践疑难典型案例研究，长达7年执笔打造法律人的《中国民/商事诉讼裁判规则》（共4200万字）是目前国内“类案参考制度”下最典型、全面的工具用书，在中国法律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

12月31日交房。2009年3月，唐某才收到入住通知。2010年，唐某诉请开发公司支付迟延交房违约金。开发公司以北京奥运期间市政府限行、限工规定等主张免责。

实务要点：

奥运期间限制施工导致迟延交房，应构成情势变更——合同成立后情势变更，继续履行对一方明显不公的，法院可依当事人请求和公平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变更合同。

案例索引：

北京一中院（2010）一中民终字第19989号“唐某与某开发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见《唐虹刚诉北京强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案》（王茂刚），载《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12民:186）。

【案例三】

案情简介：

2007年，冯某与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因实际交房日期比约定日期晚了200多天，冯某诉请开发公司承担逾期交房违约责任。开发公司抗辩称开发工地上发现有明代城墙遗址致使工期受此“不可抗力”影响。

实务要点：

开发中发现文物，一般不构成迟延交付的不可抗力——商品房开发过程中如文物、遗址保护等影响工期的开发风险，一般不作为迟延交付行为“不可抗力”的有效抗辩。

案例索引：

江苏宿迁中院（2009）宿中民一终字第01578号“冯某与某开发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见《冯美英诉金柏年房地产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载《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201003/9:60）。

【案例四】

案情简介：2004年，邬某与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也规定2005年8月10日前交房，逾期按每月1000元支付违约金。2008年，邬某诉请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开发公司以其2006年5月、2007年6月分别以电话、书面通知为由抗辩。

实务要点：

电话通知交房证据效力不充分时，以书面通知为准——通知交房存在书面通知与效力不充分的电话通知两种方式时，应按法律原则和合同解释规则认定书面通知的效力。

案例索引：

江西上饶中院（2008）饶中民二终字第57号“邬海平、邬海波、邬海均与江西省婺源县致仁实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上诉案”，见《商品房预售合同的纠纷处理原则》（詹菊生），载《人民司法·案例》（200822:85）。

【案例五】

案情简介：

2006年，开发公司在获悉央行未来提高首付款比例问题后，仍与张某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依然约定40%首付款。2009年，张某依此缴纳60万余元后，开发公司以张某拒绝按2007年的新政策缴足50%补偿款为由诉请解除合同。

实务要点：

明知将来政策变化仍签约情形，不能成立不可抗力——一方当事人明知将来可能发生房产首付款政策变化仍签订合同，事后以不可抗力主张合同解除权的，应不予支持。

案例索引：

北京一中院（2010）一中民终字第17412号“某开发与王某等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见《北京航丰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诉王首力、张松山商品房销售合同案》（刘国俊），载《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12民:164）。

【案例六】

案情简介：

2004年，周某与开发公司所签购房合同附件上写明楼间距为24米多，实际上开发商施工后根据规划要求，变更楼间距为16米多，周某据此主张开发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实务要点：

开发商依规划变更楼间距，非不可抗力，仍系违约——开发商违反购房合同约定的有关楼间距义务，虽具有行政上规划变更原因，但不能因此否认其民事行为违约性。

案例索引：

江苏南京中院（2007）宁终字第432号“周某诉某开发商房屋买卖合同案”，见《周济家诉恒辉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王宠俊、俞勤、皮轶之），载《人民法院案例选》（200804/66:185）。



延迟退休期间，被开除解聘 还能领退休金吗？

■ 劳动与雇佣部贾宝军律师团队 / 文

2024年9月13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下称“决定”）

决定明确，同步启动延迟男、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用十五年时间，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六十周岁延迟至六十三周岁，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分别延迟至五十五周岁、五十八周岁。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坚持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的原则。

延迟退休的决定发布后，引发广大网友关注并热议，针对退休衍生出的相关社会问题，本文采用快问快答的形式一一解答：

Q被开除解聘还能领退休金吗？

A被开除解聘的国有单位的员工，其视同缴费年限作废，如果其在达到退休年龄时实际缴费年限仍然满足最低缴费年限，或者按照规定有权通过延长缴费或者一次性缴费的办法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其仍然可以领取养老金。

Q10年老员工的特权，你知道吗？

A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员工可以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Q单位未缴纳社保，导致退休后无法享受养老待遇，可以向单位索赔吗？

A可以向单位索赔，要求赔偿相应的养老金损失。

Q社保交15年不交了好不好？坐等退休行不行？

A社保缴纳是用人单位的强制性义务，只要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就应当缴纳。换个角度，2024年9月13日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中规定“国家健全养老保险激励机制，鼓励职工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晚退多得。基础养老金计发比例与个人累计缴费年限挂钩，基

贾宝军律师简介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劳动与雇佣部主管合伙人，擅长民商事诉讼，企业法律风险控制业务、劳动法律仲裁诉讼及非诉讼业务。执业十六年来，累计为150余家企业



实施了劳动法律风险控制服务，为客户培训百余次，服务对象涉及各类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法人，亦曾代理三百余起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尤其在主动式法律顾问服务、专门领域法律风险控制、案件诉前诉后全流程服务以及法律实务培训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执业原则是“提供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让法律与企业经营以最优方式结合”，服务宗旨是“认真负责，关心客户利益”。

础养老金计发基数与个人实际缴费挂钩”，据此社保缴费长，养老金也会多，因此还是建议多缴。

Q档案年龄和身份证年龄有出入，退休按哪个计算？

A按档案年龄计算，如果有其他确凿证据证明身份证年龄是真实的，则按身份证年龄计算退休年龄。

Q刚退休就去世了，社保难道白交了吗？

A虽然无法领取养老金，但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及其收益一次性退回，作为遗产进行继承。

Q老婆的退休工资，我能分吗？

A退休工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可以分割。

Q退休后被判刑，退休金还发吗？

A在服刑期间不能领取养老金，刑满释放后可以继续领取养老金，领取的金额按照服刑前的标准发放。但如果

被判缓刑，在缓刑期间可以领取养老金，但基本养老金不作调整。

Q人在监狱，还能领取退休金吗？出狱后呢？

A人在监狱时不能领取退休金。如果入狱前已在领取养老金，出狱后继续领取；如果入狱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符合退休条件，出狱后可以办理退休手续并领取退休金。





《秋日写生》 刘铭

北京总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
远洋光华国际C座22-23层
邮编：100020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 700 3900
办公电话：(86-10) 57096000
传真：(86-10) 8525126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
新华保险大厦17楼
邮编：518048
咨询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
(仲益大厦) 3903A 室
邮编：200041
咨询电话：021-52341066 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
诺德大厦19层01-02室
邮编：116021
咨询电话：0411-81825666
传真：0411-84801650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

南京分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69号
大唐科技大厦B座14层
邮编：210019
咨询电话：025-85231119
邮箱：nanjing@king-capital.com

海口分所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3号全球贸易之窗
邮编：570000
咨询电话：898-36388787
办公电话：898-36389693
邮箱：haikou@king-capital.com

重庆分所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国信金融中心
邮编：401147
咨询电话：023-8103 2077
办公电话：023-8013 2088
邮箱：info@king-capital-cq.com

郑州分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238号
豫发中心15层
邮编：450000
咨询电话：0371-60165600
邮箱：zhengzhou@king-capital.com



www.king-capital.com